

世界史丛书

齐世荣 丛书主编

德国纳粹运动 与纳粹专政

郑寅达 梁中芳 著

WORLD HISTORY SERIES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本书叙述了德国纳粹运动和纳粹专政的全貌及相关细节，包括纳粹党的产生、啤酒馆政变、铲除党内以“北方派”为代表的左倾势力、巩固“领袖原则”的领导体制、夺取国家统治权、建立极权主义统治体制、组建“民族共同体”、对外侵略与败降等等，展示了德国纳粹运动源起、发展及其走向灭亡的过程。

上架建议 历史 / 世界史

ISBN 978-7-303-21504-1



9 787303 215041 >



新史学 天猫旗舰店

定价：46.00 元

世界史丛书

齐世荣 丛书主编

德国纳粹运动 与纳粹专政

郑寅达 梁中芳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纳粹运动与纳粹专政/郑寅达, 梁中芳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 3

(世界史丛书 / 齐世荣主编)

ISBN 978-7-303-21504-1

I. ①德… II. ①郑… ②梁… III. ①德意志第三帝国—
历史—通俗读物 IV. ①K516.4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62457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5072 58807651
北师大出版社学术著作与大众读物分社 <http://xueda.bnup.com>

DEGUO NACUI YUNDONG YU NACUI ZHUANZHENG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22

字数: 308 千字

版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6.00 元

策划编辑: 刘东明

责任编辑: 刘东明

美术编辑: 王齐云

装帧设计: 王齐云

责任校对: 陈民

责任印制: 马洁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5079

总 序

“世界史丛书”选取世界古代到世界现代历史进程中所发生的重大的标志性事件，集世界历史中的重大专题于一体，地域上包括欧、美、亚、非几个大洲，反映了人类从远古到当代、从分散走向整体的发展历程。

20世纪初，笔者曾经策划“精粹世界史”20卷，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精粹世界史”所涉及专题较少，而我本人也产生了扩大选题范围的想法，正好与编辑的设计不谋而合，由此便有了本丛书的策划。本套“世界史丛书”，计划出版38卷，这38卷之间既互有联系，又可独立成篇。丛书注重普及性，以普及世界历史知识为目的，学术性与通俗性兼顾，内容要求有学术深度，写法则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书末附简短的大事年表、主要参考书目，以方便读者查阅或供进一步研究探讨之用。

经济全球化要求人们必须更多地了解世界，而学习世界历史就是认识世界、拓展国际视野、增强国际意识的一个重要途径。学习世界史可以汲取世界性的经验，使国家和社会建设少走弯路。本套丛书力求在此方面能有所贡献。

盛世修史，近年来我国世界史学科建设取得了迅速发展。首先，相关材料积累日渐丰富，不但各图书馆引进了大量的材料，学者个人的资料也十分丰富，网络电子资源更是宏大；其次，中外学术交流十分频繁，包括观点的冲击和材料的交流，使得相关研究更为深入、更为透彻，研究领域更为广泛；再次，世界史研究队伍迅速成长，人才储备丰厚，为将来的世界史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广大史学工作者吸收新理论、利用新材料、采用新方法、研究新问题，取得了丰硕的

研究成果。本丛书动员了全国世界历史研究方向的精干力量，作者为学术有成的中青年骨干。这么大规模的历史创作策划可以说是少有的，十分感谢各位作者的大力支持以及出版部门的辛勤运作。本书的付梓，希望能够产生良好的学术影响和社会效益。

世界历史学科已经划入一级学科，世界史研究和世界史学科建设正向着更高更好的方向发展，前景光明。可以说本套丛书就是奉给这一盛事的献礼！

齐世荣
2014年6月

引言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纳粹德国在人类历史上涂抹了浓重的一笔。世界经济大危机爆发后，纳粹运动就逐渐膨胀，纳粹党从一个微不足道的国会小党，先后跃升为国会第二大党和第一大党，最后，党魁希特勒登上总理宝座，开始了整个国家的“纳粹化”进程。在纳粹党改造德国的过程中，固然让世人看到了经济危机逐渐缓解、工人就业率不断上升的“美景”，但是也让人通过国会大厦的熊熊烈火，体会到纳粹分子对政治异见者的凶狠。尤其是一浪高过一浪的反犹狂潮，让无缘跻身于“优等种族”的各地民众，常常感到不寒而栗。纳粹德国迈出扩张的步伐后，世界时常为之震颤。“慕尼黑叛卖”刚刚平息，1939 年的大国外交博弈又登上历史舞台。当世人还在为波兰战场上的“闪击战”惊叹时，陆军大国法国交战 6 周即败降，又创造了一个世界“奇迹”。纳粹德国随后闪击苏联，初期进展顺利，但实质踏上了一条不归路。最后，纳粹德国被推上了历史的审判台。然而，令人奇怪的是，纳粹运动并没有因此在德国绝迹。如果说战后初期还缘于残存的纳粹分子在苟延残喘、垂死挣扎的话，那当今还在德国土地上活动的新纳粹分子，无疑是新时代的产物。这些人的身份和动机，自然会引起世人的关注。

在国人了解德国纳粹党和纳粹政权的过程中，威廉·夏伊勒撰写的畅销书《第三帝国的兴亡——纳粹德国史》曾经起过非常重要的作用。在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的特殊条件下，该书在国人的心目中，既是了解纳粹德国的启蒙读物，又被看作是深度解读这个国家的百科全书。然而，该书尽管首次出版于 1961 年（当年英国学者 A·J·P·泰勒出版了“修正学派”的开山之作《第二次世界大战起源》），其学术观点却基本

上沿袭了“正统学派”的看法。“正统学派”与“修正学派”的争论，主要集中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起源问题上，但是这场争论产生了明显的“溢出”效应，即推动学者在研究纳粹德国内部的问题时，也采取相对中肯的态度与立场。其实，不少影视作品在对希特勒作好莱坞式的夸张表演，尤其是把他演成一个举止怪异的小丑时，同时也在不自觉地贬损当时的德国民众，因为正是他们，先把选票投给了小丑领导的政党，把他捧上台，以后又自觉地充当小丑的顺民。所幸的是，从20世纪60年代中期起，国际学术界日益认真、严肃地对待法西斯问题，从具体的史料出发，进行实证研究。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研究工作出现新的高潮，将研究成果进行一定的抽象，上升到理论，并展开比较研究和综合研究。近年来，国外学界出现了不少对纳粹德国各个不同领域作深度探索的研究成果，推动研究工作不断细化和深化。在我国，20世纪30年代时由于各种原因，不少人对法西斯产生过兴趣，翻译和编著了一些有关法西斯问题的书籍。从抗战开始直到新中国成立以后，出于对法西斯强盗的痛恨，学术界基本上把法西斯作为恶魔来揭露和批判。改革开放以后，在科学研究的春天里，我国学者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所长朱庭光研究员的带领下，在我国世界史学界学术带头人齐世荣教授直接指导下，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合作攻关，开展法西斯问题研究，先后出版了《法西斯新论》和《法西斯体制研究》，对法西斯问题提出了中国学者的看法。在这以后，包括研究生在内的老中青各代学者继续努力，力图把研究工作继续细化和深化。这本小册子，就试图在充分利用国内外学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向我国读者展示关于德国纳粹运动和纳粹专政的全貌和部分有用的细节。

邓寅达

2017年5月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纳粹运动的兴起	1
第一节 卐字旗的诞生	1
一、奥匈帝国的德意志民族社会主义工人党	1
二、德意志工人党成立	2
三、希特勒加入	4
四、民族社会主义与卐	8
五、《二十五点纲领》	10
六、留给世人的疑问	14
第二节 极端民族主义还是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	20
一、元首的产生	20
二、啤酒馆政变	22
三、北方派的崛起	26
四、纳粹党革新党纲	29
五、汉诺威会议和班贝格会议	30
六、希特勒巩固党内统治	32
第二章 危机、夺权和国家纳粹化	35
第一节 共和国的劫难与希特勒执政	35
一、经济大危机与中下层民众的求变心理	35
二、纳粹党骗取选票	37
三、垄断资本集团的分化	39

四、希特勒加紧投靠垄断资本	41
五、纳粹党与国防军	44
六、纳粹党内部矛盾的发展	45
七、走马灯似的全国选举	53
八、政坛阴谋与希特勒上台	58
第二节 德国纳粹化	65
一、目标与现实	65
二、最后一次民主选举	69
三、国会纵火案和《保护人民和国家》紧急法令	74
四、强行通过“授权法”	84
五、确立一党制	90
六、建立单一制中央集权国家	95
七、清洗冲锋队	99
第三章 极权主义统治体制	110
第一节 统治理念与统治架构	110
一、民族共同体理论	110
二、领袖原则	112
三、领袖国家	114
四、党国一体	122
五、经济干预机制	130
第二节 监控与镇压机器	136
一、司法纳粹化	136
二、党卫队和党卫队保安处	144
三、盖世太保与德国中央保安局	153
四、集中营制度	159
第四章 “民族共同体”迷梦	164
第一节 复兴经济，构建企业共同体	164
一、摆脱危机，增进就业	164

二、保护中小企业与经济集中化	169
三、“企业领袖-追随者”模式的“企业共同体”	173
四、农民崇拜与农业政策	182
第二节 社会统制与社会协调	186
一、社会控制网络与“心理拉平”	186
二、德意志劳动阵线	192
三、“劳动之美”	197
四、“欢乐产生力量”	201
五、住房与逆城市化	208
第三节 种族与人口政策	212
一、女性与家庭	212
二、鼓励生育	223
三、绝育与淘汰	231
四、反犹、排犹与屠犹	234
第四节 文化与教育体制	238
一、文化统制	238
二、文化荒漠	242
三、学校教育	252
四、校外教育与特种学校	256
第五章 侵略与败降	262
第一节 毁约扩军	262
一、撕毁《凡尔赛条约》	262
二、进军莱茵非军事区	268
三、总体战与闪击战思想的确立	271
第二节 扩张得手	279
一、《霍斯巴赫备忘录》	279
二、征战得手	282
第三节 欧洲新秩序	285
一、基本构想	285

二、统治架构	289
三、经济掠夺	292
第四节 无可奈何花落去	299
一、四面楚歌	299
二、纳粹政权覆亡	302
第六章 新纳粹运动	307
一、形形色色的新纳粹组织	307
二、战后余波	309
三、“民族民主党”	315
四、“光头党”与“共和党”	321
五、垂而不死的秘密	328
大事年表	332
主要参考书目	338

第一章 纳粹运动的兴起

第一节 卐字旗的诞生

一、奥匈帝国的德意志民族社会主义工人党

德国纳粹运动是中欧地区纳粹运动的核心，但是中欧纳粹运动的源头并不在德国，而是在奥匈帝国。

1903年11月，奥匈帝国境内波希米亚地区的德意志工人，在捷克移民的竞争压力下，组织了“德意志工人党”。该党自称是“自由主义的民族主义政党”，提出了一些含混的政治要求，以图克服“当今社会无法维持的状况”，并保障“工人社会地位上升”。这些要求包括：实行普遍而平等的选举，实现言论、出版、集会和结社自由，扩大政治上自治的范围，同各种反动倾向，如封建的、教会的和资本主义的特权以及一切外来的民族势力作斗争。

1913年，该党通过新党纲，新党纲除了坚持原有的要求外，还把矛头指向犹太人，攻击马克思主义的国际主义原则。然而，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随着不少党员和领导人应征入伍，党的活动减少，几乎处于停顿状态。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期，随着各国国内的危机加剧，该党于1918年春天重新恢复活动，并把党名改为“德意志民族社会主义工人党”（Deutsche Nationalsozialistische Arbeiterpartei），以卐作为党徽。卐，德文称“带钩十字”，该符号出自梵文，原意“致福”和“包罗万象”，最早出现在公元前4000年左右生活在今伊朗境内的居民生产的陶器上，以后又作为吉祥符号或太阳的象征（日轮）出现在世界各地不同的文化

中。在早期日耳曼人的图腾性标饰中，也有类似的符号。在1910年左右，不少德意志人采用卐标记，用来象征“高贵的雅利安人种”。以后希特勒也作过类似的解释，称“黑色的卐象征争取雅利安人胜利的斗争使命”和“永恒的反犹斗争”。1918年8月，德意志民族社会主义工人在维也纳举行会议，通过了新的党纲。新党纲除了声明自己“不是一个狭隘的阶级政党，要保卫一切正直地从事生产的劳动者的利益”外，还适应大战后期各国民众革命情绪高涨的背景，增添了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的要求，如由国家或省区接管一切有损公共福利的资本主义大企业，公用事业中的雇员有权分享利润，消除犹太银行对经济生活的钳制作用并建立人民的国家银行等。

然而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奥匈帝国瓦解，匈牙利与奥地利分离，捷克斯洛伐克独立，帝国的其余领土划给波兰、罗马尼亚和以后的南斯拉夫。与此相对应，该党也分成3个部分，其中奥地利部分由瓦尔特·里尔博士领导，捷克斯洛伐克部分由汉斯·克尼尔施和鲁道夫·容格领导，归入波兰的上西里西亚地区也另外成立1个小的分支组织，总部设在别尔斯克。为了协调和统一各国的民族社会主义运动，这3个分支组织又联合组成“德意志民族社会主义运动国际局”，并敦促德国的类似组织参加活动。

二、德意志工人党成立

当奥匈帝国的德意志工人党忙于筹划更改党名的时候，德国巴伐利亚邦的一些人也在筹建类似的政治组织。

1918年3月，慕尼黑机车厂机工德莱克斯勒以本厂同事为主要成员，成立了一个名叫“争取和平独立工人委员会”(Freien Arbeiterausschuss für einen guten Frieden，简称“独立工人委员会”)的团体。德莱克斯勒是个技术工人，早年曾当过咖啡馆乐手和锁匠。他醉心于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的幻想，但又具有极端民族主义思想和反犹情绪，指责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学说未能对民族问题给以理论上的回答。他最大的兴趣是致力于把技术工人从无产者的行列中分离出来，列入中

产阶级的范畴。独立工人委员会拥有三四十名成员，其主要诉求，一是要把犹太人和外国人排除出德国社会，二是鼓吹通过建立一个超阶级的社会来拯救工人群众。

1918年10月，德莱克斯勒又同报社体育专栏记者卡尔·哈勒一起，组建了“政治工人集团”(Politischer Arbeiterzirkel)，由哈勒担任主席。这是个半秘密性的清谈组织，人数受到严格控制。虽然成员们频繁聚会讨论时局，但在这些聚会中，大多是由哈勒作长篇发言，之后其他人围绕该主题议论一番。这种聚会形式颇有学术讲座或学术研讨会的风范，然而作为一个政治组织，严重制约了其对外影响力，知者微乎其微。

不久，德莱克斯勒感到政治工人集团这种活动方式最终会一事无成，遂要求以该集团的政治观点为基础，正式组建政党，以便吸引更多的成员为实现其政治理想而斗争。崇尚半密谋性活动方式的哈勒反对这一主张，但是多数成员支持德莱克斯勒的意见。1919年1月5日，独立工人委员会和政治工人集团合并，成立了“德意志工人党”(Deutsche Arbeiterpartei)，以卐作为标识，由哈勒和德莱克斯勒分别担任第一、第二主席。随后，又组成了由两名主席、两名书记和两名司库组成的领导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

德意志工人党没有正式的纲领，但是德莱克斯勒在几次讲话中宣布过它的目标和方针，其主要内容是：

德意志工人党是一个由一切脑力和体力劳动的民族同志组成的社会主义组织，它只能由德意志领袖领导，他们置一切私利目标于不顾，把民族的需求作为最高纲领使命。

德意志工人党希望德意志工人成为贵族。熟练工人及本地工人有权成为中等阶层成员。……只要大资本不对工人进行肆无忌惮的剥削，使工人能过一种体面的生活，它必须作为面包与工作的施与者受到保护。

德意志工人党认为，德意志经济生活的社会化意味着德意志

国民经济的崩溃……所以不应称作社会化，而应称作由德意志工人参加分红。

德意志工人党全力反对高利贷者和乘机抬高物价者。……熟练工人不应感到自己是无产者，而应是与中等阶层具有相同地位的国家公民……提高手工业者的地位，应该以大资本为代价，扩大和巩固中等阶层。

此外，还鼓吹反对马克思主义的国际主义学说，反对犹太人，要求结束阶级斗争等。

显而易见，这是一个具有浓厚的民族主义倾向、追求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空想的熟练工人政治组织，它旨在建立一个维护小资产阶级和熟练工人利益的、德意志化的无阶级社会。但是，希特勒的加入使情况很快发生变化。

三、希特勒加入

希特勒是德意志人，但不是德国人。1889年4月20日，他出生在奥地利一个叫勃劳瑙的城镇，该镇位于德奥边境的因河河畔，距维也纳50哩。他父亲是奥地利海关的小官吏，一直希望儿子能承继父业，成为一名公务员。希特勒3岁时，因为父亲调迁到德国的巴伐利亚邦工作，曾随全家搬迁到该邦的帕骚市生活，直到6岁回国。3年的德国生活以及与德国儿童们的共同玩耍，给他留下了美好的印象。

希特勒念小学时还是一名优秀学生，三年级期末考试时，连获12门“1”分。^①他曾经参加过学生唱诗班，在活动过程中深深地为宗教节日所激动，以至于萌发过当牧师的愿望。有时候他放学回家后，把女佣人做饭时用的大围裙当作法衣系在腰间，爬到餐厅的高靠背椅上，滔滔不绝地发表言辞热烈的稚嫩演说。

四年制小学毕业后，希特勒被父亲送到林茨市读中学。在中学阶

^① “1”分为最高分。

段，他明显地跟不上其他学生，常常因为数学和自然课不及格而补考，有时甚至留级。学习上的挫折影响到性格，他开始落落寡合，离群索居，把自己关在房间里，读闲书，画图画。他的班主任曾在1923年回忆说：“希特勒无疑天资很高，虽然不甚全面。但他却缺乏自制力，至少被大家认为性格执拗、刚愎自用、自以为是和脾气急躁。显然，对于他来说，在学校里循规蹈矩是件不情愿的事情。学习上，他也不很努力，否则，凭他那公认的天赋，无疑可以取得好得多的成绩。”

但是，希特勒对历史课却很感兴趣，其历史老师莱奥波尔德·波茨教授是一名德意志民族主义者，他的那些关于古代日耳曼人的故事以及授课时打出的幻灯片，使得希特勒及其不少同学都激动不已。他在《我的奋斗》一书中曾经写道：“他的激烈言词有时能使我们忘记现在，好像变魔术一般把我们带到了过去的时代，穿过重重的时间之雾，使枯燥的历史事实变成生动的现实生活。我们坐在那里，心里常常燃烧着热情，有时甚至感动得流泪……他利用我们处于萌芽状态的民族热情作为教育我们的手段……正是因为我有这样一位教员，历史成了我最喜爱的课目。”希特勒从小受父亲的影响，具有德意志民族主义的情结，波茨教授的历史课更强化了这种思想。通过这样的历史课，他和其他同学一样，成了德意志民族主义者，他们厌恶甚至痛恨奥匈帝国的多民族架构，主张奥地利抛弃非德意志人居住区，重新回归德意志队伍，与以普鲁士为首的德国合并，组成大德意志国，称雄于世界民族之林。

希特勒一直幻想成为一名艺术家或者建筑师，有一段时间曾经沉湎于绘画和音乐，对于林茨市上演的歌剧几乎场场不落。18岁时去报考维也纳美术学院，结果由于不擅长画人物而落榜。美术学院院长建议他去报考建筑学院，他也愿意，但由于没有高中文凭而受阻。一再受挫后，他因担心丢脸而不愿意返回家乡，独自留在维也纳，闭门谢客，埋头读书，听听歌剧或在街头闲逛，给家乡人造成正在维也纳“深造”的错觉。

希特勒13岁丧父，19岁丧母，从此失去家庭依靠，只能利用父

母的剩余积蓄和微薄的孤儿抚养费作为补充性生活来源，过起半流浪性的生活，最落魄时甚至住进了流浪者收容所。以后靠着同难友哈里斯合作，绘制和出售素描、水彩画及卡片等，才住进了单身汉公寓。

希特勒在公寓里经常阅读名叫《东方天坛星》的杂志，该杂志是神学、色情和种族主义的混合物，强调金发碧眼的雅利安人是优秀人种，鼓吹排犹思想。西方社会普遍存在的反犹情绪和杂志书籍宣扬的种族主义理论，使希特勒原有的民族主义思想进一步同种族主义相结合，从种族学的角度来解释反犹主义。同时，坎坷的生活经历使他更加热衷于政治问题。他关注维也纳各个政党的活动情况，阅读各种书籍，参加各种政治性集会，并把公寓的阅览室变成一个政论俱乐部，经常同那些不得志的小市民展开辩论。在争辩中，从小性格内向的希特勒，其口头表达能力大有长进。

据希特勒自己说，就是在维也纳生活的6年中，他形成了自己的世界观。其主要内容是种族主义、反犹主义、民族复仇和民族沙文主义、社会达尔文主义、专制主义、反马克思主义和超阶级的种族共同体思想。

由于他看不惯维也纳民族杂居的现象，1913年停止领取孤儿抚养老金后，立即离开维也纳，前往德国，在第一站慕尼黑就停留下来。在那里，他继续以画画为生，同时像个隐士似的闭门谢客，一头扎进从图书馆借回的一摞摞书籍中，以图证实其世界观的正确性。据他后来回忆说，他在这段时间里集中研究了马克思主义，断定它是一门“摧毁的学说”。

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希特勒欣喜万分，感到为德皇、为民族效力的机会来了，此前曾在奥匈帝国逃避军役的他决心加入德国陆军。他直接向巴伐利亚邦君路德维希三世写信，恳求加入德国军队，获准后激动万分：“当时的我完全被一种异乎寻常的冲动感情支配着，双膝跪地，衷心地感谢上苍有眼，感谢它使我有幸生活在这样一个时代。”他作为民族沙文主义者，在军队里奋力为德皇卖命，从不要求休假，也不同其他士兵一起抱怨战壕里的艰苦和单调。在等待战斗

任务的时光里，他常常离群而坐，抱头沉思，有时也借机画些水彩写生画。由于表现出色，入伍当年年底，他就获得一枚二级铁十字奖章。1918年6月，他作为传令兵，一人俘获了4名法国士兵，又破格获得一枚通常只授给军官的一级铁十字奖章。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当传令兵的希特勒

第一次世界大战临近结束时，希特勒中了英军施放的毒气，双目暂时失明，住在医院里。当十一月革命推翻德皇的消息传来后，他非常伤心，痛哭了一场。他固执地断定，德国失败是背后中了卖国贼的暗箭，这些卖国贼就是信奉马克思主义的革命分子。因此，他决定改而从政，当一名政治家，既可以直接打压革命分子，又能寻机实现自己的政治抱负。

正巧，受《凡尔赛条约》束缚、被迫裁军的德国陆军当局，为了保证为数仅10万名官兵的军队的可靠性，同时对形形色色的工人组织实施监控，开始挑选和培训政治上可靠的士兵充当密探。希特勒符合条件，首轮即入选。在这一群体内，希特勒有系统地聆听右翼政治课程，训练在大庭广众下大声演讲的勇气和技巧，从政能力得到大幅度提升。

1919年9月，巴伐利亚陆军政治部委派希特勒去调查德意志工人党的活动情况。在他第一次参加的该党会议上，一名持分离主义观点

的教授站起来发言，鼓吹巴伐利亚应该脱离德国，与奥地利联合，组成新的国家实体。信奉大德意志主义的希特勒几乎像出自本能一般站了起来，对这名教授展开了批判性发言。他以“干练的口才和精辟的论点”讲了15分钟，使教授“像一条落水狗般地离开了会场”。当希特勒以胜利者的姿态也离开会场时，一直在为德意志工人党寻找领袖式人物的德莱克斯勒感到自己实现了夙愿。他赶紧跟了出来，把自己写的一本薄薄的自传体小册子《我的政治觉悟》塞进希特勒的手中，并邀请他入党，进入领导委员会。希特勒经过数天的犹豫后，决定加入这个默默无闻的小党，利用它作为实现自己政治抱负的工具。

四、民族社会主义与卐

希特勒加入德意志工人党后，立即进入该党的领导集团，成为领导委员会的第七名成员。他利用这一有利条件，立即推动该党就党名、党纲和其他方面进行改造。

1924年2月24日，希特勒在一个近2000人出席的集会上，宣布将党名改成“民族社会主义德意志工人党”(Nationalsozialistische Deutsche Arbeiterpartei)。该党名的德文缩写为Nazipartei，中文译为“纳粹党”。

在原党名前加上“民族社会主义”一词，无疑同前述民族社会主义运动国际局的努力有关。但是关于该词的含义，纳粹运动内部却有着不同的解释。

在党名中，德国和其他党都使用了Nationalsozialistische一词，但是在实际宣传中，原奥匈帝国各党强调其所信奉的是nationaler Sozialismus(民族的社会主义)，而德国党强调的是Nationalsozialismus(民族社会主义)。两者有什么差别呢？1923年德国党机关报《人民观察家报》曾发表文章，在承认两者具有同一性的前提下，说明了它们之间的差异：前者意味着“强调民族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这是该报使用的概念，实际上是民族主义加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而后者则强调两个概念不可分割，代表着一种新的社会制度。据德国作家海因茨·赫内介

绍，这种社会制度是“一个没有阶级和犹太人的世界，一个据说是德国特有的国家和社会制度，他们有时把这一制度叫作‘德意志社会的’，有时叫做‘民族社会的’，偶尔也有称之为‘民族社会主义的’”。

然而德国党内也有人持与奥匈党相同的看法。以后成为德国党内“北方派”头领的施特拉瑟兄弟就持这种看法。他们认为，“民族社会主义”分成两个部分，应该认真对待和强调其中的“社会主义”部分。1920年10月，弟弟奥托·施特拉瑟在同希特勒辩论时曾说：“民族社会主义是由两个词汇组成的，其重点是‘社会主义’一词。……根据德文的语法，组合词的第一个词是第二个词（即主要概念）的修饰词。”哥哥格雷戈尔·施特拉瑟则表示：“我们举起右手抓住民族主义，其不幸是与资本主义结盟；我们举起左手抓住社会主义，其不幸是同国际主义联合。”

希特勒又有自己的看法。1922年7月28日，他在一次演讲中说道：“任何人只要准备以民族事业为己任，再没有高出民族利益之上的理想；任何人只要了解我国伟大的国歌《德意志高于一切》的意思是，在自己心目中世界上再没有东西高于德国、德国人民和德国土地，这样的人就是社会主义者。”显然，希特勒所解释的社会主义，实际上是国家主义加极权主义，而且只是“民族主义”的从属和补充。如果说持前面两种观点的人确实是在追求实际上属于空想的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的话，希特勒则是在使用偷梁换柱的手法，企图利用当时普遍的反资本主义情绪，把社会主义旗号作为资本主义的对立面提出来，以网罗更多的支持者。

除了更改党名外，希特勒还意识到法西斯政党需要一种鲜明的标志和风格，用来煽动和吸引广大群众。不



纳粹党的“血旗”

久，纳粹党打出了党旗。党旗为红底白圆心，中间嵌个黑色的卐。这个图案，此前曾经出现在德国的一种明信片上，下面的文字是“雅利安人的太阳照红了德意志大地”，但是纳粹党没有采纳这种解释。希特勒在《我的奋斗》一书中解释说：“黑色代表为战争失败而悲伤，红色象征我们这个运动的社会思想，白色象征民族主义思想，卐象征争取雅利安人胜利的斗争使命。”另外，党旗使用的三种颜色——黑、白、红，是原德意志帝国国旗的颜色，表示纳粹党是帝国事业的继承者，而反对以黑、红、金黄三色为国旗的魏玛共和国。

卐不仅用于党旗，而且用于锦旗、党徽、臂章，最后成了令世人望而生畏的纳粹标志。

五、《二十五点纲领》

在1924年2月24日的群众集会上，希特勒还公布了党纲，即《二十五点纲领》。

该纲领是一个大杂烩，但主要渗透着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德意志的民族沙文主义，二是小资产阶级的社会改革要求。

就德意志民族沙文主义来说，纲领又具有两层含义。其一为建立“民族国家”的要求，具体体现在：

.....

4. 只有本民族同志才能成为公民。不分职业如何，凡是具有德意志血统的人才能成为本民族同志。

.....

6. 只有公民才享有决定国家领导和法律的权利。因此我们要求任何公职，不管何等种类，不管是国家、州或区一级，都应由公民来担任。

7. 我们要求国家首先提供就业和生活的可能性。如果不能养活全国居民时，就应把外国人(非公民)驱逐出境。

8. 阻止非德意志人迁入境内。我们要求迫使1914年8月2

日以后迁入德国的非德意志人立即离开德国。

Grundsätzliches Programm der nationalsozialistischen Deutschen Arbeiter-Partei.

Das Programm der Deutschen Arbeiter-Partei ist ein Ziel-Programm. Die Führer lehnen es ab, nach Erreichung der im Programm aufgestellten Ziele neue aufzustellen, nur zu dem Zweck, um durch künstlich geschaffte Unzufriedenheit der Massen das Fortbestehen der Partei zu ermöglichen.

1. Wir fordern den Zusammenschluß aller Deutschen auf Grund des Selbstbestimmungsrechtes der Völker zu einem Groß-Deutschland.
2. Wir fordern die Gleichberechtigung des deutschen Volkes gegenüber den anderen Nationen, Aufhebung der Friedensverträge in Versailles und St. Germain.
3. Wir fordern Land u. Boden (Böden) zur Ernährung unseres Volkes u. Wiederholung unseres Reichsrechts-Übertrages.
4. Staatsbürger kann nur sein, wer Volksgenosse ist. Volksgenosse kann nur sein, wer deutschen Blutes ist, ohne Rücksichtnahme auf Konfession. **Kein Jude kann daher Volksgenosse sein.**
5. Wer nicht Staatsbürger ist, soll nur als Gast in Deutschland leben können u. muß unter Fremdenpassabgabe stehen.
6. Das Recht über Führung u. Kontrolle des Staates zu bestimmen, darf nur dem Staatsbürger zustehen. Daher fordern wir, daß jedes öffentlich-privat-gesellschaftliche Recht, gleich ob im Reich, Land oder Gemeinde nur durch Staatsbürger besetzt werden darf. — Wir bekämpfen die korruptierende Parteienwirtschaft aller Stellenbesetzung mit nach Parteigeschpannen ohne Rücksicht auf Charakter und Fähigkeiten.
7. Wir fordern, daß sich der Staat verpflichtet, in erster Linie für die Erwerbs- u. Lebensmöglichkeit der Staatsbürger zu sorgen. Wenn es nicht möglich ist, die Gesamtbevölkerung des Staates zu ernähren, so sind die Angehörigen fremder Nationen (Nicht-Staatsbürger) aus dem Reich auszuweisen, jede weitere Einwanderung Nicht-Deutscher ist zu verhindern.
8. Wir fordern, daß alle Nicht-Deutschen, die seit 2. August 1914 in Deutschland eingewandert sind, sofort zum Verlassen des Reiches gezwungen werden.
9. Alle Staatsbürger müssen gleiche Rechte u. Pflichten besitzen.
10. Erste Pflicht jedes Staatsbürgers muß sein, göttlich oder körperlich zu schaffen. Die Tüchtigkeit des Einzelnen darf nicht gegen die Interessen der Allgemeinheit verstoßen, sondern muß im Rahmen des Gesamten u. zum Nutzen Aller erfolgen.

Daher fordern wir:

Abkämpfung des arbeits- und erwerblosen Einkommens, Brechung der Zinsknechtschaft.

12. Im Hinblick auf die ungetreuen Opfer an Gut und Blut, die jeder Krieg vom Volke fordert, muß die persönliche Bereicherung durch den Krieg als Verbrechen am Volke bestraft werden. Wir fordern **restlose Einziehung aller Kriegsgewinne.**
13. Wir fordern die Verstaatlichung aller bisher bereits verstaatlichten (Trust's) Betriebe.
14. Wir fordern Gewinnbeteiligung an Großbetrieben.
15. Wir fordern einen großzügigen Ausbau der **Ältere-Versorgung**, seine Erhaltung, **Schwerfste Kennzeichnung der Groß-Warenhäuser** und ihre Verstaatlichung zu billigen Preisen an kleine Gewerbetreibende, **scharfte Berücksichtigung aller kleinen Gewerbetreibenden bei Lieferung an den Staat, die Länder oder Gemeinden.**
16. Wir fordern eine unseren nationalen Bedürfnissen angepaßte Bodenreform, Schaffung eines Gesetzes zur unentgeltlichen Entgeltung von Boden für gemeinnützige Zwecke, **Abkämpfung des Bodenzinses und Verhinderung jeder Bodenspekulation.**
17. Wir fordern den rücksichtslosen Kampf gegen diejenigen, die durch ihre Tätigkeit das Gemein-Interesse schädigen. Gemein-

Volkverbrecher, **Wucherer, Schieber** usw. sind mit dem Tode zu bestrafen, ohne Rücksichtnahme und Remission und Resse.

19. Wir fordern Ersatz für das durch materialistische Weltanschauung überweltete Volksrecht durch ein **Deutsches Gemein-Recht.**
20. Um jedem Lehren und Lehrenden Deutschen des Reiches höhere Bildung und damit das Entstehen in unserer Schulwesen zu ermöglichen, hat der Staat für einen unbedingten Ausbau unseres gesamten **Vorbildungsweesen** eine Sorge zu tragen. Die Lehrpläne aller Bildungseinrichtungen sind den Erfordernissen des praktischen Lebens anzupassen. Das Erlernen des Staatsgebrauchs muß bereits mit Beginn des Verständnisses durch die Schule (Staatsbürgerkunde) erlangt werden. Wir fordern die **Ausbildung selbständig verantwortlicher Führer armer Eltern ohne Rücksicht auf deren Stand oder Beruf auf Staatskosten.**
21. Der Staat hat für die **Erhaltung der Volksgesundheit** zu sorgen durch den Schutz der Mutter und des Kindes, durch **Verbot der Jugendarbeit**, durch **Herb-Überführung der körperlichen Erziehung** mittels gesetzlicher Festlegung einer **Jugend- und Sportpflicht**, durch **größte Unversität** aller sich mit **wissenschaftlicher Jugend-Ausbildung beschäftigender Vereine.**
22. Wir fordern die **Abkämpfung der Südtropen** und die **Bildung eines Volksmeeres.**
23. Wir fordern den **gesetzlichen Kampf** gegen die **bestehende politische Lüge** und ihre Verbreitung durch die **Presse**. Um die Schaffung einer deutschen Presse zu ermöglichen, fordern wir, daß:
 - a) **Sämtliche Schriftleiter u. Mitarbeiter von Zeitungen, die in deutscher Sprache erscheinen, Volksgenossen sein müssen.**
 - b) **Nichtdeutsche Zeitungen** zu ihrem Erscheinen der **ausdrücklichen Genehmigung des Staates** bedürfen. Sie dürfen nicht in deutscher Sprache gedruckt werden.
 - c) **Jede finanzielle Beteiligung an Deutschen Zeitungen** oder deren Beeinflussung durch Nichtdeutsche **gesetzlich verboten** wird, u. fordern als Strafe für **Übertretungen** die **Schließung einer solchen Zeitung**, sowie die **sofortige Ausweisung** der daran beteiligten Nichtdeutschen aus dem Reich.
 Zeitungen, die gegen das Gemeinwohl verstoßen, sind zu verbieten. Wir fordern den **gesetzlichen Kampf** gegen eine **Kunst- u. Literatur-Richtung**, die einen zersetzenden Einfluß auf unser Volkseben ausübt u. die **Schaffung von Versammlungen**, die gegen vordringende Forderung verstoßen.
24. Wir fordern die **Freiheit aller religiösen Bekenntnisse im Staat**, soweit es nicht dessen Bestand gefährdet oder gegen das **Sittlichkeits- u. Moralgefühl der germanischen Rassen** verstoßen. Die Partei als solche vertritt das **Standpunkt eines positiven Christentums**, ohne sich **kompromittieren** an ein bestimmtes Bekenntnis zu binden. Sie bekämpft den **jüdisch-moralistischen Geist** in und außer uns und ist überzeugt, daß eine dauernde Genesung unseres Volkes nur erfolgen kann von **innen** heraus auf der Grundlage:

Gemeinnutz vor Eigennutz.

25. Zur Durchführung alles dessen fordern wir die **Schaffung einer starken Zentralgewalt des Reiches**. Unbedingte **Autokratie** des politischen Zentralparlamentes über das gesamte Reich u. seine Organisationen im allgemeinen. Die **Bildung von Stände- und Berufskammern** zur Durchführung der vom Reich erlassenen **Rechtsgesetzes** in den einzelnen Bundesstaaten.

Die Führer der Partei versprechen, wenn nötig unter Einsatz des eigenen Lebens, für die Durchführung der vorstehenden Punkte rücksichtslos einzutreten.

München, den 24. Februar 1920.

Für den Parteivorsitzenden: Anton Drexler.

Spenden und Beiträge sind zu richten an die Geschäftsstelle München: **Corneliusstr. 12 (Tel. 23620)**
Geschäftsstunden 9-12 Uhr vorm., 2-6 Uhr nachm.

Wolfgang Putschmann, Schäfer & Hill
Reparatur-Experten f. und Lederarbeiten

其二为打破《凡尔赛条约》的束缚，实行对外扩张的要求，具体体现在：

1. 我们要求一切德意志人在民族自决权的基础上联合成为一个大德意志国。

.....

3. 我们要求得到领土和土地(殖民地)来养活我国人民和迁移我国过剩的人口。

小资产阶级的社会改革要求，具体体现在：

.....

11. 取缔不劳而获的收入，打碎利息奴役制。

12. 鉴于每次战争给人民带来生命财产的巨大牺牲，必须把个人发战争财当作对人民的罪行，因此我们要求没收一切战争利润。

13. 我们要求对所有(到目前为止)已经组合起来的企业(托拉斯)实行国有化。

14. 我们要求参加大企业的分红。

.....

16. 我们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健康的中产阶级，要求立即将大百货公司充公，廉价租赁给小工商业者，要求在国家和各州区收购货物时特别照顾一切小工商业者。

17. 我们要求实现一种适合我国需要的土地改革，要求制定一项为了公益而无代价地没收土地的法令，要求废除地租，要求制止一切土地投机倒把。

18. 我们要求对损害公益的行为作坚决斗争。对卑鄙的卖国贼、高利贷者、投机商等应处以死刑，不必考虑其职业和种族。

这些条款有着强烈的反对垄断资本和反对大地主的倾向，但又要求保存私有制，属于一种带有封建色彩的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或自耕

农式的社会主义的空想。

纳粹党的领导体制，初期仍沿用德意志工人党的做法，由7人组成的“领导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制，德莱克斯勒任主席，希特勒是第7名委员，分管宣传和组织工作。

1920年底，纳粹党用6万马克收买了一家反犹小报《人民观察家报》作为党报。该报初期每周出版2期，1923年2月改为日刊，日发行量约7000份。

1919年秋，德意志工人党只有55名党员。1922年初，纳粹党发展到6000名党员，到1923年11月，增至5.5万名。

纳粹党建党初期，纳粹运动中还有一个重要的组织——冲锋队。直到1934年中期冲锋队遭到希特勒清洗为止，冲锋队与纳粹党一直充当着纳粹运动的两把“利剑”，两者之间的关系也比较微妙。尽管冲锋队的领导人几经更换，但罗姆对冲锋队的产生和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罗姆出生于慕尼黑一个铁路官员的家庭，较早就进入军界。他19岁入伍，两年后即进入军官阶层。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他所供职的部队进入西线与法军交战。在1914年9月的一场战斗中，罗姆受了重伤，鼻子上部被削去，脸上留下一处明显的疤痕。以后在治疗中，医生为他安放了塑料义鼻，但囿于技术，上部略有摇晃，伤口也时常溃烂。1916年他又参加凡尔登战役，在战斗中勇猛无比，率领士兵多次突破法军防线，但自己也再次身负重伤，肺部附近被击中，肩部洞穿。靠着战友的拼死相救，才得以保全性命。由此，他不仅获得了一级铁十字奖章和巴伐利亚的最高军内奖章——奥登奖章，还成为兵士中间活着的传奇英雄。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罗姆继续留在国防军内，但是其志向已经发生较大变化。他认为，通过德国战败和爆发革命这些事实，证明了政治的重要性。作为个人，如果仅仅把注意力局限于军事，是难以有所作为的。因而，他对激进主义政治团体和准军事组织给予较大的关注，并借助于曾一度管理州内^①驻军武器库的有

^① 根据《魏玛宪法》规定，德国原先的邦(Staat)改为州(Land)。

利条件，在非法向准军事组织提供武器的同时，自身也成了激进主义团体的争取和依靠对象。罗姆与纳粹运动发生关系的时间也比较早。1919年，当纳粹党还处于德意志工人党的阶段时，他就入了党。随着希特勒入围，他们两人很快成为政治盟友和私人密友。

在当时的德国，政治舞台上有一个独特的现象，即不少政党都拥有自己的防卫组织，既用于保护本党的集会和宣传活动，有些还用于压制竞争对手的宣传活动。而部分军人则把它们视作破坏《凡尔赛条约》的黑色武装。希特勒和罗姆从不同的目的出发，都对组建纳粹运动中的准军事组织很感兴趣。于是在1920年，以退伍军人和白色志愿兵团的成员为主体，组建了纳粹运动中的“纠察队”，由埃米尔·莫里斯任队长。1921年8月，该组织改称“体育运动队”，10月，正式定名为“冲锋队”，德文缩写SA。由于当时德国政局处于动荡不安的状态，而冲锋队又是一个行动组织，因而在纳粹党成立初期，冲锋队给人留下较为深刻的印象。以后发展成“希特勒青年团”的纳粹青年组织，包括令世人谈之色变的党卫队，最早都是作为冲锋队的下属组织运作的。同时，对于冲锋队与纳粹党的关系问题，希特勒和罗姆两人有不同的看法。“对希特勒来说，居第一位的是党而不是军队，他的目的是执掌政权，冲锋队不仅仅是伪装的军队后备队，他们更重要的角色是用于政治目的的政治军队”。然而对包括罗姆在内的其他人来说，建立秘密的武装力量是占主导地位的，因为冲锋队同国防军有着更紧密的关联，“将成为德国解放事业战斗力量中更为有效的一员”。他们乐于看到冲锋队被允许同国防军一起携带武器，接受军事指令并使用武器，甚至在采取行动等特殊情况下，纳粹党的地方领导人也要自觉地听命于当地的冲锋队。以后，这一分歧甚至上升为这样一个问题：究竟是纳粹党和希特勒成为冲锋队的“鼓手”，还是冲锋队仅仅是纳粹党的助手？

六、留给世人的疑问

德国纳粹运动的兴起，给世人留下了不少疑问。例如，为什么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后，中欧一些国家会出现纳粹运动？纳粹党和纳

粹政权已经成为暴政和恶行的同义词，为什么在《二十五点纲领》和纳粹党的早期宣传中，有不少反对垄断资本的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的内容，早期的纳粹党究竟代表哪个阶级的利益？从 20 世纪 30 年代纳粹运动大规模泛滥时起，一些学者就在关注这些问题，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世界各国更多的学者把纳粹作为一个课题来研究。学者们在研究过程中，对有些问题逐渐达成了共识，而在另一些问题上，则至今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关于纳粹运动产生的背景和原因，我国史学界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普遍强调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对立的作用，认为资产阶级面临高涨的革命危机，大力扶植包括纳粹在内的法西斯运动，法西斯产生的目的就在于反对共产党、反对社会主义苏联、反对共产国际。目前，国内大部分学者都认为，纳粹运动产生的背景是复杂的、多因素的，仅仅强调反苏反共，不能科学地解释很多历史现象。

随着资本主义的深入发展，其弊端也逐渐暴露。个人主义思想在支撑民主体制的同时，也在不时地冲击着原有的基层群体关系。“总体民主”(totalitarian democracy，亦译“极权民主”)思想应运而生。这种思想强调特定群体的联合与团结，“个人的不顺从和不守规矩是不可取的”，个人利益只有通过融入到紧密团结的集体中才能实现。由少数精英人士所代表的“公意”，是群体利益的真正体现，民族就是一个现成的特定群体。

另外，人类历史进入 20 世纪以后，资本主义社会失调状态更加明显，同时垄断资本主义以更强大的力度排挤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包括使得小生产者加剧分化。中间阶层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就是一个人数众多但地位极不稳固的阶层，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一些封建属性较强的小生产者面临被淘汰的威胁，其他的面临分化的威胁，这种分化使极少数人有可能上升为资产阶级，大量的只能被抛进无产者的行列。在全面危机的形势下，各阶级阶层的人士都在政治上活跃起来。共产党领导的无产阶级革命，是冲击资本主义统治的主流，同时还有各种支流，其中最突出的是极端民族主义和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两股思潮

所合成的集团。参加这些集团的成员要求建立“民族社会”以取代现存的资本主义社会，在他们的幻想中，这种“民族社会”排除了外来民族成员的竞争，确立起对其他国家的优势地位乃至统治地位，内部则消除阶级冲突和分化，结成“民族共同体”，求得本民族内部的和谐发展。

部分德意志民众强烈要求排除外来民族成员的竞争，源于当时国际间人员流动加快。20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经济进一步发展，世界整体化和各国城市化的进程加速，各国之间的人员流动增加。很多犹太人进入经济发达地区，在新兴的金融业和传统的商业领域迅速发展，很快取得优势地位，这样就强化了欧洲各地早已根深蒂固的反犹情绪。此外，在欧洲经济发展过程中，东欧民族成员纷纷涌向经济发达的中、西欧国家，这些工人原来的生活水平并不高，能够接受较低的工资报酬，在就业方面具有更强的竞争力，因而引起当地工人的不满和反对。自以为种族优越的德意志人要求由国家出面来维护本民族的利益。

在法西斯产生的过程中，第一次世界大战起了很大的作用。这次大战本身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物，反过来又对资本主义社会产生了巨大的冲击。

例如，战争期间，德国政府为了保证物资供应，加强对经济生活的干预，重点扶持大企业，这样，垄断组织获得巨额利润，大量的中小企业破产。如1916年12月《兴登堡纲领》颁布后，全国2000家织布厂中即有1900家被封闭。由于德国的资本主义发展起步晚而来势猛，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排挤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大垄断企业排挤小企业的过程本来就比其他国家剧烈，战争期间更是雪上加霜。

战争所造成的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首先对下层民众造成沉重的打击。在战后初期的经济危机中，大量的工人失业。

在德国这个充满军国主义气息的国家内，军人一向处于受人敬慕和向往的地位，但是随着战后被迫大量裁军，为数众多的退伍军人流向社会，由于缺乏谋生技艺，大多滑入无业者的行列，成为社会的破坏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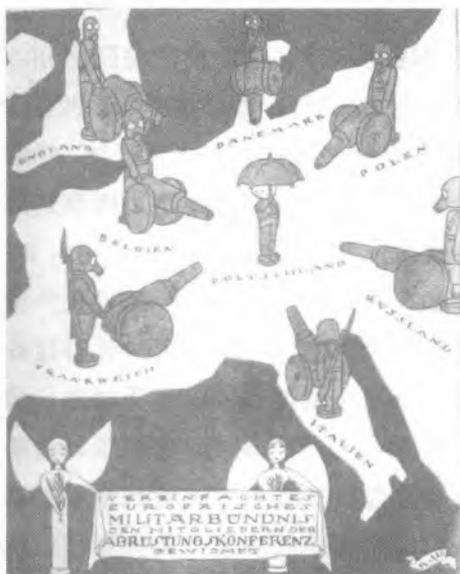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战胜国构建了凡尔赛体系，对德国实行

严厉的惩罚，迫使它交出全部殖民地，并且割地赔款。德意志人在中世纪时以神圣罗马帝国为载体，执欧洲之牛耳多年，具有根深蒂固的民族优越感。但是从11世纪起，德意志国家的政治分裂化过程加速发展，至16世纪上半叶已是邦国林立。此后不久，俄罗斯人在东方建立了强大的沙俄帝国，英国和法国经过资产阶级革命，国力日盛，分裂的德意志处于强邻之间。这两种历史因素的结合，一方面导致在反对拿破仑一世的民族解放战争中，形成一股民族统一的强烈要求，随后发展成为一种泛德意志运动；另一方面则导致德意志民族主义情绪的某种畸形发展，形成一种所谓雅利安种族优越论，其中自负、愤懑和恐惧掺杂在一起。俾斯麦在统一德国的过程中，借助了这种德意志民族沙文主义，同时又使它膨胀起来。19世纪末的德国，宣扬雅利安种族优越的意识形态层见迭出，以沙文主义为实质的“爱国主义”教育普遍推行，德国各阶层民众都深受影响。随着垄断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追求欧洲和世界霸权的容克资产阶级把德意志的民族沙文主义推到顶峰。然而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结果，不但把德意志民族争霸世界的迷梦打得粉碎，而且给它套上《凡尔赛条约》的沉重枷锁。这样，民族复仇主义情绪恶性发展起来。

所有这一切，都促使德国社会动荡不安，社会矛盾激化，统治阶级不能照旧不变地维持自己的统治，被统治阶级也急于变革现状。法西斯运动有了肥沃的土壤。

另外，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爆发了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大战结束前后，欧洲其他国家也出现了轰轰烈烈的无产阶级革命高潮。这些重大事件也对法西斯运动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西方国家的统治阶级害怕资本主义制度被推翻，因而积极纵容和支持反苏反共势力；而一部分中下层民众则害怕社会主义革命会消灭私有制，因而投向既反对资本主义制度、鼓吹民族复兴和扩张，又主张保存私有制的社团。

德国之所以很快成为中欧纳粹运动的中心，还同它的历史传统有关。由于资产阶级革命不彻底，国家统一又是通过王朝战争实现的，德国社会具有浓厚的封建主义和军国主义的传统影响，为法西斯主义



强调德国被包围的漫画

的滋生提供了最适宜的土壤。

应该说，所有这些因素的综合作用，推动了纳粹运动的产生。

关于德国纳粹党和纳粹运动的性质，国内外学者争议更大。许多西方学者认为，纳粹运动是中间阶层的运动，纳粹党是小资产阶级政党。社会主义国家的学者以往大多认为，纳粹不论是理论、运动、政党还是政权，都是金融资本最反动的代表。我国学术界随着研究工作的深入，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纳粹党和纳粹运动的性质有一个转变过程，纳粹政权，或者说执政前后的纳粹党，可以被看作是垄断资本最反动最凶恶的代表，但是成立初期的纳粹党，却是一个反动的小资产阶级政党。

早期纳粹党的小资产阶级性质，主要表现在以下一些方面：

第一，统计资料表明，20世纪20年代德国纳粹党的社会成分，是以小资产阶级为主体的中下层民众。1920—1921年，慕尼黑地区的纳粹党员中，工人占28.6%，小商人、手工业者、农民、低级职员和公务员、大学生等占67.9%，工厂主、企业经理和上层官吏仅占

3.4%。从全国范围来说，1923年秋全部党员中，工人占35.5%，小资产阶级分子占59%，工厂主等占5.5%。即使在大区领袖一级的干部中，1925—1928年，工厂主和上层官吏等也只占27.8%，小资产阶级分子却占66.7%，工人占5.5%。当然，判断一个政党属于什么性质，主要应该分析它的政纲和实际行动代表了哪个阶级的利益，但是，党员的社会成分对于决定一个政党的性质不是没有影响的，特别是当这些人没有放弃自己的阶级要求，并把这个党看作是自身利益的代表者时。

第二，从《二十五点纲领》来看，社会改革的要求无疑反映了小资产阶级的愿望，那么民族沙文主义的内容又如何呢？应该看到，由于德国历史发展的特点，以及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所处的国际地位，几乎整个民族都或多或少具有民族复仇主义情绪。对中下层民众来说，战败和赔偿的沉重负担大部分转嫁到他们身上，裁军使大量军人退伍复员，滑入社会底层，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自然会把各种失望和痛苦统统归结于“民族”的失败，进而提出民族沙文主义的要求。当然，右翼垄断资产阶级和容克军国主义势力是这股社会思潮的中坚，而且争夺原料来源、销售市场和殖民地的经济动因比上述历史感情方面的动因更为持久和理性化，但是并不排除其他社会阶层在一段时间内可能更为狂热。

第三，从党的领导集团来看。希特勒早在入党前就形成了其世界观，他具有根深蒂固的民族沙文主义、种族主义、社会达尔文主义和反共偏见，对纳粹党的小资产阶级社会改革要求兴趣不大，但是，当时该党还是实行集体领导制，希特勒不过是领导委员会的第七名成员。对于主席德莱克斯勒和其他领导成员来说，尽管也具有反犹思想和民族沙文主义情绪，但更主要的是追求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作为整体来看，还不能说纳粹党的领导权已经掌握在资产阶级代理人手中。

第四，从该党在当时德国政治斗争中所起的实际作用来看，它处处与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魏玛共和国政府为敌，立志要推翻它。

至于希特勒全盘控制后的纳粹党，其阶级属性是否就毫无疑问，

这是摆在我国学者面前的一个新课题。相信随着研究工作的深化，一定能对此提出更为科学的答案。

第二节 极端民族主义还是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

一、元首的产生

纳粹党成立初期实行的集体领导制，既不符合法西斯主义理论内在的集权要求，也是希特勒实现其野心的巨大障碍，因此他处心积虑地要以个人独裁制取而代之。同时，在纳粹党所追求的极端民族主义和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两大目标中，存在着把哪一个目标放在主要位置的问题，这个问题的解决，直接影响着该党的政治走向。

在德国北部，当时有一个规模大于纳粹党的同类组织，叫“德意志社会主义工人党”。1920年两党曾举行谈判，商议合并事宜，但由于希特勒坚持要对方解散，其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纳粹党，致使谈判中断。1921年6月，希特勒前往柏林，寻求泛德协会的资助，并加强同保守主义者、民族主义者和其他右翼分子的联系。

希特勒进入党的领导集团后，逐渐对其他领导成员发号施令，并常常独断专行，引起众人的愤恨和不满。这时，德莱克斯勒等人趁他不在慕尼黑的机会，试图夺回领导权，并保证纳粹党沿着原来的方向发展。他们首先主动恢复同德意志社会主义工人党的谈判，同时打算与南德有相同思想的“德意志社会党”结成联盟，借以束缚希特勒的手脚。

希特勒发现自己的地位受到威胁，立即返回慕尼黑，采取突然袭击的方式予以反击。他利用自己在纳粹党内已经取得的优势，于7月11日声明退党。3天后，他又提出重进领导委员会的条件：当党的唯一领袖，拥有独裁权力，取消委员会，6年内不同其他团体商谈结盟事宜。

一开始，委员会其他成员感到愤怒，甚至起草了一份抨击性声明，印成小册子散发，其中指责希特勒具有“权力欲和个人野心”，“目的完

全是利用民族社会主义党作为跳板，来实现他自己不道德的目的，并篡夺领导权，以便利用这个绝好时机，迫使党走上另外一条轨道”。然而几天后，德莱克斯勒等人主动妥协，同意了希特勒的要求。

1921年7月29日，纳粹党举行特别会议。会议就希特勒的要求进行表决，结果543票赞成，1票反对。根据投票结果，希特勒担任党的主席，并拥有独裁权力，取消党的领导委员会。失败受辱的德莱克斯勒暂时“升任”名誉主席，但不久就销声匿迹。当天晚上，纳粹党内出现了一个新的称呼：元首^①。这是希特勒的支持者对希特勒的称呼。8月4日，希特勒的心腹埃卡特在《人民观察家报》上发表文章，正式称颂希特勒为“元首”。这样，“元首”作为对希特勒的称呼，逐渐在纳粹党内流行开来。

与此同时，希特勒趁机在党内确立了“领袖原则”，独揽党内一切大权。“领袖原则”(Führerprinzip)是“元首”的伴生物，它包含两项基本内容，一项是“权威原则”，另一项是“总体原则”。所谓“权威原则”，就是规定一个政党或国家的全部权威高度集中，只有元首一个人拥有全部权威，他是绝对正确和万能的，他的权威不存在法律和政治方面的任何限制；其他人在不同领域或地区所行使的任何权威，都渊源于元首的权威；由元首任命的每个官员，有责任绝对服从元首的意志，执行元首的决定，但同时又在受命主管的领域或地区内以同样不受限制的方式行使权威，当然，这种权威也包括对下属负责，履行关怀义务。所谓“总体原则”，就是元首及其下属的权威，遍及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的各个领域，控制着党内和国内每一个人，消灭一切不愿意承认元首权威的机构、团体和个人。

希特勒攫取纳粹党最高领导权并确立“领袖原则”，为该党抛弃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的追求、强化民族扩张主义的要求，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希特勒为了实现他的野心，利用新掌握的独裁权力，加紧网罗党羽，逐渐形成党内的“主流派”，因其成员大多来自慕尼黑，

^① 德文 Führer，原意“领袖”，但是作为希特勒的称呼，长期来多译为“元首”。

又被称作“慕尼黑派”。其中影响较大的成员有：

阿尔弗雷德·罗森贝格，1893年生于爱沙尼亚的塔林，是德意志人。早年在俄国的大学求学，因仇视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1918年底移居慕尼黑，从事报业工作。他具有强烈的反犹和反共思想，信奉种族主义文化观，经常在报刊上发表有关文章。1919年初加入德意志工人党，成为党的理论权威。希特勒吹捧他是新种族主义世界观的先知者，并于1923年任命他担任党报《人民观察家报》的主编。

鲁道夫·赫斯，1896年出生于商人家庭。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曾与希特勒在同一团队服役，获得二级铁十字奖章。战后到慕尼黑大学学习历史、国民经济学和地理政治学，与地理政治学创始人豪斯霍费尔关系密切，毕业论文的题目是《领导德国重新恢复昔日光荣地位的人必须是何许人》。他在文章中认为，这个人必须是独裁者，具有铁腕手段，应该来自于大众之中，但又超群拔俗，像一切伟人一样，在流血面前毫不畏惧，必要时甚至不惜践踏自己的友人。1920年他加入纳粹党，逐渐把希特勒看作是自己理想中的领袖。

赫尔曼·戈林，1893年生于巴伐利亚高官家庭，其父亲曾经担任过德属西南非洲殖民地总督。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曾经担任德国著名的“里希特霍芬战斗机大队”最后一任队长，以击落22架敌机的骄人战绩成为王牌飞行员。战后长期在航空业供职，1921年曾进入慕尼黑大学攻读政治学。1922年秋因崇拜希特勒加入纳粹党，成为希特勒联络上层社会的主要中介人。

二、啤酒馆政变

1923年，德国陷于一片混乱之中，给希特勒提供了可乘之机。

那年1月，法国借口德国蓄意不履行赔偿义务，联合比利时，调集10万人马，出兵占领了垂涎已久的德国鲁尔区，挑起了“鲁尔危机”。

德方随即采取“消极抵抗”政策，停止偿付任何赔款和实物，号召各工矿企业抵制法国占领当局的各项措施，同时有意无意地滥发纸币，

使危机前就已经很严重的通货膨胀达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在此期间，全国的印钞机隆隆开动，就这样还不能满足需要，只能在前一年印制的货币上加盖增值符号，如原 1000 马克的纸币打上红印，改作 10 亿马克，巴伐利亚州立银行甚至把几周前才发行的 5 亿马克的钞票盖上“200 亿马克”的红印。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4.2 马克即可兑换 1 美元，但 1922 年 8 月就变成 1000 马克兑 1 美元，到 1923 年底，42000 亿马克才能兑到 1 美元。而且，在 1923 年，货币贬值速度之快，达到令人惊讶的程度。如果有人领到工资去购物，错过了一班电车，就会损失掉 3/4 的价值。人们进入餐馆吃饭，点好菜后即要求付款，以免吃完时餐费成倍增加。

这样，全国经济陷于混乱，失业人数激增，人民生活极端困苦，社会动荡不安。从世界范围来看，当时意大利法西斯政党已经先声夺人，通过半暴力型的“向罗马进军”，已经获取了政权。希特勒决定利用德国国内陷于动荡的机会，追随意大利法西斯的夺权模式，着手推翻控制巴伐利亚全州，然后以巴伐利亚为基地，“向柏林进军”，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纳粹统治。

从 1923 年 2 月起，纳粹党就积极活动，同其他右翼团体先后结成“祖国战斗团体工作联盟”和“德国人战斗联盟”，都由希特勒任首领。“祖国战斗团体工作联盟”曾经决定在 5 月 1 日发动武装政变，后因军方反对未敢实施。《人民观察家报》则连篇累牍地发表反对政府的煽动性文章。在这一过程中，罗姆起了独特的作用。作为巴伐利亚州驻军武器库的管理者，他积极撮合其他右翼团体同纳粹党合作；作为国防军成员，他又不断调解希特勒与巴伐利亚当局之间的关系，使纳粹党在州内获得较为宽松的活动空间。

1923 年 10 月，政府下令巴伐利亚州政府取缔《人民观察家报》。巴伐利亚当局违抗这一命令，同时试图利用国家危机，使巴伐利亚脱离德国，复辟维特尔斯巴赫王朝。为了拉拢民间右翼势力增强自己的实力，他们还着手同希特勒合作。但是希特勒厌恶分离主义，向往建立“大德意志国”，同时感到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纳粹统治的时机已经



冲锋队员参加政变

来临。

11月8日晚，巴伐利亚行政长官卡尔、驻军首领洛索夫和州警察局长赛塞尔，应慕尼黑一些团体之请，出席在东南郊贝格勃劳凯勒啤酒馆举行的一次3000人集会。希特勒率领数百名武装的冲锋队员破门而入，挥舞着手枪登上讲台，宣布“国民革命已经开始”。不久，希特勒向集会者宣布推翻共和国政府，在慕尼黑成立全国临时政府，由自己任政府首脑，鲁登道夫任全军总司令，洛索夫任国防部长，赛塞尔任全国警察局长，卡尔任巴伐利亚执政官，并声称临时政府将向罪恶的渊薮柏林进军，“拯救德国人民”。

卡尔等3人一开始不肯就范，后来在鲁登道夫将军的劝说下，勉强同意合作。鲁登道夫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曾经担任德军军需总监，为总参谋长兴登堡的副手，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他一心想在德国建立军人专制政权，逐渐与希特勒合流。关于这次暴动，希特勒事先并没有告诉他，他也颇为不满，但是当希特勒专门派人去邀请时，他还是中途加入进去了。

罗姆在9月份时，由于过深地卷入政治活动，在国防部的压力下，被迫退出军队。在“啤酒馆政变”中，他负责率领队伍占领巴伐利亚驻军总部。此项行动进展顺利，整座大楼很快处于纳粹分子控制之下。冲锋队员还占领了慕尼黑的电话局和安全部门。11月8日晚上10时

余，自以为已经获胜的希特勒来到驻军总部大楼，兴奋地与罗姆拥抱，大叫：“工作已经完成了，我们有一个崭新的国民政府了！”

其实，纳粹党对政变活动组织得并不周密，卡尔等3人当晚就趁着混乱逃离了啤酒馆。当他们回到驻地后，立即组织反击。卡尔一方面把州政府迁往累根斯堡，以防不测，另一方面在慕尼黑四处张贴告示，宣布3人“在枪口威胁之下被迫发表的声明一概无效”，并勒令取缔纳粹党及其他2个右翼团体。第二天凌晨，巴伐利亚陆军和警察全线出动，控制了市内主要据点，并包围了陆军总部大楼。

希特勒很快陷入困境，无奈之下只好采取最后一招：当天中午，他和鲁登道夫一起，率领约3000名下属，游行走向市中心。他们以为依靠鲁登道夫的名望，可以使沿途的军警调转枪口，加入他们的队伍，然后可以一举占领整个慕尼黑。但是，当队伍走到陆军总部大楼附近时，遭到武装警察的断然反击。鲁登道夫昂首向前，被当场逮捕。希特勒等人在混战中逃散，不久陆续归案。陆军总部大楼内外发生了小规模枪战，罗姆率众略作抵抗后，也于当天下午1点半缴械投降。

“啤酒馆政变”是纳粹党成立以后第一次较大规模的夺权尝试。由于当时纳粹党的规模和影响比较小，政变缺乏群众基础；而德国统治集团希望维持原有政体，因为对内能够维持民主统治形式，对外无力打破原有的国际秩序，还需要外国资本给予“输血”；国内两大权势集团垄断资产阶级和国防军，对纳粹党的政治态度又不甚了解，没有支持这一尝试，因此政变很快遭到失败。

翌年2月，特别法庭对发动政变的10名主要人物进行公开审讯。希特勒抓住这一机会进一步扩大个人影响。他通过喋喋不休的争辩，不仅把公众的注意力从鲁登道夫转到自己身上，还把纳粹党和自己的影响从巴伐利亚扩大到全国。法庭判决的结果，鲁登道夫无罪释放，罗姆监禁1年3个月，希特勒监禁5年，关押在兰茨贝格的看管监狱^①。

^① 看管监狱是对政治犯等进行非侮辱性监禁的监狱，此处犯人的名誉并不因服刑而受影响。

希特勒在服刑期间，总结政变失败的教训，确定了政治斗争的新方针。他认为纳粹党一方面要继续扩大群众基础，“捏着鼻子进国会”，争取获得更多的选票，同时要全力争取得到权势集团的支持，走合法斗争的道路。德国的权势集团就是垄断资产阶级、军官团和容克贵族。如果说此前希特勒对如何处理同上层人士的关系想法尚不明确，还想以群众性的暴动作为夺权手段的话，此后在中下层民众和上层人士之间，当两者不可兼得时，谁取谁舍已经有了基本的决断。同时，法西斯“合法夺权”方针的确立，是对意大利模式的一种修改，既顺应了战后革命高潮过后西方国家普遍进入稳定阶段的时段变化，也符合了一向倾向于走稳定合法道路的德国国情。

同时，希特勒根据当时政治运动的领袖们普遍拥有自身著作的实际情况，克服自己学历层次较低（仅拥有初中文凭）的困难，着手写作思辨性著作。他全面总结了自己的世界观和政治主张，以口授的形式形成自己的著作《我的奋斗》。该书臃肿冗长，分上下2卷共27章，内容除少量自传性叙述外，涉及内政外交、政治军事、文学艺术诸问题，喋喋不休地鼓吹种族主义、民族沙文主义、社会达尔文主义、领袖原则和生存空间论，叫嚣要东进征服社会主义苏联，西击打败宿敌法国。纳粹党执政后，《我的奋斗》成了纳粹德国的“圣经”，至1940年在德国共售出600万册，还被译成11种文字，向国外发行。

三、北方派的崛起

希特勒入狱后，被取缔的纳粹党分裂成若干集团，其中比较大的有2个，一个是反犹主义者尤利乌斯·施特赖歇尔领导的“大德意志民族共同体”，另一个是施特拉瑟兄弟领导的“大德意志民族社会主义自由运动”。

施特拉瑟兄弟的政治追求与希特勒不同，他们更加注重党纲中的小资产阶级社会改革要求。

他们俩世界观的形成，同样与家庭环境有关。其父亲彼得·施特拉瑟是温特海姆初级法院的评议员，对亚当·斯密、瓦格纳和李斯特

的国民经济学说颇感兴趣，热衷于寻求社会公正和改善小资产者生活条件的途径。他曾在工作之余写过一本小册子，名为《世纪之交的“新”制度》，提倡一种民族主义的和基督教的社会主义制度，以此作为摆脱资本主义危机的途径。

兄长格雷戈尔·施特拉瑟是位出色的组织家和宣传家。大学求学期间主攻药理学，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入伍，战场上表现出色，获得一级、二级铁十字奖章各一枚，并从一名普通士兵提升为中尉军官。战后退役，在慕尼黑附近的兰茨胡特镇开了一家药房。他向往用德国式的社会主义来拯救祖国，担任了准军事团体“民族思想士兵协会”地方分会的主席。1920年初，他第一次与希特勒接触。尽管双方有很多不同见解，但他崇拜希特勒的政治领导才能，随即率领其组织加入纳粹党，担任该党第一个大区——下巴伐利亚大区的领导人和该区冲锋队领袖。“啤酒馆政变”失败后他也被捕入狱，被判处一年半徒刑。但判决后才几个星期，1924年5月，因当选巴伐利亚州议员（以后又当选国会议员直至1932年12月），获释出狱。

弟弟奥托·施特拉瑟的思想更为激进。他曾在大学里攻读法律和经济学，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入伍，两次负伤，升至中尉军官。战后曾加入志愿兵团反对巴伐利亚苏维埃共和国，但又于1919年底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党，担任该党机关报《前进报》的编辑。4个月后因不满该党领导人同国防军合作而退党。1920年10月，他出席德国独立社会民主党的哈勒代表大会，在听完共产国际主席季诺维也夫长达数小时的报告后，对苏俄的社会主义革命也不感兴趣。以后曾帮助范·登·布鲁克撰写《第三帝国》一书。经过1923年德国的经济危机，他看到小资产阶级遭受沉重打击，最终形成了其激进的民族社会主义观念，并于1925年加入纳粹党。他认为，“为了拯救德国，必须借助一种革新的、以基督教和革命的民族社会主义为基础的共同观念，把农民、工人和士兵联合起来，在保守革命的旗帜下进行斗争”，除“民族社会主义思想外，再没有其他的思想能够革新国家”。他还认为，民族社会主义分为2个部分，应该认真对待和强调其中的社会主义部分。

在兄弟两人中，奥托的思想较深刻，理论叙述能力也较强，他常常为哥哥起草讲稿和文件，但因为以格雷戈尔的名义发表，所以名声远不及哥哥大。

格雷戈尔作为国会议员，享有火车免费乘车证，有权在公共场所发表演说。他利用这些有利条件，出狱后频繁奔波于工人阶级比较集中的德国北部，进行游说和宣传，在这一地区影响很大。这样，纳粹党内逐渐形成了“北方派”，由于这一派认真对待党纲中的社会改革要求，也被称作“激进派”、“社会主义派”或“左派”。

初期，“北方派”内有一名重要的成员，即约瑟夫·戈培尔。他出身于职员家庭，小时候患小儿麻痹症，病后左腿萎缩，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未能如愿入伍，心中郁郁不乐。战争后期进入大学求学，先后在几所大学攻读哲学、历史和文学，1921年获得哲学博士学位。在大学期间，曾受自由派学者的影响，立志做一名自由派作家和诗人，毕业后写了1部小说和2个剧本，但无人愿意出版，再次感到命运不公，并且认为是犹太出版商从中作梗的结果。1922年他加入纳粹党，因为同施特拉瑟兄弟的政治主张相仿，受到后者的重用，成为格雷戈尔的秘书。

1924年12月20日，希特勒假释出狱。他向政府保证恪守法律，请求撤销对纳粹党的取缔令，获得批准，纳粹党由此可以恢复原来的名称和组织架构。1925年2月27日，该党举行重建大会，希特勒在南德以慕尼黑为中心恢复了原有的势力。但是他认识到，要想把纳粹运动真正扩展到全国，必须在北方，尤其需要在工人阶级的堡垒柏林获得立足之地。他深知格雷戈尔·施特拉瑟的组织才能和在北方的影响，而自己非但没有免费乘车证，不久又被禁止发表公开演说。为了避免分裂，保持纳粹党在北德的力量，同年3月初，希特勒被迫同意格雷戈尔·施特拉瑟继续在北德从事活动，准许那里的民族社会主义组织保持组织上和政治上的独立性。

施特拉瑟兄弟利用这一条件，继续扩大在西北部地区的活动。格雷戈尔坐着火车，一周内在莱茵兰、汉诺威、萨克森和普鲁士的一个

又一个大市镇发表数次演说。他还抓紧时间在那里组建纳粹党的地方机构，指派地区领导人，在不长的时间里建立了9个大区组织。奥托入党后，发挥自己的特长，从事理论宣传工作。他们创办了自己的机关刊物《民族社会主义信札》(半月刊)，供北德的大区区长们阅读。不久又购买一家陷于困境的出版社，改名“战斗出版社”，每天出版5种纳粹主义报刊，其中《萨克森观察家报》的发行量最大，达5万份。

四、纳粹党革新党纲

施特拉瑟兄弟还着手拟制新的党纲。他们认为，希特勒派过分注重党纲的民族主义内容，无视社会主义条文，这不符合民族社会主义的原意。同时，《二十五点党纲》中提出的要求太笼统，在北德具体的经济和社会条件下，既不利于争取中小资产阶级，也不能在工人中扎根，很难推动民族社会主义运动。于是，格雷戈尔委托奥托拟定一份革新的纳粹党党纲。

1925年9—10月，施特拉瑟兄弟的新党纲基本成形。新党纲草案对“社会主义”的含义作了一定程度的解释，对《二十五点纲领》作了补充，声明对私有财产进行限制，提出了纳粹党尚未充分陈述的经济要求。

在农业方面，纲领草案规定，全国的土地形式上属于民族的财产，农民的全部土地转变成不能出售的“世袭采邑”，限制私有财产，重新分配土地，成立合作社。对于《二十五点纲领》第17点提出的土地改革要求，具体规定25500公亩以上的大庄园，分成1275~5100公亩的农民庄园，内部实行合作制，原庄园上的德籍农业工人每人可获得51公亩的“封地”。

工业方面，纲领草案提出，努力使大企业国有化，工人应参与企业的行政管理和财产占有。对于《二十五点纲领》第14点中“要求参加大企业的分红”，明确规定一切重要的工业部门应改为股份公司。企业主仅保留49%的股份，其余51%归民众所有，其中10%归企业职工，30%为国家财产，11%由教区和行政区分配。在非重要工业部门中，

企业主可保留 51% 的股份。对于较小的企业，工人、国家和行政区都无权提出占有要求。

商业方面，纲领草案除赞成《二十五点纲领》第 16 点“要求将大百货公司充公”之外，还倡议建立中世纪行会模式的强制手工业者协会和工厂联合会，保护小资本不受大资本的竞争威胁。

在党的组织原则方面，纲领草案主张废除“领袖原则”，改为由精英人士推举各级领导人。

在外交方面，纲领草案主张推行独立政策。重申废除凡尔赛体系，要求恢复 1914 年的边界，合并奥地利等德意志人占多数的地区，建立大德意志国。认为“德意志欧洲中心国”应在苏联和其他盟国的支持下，“在反对西方国家的解放战争中诞生”。

新党纲同《二十五点纲领》相比，强化和深化了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的改革要求，淡化了民族沙文主义的色彩，更多地反映了中下层民众的利益和心声。在当时德国阶级斗争的各党派纲领中，这些反对大资本和废除地租的小资产阶级激进要求，具有某种进步意义。但是很明显，由于小资产阶级不是新的生产方式的代表者，北方派的纲领同样不代表未来，反而更加突出地反映出前资本主义时期旧式手工业者、独立小农和小商人这一类小生产者的落后意识和要求，因此也只能是一种脱离实际的乌托邦空想。

五、汉诺威会议和班贝格会议

随着北方派力量的增强，他们试图削弱以至取代希特勒对党的控制，把党的重心由南方移到北方，以便把整个纳粹党的发展方向扭转过来。

1925 年 9 月，格雷戈尔·施特拉瑟在哈根市召开北德纳粹党大会，宣布成立纳粹党西北部工作联合会。会后不久，公布了纳粹党的革新党纲，以供讨论。

同年 11 月 20 日，施特拉瑟兄弟在北方的汉诺威召开北德纳粹党大区领导人会议。与会者共 25 人。希特勒没有出席，指派弗德尔作为

代表参加。戈培尔不同意弗德尔与会，声色俱厉地表示“我们这里根本不需要奸细”。最后经过表决，只有半数多一点的人同意弗德尔参加会议。

汉诺威会议重点讨论了两个问题。一是审议施特拉瑟兄弟的革新党纲。大部分人表示赞同，弗德尔以希特勒的名义提出反对。这时，戈培尔一跃而起，高声叫道：“在这种情况下，我要求把这个小资产阶级分子阿道夫·希特勒开除出纳粹党！”另一个与会者鲁斯特（以后担任纳粹德国教育部长）也表示：“民族社会主义者是自由和民主的人，他们没有自以为一贯绝对正确的人。”最后，除弗德尔和另一名代表罗伯特·莱伊之外，其余 23 名与会者都赞同革新党纲，决定用它来代替《二十五点纲领》。

另一个问题是关于剥夺王公贵族财产的提案。在十一月革命的过程中，政府没收了原王公贵族的财产，但给予了一些经济补偿。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德国政治气候逐渐右偏，这些遗老遗少借口共和国宪法保护私有财产，趁机要求发还全部的旧有产业，连被废黜的威廉二世皇帝也跟着起哄，要求政府发给他每年 125 万马克的养老金。这时，德国共产党站在抑制封建势力、维护人民利益的最前列，它利用《魏玛宪法》赋予人民的某种权力，提议就是否无偿剥夺王公贵族的财产问题举行全国公民投票，让人民来进行裁决。希特勒既不希望得罪有产阶级，也不愿意同共产党站在一边，所以坚决反对共产党的提案。北方派从打击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维护中下层民众利益的角度出发，赞成这一提案。汉诺威会议经过激烈的辩论，以绝对多数的优势决定抵制希特勒的意见，支持德共的提案。

汉诺威会议是纳粹党内两派之间一次重大的较量，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派试图扭转党的发展方向，一时间似乎取得了胜利。在纳粹党的政治倾向演变过程中，出现了一个中断，甚至可以说逆转。

希特勒立即开始实施反击。为求必胜，他作了精心策划。首先，反击会议的时间选在 1926 年 2 月 4 日（周四），避开了休息日，这样，大部分以工薪为生的北德地区大区领袖就不能与会。而南德地区的大

区领袖，早已被希特勒确定为有薪俸的专职干部。其次，会议的地点定在南部的班贝格。对北德人来说，既要支付一定的旅费，又来不及在会议结束后当天赶回家，以便第二天上班。而希特勒则增派了不少本派的基层干部出席会议。这样，在通称“班贝格会议”的南、北德全党领袖会议上，北方派只有格·施特拉瑟和戈培尔两人出席，大部分与会者都是慕尼黑派的成员。

班贝格会议上爆发了激烈的辩论，争辩的内容涉及党纲、王公财产的公民投票、党的夺权策略等 10 余个问题。希特勒利用自己的领袖地位和会议多数，很快就控制住局面。经过一天的交锋，会议否决了施特拉瑟兄弟拟订的革新党纲，通过了反对剥夺王公财产的提案，并确认了希特勒的领袖地位。

班贝格会议是纳粹党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以希特勒为首的狂热民族扩张主义者扭转劣势，压倒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派，使纳粹党最终走上右翼发展道路。

六、希特勒巩固党内统治

班贝格会议之后，希特勒利用自己掌握的主动权，全面出击，巩固和加强对纳粹党的控制。

他看重戈培尔的能量和价值，首先着手拉拢他。1926 年 3 月，他邀请戈培尔前往慕尼黑，参观党的总部，并单独密谈 3 小时，详述自己的观点。两人多次出席群众集会，希特勒在演说中称呼戈培尔是党的重要领导人，戈培尔则为“这位伟大人物的政治天才”所折服，从此成为希特勒的狂热信徒，死心塌地地跟随他，直至死亡。不久，希特勒委派戈培尔到北德，担任柏林大区领袖，以制约施特拉瑟兄弟。

他还着手束缚格雷戈尔·施特拉瑟的手脚。1926 年 5 月，希特勒任命格雷戈尔·施特拉瑟为党的宣传领袖，并建议他放弃药房，到慕尼黑党总部工作。后者接受了宣传领袖的职务，但拒绝前往慕尼黑。以后希特勒多次发出邀请。1928 年 1 月，格雷戈尔·施特拉瑟改变了主意，他错误地认为，希特勒具有可塑性，他的右翼倾向是受了周围

人士的影响，如果自己到希特勒身边工作，有可能争取他放弃那种“尚未固定的、保守的亲资本主义政策”，因此接受了希特勒的建议，到慕尼黑供职。格雷戈尔·施特拉瑟的举动，并没有起到影响和制约希特勒的作用，反而削弱了北方派的力量。以后，北方派的实际领导人成了奥托·施特拉瑟。

鉴于修改党纲已经成为党内反对派改变党的发展方向的抓手，1926年5月22日，希特勒在慕尼黑党员大会上宣布了一个原则：党的《二十五点纲领》永久不变。他解释说：该纲领“是我们的信仰和意识形态的基础，对它进行篡改，就是背叛对我们的思想怀着信仰死去的人们”。此举的目的在于防止党纲向“左”偏移。但实际上希特勒自己对党纲也是不满意的，为了不违背上述“原则”，以后他采取了重新解释有关条款的办法。如1928年4月，他为了获得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支持，以党的名义发表声明，重新解释关于“土地改革”的第17点，强调纳粹党维护私有财产，土改主要针对犹太人的投机公司，“无偿没收”必须限于法律许可的范围之内。

希特勒在慕尼黑大会上还强化了党内领导体制的“领袖原则”，规定：全国各地的行政管理工作均由位于慕尼黑的党总部领导；北德的大区领袖不再由格雷戈尔·施特拉瑟任命，改由希特勒直接任命；对希特勒的政治领导权，只能由全国党员大会提出异议；谁要对抗慕尼黑的决定，便是自动退党。

为了加强党总部的力量，希特勒设立了“全国指导处”，作为直属于元首的中央领导机构。“全国指导处”的成员各分管诸如宣传、组织、青年等方面的事务，成为该领域的“全国领袖”。1928年，他又把总部机关划分成两条系统。第一条系统由格·施特拉瑟主管，包含3个部门，即外交、新闻、渗透活动及建立党的基层组织；该系统的主要任务是破坏社会秩序，攻击现政权。第二条系统由康斯坦丁·希尔主管，下辖农业、工业、科技、司法、国民经济、种族与文化、内政、劳工等部门，负责构筑未来的执政机器，培训未来的国家官员。

希特勒还着手整顿和发展党的地方组织。凡有纳粹党员的地方，

他都参照行政区划，逐级建立党的地区(Landes，以后逐渐取消)、大区、分区、分部、支部和小组，各设一领袖。

他还大量增设党的外围组织，以网罗各个阶层的人士，扩大纳粹党的影响。从1926年起，先后组建了希特勒青年团、民族社会主义教师协会、民族社会主义法学家联盟、德意志文化战斗同盟、民族社会主义德意志医生联盟等组织。

希特勒的上述措施，不仅强化了自己对纳粹党的实际控制力，固化了纳粹党的发展方向，而且为日后该党获取政权做好了一定的准备。在这一阶段里，纳粹党的党员人数增长较快，1926年为4.9万，1927年增至7.2万，1928年进一步发展到10.8万，1929年猛增至17.8万。但是，由于当时整个资本主义世界处于稳定发展阶段，纳粹党在国会选举中成绩不佳，1924年12月第3届国会选举中得票3%，获14个议席，其中1个议席给了鲁登道夫。1928年5月第4届国会选举中得票降至2.6%，获12个议席，鲁登道夫随之落选。

但是机会很快来了。

第二章 危机、夺权和国家纳粹化

第一节 共和国的劫难与希特勒执政

一、经济大危机与中下层民众的求变心理

20世纪20年代中期以后，德国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但是，由于这一过程主要是在美国资本的“滋润”之下完成的，德国经济对美国资本的依赖也越来越强。

1929年10月29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的股价暴跌，由此引发了人类历史上一场最严重的经济危机。德国经济既脆弱又具有极强的依赖性，因此不仅很快卷入，而且受到沉重打击，工业生产指数退回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水平，与美国“并肩”成为生产下降幅度最大的两个国家。

在经济大危机期间，德国总理一职大部分时间由布吕宁担任。他应付经济危机的主要对策，是恪守传统的紧缩政策，用“增收节支”的办法求得财政平衡。在这一政策指导下，大资产阶级的利益得到维护，大农户也占了便宜。而中下层民众则成了牺牲品。为了增加财政收入，政府大量开征新税，几度颁发减薪和紧缩社会福利开支的紧急法令，裁减了约1/3的政府职员。这些措施不仅减少了德国社会对商品消费的“有效需求”，从而进一步深化了危机，而且打击了中下层民众，激化了国内阶级矛盾。

在经济危机期间，随着中下层民众的生活状况急剧恶化，他们的心态和政治要求也发生变化。美国作家约翰·托兰曾在《阿道夫·希特勒》一书中描写道：在德国，“仇恨像瘟疫一样在全国扩散，经济危机

的受害者把矛头对准了比他们幸运的人。被迫关门的小店主们诅咒大百货公司；数以百万计的失业者仇视仍有工作者和‘老板们’；数以万计的大学毕业生发现前途被堵，把绝望情绪发泄在各类用人单位上。经济危机几乎打击了每个阶层。农民的税收负担，如牛负重，而农产品价格又低，他们鄙视城里人；而数量庞大的失业‘白领’又嫉妒农民，因为他们有庄稼可收”。



德国失业工人

经济危机期间，德国民众的政治要求集中表现在 2 个方面：

第一，不愿意照旧生活下去，强烈地要求改变现状，要求得到强有力的国家保护。正如 1930 年 8 月德国“左”倾自由派时事评论家利奥波德·施瓦茨所描述的那样：“从每一次谈话中，无例外地会从谈话中感到，像有一股毒气向你扑来似的情绪，忧虑、不安、疲惫、反感、愤慨和歇斯底里构成的 6000 万倍的混合物，这种无法言状的也难于描述的情绪本身就是一个祸根。”“一种要求变革的炽热愿望”遍及整个德国。求变的心情如此迫切，以至于并不重视变革的方向，可以向左走向无产阶级革命，因而使得德国共产党的力量和影响在经济危机期间得到发展，也可以向右走向专制独裁，为纳粹党的宣传鼓动提供舞台。

由于德国资产阶级革命不彻底，社会上封建残余和军国主义势力浓厚，第二帝国时期俾斯麦在实行铁血政策的同时，曾经对中下层民众实行过国家保护，因而德国民众并不害怕可能通向专制独裁的变革，只希望变革的力度强一些，足以改变他们的恶劣处境，在变革中得到强化的国家政权有力量对他们实行强有力的国家保护。

第二，由于德国的经济惨状同《凡尔赛条约》及赔偿负担有着直接的关联，广大民众强烈要求打破凡尔赛体系的束缚，使德国重新加入列强的行列。

二、纳粹党骗取选票

世界经济大危机袭来后，希特勒顿时产生一种解脱感。他曾在《人民观察家报》上毫不隐讳地宣称：“我一生之中从来没有像这些日子这么舒坦，内心感到这么满意过。因为残酷的现实打开了千百万德国人的眼睛，使他们看清楚欺骗人民的马克思主义者的史无前例的欺骗、撒谎和背叛行为。”利用民众的苦难和不满，把他们吸引到纳粹党一边，成为自己获取政权的支持力量，这是希特勒的兴趣所在。

希特勒骗取群众选票的主要手段是扩大欺骗性宣传。他组织数千名纳粹宣传员前往中小城市和广大农村，进行蛊惑人心的宣传，并到处举行各种群众集会、演讲会、青年集会和火炬游行等活动，到处散发传单，张贴广告和标语，制造声势，以至于有些地方一时成了广告和标语的海洋，甚至看不到空白的室外墙壁。

纳粹头目在拉拢群众的过程中，一方面利用自己出身卑微的有利条件，与中下层民众一起坐车和用餐，介绍自己的身世，努力缩短同群众的距离，以加强宣传的效果；另一方面则在集会和游行中显示纳粹党的实力和权威，向渴望得到“国家保护”的民众提供实例展示。纳粹集会大多规模巨大，四周布满纳粹党旗，冲锋队员组成仪仗队和吹奏乐队，并负责维持会场秩序，纳粹头目在党徒的簇拥下出场，整个会场笼罩着浓厚的宗教色彩和军国主义气氛。

纳粹党还大量使用当时的新式宣传工具，如在会场上使用扩音机，

在各地广场上放映希特勒和戈培尔进行竞选演说的电影，向拥有唱机的家庭寄发灌有纳粹头目演讲录音的唱片，利用人们的新奇感来扩大宣传范围。

纳粹党不仅运用丰富多彩的宣传形式，更注重通过宣传内容来吸引群众。他们向中下层民众许下种种美好的诺言，这些诺言一部分源于纳粹主义理论，更多的属于希特勒针对群众的需求所作的欺骗性宣传。在做欺骗性宣传时，希特勒巧妙地利用了党内激进派的力量和对群众的影响力。

纳粹党针对群众要求改变现状的迫切心情，更加疯狂地攻击魏玛共和国和民主政体，颂扬独裁制的优越性，许诺纳粹政权将向全体公民提供强有力的国家保护。

纳粹党向失业工人许诺要消除经济危机和失业现象，确保每个人都有工作和面包，并进而保证“要打破占有的特权，要把德国工人的解放扩大到分享红利、分享所有权和分享领导权”。

城乡小资产阶级群众一向是纳粹党重点争取的对象。1930年，该党向国会提出《商店——分店税收法》和《订货法》等提案，要求“保护日益受到大企业严重威胁”的个体商贩，“国家或地方的订货，国防军的订货，以及私人企业的大批订货，尽可能由手工业和中小工商业承担”。1932年，该党又提出《迅速提供就业——战胜危机纲领》。其中鼓吹：要“开拓土地；建造独户住宅；修筑公路，以减少失业”；“由国家资助，使中小企业继续生存”；“以牺牲大地产为代价，增加中、小农数量”。同年，该党还成立了“工商业中产阶层战斗同盟”，要求接管大百货公司，统一国内商店和消费合作社的商品售价，以行政手段来抑制大商店的价格优势。

1930年3月，希特勒任命入党不久的农业部专家瓦尔特·达雷为纳粹全国农民领袖。达雷曾在1929年和1930年出版过《农民是北方种族的生命之源》和《乡土与血统产生新贵族》两本书，书中宣扬：农民的血是生命的源泉，生命滋生不息，祖国乃得昌盛；土地为农民耕种，生产人们的衣食之需。他还主张在不改变财产制度的前提下，国家通

过贷款帮助农民建立“世袭农庄”，使农民成为“血统与乡土”的新贵族。希特勒竭力推崇达雷的理论，宣称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工人将取代容克组成新的社会力量”是错误的，未来的统治层应该由“经过斗争筛选的不同来源的人士所组成”。达雷担任纳粹全国农民领袖后，拟订了一个取悦农民的《农业纲领》，大搞“农民崇拜”。纲领宣称：“供养民族的农民阶级对于民族有极大的作用”，农民是“全体人民中最纯洁的分子，民族新生命的源泉，我们军事力量的骨干”；“一个坚强的农民阶级的存在，乃是民族社会主义政策的基点之一”。纲领规定取缔土地投机，禁止地产抵押和拍卖，国家在土地交易中享有优先权。纲领还向农民许诺，“在尽可能公道的条件下，得到经营土地的资金”。

纳粹党还利用全体民众痛恨《凡尔赛条约》，希望民族自强的心理和要求，进一步扩大民族复仇主义的宣传。希特勒利用一切场合重复他在《我的奋斗》等书中发出的复仇主义叫嚣。他声称，要使战败和混乱不堪的德国在阳光下占有比以前更加伟大的地位，必须建立一个新帝国，这个帝国以日耳曼人种为基础，确立元首的绝对权力，为成为“地球的主人”而奋斗。他宣称，新帝国不仅要恢复 1914 年的德国疆界，而且还要“扩大空间，开拓世界，必要时使用刀剑开辟道路，在争取生存的斗争中取得胜利”！

遭到经济危机沉重打击的中下层民众，被纳粹党的宣传形式所吸引，并各自在纳粹党的宣传中找到了自己所需要的东西，于是大批涌进该党。从 1929 年到 1933 年，纳粹党员人数从 17.8 万逐年上升到 35 万、80 万和 100 万，其中约 2/3 为职员、独立劳动者、官吏和农民，1/3 弱为工人。1930 年 9 月，德国举行国会选举，纳粹党获得 640.96 万张选票，占选票总数的 18.3%，获得国会 107 个席位，从一个国会小党一跃成为第二大党。

希特勒初步拥有了与统治集团讨价还价的资本。

三、垄断资本集团的分化

经济大危机期间，德国垄断资产阶级在内政外交方面的基本态度

发生了变化。由于美、英、法等既得利益国家组建起区域性经济和货币集团，堵住了德国经济向外渗透的缝隙，使德国的对外贸易量一落千丈，危机进一步深化。另外，民众要求变革的愿望日益强烈，社会政治秩序激烈动荡。在这种背景下，他们希望找到一把“双刃剑”，对外能迅速调整国际格局，使德国摆脱凡尔赛体系的束缚，并进而夺取势力范围，对内能控制民众，稳定社会秩序。

但是在资产阶级内部，不同的利益集团由于所处的地位不同，对内政外交具体方针的要求也有所差异。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在德国政治经济生活中起重要作用的是两大垄断集团。一个以加工工业和输出工业为主，其核心人物包括当时最大的输出商和制铁工业家奥托·沃尔夫、西门子电气公司巨头卡尔·冯·西门子、德国工业协会第一主席及法本工业公司监事会主席卡尔·杜伊斯贝格等。另一个由鲁尔区的重工业巨头组成，其首脑人物包括著名的煤钢大王基尔道夫、蒂森等人。前一个集团所处的地位比较有利，而且同国际资本特别是英国和比利时的资本有着广泛的联系，因而对内拥护魏玛共和国，对外主张接近西方国家。后一集团是德国财政资本中最具有沙文主义和复仇主义要求的派系，其利益因《凡尔赛条约》丧失了阿尔萨斯-洛林、上西里西亚等主要工业原料基地而受到较大损害，所以一开始就公开反对凡尔赛体系和赔偿义务，要求立即着手全面武装德国。这个集团中的蒂森和基尔道夫等人，较早就同希特勒建立了联系，并在一定程度上重视纳粹党。

在经济危机的打击下，鲁尔工业集团逐渐把希特勒定为自己的政治代理人。1930年11月27日，蒂森在德国工业联合会委员会会议上，第一次公开呼吁发挥纳粹党的领导作用。不久，基尔道夫利用自己在矿山联盟中的地位，作出一项决定，规定莱茵-威斯特伐利亚煤矿辛迪加所属的企业，自1931年1月1日起，每售出1吨煤就提取5芬尼^①资助纳粹党。在他们的影响下，越来越多的资本家开始支持纳粹

^① 1 马克=100 芬尼。

党，其中包括沙赫特和德国金融界著名报纸柏林《交易所报》经济编辑瓦尔特·丰克等，形成了以鲁尔区重工业巨头为核心的“纳粹工业集团”。同年秋，化工巨头凯普勒联合愿意帮助纳粹党夺取政权的资本家，组建了“凯普勒集团”，从经济和政治上策划扶助纳粹党上台执政。

前一个资本集团仍然反对纳粹党。然而，随着危机进一步深化，该集团内部围绕应付危机的决策问题产生新的分化，就是这一分化给了希特勒可乘之机。

1931年冬，德国的高失业率已经成为直接威胁统治的严重社会问题。克虏伯、沃尔夫等人支持全德工会联合会提出的发展公共事业以解决就业问题的建议，在前一个资本集团内部分化出“左翼凯恩斯主义”集团。杜伊斯贝格、西门子等人反对这一做法，主张鼓励私人企业扩大生产，使其自发地繁荣市场，由此形成了“右翼凯恩斯主义”集团。

四、希特勒加紧投靠垄断资本

德国垄断资本集团重新分化组合，使希特勒争取垄断资本的进程大为加快。

纳粹党同垄断资本之间的关系颇为曲折微妙。

啤酒馆政变以前，两者的联系甚少。1921年，希特勒曾在汉堡民族俱乐部向资本家作过一次演讲，除吸引个别中小企业主外，没有受到普遍重视。但通过这些企业主，希特勒结识了鲁登道夫和蒂森等大人物。后者曾于1923年向纳粹党捐赠10万马克。但是从总体上说，由于垄断资本家对纳粹党的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要求心存疑虑，希特勒又把群众性的暴力活动奉为夺取政权的主要手段，因而在这段时期里，纳粹党同资产阶级的交往主要限于巴伐利亚地区的部分中小企业主和商人。他们也没有把希特勒认作自己的政治代理人，而是视为某种下层黑社会集团的头子，给予若干金钱资助，用以对付无产阶级的革命运动。

啤酒馆政变失败后，希特勒决定走合法斗争的道路。他出狱后，一方面力拨纳粹党的发展方向，另一方面加紧同垄断资本家拉关系。

在这段时期里，希特勒通过各种途径，频繁同大资本家接触，陈述自己的政治主张，解释纳粹党的纲领，打消他们的疑虑。1926年2月，希特勒第二次在汉堡民族俱乐部向资本家作秘密演讲，随后3次在埃森、1次在柯尼斯温特作长篇发言，并周游鲁尔和莱茵地区。1927年6月4日，希特勒在慕尼黑同基尔道夫作了长达4个半小时的密谈。事后，基尔道夫要求希特勒把自己的政见整理成小册子，定名为《重新崛起之路》，在资本家中间广为散发。这次密谈是这段时间内希特勒与大资本家政治性聚会中最重要和最典型的一次，从中可以窥见希特勒同大资本家政治性谈话的基本内容，即鼓吹武力扩张、独裁统治和民族沙文主义。希特勒在演说中特别对纳粹的“社会主义”作了解释，说这是一种仅限于向民众提供衣食娱乐的社会政策，目的在于争取工人，建立起一个消除阶级对立的民族共同体，为工业家带来更多的利润，它并不触动私人财产，与经济和政治决策无关。

这一时期纳粹党取得的主要进展，是希特勒把自己的影响，从主要在下层扩展到企业界和政界的上层，从主要局限在南德巴伐利亚地区扩展到整个德国，把啤酒馆政变以前与资本家之间带有个别性质的、不稳固的联系与资助关系，发展成经常的联系和定期的资助关系。不过，当时纳粹党还不是垄断资产阶级的主要资助对象和政治代表，从全国范围来说，工业界的政治基金大部分给了其他政党。

经济大危机期间，希特勒在拉拢中下层民众的同时，开始积极而有步骤地讨好资本家。据纳粹党新闻发布官奥托·迪特里希回忆，“在继后的几个月中，他走遍整个德国，同杰出的人物私下会谈。选择的约会地点，不是在柏林就是在各州，不是在凯撒霍夫饭店就是在某个偏僻的森林空地。保守秘密是绝对必要的，绝不能让报界有捣乱的机会，否则就会影响到会谈的成功”。同时，希特勒接受沙赫特的建议，由资本家所信任的丰克取代党内元老弗德尔担任自己的经济顾问，1931年12月，又以大资本家凯普勒取代丰克。

1931年10月，纳粹党同民族人民党等其他右翼政党和组织在哈尔茨堡温泉城举行“全国反对派大会”，会议要求布吕宁政府辞职，组

建右派政府。会议结成了“哈尔茨堡阵线”，尽管该阵线不久就解体，但是希特勒据此进一步加强了同资产阶级右翼的联系，扩大了纳粹党在政治舞台上的影响。

1932年1月，希特勒为了争取更多的资本家，接受蒂森的建议，取代丰克，亲自到杜塞尔多夫工业家俱乐部，向300多名资本家及其代表作演讲。他精心准备了演说内容，从分析个人之间存在差异入手，强调保存私有制的合理性，歌颂独裁制，鼓吹“优等种族”有权奴役“劣等种族”；他指责布尔什维主义已经控制了苏联，并“将逐渐震撼整个世界，把它化为废墟”，声称如果不尽早让纳粹党上台执政，共产党将赢得50%的德国民众，然后把德国推入灾难；他还保证掌权后要扩充军事力量，训练800万后备军，使德国摆脱《凡尔赛条约》的束缚，夺取新的生存空间。由于许多与会者是第一次见到希特勒，演说开始时会场气氛冷淡，很多人沉默寡言。但当希特勒讲到快1小时的时候，他的听众便全神贯注。2个半小时的演说结束后，与会者全体起立，向希特勒致以热烈的掌声。尽管大部分与会者没有当即作出实质性的承诺，但是他们已经开始把希特勒看作今后运筹中的一个重要筹码。奥托·迪特里希曾在《跟随希特勒十二年》一书中指出：“1932年1月27日将永远是德国纳粹党历史上值得纪念的一天。这一天，希特勒成功地在德国西部工业巨头中间打开了缺口。”



希特勒同垄断资本相勾结

五、纳粹党与国防军

德国国防军军官团是德国权势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德国的具体国情下，没有这股势力的支持，希特勒是难以上台执政的。

纳粹党与国防军之间本来就有着不解之缘。纳粹党党魁希特勒，就是作为国防军的政治调查员，去调查和控制德意志工人党的。大部分冲锋队员和一部分纳粹党员，也曾经是退伍军人。更主要的是，在仇视《凡尔赛条约》、鼓吹扩军备战、崇尚武力和民族扩张政策等政治主张上，两者是完全一致的。

但是，国防军军官团大多属于社会上层（尽管经过 20 世纪 20 年代民主化进程的更换，1932 年仍有 23.8% 的军官出身贵族世家，其他多为军人世家和资产阶级家庭），通常站在代表传统、保守和正统势力的一边。而纳粹党从成立的那天起就把矛头指向合法政府，使用的手段是煽动、街头暴乱、甚至政变。其成员大多出身低下，举止粗鲁，致使国防军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对之蔑视，甚至心存疑义。

1923 年希特勒发动啤酒馆政变时，国防军作为整体来说，非但没有支持纳粹党，反而持坚决反对的态度。国防部长格斯勒因《人民观察家报》攻击政府而下令取缔，巴伐利亚驻军首领洛索夫对希特勒的游说反应冷淡，陆军首领泽克特（旧译“赛克特”）则命令洛索夫镇压暴动。当洛索夫跟随卡尔，拒绝执行国防部的命令时，国防部解除了洛索夫的职务。《人民观察家报》则对泽克特和格斯勒发起恶毒攻击。

此后，纳粹党与国防军的关系一直不佳。希特勒尽管很希望获得国防军的支持，但是从控制冲锋队的目的出发，禁止冲锋队与陆军发生联系。国防部则不准陆军招募纳粹党员，或者雇用他们在军火站和补给站工作，“因为该党给自己确定的目标就是推翻立宪制的德意志国家”。

20 年代末至 30 年代初，国防军和冲锋队曾在东部边境地区有过密切的合作，那是因为国防军感到东部地区兵力不足，难以有效地保卫边境安全，利用了从右翼到左翼各种政党的防卫组织，其中包括社

会民主党的“国旗社”，来增强防御能力。就是在这段时期里，希特勒曾于1929年3月就纳粹主义与军队的关系问题发表过讲话，抱怨德国陆军没有像意大利陆军一样，同法西斯运动实行合作。

然而希特勒清楚地看到，纳粹党要在德国执政，没有国防军的支持就绝无可能。他要寻找机会向国防军全面表态，争取得到它的支持。1930年春，乌尔姆卫戍部队中3名中尉军官，因在军内从事纳粹主义宣传并发展纳粹势力而被捕，提交莱比锡最高法院受审。希特勒抓住这个机会，在9月份举行的审讯中亲自出庭作证，把法庭变成向全国发布信息的舞台。他在法庭辩护中表示：纳粹党保证陆军在国内拥有不可取代的地位，“任何想要取代陆军的尝试都是发神经病”；纳粹党一定使用合法手段获取政权，党内的“革命”分子已经被开除，以后也将在党内无立足之地；纳粹党成立冲锋队是为了保护党的集会，应对左翼分子的挑衅，绝没有一点军事性质和取代陆军的意思。

希特勒表态以后，一部分军官，如参谋部军官约德尔、乌尔姆第五炮兵团团长贝克等，公开拥护纳粹党。在他们的影响下，波茨坦骑兵团和西里西亚第三炮兵团等团队也开始转向。对大部分青年军官来说，除了因希特勒作出保证而感到宽慰外，纳粹党关于扩军备战的许诺使他们看到了晋升的希望。

不过，经济危机期间纳粹分子尤其是冲锋队员在街头大肆闹事，1932年希特勒又同军人心中的偶像兴登堡竞选总统，阻碍了纳粹党同国防军进一步合作。特别是身为国防部长兼内政部长的格罗纳和新任陆军首领哈默施坦因-埃克沃德男爵，继续蔑视和厌恶纳粹党，直到1932年，格罗纳还明确下令镇压武装纳粹分子的暴行，并积极主张取缔冲锋队。只是在1932年连续的政府危机中，国防军领导层进一步发生分化，才使纳粹党有了可趁之机。

六、纳粹党内部矛盾的发展

随着纳粹党加强煽动性的社会宣传，党内热衷于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要求的人再度活跃起来。当这些活动没有影响到同权势集团勾结

时，希特勒就把它作为欺骗性宣传的重要组成部分加以利用，但是一旦影响到这种勾结，特别是影响到党的发展前途时，他就坚决加以制止，并趁机排斥异己。这样，就导致党内矛盾在一定程度上尖锐起来。

1929年秋，纳粹党在反对新的德国赔偿计划——《杨格计划》问题上，与右翼保守政党结成联盟。同年12月，它又在图林根州的州议会选举中获得11.3%的选票，在此基础上同资产阶级政党一起组织联合政府。这些行动明显地暴露出该党的右倾发展趋向，因而遭到施特拉瑟兄弟的反对。格雷戈尔在纳粹党会议上告诫希特勒：纳粹党如此与反动派沆瀣一气，同资本家、容克、旧将领和高级官吏密切合作，会失去群众的支持。奥托则惊呼：希特勒已经背叛了社会主义！“如此下去，民族社会主义的性质和任务……是否还能够维持？”一部分冲锋队员也认为“阿道夫背叛了我们无产者”。

1930年4月，萨克森州的工会组织实行罢工，奥·施特拉瑟不顾希特勒的反对，在自己控制的报刊上全力支持。蒂森等资本家向希特勒发出警告，以停止资助相威胁。5月21日，希特勒赶到柏林，在两天内同奥托展开长达7个多小时的争论。奥托指责希特勒“为了用合法手段执政并同资产阶级右翼政党进行新的合作，企图扼杀社会革命”，并要求纳粹党坚持实行工业国有化的方针。希特勒一面高叫：“我是个社会主义者……过去我是一个普通的工人。我不会让我的司机吃得比我坏。你所了解的社会主义不过是马克思主义”，一面强调：“大批工人需要的不过是面包和马戏，他们根本不懂得什么理想”，“除去种族革命，再没有别的什么革命，不可能有政治、经济或社会的革命”。针对奥托关于工业国有化的要求，希特勒轻蔑地表示：“民主已经把世界化为废墟，然而你还想把它扩展到经济领域中去。这会是德国经济的毁灭……资本家通过他们的能力发迹、繁荣到顶点，并且根据这种选择——这仅仅再次证明他们是高等种族——他们拥有领导权。现在，你想让一个无能的政府委员会或者劳资协议会——它们什么也不懂——拥有发言权；没有一个领袖会容忍经济生活中出现这种事。”他

明确肯定了垄断资本的私有制。

在此期间，戈培尔秉承希特勒的旨意，先后在《进攻报》上发表4篇文章，指责奥·施特拉瑟“只在书桌旁拼凑革命理论，不考虑现实的可能性”，是“膨胀的激进主义精神病患者，手持匕首在大街上疾走”，并号召“开除所有追随者，结束这种路线”。希特勒一面以国会议员之职和18万马克的金钱引诱奥托，要求他放弃自己的主张，同时大力清除其追随者。1930年7月，奥·施特拉瑟拒绝了希特勒的利诱，联合26名北方派领导人集体退党，并呼吁整个党内的“社会主义者离开纳粹党！”

了解奥托在退党后的行动，也许有助于全面深入地理解纳粹运动的全貌。他在退党后6个星期，即联合退党的左翼分子，成立了名为“革命的民族社会主义者战斗同盟”（后简称“黑色阵线”）的纳粹运动分裂组织。该组织出版名为《德国革命》的双周刊，并设计了盟旗。旗帜以黑色为基调，中间饰以红色的宝剑和铁锤，两者交叉，形成×形图案。“黑色阵线”声称自己坚持民族社会主义原则，但反对希特勒对纳粹党的独裁领导。尽管根据奥托的说法，该组织拥有近万名成员，但实际上并未对纳粹党的主体组织构成大的威胁。随着希特勒在德国执政，尤其是“长刀之夜”清洗冲锋队后，奥托等人的处境越来越困难，被迫走上流亡之路。流亡的第一站是奥地利，1935年进入捷克斯洛伐克。在这个过程中，奥托发挥自己的特长，不断出版小册子，既披露事件的真相，又阐述自己的政治主张，仅1936年一年，就出版了《希特勒往何处去？》、《德意志社会主义的重建》和《论欧洲联盟》3本小册子。捷克危机发生后，奥托先后前往瑞士和法国。法国败降后，他又借道葡萄牙前往百慕大，并于1941年进入加拿大，成为著名的“渥太华囚徒”。因为就在这时，戈培尔发表公开演讲，宣布奥托·施特拉瑟是纳粹党人的“头号公敌”，并悬赏50万美元取其首级。此举迫使奥托四处隐匿，甚至到过南极洲的克拉伦斯岛。在此期间，他开始信奉“社会连带主义”（solidarism），该理论强调利害相关的社会组织要以社会成员的相互依存为基础，在此基础上构筑一个超越资本主义和共产主

义的第三种社会形态。在这种社会中，将充满着民族的社会主义、基督教精神和非集中化的欧洲主义。

纳粹政权覆亡后，奥托申请回国。由于他是纳粹运动的主要领导人之一，先后遭到同盟国和联邦德国政府的拒绝。他只得写作关于第三帝国和纳粹领导人的文章，刊登在英国、美国、加拿大的报纸上。1955年，经联邦德国相关法庭裁决，他终于获准回国，定居在慕尼黑。然而他坚持继续从事新纳粹“事业”，1956年组建了新纳粹组织“德意志社会联盟”，以“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为努力目标，强调所谓“革命的”民族社会主义。1974年，他死于慕尼黑。

纳粹党内矛盾的另一表现是部分冲锋队组织的反叛活动。

啤酒馆政变失败后，冲锋队被政府取缔，禁止活动，这对纳粹运动来说打击甚大。正巧，罗姆在1924年4月举行的国会选举中，出人意料地当选国会议员，他是被“大德意志民族社会主义自由运动”组织推举上去的。当了国会议员，不仅可以提前出狱，而且还拥有全国范围内的免费乘车证，活动能力大为增强，冲锋队有望在他的活动下恢复活动。对于这一情况，希特勒的心情是矛盾的。由于他此时已经决定走合法斗争的道路，“捏着鼻子进国会”，冲锋队的地位和作用似乎都应该下降。然而，冲锋队是行动组织，不论对于吸引青年人，还是用于控制街道，都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从近期来看，由于罗姆对冲锋队情有独钟，他的出狱，是通过冲锋队振兴纳粹运动的极好时机。于是希特勒立即抓住机遇，授权罗姆重建冲锋队：“罗姆上尉是战斗联盟的军事领导者。因此我要求冲锋队员特别是领导人，服从他的命令。那些不能无条件服从罗姆上尉的人，将被视为不再是冲锋队员。”

1924年5月中旬，罗姆召集各地的冲锋队领袖和包括奥地利在内的纳粹党地区组织领导人，在萨尔斯堡开会。会上决定重建冲锋队，并规定以褐色制服作为身份标志，外加卅臂章。由此，冲锋队得名“褐衫队”。罗姆在会上强调了冲锋队的军事性质，但明确规定冲锋队是“纳粹党的战斗部队”。然而，他更大的兴趣在于组建“战旗团”(Frontbann)，将所有民族主义政党组织的准军事团体包容在内，尤其是将退

伍青年或尚武青年吸引到准军事组织之中。希特勒和纳粹党将为此充当“鼓手”。1924年8月，该团体在鲁登道夫的力捧下宣告成立，在柏林注册，成员数达到3万。但是，罗姆的努力遇到了一系列障碍。首先，该组织的合法性一直遭到政府质疑。尽管罗姆一再声明，“战旗团”的政治目标是将德国从内部和外部的敌人手中解放出来，其具体行动是对青年成员实施军事训练，以此培养他们的服从习惯，同时为国防军提供坚强后盾。但是，有“啤酒馆政变”的先例在前，巴伐利亚政府总是将信将疑，经常寻机找茬，逮捕相关人员。其次，其他准军事组织并不愿意并入该组织，如“钢盔团”就明确表示不愿放弃自己的独立性。啤酒馆政变发生前，罗姆掌管着军火库，相关团体有求于他，他办事比较容易。而此时罗姆已经失去了这一优势。更重要的麻烦来自希特勒。他公开声明不支持“战旗团”，并否决了罗姆提交的行动计划书。希特勒的表面理由是参与“战旗团”的活动可能导致狱中的纳粹领导人延迟出狱，深层原因则涉及究竟谁充当对方的“鼓手”问题。1925年初希特勒出狱后，要求罗姆解散“战旗团”，把冲锋队并入纳粹党的组织系统。而罗姆则坚持要保持“战旗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尽管它可以成为广义纳粹运动的组成部分。

由于在1924年12月组成的新国会中，纳粹运动所占席位从原先的32席骤降至14席，罗姆落选，其行动能力由此大受影响。围绕“战旗团”问题的意见分歧，又使他主动放弃在冲锋队内的领导岗位。1925年5月，罗姆声明退出政治生活，包括放弃对“战旗团”的领导。他很快受困于经济状况，被迫从事出版社图书推销工作和其他“苦力”型体力劳动。1928年末，经德国军官介绍，罗姆前往玻利维亚充当政府军事顾问，帮助训练玻方军队。他的工作实绩获得玻方的好评。

冲锋队的名义领导人，几经更换。1920—1921年，由埃米尔·莫里斯任全国领袖。1921—1923年，由克林泽希任全国领袖。1923年，由戈林任全国领袖。以后历经“啤酒馆政变”和遭取缔，又逢罗姆组建“战旗团”之事。1926年起，由普费弗尔·冯·扎洛蒙任全国领袖。

经济大危机期间，冲锋队发生了较大变化。当时，民众尤其是青

年，普遍要求采取行动来改变现状，而冲锋队恰恰是一个行动组织。同时该组织向队员提供食宿，无薪金或失业救济金领取者可以免缴费用。这样，大量的失业工人和青年涌了进去，致使冲锋队成员中底层群众的比例，尤其是失业工人的比例，比纳粹党高得多。如柏林的冲锋队组织，其中67%的队员是失业者。在布累斯劳，关键时刻竟然拉不出一支队伍用于检阅，因为队员们普遍缺乏鞋袜。冲锋队作为行动组织，不论在竞选宣传还是街头械斗中，都充当着急先锋。当希特勒前往各地展开竞选演说时，当地的冲锋队承担了一切保卫和呼应工作：摩托车队为希特勒的座车护卫开道；大批队员在会场上迎接希特勒到来，接受其检阅，并高呼“万岁”；演讲结束后护卫其返回机场。为实施纳粹党确立的“饱和宣传”策略，冲锋队员除了必须穿着整齐、挨家挨户拉选票外，还必须组队作“乡村旅行”，把纳粹的宣传触角伸向每一处穷乡僻壤。如1930年7月，波美拉尼亚600名来自各小镇的冲锋队员步行100千米到一个指定镇集合。1931年10月，数百名来自东普鲁士的冲锋队员穿越数省参加不伦瑞克的群众游行。1932年，波美拉尼亚和西里西亚建立了由失业冲锋队员组成的乡村宣传队，到达一个又一个村庄，“他们成了纳粹运动不辞辛劳的驮马”。在争夺街道和宣传场所的械斗中，冲锋队员的伤亡人数明显高于纳粹党员。然而在分享“战利品”方面，由于冲锋队具有更强的草根性，在安排国会议员名单时成了牺牲品。由于冲锋队作为纳粹党的下属组织，不得自行筹款，财务全部由纳粹党地区领袖掌管，因此不少冲锋队员抱怨这些领袖在经费使用方面对冲锋队实行歧视，冲锋队员几成纳粹运动的炮灰。这样，冲锋队再次成为纳粹运动内部的麻烦所在，不过此时的诉求与罗姆执掌时有所不同，更多地代表了中下层民众的要求。当时，很多冲锋队员对希特勒投靠权势集团的行为感到不满，抱怨地区领袖们以每月2000~5000马克的收入过着优裕的生活，而冲锋队员只能一边忍饥挨饿，一边在街头从事打斗或游行，为纳粹运动造势。在少数野心家的挑动下，部分冲锋队组织向纳粹党头目提出了自己的政治经济要求。

1930年8月，由施滕纳斯任队长的柏林冲锋队提出7点要求，呼吁希特勒放弃“合法”路线，以暴力行动实现真正的“社会主义”，要求提名冲锋队领袖为国会议员的候选人，缩小纳粹党大区领袖的权力，并给冲锋队维持集会秩序的行动支付报酬。当这些要求遭到拒绝后，该队马上作出反应。8月29日夜里，柏林冲锋队员组队采取行动，强行进入纳粹党柏林大区指导处大楼，砸坏了大部分办公用具。翌日，戈培尔在柏林体育馆的竞选大会上发表演讲，负责造势和守卫任务的冲锋队员中途拂袖而去。

希特勒闻讯后，亲自赶到柏林处理危机。他首先用安抚的手段平息事态，随后于9月2日撤换扎洛蒙，由自己亲自担任“冲锋队最高领袖”，并规定全体冲锋队员必须进行宣誓，无条件效忠其个人。而冲锋队的日常工作，则交给奥托·瓦格纳主持。

希特勒还着手暂时强化冲锋队的军事性质，用以转移其政治兴趣。为此，他专门打电话到玻利维亚，明确向罗姆表示“我需要你”。罗姆本来也有回国之意，接到电话后很快成行。1930年11月6日，罗姆回到慕尼黑，在火车站受到希特勒等人的热情欢迎；《人民观察家报》也专门刊文，盛赞老战士的回归。11月30日，希特勒在慕尼黑召开冲锋队领袖会议，表达了要任命罗姆担任冲锋队参谋长的意图。北德地区的冲锋队领袖们以罗姆存在同性恋问题为理由提出反对意见，但希特勒表示，冲锋队并不是“教育上流阶层子女的学校，而是战斗者的处所”。1931年1月，希特勒正式任命罗姆为冲锋队参谋长，隶属于冲锋队全国最高领袖的领导。罗姆到任后，果然不负希特勒所望，立即按照自己固有的理念，模仿德国陆军，改组冲锋队的组织建制，以加强其准军事特质。在全国总部一级，分别设立了总参谋部、司令部和训练学院；总部以下，逐级设置各类地区组织，分总队、旅队、区队、旗队、突击大队、突击队、中队和小队，共8级。各级头目一般都由退役军官担任。罗姆本人的声望和其工作热情，使大量的青年涌入冲锋队，冲锋队的规模迅速扩大，到1932年底，成员数已达到42.7万。

然而，柏林冲锋队的问题一时还是难以缓解，施滕纳斯的反对声调越来越高。他在纳粹党柏林地区报刊上发表文章，呼吁放弃议会选举，采取暴力性的“革命”行动。希特勒亲自向施滕纳斯发出警告：“我们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冲锋队去做，那就是建立第三帝国。我们遵守宪法也能实现自己的目标，宪法规定了掌握政权的权利，具体采取什么方式由我们自己决定。”然而，施滕纳斯等人还是于1931年4月1日再次起事。他们纠合了勃兰登堡、西里西亚、波美拉尼亚和梅克伦堡地区的冲锋队领袖，发动第二次叛乱。不久，德国北部和东部地区的冲锋队组织也起而呼应。起事者谴责希特勒的“合法”夺权路线，指责他任人唯亲，要求澄清民族社会主义理论，并宣布废黜希特勒的领袖地位。

希特勒立即在《人民观察家报》和《抨击》等刊物上发表文章，抨击施滕纳斯一伙是钻进纳粹党内的“沙龙布尔什维主义和沙龙社会主义的小丑们”，“将一系列严格说来是属于共产党不断煽动所需要的概念引进冲锋队内”，并要求广大的冲锋队员保持对纳粹运动的忠诚。同时他调动党卫队平息叛乱。希特勒的言行得到国防军领导层的赞扬。

1932年期间，格雷戈尔·施特拉瑟与希特勒之间的矛盾也尖锐起来。格雷戈尔自1926年起担任纳粹党全国宣传领袖，1932年又兼任全国组织领袖，成为纳粹党内地位仅次于希特勒的第二号人物。班贝格会议之后，他一直没有放弃自己的政治主张，直到1932年5月，他还在国会演说中站在小资产阶级的立场上反对资本主义制度，表示“为了获得他们自己的生存权”，人民要求“同黄金、世界经济、唯物主义这些恶魔断绝关系，同输出统计和银行利率的思想习惯断绝关系，……恢复正当劳动的正当报酬”。但是，1929年底以后，随着纳粹党在各个方面取得一定的进展，他对如何处理同旧势力的关系问题也有了新的看法，认为在坚持民族社会主义原则的前提下，同保守势力结盟比举行暴力革命“更为可靠”。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当1930年其弟弟奥托同希特勒发生冲突时，他反而批评了奥托的行动，表示“社会主义不可能由宣布过激的理论词句加以推进，而是有朝一日通过某一民

族社会主义的劳动部长颁布必要的法律来实现”。

1932年11月，纳粹党在国会选举中得票数下降，通过这一现象，格雷戈尔认为希特勒的“合法路线”已经陷于破产，如果纳粹党进一步向右偏转，广大党员将会投奔共产党。因此，他主张纳粹党“应原则上改变路线”，“回到原来革命的民族社会主义路线上来”，“避免下降为一种反犹主义的经济党”。他还主张，使纳粹党免于瓦解的另一途径是争取尽快执政，在不可能单独执政的情况下，参与组阁也比在野强。当时希特勒既坚持要自任总理，更拒绝改变纳粹党的既定方针。1932年12月7日，两人在党的领袖会议上展开了一场激烈的争论，希特勒指责格雷戈尔的行为是彻头彻尾的背叛，格雷戈尔宣称希特勒的计划是“很可耻的”，将使纳粹党陷入绝境。翌日，格雷戈尔宣布辞去党内一切职务，前往直意大利“疗养”。希特勒趁机取消党内“组织领袖”一职，改设“中央政治委员会”，由自己的私人秘书赫斯执掌。这样，纳粹党内以施特拉瑟兄弟为首的反对派就此消散。

七、走马灯似的全国选举

1932年，德国的政治斗争进入白热化状态。随着经济走势滑入谷底，失业人数也升至顶峰，劳动人民要求变革现状的愿望更加强烈。阶级斗争的激化进一步加剧了国会内外的党派斗争，一年内国会解散两次，政府3次更迭，再加上兴登堡总统的任期也在这一年届满，全国民众接二连三地被卷入选举的旋涡之中。各派政治力量之间纵横捭阖，频繁地分化组合，最后希特勒成了这场纷争的赢家。

首先登场的是总统选举。

兴登堡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曾经以退休军官的身份重新入伍，担任过德军参谋总长和陆军总司令，被很多人看作是民族英雄，1925年当选为总统，根据《魏玛宪法》规定，任期7年，到1932年春届满，预定这年3月举行新的选举。当时兴登堡已是85岁的老人，年迈体弱，不打算连任总统。但是，资本家“杜伊斯贝格集团”要求他争取连任，布吕宁总理和国防部办公厅主任施莱歇尔也认为他“是唯一能够击

败希特勒的候选人”，劝说他参加竞选。

国会第一大党社会民主党采取“取小害(兴登堡)而避大害(希特勒)”的策略，不提自己的候选人，支持兴登堡竞选。

“纳粹工业集团”要求希特勒参加竞选。希特勒既不敢同兴登堡对垒，又害怕因此永远失去右翼保守势力的支持，犹豫再三，最后决定同意参加竞选。但是纳粹党避免攻击兴登堡，反而试图利用他的威望来争取群众，提出“尊敬兴登堡，投票希特勒”的口号。

参加总统竞选的还有右翼“钢盔团”头目迪斯特贝格和共产党领袖台尔曼。

3月13日举行全国投票，结果兴登堡获得49.6%的选票，希特勒获票30.1%，台尔曼获票13.2%，迪斯特贝格获票6.8%。由于无人获得50%以上的选票，按照宪法规定，举行第二轮投票。

这时，迪斯特贝格退出竞争，要求支持者把选票转给希特勒。希特勒则租了一架飞机，每天在四五个城市发表竞选演说，演说重点从攻击现行体制转向描绘美好未来。共产党提出的口号是：“谁选举兴登堡，就是选举希特勒；谁选举希特勒，就是选举战争！”

4月10日举行第二轮投票，结果兴登堡获票53%，希特勒获票36.8%，台尔曼获票10.2%。兴登堡再度当选总统。

在3月13日第一次全国投票之日，冲锋队参谋长罗姆借口已得到消息，说社会民主党的护卫组织“国旗社”将使用暴力来阻止希特勒合法执政，下令冲锋队在突击地点集合，处于“紧急戒备状态”。同时，冲锋队内开始普遍流传“政变”这个字眼。3月17日，普鲁士警察搜查纳粹党大区办事处和冲锋队中心，找到了一些有关冲锋队准备在希特勒当选总统后采取暴力行动的材料。普鲁士和巴伐利亚等州的政府根据这些情况，请求中央政府对冲锋队采取行动。布吕宁总理和国防部长兼内政部长格罗纳接受请求，下令取缔冲锋队，以消除内战的危险。这一行动得到兴登堡总统的认可，他再度当选总统后即签署《保障国家权威性的总统法令》，宣布取缔冲锋队。

格罗纳查禁冲锋队的行动引起了大部分高级军官的反对，他们担

心这样做会破坏国防军利用冲锋队防守东部边界的计划。施莱歇尔呼吁兴登堡收回总统法令，或者对等地取缔国旗社。尽管兴登堡于5月3日签署了《保障国家权威性的第二号总统法令》，规定全国一切武装政治团体都要置于内政部长的监督之下，从而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国旗社的行动，但是施莱歇尔等国防部官员仍然以辞职相威胁，迫使格罗纳于5月13日辞职。布吕宁邀请施莱歇尔出任国防部长，后者对布吕宁的政策措施不满，自己又怀有政治野心，便回答说：“我愿意出任，但不是在你的政府中。”

1932年，德国的农业危机越来越严重，布吕宁政府试图解决这一问题，结果加速了自己的倒台。5月20日，政府拟制了一份垦殖法令，打算强制购买不再具有偿还能力的东部庄园，向迁移到此处的农民提供土地。这一措施招致大庄园主的极度不满，他们纷纷向本身拥有东普鲁士庄园的兴登堡总统提出“请愿”，指责布吕宁“已经完全倒向农业布尔什维主义”，要求更换政府。

这时，施莱歇尔要操纵德国政局的野心日益膨胀。他制定了一个所谓“驯服”方案，准备对冲锋队开禁，邀请纳粹党参加政府，以此来扩大政府的国会基础；同时把冲锋队、国旗社和其他准军事组织合并，组成一支由国防军控制的民兵部队。与此同时，他希望选择一个个性较弱的总理在前台执政，便于自己实施幕后操纵，因此竭力劝说兴登堡总统撤换布吕宁。

在各种因素的作用下，5月20日，布吕宁被迫辞职。6月1日，兴登堡任命由施莱歇尔推荐的巴本担任总理。施莱歇尔出任国防部长。

巴本内阁刚上台时，经济上基本沿用传统的“增收节支”政策，增加捐税，削减社会保险，颁布法令允许资本家把法定工资削减一半，实行有利于大地主利益的农业定额分配制。但是从8月份起，政府开始放弃紧缩政策，试图用“引爆政策”来刺激经济复苏，如向增加劳工雇佣数额的企业发放“税收有偿证券”，资本家可用此充当税款，同时通过分配国家任务和削减企业税收来刺激私人经济，间接解决劳工就业问题。同时，巴本政府还规定实行“进口限定制”以保护国内市场。

这些措施从长远来看，也许能够缓解经济危机，但是它们首先使资本家得利，因而引起工人的强烈反对。

同时，巴本履行事先同纳粹党达成的协议，下令解散国会，对冲锋队开禁。并宣布于7月31日举行新的国会选举。

纳粹党紧紧抓住这一机会，展开了更大规模的竞选活动。希特勒乘坐飞机，15天内到50个城市发表演讲。解禁后的冲锋队以十倍的疯狂对政敌制造流血事件，企图用暴力控制全部适合从事宣传和演讲的场所。

国会选举投票结果，纳粹党获得37.4%的选票，一跃成为国会第一大党。社会民主党比1930年少得69万票，自魏玛共和国建国以来第一次降为国会第二大党。

希特勒以此为资本，要求像1922年的墨索里尼一样，担任政府总理，并由其他纳粹党人执掌内政、农业、教育、司法和航空5个部。兴登堡不希望在他的任期内爆发全国内战，使自己在德国历史上遗臭万年，他认为纳粹党人嚣张闹事，举止粗鲁，希特勒缺乏执政能力，充其量只是个邮政部长的候选人，因而拒绝任命纳粹党魁担任总理。他要求希特勒与巴本一起组织联合政府，在巴本手下当副总理。希特勒拒绝接受。

纳粹党旋即与仇视巴本的中央党联合。8月30日，两党议员一起选举纳粹党主要头目之一戈林任国会议长。这样，巴本就得不到国会多数的支持。在这种情况下，他准备再次解散国会，同时打算违反宪法的有关条款，推迟举行新的大选，让政府在没有国会制约的情况下行使类似独裁的权力。这种意在抛弃议会民主制的做法遭到共产党人的反对，他们向国会提出一份提案，表示不信任巴本政府，要求取消一切“紧急法令”。纳粹党为了搞垮巴本政府，立即表示附议。结果，该提案以512票赞成、42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通过。但是，巴本抢在议案生效之前先行解散国会，使政府免于倒台。新的国会选举定于11月6日举行，这已经是1932年进行的第四轮全国性选举了。

大部分资本家已经从巴本政府的举措中得到利益，因而积极行动

起来。他们拟出了一份号召书，呼吁选民把选票投给支持巴本政府的政党，这份号召书得到 339 名“举足轻重的”资本家的签名。11 月国会选举的结果，共产党的得票数进一步上升，获得 16.9% 的议席，而纳粹党的得票率仅为 33.1%，尽管仍然保持国会第一大党的地位，但是比起 7 月份的选举结果来，减少了 200 多万张选票。

纳粹党之所以会失利，是由很多原因造成的。首先，经济危机期间希特勒加紧同垄断资本家勾搭，这方面的消息不断被披露，一些群众由此看出纳粹党的宣传中包含着欺骗的成分。其次，一部分资本家也减少了对纳粹党的资助。同年 11 月初，共产党领导柏林交通工人举行罢工，一部分纳粹党员因为不满现状也积极参加。戈培尔从内心来说反对这次罢工，但是他在日记中写道：“事实上，我们没有选择的余地。如果我们逃避这次罢工，我们在工人阶级中的地位就会动摇。在这里，再一次出现了向公众证明的重大机会，证明我们在政治方面采取的方针是出于对人民的真正同情。由于这个原因，纳粹党有意避免采取旧的资产阶级方法。”由于戈培尔作为纳粹党宣传领袖支持了这次罢工，一些资本家不愿解囊资助纳粹党，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它的竞选能力。最后，随着纳粹党实力增长，其党徒的暴行也日益增多，民众对此感到不安。1932 年 8 月 9 日深夜，一伙冲锋队员在上西里西亚一个矿工村里袭击一名睡梦中的共产党员，竟然当着受害者的母亲的面，把他活活踩死。主要凶手被法院判处死刑，然而希特勒竟然向作案的团伙发去下述电报：“同志们！鉴于这次令人气愤的血腥判决，我谨向你们表示我的无限忠诚。从现在起，你们的获释是一个涉及我们荣誉的问题。”这一事件使一部分民众离开纳粹党。

1932 年春，“纳粹工业集团”曾经帮助希特勒竞选总统，这一努力失败后，他们并未善罢甘休。从同年 6 月起，凯普勒纠集一部分资本家，以“商讨就业和财政问题”为名，在每月的第一个周三定期聚会，策划扶助纳粹党上台。纳粹党在 11 月选举中失利后，该集团极为不安，加快了扶植希特勒的步伐。11 月中旬，资本家的代表沙赫特、黑克尔、凯普勒与党卫队领袖希姆莱一起，拟定了一封致兴登堡总统的

请愿书，信中要求任命希特勒担任总理，表示只要“委任全国最大集团的领袖负责领导一个由具有实际能力和个人才干的人士组成的总统制内阁，就可消除一切群众运动所必然带有的弱点和缺陷，并且把至今仍在袖手旁观的千百万人吸引进来，变成积极的力量”。该请愿书完稿后，由凯普勒转发给约 50 名大小资本家，征集他们的签名。最后，沙赫特、施罗德、蒂森等 20 人在上面签了名，其余 30 人不愿签名，垄断资本家弗格勒出于“不想在政治上出头露面的原因”没有签名，但表示赞同其中的内容。11 月 19 日，请愿书在政府危机中正式呈交给兴登堡总统。

八、政坛阴谋与希特勒上台

1932 年 11 月国会选举的结果，使巴本政府仍然得不到国会多数的支持。巴本把目光转向第一大党纳粹党，亲自写信给希特勒，要求他入阁担任副总理。希特勒断然拒绝这一邀请，并且声称，由于巴本政府的政策措施不当，已经把群众赶向布尔什维主义，导致共产党的选票上升，纳粹党不会同这样的政府妥协。

这时，巴本的推荐人施莱歇尔也对巴本日益不满。他感到巴本已经把自己甩在一边，而且意在摆脱国会，实施个人独裁统治。施莱歇尔认为这样做的结果必然会导致国内政局动荡，最后要么纳粹党上台，要么共产党获取政权。他希望在德国出现一个受国防军支持的总统制政府，但是这个政府又必须拥有一定的社会基础，构成这一社会基础的，最好是一条横贯所有政党并且集合了全国一切社会政治力量的“横向阵线”。于是，他力促巴本辞职。11 月 17 日，巴本在各种压力下被迫提出辞呈，被兴登堡总统接受。

11 月 19 日，兴登堡根据部分资本家的请求召见希特勒。他对希特勒的态度比以前大有好转，但是在实质性问题还是没有让步。他提出，如果希特勒能够提出一个具体的执政纲领，并且得到国会多数的支持，就能够担任总理，否则只能当副总理。他拒绝授权希特勒组织总统制政府。事后兴登堡曾经这样评论希特勒：“他会精彩地演说，

但并不信守他承诺的事情。我无论如何不会把国家政权交给他；我不愿实行党的专政，也不会把德国作为试验品移交给希特勒。”希特勒难以接受兴登堡提出的条件，因为他得不到国会多数的支持。当时，第五大党民族人民党已经拒绝同他合作，第四大党中央党虽然同意给予支持，但先决条件是不实行独裁统治，第二大党社会民主党和第三大党共产党都不会支持他。纳粹党尽管是第一大党，党内又实行“领袖原则”，因而能够控制住全部的纳粹党议员，但是毕竟只占有 33.1% 的议席。这样，希特勒担任总理的愿望还是没能实现。

12月1日晚，兴登堡同时召见巴本和施莱歇尔，商讨组阁事宜。他要求两人分别提出执政方案，然后根据方案来作裁决。巴本提出的方案是：关闭国会半年，依靠国防军和总统的全权实施独裁统治，随后重新制定宪法。施莱歇尔不反对实施独裁统治，但认为这种统治必须拥有一定的社会基础。事前，他已经同格雷戈尔·施特拉瑟和部分右翼社会民主党人打过交道，估计除了能得到一部分社会民主党议员的支持外，还能获得纳粹党施特拉瑟派 60~100 名议员的赞同票，这样，他就能赢得国会的多数票。面对这两种方案，兴登堡决定委任巴本再次组阁。

然而施莱歇尔已决计亲自上台执政。在第二天晚上举行的内阁会议上，他宣布陆军不再支持巴本。同时他联合几乎全部的内阁成员，表示不信任巴本。兴登堡无奈，转而任命施莱歇尔组阁。

施莱歇尔以资本家“左翼凯恩斯集团”为执政后盾，基本上留用原巴本政府的阁员，组成总统制政府。为了实现“横向阵线”，他很快把格雷戈尔·施特拉瑟请到家中，要求他出任副总理兼普鲁士州总理。当格雷戈尔准备回去请示希特勒时，抢先得到消息的巴本办公室又抢先把经过歪曲加工的消息传给希特勒，这样就进一步加剧了纳粹党领导层内部的矛盾。随着格雷戈尔在纳粹党内斗争中失败，施莱歇尔组织“横向阵线”作为执政基础的计划很快落空。

施莱歇尔试图消除前两届政府在社会政策方面的缺陷，用以拉拢群众，扩大统治基础。他声称自己既不赞成资本主义，也不拥护社会

主义，只希望成为一名“关心社会问题”的军人政治家。他就任总理不久，向全国作了一次广播演说，宣布“本政府的纲领集中到一点，就是创造就业”。施莱歇尔政府在经济上采取一系列讨好下层民众的措施。例如，下令不增加新的税收并控制物价，取消巴本内阁关于削减工资和救济金的规定，在东部地区实行补贴无地农民定居的庞大计划，准备耗资 5 亿马克，发行特别期票，用以扩充劳动就业岗位。在政治上，该政府试图通过“工会轴心”来扩大社会基础，即打算邀请各种派系色彩的工会和团体的领袖，其中包括社会民主党影响下的全德工会联合会、基督教工会、纳粹党的冲锋队等，来担任政府部长，形成拟议中的“横向阵线”。在外交上，打算同苏联举行谈判，延长 1926 年的《德苏友好和中立条约》，扩大两国的贸易关系。

但是，施莱歇尔作为军方人士，在政界经营时间并不长，根基较浅。即使在军界，也因为不是行伍出身，属于“办公桌军官”，且喜欢玩弄权术，因而得不到同僚们的有力支持。他就任总理后，既没有能够在政治上层集团和垄断资本集团中建立起稳固的基础，也来不及以其社会政策拉拢到工人和下层民众的广泛支持。相反，他的某些干预经济的措施，虽然还来不及见效，却已经引起“巴本派系”垄断资本集团的恐惧，认为其政策具有一种“布尔什维克的危险”。西门子甚至表示：与一种布尔什维克的危险相比，希特勒只能算小巫见大巫。这一点给了希特勒以可乘之机，他可以借此机会进一步争取垄断资本集团的支持。如杜伊斯贝格在 1932 年 7 月时，曾经当着蒂森的面，拒绝付给纳粹党任何竞选费用，这时却同意向该党资助 10 万马克。支持巴本的资本集团正是在这种恐惧心理的支配下，迅速向“纳粹工业集团”靠拢，同意让希特勒上台执政。大庄园主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也反对施莱歇尔。

进入 1933 年后，统治集团内部的斗争出现了白热化状态，政坛阴谋层出不穷，人事格局一日三变。

巴本被施莱歇尔搞下台后，一直伺机进行报复。1933 年 1 月 4 日，他经科隆银行家库特·冯·施罗德男爵牵线，与希特勒举行会晤，

商讨倒阁事宜。在会晤中，巴本提议两人合作搞垮施莱歇尔政府，在未来的政府中，由自己担任总理，希特勒担任副总理，或者干脆成立两人地位平等的“双头政权”。希特勒则仍然坚持由自己独自担任总理。这次会晤尽管没有达成协议，但是架起了巴本与希特勒之间联系的桥梁，为日后两者合作搞垮施莱歇尔内阁奠定了基础。

第二天，柏林一些报纸用大字标题刊载了这次会谈的消息，使巴本和希特勒都感到颇为难堪。巴本赶紧发表讲话，否认会谈有任何针对施莱歇尔政府的内容。然而，1月9日那天，施莱歇尔的朋友把一名摄影师在施罗德家门口偷拍到的照片交给了施莱歇尔，照片上分别留下了希特勒和巴本心怀鬼胎、鬼鬼祟祟的模样。同时，《每日评论报》也发表了一篇关于1月4日会谈的深度报道。施莱歇尔大为震惊，他一方面恳请兴登堡发话，禁止巴本继续同希特勒举行谈判，另一方面直接与巴本交涉，向他发出警告。巴本竭力否认有关会晤的“谣言”，同时“提醒”施莱歇尔，与希特勒这位元首保持良好的联系，也符合政府的利益。当天晚上，两人发表了一项官方通告：“会谈……表明新闻界从这次（巴本—希特勒）会晤得出的关于总理和冯·巴本先生之间存在矛盾的论断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然而，此时希特勒的策略确实发生了变化。他在无法通过选举获得国会绝对多数、又不能实行暴力夺权的情况下，决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以前一直坚持的“要么全部，要么没有”的夺权策略，准备以暂时性的让步换取及早合法上台，以便以总理的职位为据点，利用主要执政党的有利地位，展开新一轮的夺权行动。而巴本则利用自己还没有搬出总理官邸的有利条件，尽快把这一信息传递给兴登堡总统。他在结束同施莱歇尔的交涉后，立即穿过毗邻的花园，悄然去见兴登堡。他解释说，希特勒已经放弃了单独领导政府的要求，并且愿意同巴本自己和其他民族政治家组成一个没有政党约束的政府。兴登堡对此很感兴趣，并请巴本“亲自并严守秘密地”同希特勒保持接触。

1月10日和18日，巴本和希特勒又两次举行会晤，但都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22日，他们两人与兴登堡总统的儿子奥斯卡·冯·兴

登堡及总统府国务秘书梅斯纳，以及戈林、里宾特洛甫等人，一起举行协商，但是依然没有取得成效。

这时，民族人民党主席胡根贝格也加入了倒阁的行列。1932年12月，胡根贝格曾经向希特勒表示，愿意支持希特勒出任总理，但希望自己能担任经济部长和农业部长。后来，由于希特勒未能当上总理，此事就此搁浅。1933年1月中旬，他又向施莱歇尔表示，愿意进入施莱歇尔内阁，担任经济与农业部长，但是遭到施莱歇尔拒绝。胡根贝格就此强烈反对施莱歇尔内阁。1月17日，他会见了希特勒。22日晚上，民族人民党和纳粹党的代表在里宾特洛甫的家里开始举行两党谈判。

此时，国防军领导集团内部也发生了有利于希特勒的变化。

自从1932年5月格罗纳被迫辞去国防部长职务后，国防军领导层内部的意见分歧就进一步公开化。以陆军首领哈默施坦因-埃克沃德为代表的一批军官反对纳粹党单独执政，施莱歇尔从不同的利益和角度出发，也持同样的观点。从1932年年末至1933年年初，两人的关系日益密切，经常在一起商讨政府总理的人选问题，结成了一股势力。然而，尽管他们都不希望纳粹党单独执政，但同时又很担心纳粹党与共产党联合起来反对政府，引起国内政局动荡，招致波兰向德国发动“预防性进攻”。他们认为，一旦巴本和胡根贝格联合执政，必然会导致内乱。1933年1月下旬，哈默施坦因-埃克沃德等人几次向兴登堡陈述意见，重点是反对再次任命巴本担任总理。在当时德国政治斗争的特定条件下，他们的行动客观上有利于希特勒上台。

但是，以驻防东普鲁士的第一军区司令勃洛姆贝格及其参谋长莱希瑙为代表的另一派，则极力主张任命希特勒担任总理。勃洛姆贝格曾于20世纪20年代末担任相当于总参谋部的“军队管理局”局长，30年代初又兼任出席日内瓦世界裁军会议的德国代表团首席军事顾问，在军内拥有一定的地位。1933年1月下旬，他们两人受召同兴登堡一起商讨组阁事宜。勃洛姆贝格以国防军不足以同冲锋队和党卫队相抗衡为理由，要求组建以希特勒为总理的“民族阵线政府”。

根据预定计划，新国会将于1月31日召开会议。施莱歇尔预计自己得不到国会多数的支持，就在1月23日晋见总统，要求再次解散国会，并推迟几个月举行新的选举，以便自己能在一段时间内摆脱国会的制约。兴登堡要求他履行上台前许下的诺言，设法获得国会多数的支持。施莱歇尔顿时陷入困境。

施莱歇尔离开后不久，巴本求见兴登堡。他建议总统委任希特勒担任总统制政府的总理，暂时延缓一下府院之争。兴登堡断然回答：“不。”

一时，德国政坛陷入困境。兴登堡既不支持施莱歇尔继续留任，也不愿意委希特勒以重任。他尽管瞩目于巴本，巴本本人也有在希特勒或者胡根贝格的支持下担任总理的愿望，但是第一种选择遭到希特勒拒绝，而第二种选择又遇到军方反对。

第二天，1月24日下午，巴本、戈林和另一名纳粹党人弗里克在里宾特洛甫家中喝茶。其中一人提出一个设想，即建议希特勒放弃总统制内阁的想法，领导一个“民族集中政府”，在副总理巴本的支持下建立起一条包括全部右翼政党的阵线，再在这条阵线的支持下解散国会，通过新的大选获得多数议席。该设想很快得到其他3人的赞同。有人认为，这一设想非常重要，以至于可以看作是日后纳粹德国的胚胎和起点。25日晚，奥斯卡·冯·兴登堡经人劝说，也表示支持这一设想。

希特勒在下属的劝说下，再次同胡根贝格交涉。由于胡根贝格提出较高的要求，对话在争吵中结束。

1月28日，施莱歇尔在窘迫中再次晋见兴登堡，请求解散国会。兴登堡明确拒绝，施莱歇尔被迫辞职。当时，他曾不满地对兴登堡说：“我承认您有权撤我的职。但是我不承认您有背着您所任命的总理去与另外一个人结盟的权利。这是背信弃义。”兴登堡平静地回答说：“亲爱的青年朋友，我不久就要上天了。我可以在天堂上观察自己做得对不对。”

当天中午，兴登堡召见巴本，委托他主持组建新政府的工作。他

还示意巴本，他已同意“民族集中政府”的设想，但前提是保守分子在未来的内阁中应将希特勒等纳粹党人牢牢地控制住。同时，兴登堡为了阻止施莱歇尔连任国防部长，也考虑到牵制未来的总理，抢先在1月29日任命施莱歇尔的老对头、自己心目中“举止可爱、不问政治的炽烈的军人”勃洛姆贝格担任国防部长。这一举措客观上进一步加强了军内亲纳粹派的地位。

巴本接受兴登堡的委托后，立即展开紧张的幕后组阁活动。经过讨价还价，胡根贝格同意参加政府。纳粹党除了希特勒外，另有2名成员入阁。保守分子在内阁中占了优势。然而直到29日晚上，一个最关键的问题还是没有解决：这一内阁到底是希特勒-巴本内阁，还是巴本-胡根贝格内阁？

施莱歇尔风闻兴登堡已经委托巴本组阁，他认为此举必将引起全国内战。29日，国防军高级将领聚集在哈默施坦因-埃克沃德的办公室里，讨论如何改变这一局面。莱希瑙提出一个惊人的主意，他说：“这也许果真是逮捕陆军元帅（指兴登堡）的时候了。”这时，军官餐厅里开始流传起“政变”这个字眼。当天下午，施莱歇尔派遣哈默施坦因-埃克沃德同希特勒接触，建议组建希特勒-施莱歇尔联合内阁。希特勒对此不置可否。晚上，施莱歇尔和哈默施坦因-埃克沃德迫不及待，又向希特勒和戈培尔发出建议，要求尽快采取行动，逮捕正在向兴登堡总统施加影响的“兴登堡集团”的成员。他们所指的成员，包括巴本、奥斯卡·冯·兴登堡和梅斯纳。

希特勒抓住时机，迅即把这一具有爆炸性的消息通报给兴登堡集团。兴登堡总统和巴本原先还在犹豫不决，得到有关政变的各种消息后，迅速打定主意，同意任命希特勒担任总理。

1933年1月30日中午，德国总统府公布一份《国家公报》，宣布“总统已任命阿道夫·希特勒先生为总理”。

希特勒就任德国总理并不表明德国已经建立了纳粹专政，但这是通向纳粹专政极为关键的一步。

同时，历史事实已经清楚地表明，纳粹党在德国上台执政并不是

历史发展的必然进程，如果其他力量能够保持警惕，把防范法西斯势力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阻止希特勒上台是有可能的。

第二节 德国纳粹化

一、目标与现实

希特勒作为法西斯头目，对未来的法西斯国家有一个总体的目标。

法西斯“革命”是对传统国家体制的一种否定，它要把权力高度集中起来，集中到希特勒一人手中，实现“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领袖”(Ein Reich, Ein Volk, Ein Führer)的目标。内阁只是他的办事机构，议会是他的咨询性顾问团，法院是镇压法西斯政敌的有力工具。纳粹党作为他夺取政权和执掌政权的重要支柱，必须在政治生活中占据垄断地位，其他政党都是多余的东西，没有存在的必要。希特勒要以这样的极权国家作为集聚德意志民族全部能量的工具，去完成争霸世界的“大业”。

然而，当时的现实情况离开希特勒的目标距离甚远。希特勒上台之际，魏玛议会民主制虽然遇到重大危机，并因多年实施“总统制内阁”统治而面临转型的可能，但从总体上看，原来的政体框架依然存在。在形式上，德国仍然是一个议会制共和国，1919年8月正式生效的《魏玛宪法》不仅没有失效，而且是希特勒执政的依据。希特勒必须承认《魏玛宪法》的有效性，按照宪法规定的程序，来贯彻自己的权力和意志。

《魏玛宪法》是德国社会民主党和其他资产阶级民主政党合作的产物，它反映了工人群众长期斗争的成果，构筑起在当时西方世界中较为领先的民主体制。

《魏玛宪法》规定，国家的最高立法机构由国会(下议院)和参议院(上议院)组成，国会有权宣战和媾和，有权否决总统颁布的紧急法令，经2/3成员中2/3赞成票通过决议，甚至可以修改宪法，政府总理和各部部长必须对国会负责并得到国会的信任。行政机构是内阁制政府，

由在国会拥有多数的党派根据实际情况按一定的党派比例组成，工作时实行集体原则和多数原则。司法和法官拥有独立地位，确保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国家秩序。这种三权分立的国家体制对希特勒的集权野心是一个很大的制约。同时，与其他民主国家相比，《魏玛宪法》给予德国总统以较大的权力。他有权任免总理和部长，有权解散国会，有权在国家的“公共安宁和秩序受到严重扰乱或危害时”行使紧急权力。希特勒担任总理，是在纳粹党成为国会第一大党后兴登堡行使任命权的结果。同样，如果希特勒要摧毁魏玛体制，也可能受到总统的严厉干预。另外，《魏玛宪法》规定德国实行联邦制，各州都拥有自己的议会、政府、宪法和警察，并保留相当的自主权利。希特勒组阁执政之后，联邦制继续存在，在18个州政府中，纳粹党只在安哈尔特等5个较小的州内执政或参政。希特勒要实现中央集权也需要一个过程，国内要求保存复合制联邦国家的还大有人在。

更为重要的是，希特勒担任总理之时，纳粹党并没有在德国政治生活中占据绝对的优势地位。该党尽管是第一大党，但仅占据国会33.1%的席位，没有达到过半数的优势，希特勒只能在纳粹党-民族人民党联盟的党派基础上，领导一个“民族团结政府”。权势集团中不少人也对纳粹党这个主要来自社会下层、靠着煽动群众和街头暴力起家的政党及其领袖希特勒极不放心。连鲁登道夫也表现出极大的担忧。他曾作为纳粹党推出的代表担任国会议员，但于1928年同纳粹党分手，并失去议员职位。他在希特勒被任命的翌日，1933年1月31日，致电兴登堡总统，表示：“您任命希特勒当总理，等于是把我们神圣的德意志祖国交给了一个有史以来最大的煽动家。我向您预示，这个邪恶的家伙会把我们的国家拖入深渊，会给我们的民族带来不可估量的恐惧。子孙后代会在您的坟墓前咒骂您的。”然而兴登堡集团不为所动，他们有自己的考虑。他们任命希特勒为总理，吸收有限的纳粹党人入阁，既是为了利用其所拥有的群众基础，以稳定政局，渡过严重的统治危机，同时也是以分享政权为诱饵，控制希特勒，将纳粹党纳入传统的政治轨道。为了防止希特勒胡作非为，权势集团在他周围设置了

不少“栅栏”。希特勒内阁的大多数部长是由巴本和兴登堡选定的，希特勒本人甚至并不认识其中最主要的几位。其中，国防部长勃洛姆贝格和外交部长冯·牛赖特是兴登堡特意指定的，其中隐藏着制约希特勒的含义。民族人民党主席胡根贝格身兼经济部长、粮食部长、普鲁士经济部长、普鲁士农业部长4职，一时享有经济“独裁者”的美称。巴本作为希特勒-巴本内阁的副总理，更是权势集团制衡希特勒的重要棋子。他是占据全国面积约2/5的最大的州——普鲁士州的总理，控制着普鲁士的行政机构和警察力量。更重要的是，根据希特勒执政前双方的约定，兴登堡总统不单独接见希特勒，只有在副总理陪同和在场的情况下，才会听取希特勒的工作汇报与请示。只有纳粹党的部长是希特勒本人指定的，但是，在为数11人组成的内阁中，除总理希特勒外，只有2名纳粹党人部长，那就是内政部长威廉·弗里克和航空委员兼不管部长戈林(1933年5月5日改任新设立的航空部部长)。



希特勒的“民族团结政府”(与希特勒讲话者为巴本)

与前几届政府不同，希特勒没有从总统那里获得随时颁布“紧急法令”维持统治的权力；相反，兴登堡要求希特勒政府必须获得国会多数的支持，否则将重蹈前几届内阁的覆辙，由总统下令解散。

德国权势集团对1933年1月底的上述安排十分满意。他们认为，传统势力与纳粹党之间，在建立一个专制的民族主义国家、排除马克

思主义与和平主义的左派、加强扩军、重新推行对外强硬的强权政治方面，有着共同的目标。通过组建“民族团结政府”，既排斥了民主派和进步势力，又能利用纳粹党所拥有的群众基础为自己服务，稳定政局，渡过危机。同时，还能在内阁中分享权力，使纳粹党遵循他们的轨道，防止其越轨行为。巴本曾经得意地对周围人说：“希特勒是我们雇来的。……兴登堡信任我。用不了两个月，我们就能把希特勒远远挤进角落，让他去吱吱呀呀叫唤！”当年1月底至2月初，《法兰克福报》也曾评论说：“从内阁的组成来看，希特勒先生不得不接受较大的限制”，“很明显，政府是围着胡根贝格转，不是围着总理转”。普鲁士财政部长曾经自信地对一位奥地利来访者说：只要“讲求实际的、可敬的”诸如施维林·冯·克罗西克伯爵（无党派人士，希特勒政府的财政部长——引者）等人仍留在内阁，纳粹便无成功的可能；对戈林、戈培尔一类丑角的激烈言论不必认真相信，因为“实际主事的是保守派，希特勒只能靠边站”。

但是，到1934年8月，只经过一年半的时间，希特勒使用各种手腕，在“一体化”（Gleichschaltung）的口号下，把一个议会制民主共和国改造成了法西斯独裁国家。改造的速度如此之快，除了希特勒具有较大的魄力外，经济危机这一大背景无疑起了重要的作用。希特勒在缓和经济危机和稳定社会秩序方面所取得的成绩，使统治集团感到放心，并进一步授权于他。1933年4月，兴登堡总统表示，巴本不必继续陪同希特勒晋见总统，原先那种做法，希特勒会感到是对他的不信任，而总统本人并不想伤害他。纳粹“一体化”运动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军事诸领域，但是其核心在政治领域。



讽刺统治阶级妄图利用希特勒的漫画

二、最后一次民主选举

希特勒就任总理后，曾经狂妄地对一名纳粹同党表示：“反动派以为他们已经把我控制住了。他们打算给我设置圈套，设置很多圈套。但我们不会等到他们行动的时候。我们是残酷无情的。我没有资产阶级的种种顾虑！他们认为我没有教养，是个野蛮人。是的，我们是野蛮人！我们想当野蛮人。那是一个光荣的称号。”然而，在魏玛体制还未彻底粉碎之前，这个自称的“野蛮人”还是绕不过国会这个舞台。希特勒必须获得国会绝对多数的支持。这样做，一方面是为了实现兴登堡总统提出的关于内阁必须获得国会多数支持的先决条件，更主要的目的，是为了在国会中顺利地通过实施集权的法律，以“合法”的程序建立起纳粹独裁统治。他选择了重新举行大选的办法，指望借助国家机器获取更多的选票，除了给自己罩上一道民主合法的光环，还能借此打破政府中保守势力对他的约束。

1933年1月30日上午，希特勒趁新内阁的全体成员在总统办公处等待委任之机，向部分阁员透露，他将尽快解散国会，举行新的大选。胡根贝格本来就对希特勒担任总理不服气，这时又担心希特勒别有所图，因而断然拒绝这一设想，并当即同希特勒顶撞起来。希特勒再三说明这样做的好处，并保证不论选举结果如何，政府的组成不会有任何变化。胡根贝格继续争论不休。只是由于兴登堡催促按时举行政府就职宣誓仪式，争执才暂时中断。

当天下午5时，希特勒主持其第一次内阁会议。戈林在会上接过希特勒于上午提出的话题，再次提议解散国会。胡根贝格担心纳粹党可能在选举中赢得绝对多数，摆脱内阁保守派伙伴对希特勒的牵制，因而再次强烈反对。巴本也主张暂时维持现状。胡根贝格还提出一个替代方案，建议禁止共产党活动，剥夺该党的议席，使右翼政党自然而然地取得国会多数。希特勒尽管对共产党充满仇恨，但他不愿意因为采纳这一方案而否定重新举行大选的主张。他表示，根据自己的经验，“禁止政党是没有意义的。禁止那站在德共背后的600万人是绝对

不可能的”，同时，此举还可能引起社会民主党发起总罢工。他再次重申，不管选举结果如何，联合政府的组成将不会改变。会议结束后，内政部长弗里克即对外宣布，称内阁已否决了一项取缔共产党的命令，并且不会侵犯言论和出版自由。

当时，天主教中央党也在尝试进入政府。希特勒对此毫无兴趣，因为一旦该党加入联合政府，内阁就能拥有国会绝对多数，从而不需要举行新的大选了。他一方面同中央党人虚与委蛇，同时在内阁会议上隐瞒真相，声称没有可能与中央党达成协议，唯一的办法就是立刻解散国会。他紧逼内阁成员表态。巴本的态度模棱两可。胡根贝格陷于孤立，只得让步。其他非纳粹党成员从自身利益出发，认为只有通过国会重新选举，才能保证联合内阁获得多数支持，因而表示赞成。希特勒以“庄严的保证”安抚他们说，不管选举结果如何，内阁组成绝对不变。接着，他建议内阁向总统提议解散国会，重新举行大选。

2月1日，兴登堡总统正式签署命令，解散国会。内阁把新国会的选举日定在3月5日。中央党人向兴登堡总统提出申诉，表示自己是愿意入阁的，但谈判进程被希特勒人为地中止。兴登堡表示此时为时已晚，因为命令已经正式发布。戈培尔对新的大选充满信心，在日记中踌躇满志地写道：这一次不会有什么失误了，“现在斗争容易了，因为我们能够利用国家的一切手段。电台和报纸都可供我们使用。我们将创造出一部宣传鼓动的杰作。这一次甚至也不缺经费”。

希特勒出任总理不到两天，便摆脱政治对手的阻挠，达到了解散国会、重新举行大选的目的。这就表明，保守派想限制希特勒和纳粹党、倚恃国会多数破坏其行动的计划是根本行不通的。胡根贝格比其他内阁成员更早一些意识到这一点，他在政府宣誓就职的第二天就表示：“我昨天做了一件一生中最大的蠢事。我同世界历史上最大的蛊惑人心者结了盟。”

希特勒则牢牢抓住国会重新选举的机会，为德国的全面“一体化”铺垫道路。1月31日，即就任总理的第二天，他向全国发表广播演说，并发布了题为《向德国民众呼吁》的第一个政府文告。在演说中，

他把德国所面临的失业、贫穷和困苦都归结为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后果，而这场大战是德国不希望爆发、对之也没有罪责的。他强调纳粹主义者是一支团结向上、与魏玛共和国邪恶势力作斗争的新生力量，并承诺新政府将重振德意志民族中的团结合作精神，承认基督教为民族道德精神的基石，并祈求上帝保佑他的政府。他把攻击矛头指向马克思主义，称社会民主党在14年中，把德国农民置于毁灭的境地，并使数百万工人失业。他把“制止共产主义对德国的渗透，说成是经济重新高涨的先决条件”，并承诺新政府只需要4年时间来同时实施2个“四年计划”，即可彻底消灭失业，将农民救出苦海。此后几周，他乘坐飞机穿越德国各地，要传达的意图，就是“向马克思主义进攻”。

除此之外，希特勒把工作重点放在两支力量上，即国防军和垄断资本家。他要全面出击，争取获得它们的支持，为未来的行动扫清道路。

1月31日，希特勒亲自到柏林各兵营，向士兵作关于“新德国”的演讲。2月3日，他接受勃洛姆贝格的邀请，前往陆军首领哈默施坦因-埃克沃德家中，参加军区司令等高级军官的聚会。晚餐之后，希特勒站起来发表为时2小时的演说。他在讲话中许诺要恢复义务兵役制，扩大国防军，对内批判和平主义，彻底根除马克思主义和民主的“毒瘤”，建立强硬的极权主义秩序，对外废除《凡尔赛条约》，获得完全平等的军备权，赢得更大的生存空间。他还吹捧“国防军是国家最重要的、最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组成部分”，保证尊重其“非政治性和超党派性”的独立地位，不同冲锋队合并，同时要求军队保持非政治、超党派的态度，“内部斗争不是军队的事，而是纳粹组织的事”。他实际上是以承诺维护国防军的独立地位为诱饵，争取军方在纳粹党打击政敌时采取中立态度。高级军官们一开始态度呆板冷淡，希特勒则“到处笨拙地鞠躬，表现得很尴尬”，然而演说开始不久，不少人就听得入味，最后全力转向纳粹党。当时在座的海军司令雷德尔，战后在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受审时，供认他对于希特勒展示的扩军前景感到极为高兴。国防部长勃洛姆贝格尽管由兴登堡总统指定任命，肩负着制约希特勒

的使命，但也在回忆录中承认，希特勒上台执政，打开了“一个使将来有无穷机会的活动余地”。

2月20日，希特勒经沙赫特牵线，在戈林的国会办公室会见25名重要的大资本家，共同讨论国内的政治问题。希特勒在长篇发言中许诺要取消议会制，结束“党派争吵”，解散工会，同形形色色的马克思主义作斗争，建立一个不搞“社会主义”实践、优先扩充军备的专制国家。最后他表示：“我们现在面临最后一次选举。根据情况，选举可以中止，倒退则是不再可能的。不管怎样，如果选举不能作出决定，那么就得用别的手段来作出决定。”戈林唯恐资本家们没有听懂，以其一贯的粗鲁直率态度作了补充，他说：纳粹党在刚开始的竞选中必然要“承担大量的工作”，因而“其他不处于政治斗争中的集团至少应该为此作出所需要的财务上的捐献。……如果工业界知道3月5日的选举极可能是10年内、甚至预计是在百年内最后一次的选举”，他们对这样一种捐献将会感到“更易于接受”。与会的克虏伯·冯·波伦以前一直同纳粹党保持距离，这时开始全面转向希特勒，他对希特勒的讲话表示感谢，并预先为“政治上强大、独立的国家”感到高兴，认为经济和原材料加工业终究会在这个国家里再度繁荣起来。当希特勒和戈林准备离开房间时，沙赫特大声说道：“先生们，那么现在就解囊吧！”资本家们交头接耳，窃窃私语。克虏伯代表整个鲁尔地区的企业家捐助100万马克，法本工业公司认捐了40万马克，其他人也作了认捐，总数达300万马克。这笔钱将由联合内阁中的各个党派分享，但纳粹党将获得最大的份额。

为了更有效地控制竞选舞台，戈林利用自己担任普鲁士内政部长的有利条件，于2月17日颁布一项命令，指示各警察局不得对纳粹党及其联盟政党（即“民族联盟”）的下属组织采取敌视态度，更不得造成对它们实施侦察的错觉，“无论如何必须避免做出敌视冲锋队、党卫队和钢盔团的任何事情，因为这些组织拥有最重要的建设性的民族主义分子”，同时敦促警察要无情地对付“敌视国家的组织”的活动，甚至可以无所顾忌地开枪对付所谓“共产主义恐怖活动”。他在命令中说：“谁

恪守工作职责，谁服从我的命令，谁能最坚决地反对国家的敌人，谁能在受到攻击时毫无顾忌地使用武器，谁就肯定能得到我的保护和支持。相反，谁在争执中畏缩不前，或对使用自己的权力优柔寡断，或对周围的一切麻木不仁，那么我就会立即把这种人清除出去……现在，从警察手枪枪膛里射出的每一颗子弹都等于我射出的子弹。如果有人说是谋杀，那么我就是主谋，因为这一切都是按我的命令去做的。”该命令俗称为“开枪命令”。5天后，他又借口正规警察的来源已经枯竭，从冲锋队、党卫队和“钢盔团”中征召了5万名成员进入“辅助警察部队”，其中2.5万人来自冲锋队，1.5万人来自党卫队，1万人来自“钢盔团”。这些人在原来的制服上佩戴白色的袖章，上面写着“辅助警察”字样。他们经过宣誓，走上岗位。如此一来，纳粹分子就能以国家机器成员的身份来对付政敌。

纳粹党利用募集到的竞选资金和希特勒担任总理的有利条件，发动了空前规模的竞选攻势。一批受过特别训练的纳粹宣传员组成宣传队，到全国各地实施宣传鼓动。他们所到之处，广播车队隆隆驶过，飞机把数百万张传单撒向穷乡僻壤，集会、游行经常出现，各种招贴画铺天盖地，使用旗帜、花环和大标语的“象征性宣传”随处可见。中央政府责令广播电台必须转播所有内阁成员的重大竞选演说，希特勒和戈培尔利用这一现代化工具，充分发挥演说才能，把煽动性的竞选演讲直接推向全国民众。已成为“辅助警察部队”和没有成为“辅助警察部队”的冲锋队员、党卫队员，集中力量破坏其他政党的竞选集会，他们撕毁标语，冲砸其他党派的报社，殴打演讲者。仅据官方人士承认，在竞选运动中遇害的人士就达51名，另有几百人受伤。

当时，经济危机仍在延续，民众还是处在无奈和彷徨之中。德国学者鲁道夫·菲尔豪斯曾经写道：“对饥饿、对无法挽回的贫困化以及（特别在中等阶层中）对‘无产者化’的恐惧，对内战和革命、对捉摸不定的前途以及对在困苦的压力下法律和道德动摇的恐惧”，于是在难以计数的人们的心里升起了一种愿望，把希望寄托在一个看来非凡的人物身上，必要时甚至容忍违背传统的道义。希特勒审时度势，把一切

失误推向前参与执政的社会民主党和中央党。他在竞选演说中说：“在14年中，现在已被推翻的制度累积了一个错误又一个错误，一个幻想又一个幻想……我向德国人民要求，在你们已经给了别人14年之后，你们也应该给我们4年。”但是，他不愿谈论新政府的任何纲领：“今天，如果向我们要这个运动的纲领，那么我们可以用几句非常一般的话来概述：纲领是没有用处的，人的目的起决定性作用……因此我们纲领的首要一点是：破除一切幻想！”“我所要求的是公平合理的：我们只要4年，然后别人可以作出他们的判决。我不会逃到外国去。我不会设法逃避判决。”

纳粹党为获取大选胜利使出了全身解数，戈培尔甚至将大选日称为“民族觉醒日”，规定全国放假半天，以鼓励更多的选民走进投票站。在大选的前一天，3月4日，希特勒在柯尼斯堡发表了一个被称作“民族觉醒日演说”的高调竞选演讲，把竞选活动推向高峰。当希特勒最后激励德国人民“再一次高傲地昂起你们的头”时，当地教堂的钟声齐鸣，全国各地的山顶上都燃起被戈培尔称作“自由之火”的篝火，冲锋队员穿着军靴，在每个城镇的街道上发出行进时震耳的脚步声。经过纳粹党的多方努力，选民参加投票的比例达到空前的高度，为88.8%。然而选举结果并未使纳粹党如愿以偿。在3月5日的选举中，该党的得票率达43.9%，尽管比1932年11月6日的选举结果高出10.8个百分点，但还是没有取得国会的绝对多数。社会民主党和共产党的得票数有所下降，但仍占总票数的18.3%和12.3%。其他政党，除人民党的得票数从11%骤降至2%，中央党的席位增加3席外，大多同以前持平。

希特勒决心用其他手段来打破这一格局。

三、国会纵火案和《保护人民和国家》紧急法令

希特勒要把魏玛民主体制改造成纳粹独裁体制，有两个步骤至关重要，一是废除议会民主政体的基石——人民群众的基本民主权利，二是镇压共产党。

反对马克思主义和共产党，原本就是纳粹主义理论的基本要点，也是纳粹党成立以来持之以恒的行为。但这时希特勒的动机中，又增添了新的因素。其一，在经济大危机期间的历次国会选举中，共产党是唯一一个得票数不断上升的政党，其得票率从1928年5月的10.6%，不断上升到1932年11月的16.9%，只是在希特勒上台后的1933年3月5日选举中，由于纳粹党的残酷镇压，才微降至12.3%。共产党成为希特勒心目中强有力的竞争对手。其二，在希特勒受命组阁的当天，只有共产党号召举行总罢工。共产党认为，“实行公开法西斯专政的新内阁”是“对劳动人民、德国工人阶级的最蛮横的、最赤裸裸的宣战”，它要求各个党派影响下的工人群众，包括基督教工人、自由工会会员和无组织的工人，立即共同抵抗法西斯专制，在企业和机构内组织斗争，通过群众示威和政治总罢工来挫败法西斯反动派的计划。尽管社会民主党执行委员会没有接受共产党的建议，但柏林、汉堡、慕尼黑、莱比锡等10余个城市还是举行了联合示威集会。其三，在纳粹当局还未掌握国会2/3多数的情况下，取消共产党拥有的席位，也能达到控制国会的目的。

普鲁士政治警察早在希特勒就任国家总理之前，就编制过一份“预防性拘留”的人员名单，里面有共产党人，也有纳粹党的官员和活动家。但希特勒上台后，即把纳粹党人和右翼政客的名字从名单中抹掉，加进了共产党人、社会民主党人、其他左翼分子、自由主义者和天主教活动家。政治警察头目原打算在希特勒就任总理那天就逮捕名单上的人，但受当天内阁会议的影响，未能成功。如前所述，胡根贝格在那次会议上建议禁止共产党的活动，但希特勒和戈林担心由此激发社会民主党人参加联合总罢工，所以坚决反对。他要用更为巧妙的方法达到同样的目的，如有可能，则将废除人民群众的基本民主权利与镇压共产党这两个步骤结合在一起。

1933年2月2日，即希特勒就任总理后第四天，普鲁士政治警察在柏林搜查了德共中央委员会办事处——卡尔·李卜克内西大楼。遭到类似袭击的还有共产党在全国的地区领导办事处。此外，普鲁士等

州还禁止共产党人举行示威活动。

当天，希特勒主持内阁会议，讨论前几届政府已经初步拟就的“紧急法令”，并把定稿提交兴登堡总统。2月4日，兴登堡颁布了这项名为《关于保护德国人民的总统法令》。该法令涉及集会、示威游行和散发印刷品等各种活动，它授予国家机构较大的权力，禁止在所谓“至关重要的”企业里举行罢工和各种政治集会与游行，并在“可能导致对公众安全有直接危险”的情况下，没收并在限定时间内禁止“其内容涉及危害公众安全和秩序”的印刷品。这项法令的颁布，使希特勒政府能够广泛地限制其他党派宣传活动，也破坏了民主体制的言论自由原则。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政府把主要打击矛头指向工人政党。共产党的集会遭禁止，其报刊被查封。社会民主党的集会，不是被禁止就是遭到冲锋队的破坏，其主要报刊一次又一次被勒令停刊，甚至其机关报《前进报》也由于发表竞选号召被停刊3天。

2月23日，政府当局占领并关闭了卡尔·李卜克内西大楼，没收了共产党存放在那里的全部竞选材料，共产党被迫将办事处迁往国会大厦内的共产党国会党团办公室。与此同时，德共中央机关报《红旗报》的编辑部和印刷厂也遭到查抄。

2月27日那天，当局同共产党之间的冲突仿佛格外频繁。当晚，近万名工人在柏林体育宫大会堂集会，纪念马克思逝世50周年，以回应希特勒关于要同“马克思主义者决一死战”的声明。集会以大合唱为起点，但当主旨演说刚刚开始时，到场监督的政府官员就在抗议的怒吼声中勒令大会终止，并驱散与会者。

当天夜里，柏林的国会大厦突然起火，引爆了耸人听闻的“国会纵火案”。那天晚上9时过后，有个神学院学生回家经过国会大厦，忽然听到里面有打碎玻璃的响声，接着便见一黑影，手中打着火把。他赶紧跑去报警，在大厦的西北角遇到一名警察，该警察只是呆呆地看着火苗往上窜，几分钟后才去找消防队。10时许，第一队消防车赶到，这时，会议室已是烈火熊熊。

事发当时，副总理巴本正在离国会大厦不远的贵族俱乐部里款待

兴登堡总统，而希特勒则在郊外戈培尔的家中，吃完便餐后听着音乐。纳粹党对外新闻部部长恩斯特·汉弗斯坦格尔给戈培尔打电话，告知国会大厦着火。由于汉弗斯坦格尔平时爱开玩笑，戈培尔在日记中称，当时以为他一定又在搞恶作剧，所以没有向希特勒提起。过了一会，戈培尔打了几个电话了解此事，都得到了肯定的答复。他与希特勒快速坐进大“奔驰车”，以时速 60 哩的速度直奔国会大厦。戈林随后从普鲁士州内政部办公室直接赶来，他对希特勒讲的第一句话就是：“这是共产党干的。着火前 20 分钟光景，一批共产党的代表还在国会大厦内。我们扣押了一个纵火者。”被纳粹当局扣押的是一名荷兰人，名叫范·德·卢贝，国会大厦着火时他正精神亢奋，“眼睛里闪动着胜利的光芒”，光着上身奔跑于建筑物内部各个房间之间。

希特勒巡视一周后，走向议长办公室。他倚着石栏，俯瞰着这场浩劫，似乎被烈火吸引住了。戈林向闻讯前来的官员和要人大叫：“这是共产党起义的开端。一分钟也不能浪费……”希特勒打断了他的话：“给他们一点颜色瞧瞧！谁敢阻挡我们就把他打倒！”由于激动，他涨红了脸，“德国人民长期来太软弱了。当官的共产党人个个都得枪毙。当议会代表的共产党人今晚通通得吊死。共产党的朋友要全部关起来。这也适用于社会民主党和国家的蛀虫！”他还对外国记者表示：“这是上帝的旨意，现在谁也无法阻挠我们用铁拳消灭共产党人了！”

当天晚上，官方报社忙着写报道。报道初稿只有 20 行字，其中提到一名纵火者在现场被逮捕。戈林草草瞄上一眼便喊道：“全是胡说八道！作为警事报告，这也许是对的，但它不是我心目中的公报，一点也不是！”他抓起一支红蓝铅笔，把 100 磅引火材料改成 1000 磅。作者反驳说，一个人是扛不动这么重东西的。戈林反唇相讥道：“没有不可能的。为什么要说只有一个人？有 10 个甚至 20 个人呢！你难道不明白正在发生的事情吗？这是共产党起义的信号！”

翌日上午 10 时，普鲁士内政部新闻局举行内外记者招待会，正式发布关于纵火案的公报。内称：

关于国会大厦发生火灾一事，侦查的结果，有下面几点已经弄清楚了。即燃料至少是由6个人带进去的；另外，在这么大的建筑物里撒燃料，并同时放火，至少需要10个人。

纵火犯对偌大建筑物的内部情况了如指掌，这一事实说明犯人是长期能自由出入国会大厦的人。从而，我们有理由怀疑，以种种借口在国会大厦开会到最后的共产党议员是罪犯。

他们既熟悉国会大厦的内情，又非常了解执勤情况。警察之所以除了一个荷兰共产党员之外，谁也没抓到，正是这个缘故。因为这个荷兰共产党员不知道国会大厦的详情，所以，犯罪后没有跑出去。

有消息误报称，议员托尔格勒向警察局自首了。实际上是他觉得逃不掉了，才到警察厅来申请通行证。他的申请被驳回，并被逮捕了。

而在此之前约半小时，一份由戈培尔起草、经纳粹党宣传部门官员发布的公报，则明确宣布“范·德·卢贝已经主动供认，他是根据同案犯——共产党议员恩斯特·托尔格勒的指示纵火的。有人目击现在下落不明的托尔格勒，夜里10时许，同共产党员凯念一起，偷偷地进了国会大厦”。

也是在同一天，普鲁士州政府发表一项长篇声明，宣称它所搜获的德国共产党文件证明，德共“要焚毁政府大厦、博物馆、宅邸、重要工厂……要把妇女儿童送到恐怖团体面前处死……焚毁国会流血暴动和内战的信号……已经确定，今天要在德国全国对个人，对私有财产，对和平居民的生活采取恐怖行动，发生全面内战”。州政府承诺会发表这些“证明共产党阴谋的文件”，然而直至纳粹政权覆亡，这个诺言也没有兑现。

而希特勒政府镇压共产党的行动却没有任何延误。纵火案发生当天晚上，仅柏林一地就有1500多人遭逮捕，全国各地的合计人数达到1万多，其中包括共产党员、社会民主党员和民主主义者。据记载，

“在3月间的那些日子里，所有的冲锋队员都在无日无夜地追捕敌人，他们清楚地知道自己应该怎样干。冲锋队中队对共产党地区进行了清剿。他们不仅知道敌人住在何处，甚至知道隐藏和碰头地点。在这种情况下，共产党员自不必说，明火执仗反对希特勒运动的人，全都面临着危险”。根据普鲁士州政府的命令，普鲁士州内共产党主办的全部刊物停刊4个月，全部的社会民主党刊物停刊2周。据估计，到4月底，被拘留的人数达到约2.5万。案子发生的第二天，德共议会党团主席恩斯特·托尔格勒为了粉碎纳粹当局的谎言，主动向警察局投案。3月3日，德共主席恩斯特·台尔曼被捕。3月9日，纳粹当局又以“纵火犯同伙”的罪名逮捕了侨居德国的共产国际西欧局领导人、保加利亚共产党领袖格奥尔基·季米特洛夫等人。

同年9月，德国最高法院在莱比锡开庭，审讯季米特洛夫等人。季米特洛夫在毫无心理准备的情况下，克服由于同外界隔绝而缺乏必要信息的困难，依靠必胜的信念，仅利用控方的起诉材料和证词，抓住其漏洞，反守为攻，变法庭为控诉法西斯的讲坛，在法庭上慷慨陈词，揭露法西斯主义的反动本质和血腥暴行。当时，不少德国共产党人奋起抗辩，德共中央委员会新闻处驳斥了关于在卡尔·李卜克内西大楼内发现共产党政变计划的谎言，明确声明“暗杀个人、纵火、破坏活动以及诸如此类的办法根本不在共产主义运动策略手段考虑范围之内”，指出只有纳粹党在这场挑衅中得到了政治好处。同时，西方民主国家和德国国内的非纳粹人士也对纳粹当局的说法提出质疑。1933年4月27日，英国《曼彻斯特卫报》刊登了一篇据称是德国保守派政治家撰写的文章，题目为《国会纵火案真相》。文章指出国会纵火案的策划者是戈林和戈培尔，称纳粹当局的目的有二：一是借此摆脱兴登堡总统、国防军和民族人民党的制约，争得自主权；二是消灭潜在的政敌——左翼势力。文章还指出，在国会大厦与国会议长官邸之间有一条运送取暖用煤的地下通道，可供纳粹纵火队使用。文章发表后10天，5月7日，时年43岁的民族人民党国会党团前主席恩斯特·奥伯福伦在家中非正常死亡。不久，一个小道消息传开，称《国会纵火案真

相》的作者就是奥伯福伦，由此，该文在民间被称作《奥伯福伦备忘录》。几天后，又一个小道消息传开，称奥伯福伦根本不是自杀，而是因那篇“备忘录”的缘故被纳粹分子杀害。一时间世界舆论哗然。同年8月底，巴黎的书店开始出售一本题为《关于希特勒恐怖的褐皮书》，其中以证言和新闻报道的形式揭露纳粹当局对政敌实施迫害和镇压的实况，收录的文章中包括上述《国会纵火案真相》。该书一上市立即成为法国的畅销书，随之被译成英语和俄语。此外，伦敦、巴黎、索菲亚、哥本哈根、布鲁塞尔、鹿特丹、纽约、马德里、斯德哥尔摩、布拉格、日内瓦、东京，纷纷出现要求释放无罪者的集会和游行。在各种因素的推动下，德国法庭只能将范·德·卢贝一人判处死刑，被迫宣布季米特洛夫等其他被告无罪。

然而，对纳粹“一体化”进程来说，更重要的步骤是希特勒趁机彻底废除了《魏玛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从而抽掉了法治国家的基础。2月28日，他以独断专横的方式主持内阁会议，向部长们表示：“目前的危机迫使我们毫不留情地同共产党算账，而且不要依靠法律。”他建议内阁通过一项保护国家不遭“赤”害的紧急法令，但这项法令听起来必须纯属防御性质的，似乎旨在保护德国人民。随后，内政部长弗里克宣读了由他和戈林为首的专家小组在一天之内起草出来的法令草案。与会者听完后，就发现一个民主社会所能给予民众的权利大部分被取消了。但是，除了巴本对维护各州的主权问题提出一点修改意见外，其他人并未提出异议。当晚，希特勒和巴本一起晋见兴登堡。希特勒表示，为了镇压红色革命，有必要制定这项法令。巴本未发表意见。兴登堡签字画押。翌日中午12点半，法令正式颁布。

这项法令的正式名称是《总统关于保护人民和国家的紧急法令》，简称《国会纵火案法令》。法令取消了《魏玛宪法》规定的保障人民的人身、新闻出版、言论、集会、结社等项自由；准予政府干预民众的通信、邮电、电报和电话秘密，准予当局搜查私人住宅等等。法令还授权中央政府在各州政府不采取“为恢复公共秩序和安全所必需的措施”时，暂时接管该州的全部权力，同时修改刑法条款，把叛国罪和纵火

罪的惩罚由无期徒刑上升到死刑。不久以后，人们逐渐感觉到，这项法令实际上成了第三帝国的基本法。

那么，希特勒据以破坏宪法的国会纵火案到底是怎么发生的呢？这个问题在很长时间内是个谜团。

纳粹当局指控共产党制造了国会纵火事件，说该事件是共产国际和德国共产党有计划的行动，是共产党举行全国暴动的信号。根据这种说法，希特勒上台后，德国共产党一直号召群众起来抗拒纳粹党。2月21日，该党报刊《红色战士联盟》又煽动“青年无产者”去解除党卫队和冲锋队的武装，说“在未来的红军中，每个同志都是指挥官！这是我们向苏联红军战士所作的誓言。无论是机枪、手枪还是监狱，都破坏不了我们的斗争。我们是明天的主人！”几天以后，另一份共产党报刊《红色水手》公开号召采取暴力行动：“工人们，进入工事吧！朝着胜利前进！子弹上膛！拉开手榴弹的导火索！”2月23日，戈林指使警察查抄德共中央办事处，即位于柏林的卡尔·李卜克内西大楼。官方公报说，警察抄到了共产党策划发动武装起义的文件。2月25日，普鲁士州内政部以从这些文件中发现了“武装起义计划”为由，向民众发出“武装起义迫在眉睫”的警告。同日，柏林连续出现三宗企图向公共建筑物纵火的案件，即范·德·卢贝先后向诺凯伦区福利局、市政厅和旧皇宫（一说市参事会）放过火，但火势都未得蔓延。27日晚，国会大厦起火。

在戈林改写过的政府公报里，说纵火的引火材料有1000磅，那么，范·德·卢贝一人怎么扛得动这么重的东西呢？戈林的想象力集中到那条一人高的管型地道上，它连接着国会大厦的地下室和邻近的国会议长官邸的供暖设施。戈林认为，共产党人可以经由这条地道不知不觉地进入国会大厦。他曾经派遣1名侍卫和3名警察去搜索这条通道，但是没有发现任何迹象。

纳粹党人的诬陷，随着“国会纵火案审判”的终结而真相大白。在纳粹党已经上台执政的德国，法庭在事实面前也不得不宣布涉嫌的共产党领袖无罪。案发当时，范·德·卢贝早已退出共产党，案发前也

未有真正的共产党员(包括纳粹公报中提到的托尔格勒)同其接触。季米特洛夫正是利用这些事实,在法庭上一再要求传唤范·德·卢贝的接触者出庭作证,然而法官不敢应答,很快处于被动地位。至于共产党国会党团的繁忙和托尔格勒回家较晚,是因为当时德共中央委员会办事处已经迁入国会大厦办公,当时又同其他各政党一样,忙于部署国会竞选活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国际史学家分析了有关的内部资料,进一步了解到,德共领导在希特勒上台后不久,已经放弃了举行起义的任何想法,开始作新的部署,使党适应于在希特勒政权下从事地下工作。2月下旬的革命号召纯属宣传口号。

普遍的看法认为,是纳粹当局一手策划制造了纵火事件。当时,希特勒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需要制造一个耸人听闻的事件。不久,纳粹当局截获了一个情报,得知荷兰的一个极左组织“国际共产主义集团”,应德国的类似组织“工人总同盟”的请求,将派人到德国支援工作,帮助印制和散发小册子。来者正是范·德·卢贝。冲锋队在截获这一情报后,将计就计,从波茨坦地区选出一个名叫“克劳塞”的成员,化名“弗兰茨·瓦钦斯基”,一身工人打扮,在半路上迎接卢贝。两人如知己相逢,谈得很投机。在“瓦钦斯基”等3名冒充共产党人的冲锋队员鼓动下,卢贝决心“向公共建筑物放火”,来反抗资本主义。2月25日,卢贝向福利局等处放火,未造成声势。卢贝把目标转向国会大厦,得到“瓦钦斯基”的鼓励。2月27日那天,他穿着破旧,头戴一顶鸭舌帽,身穿一条过短的裤子,自认为是一个政治家的形象。他在一家小店购买了4根炭精棒^①和火柴,随后徘徊于大厦周围。当天,柏林冲锋队队长卡尔·恩斯特带领一小队冲锋队员,通过戈林官邸连接国会大厦地下室的上述通道潜入国会大厦,在各处洒上汽油和易燃化学品。正在这时,卢贝手里拿着炭精棒跑了过来。不一会儿,大火熊熊燃起。事后,希特勒为了灭口,趁着1934年6月底清洗冲锋队的机会,派人把恩斯特打死。“瓦钦斯基”在事后不见踪影,但在“长刀之

^① 一种由木屑和石脑油制成的引火材料,用于点燃煤炭。

夜”的清洗名单中，有“克劳塞”的名字。在战后纽伦堡审判中，曾任德国陆军参谋长的弗兰茨·哈尔德供认，在1942年希特勒生日的午宴上，当谈到国会大厦的艺术价值时，戈林大声喊道：“唯一真正熟悉国会的人，就是我，是我放火把它点着的！”

这种说法的唯一漏洞，是国会大厦起火时，从希特勒、戈林、戈培尔等人的第一反应来看，似乎他们事先并不知晓此事。然而，法西斯头目善于伪装和演戏，他们做了很多背信弃义、当众说谎的坏事，难保不会在这一天集体演戏。希特勒在《我的奋斗》一书中说过：“群众都会撒谎。然而，他们只会撒小谎。因此，他们互相提防着不要被小谎所骗。”深谙此道的人会特别关注细节上的掩饰。

1959—1960年，以联邦德国为代表，出现了范·德·卢贝的“单独犯罪”说。弗里茨·托比斯撰写的《国会纵火案》一书于1962年出版，此书也持这种观点。《明镜》连载文章的作者认为，卢贝纵火本身并无复杂的背景，其目的就是以此举唤起民众的反抗。卢贝在纵火前遇到的“瓦钦斯基”，与本案并无关联。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范·德·卢贝从小失去父母，曾在砖瓦厂当学徒，由于长期同苛性石灰打交道，双眼受到严重损害，处于半瞎状态。他性格偏执，行动迟缓，原本是一名加尔文教徒，后加入荷兰共产党，但不久就反对苏联和共产国际，于1929年退出共产党，加入了极左组织“国际共产主义集团”。经济大危机期间，他行为激进，撰写小册子攻击资本主义，在集会上发表演讲，鼓动民众举行游行示威。他受极左组织指派来到德国后，狂热地希望把德国从法西斯的威胁下挽救出来，但在参加了德国社会民主党和共产党的示威游行后，断然认定这两个政党已在竞选中丧失了勇气，因此急需一个惊人事件来唤醒它们。他希望，在欧洲资本主义的中心柏林，如果有一幢政府大楼燃起熊熊大火，将会鼓舞麻木不仁的德国群众起来造反，并进一步引发欧洲革命。他感到自己应受命去点燃这把火，不料柏林“工人总同盟”的领袖阿尔赫列特·瓦伊特兰对此反应冷淡，并打消了同卢贝合作的念头。但卢贝还是要单独行动。他带着四包纵火物徘徊于大厦周围，晚上刚过9点，就跳过大厦西侧的栏杆，

攀墙而上，进入2楼的阳台，然后破窗而入。他用纵火物、窗帘、桌布和毛巾各处点火，最后脱掉全部上衣作为火把，在亢奋中飞奔着到处引火。大火刚起燃时，希特勒、戈培尔、戈林等人并不知道，也没有在意，但随后就决定嫁祸于共产党，并趁机取消人权。这种说法的主要漏洞，是较难让人信服范·德·卢贝一个人能够在短时间内引燃这么大规模的火势。该观点持有者认为，主要是由于议会大厅里的通风条件较好，助长了火势。1970年2月，由联邦德国、法国、瑞士、南斯拉夫等国的优秀史学家组成的“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原因和结果的欧洲研究委员会”，委托柏林工科大学热化学研究所重新研究国会大厦议会厅的火灾。该研究所的研究结论是：“根据此项研究得出结论，下述情况是毋庸置疑的，即在极短的时间里，如无相当数量的燃料，是不可能使整个议会大厅化成火海的。”

国会纵火事件的起因至今是个谜，谜团的解开，还需要有更多的内幕资料出现。

四、强行通过“授权法”

在政治体制方面，希特勒的目标是建立“领袖国家”，实施个人独裁。然而，这一目标不可能一蹴而就，希特勒选择了一个中间跳板，那就是通过“授权法”把立法权从国会转入内阁。《魏玛宪法》的制定者为了使国家具有一定的应变能力，设计在国家处于危急状态时，为了增强应变能力，内阁可以获得立法权，但前提是获得国会2/3多数票的赞同。1923年德国陷于内外交困时，斯特莱斯曼政府曾依靠“授权法”这一特殊权力，较为顺利地渡过了危机。希特勒决定利用这一先例，把德国引上独裁之路。

在3月5日(即国会选举的当天)的内阁会议上，希特勒提出“授权法”草案，要求内阁一致同意，并以内阁的名义提交国会讨论通过。巴本和胡根贝格担心这样做会导致希特勒个人专权，遂提出异议。巴本提议，为了防止因为通过“授权法”而出现擅自改变宪法现象，应将本届国会改名为“国民大会”，并“制定一部新的国家基本法”。戈林亦

膊上阵，断然拒绝说：“绝不考虑这一建议！”

3月15日，内阁会议再次讨论这个问题。胡根贝格试图以兴登堡的力量来制约希特勒，遂要求强化总统对政府颁布法令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当时，总统府国务秘书梅斯纳早已把赌注投向纳粹党，当即反对说：“总统没有必要参与”，而且总统本人“也没有要求这样做”！

在巴本和胡根贝格的意见被拒绝之后，内阁中其他部长们认为，通过该法案将会加强内阁的权力，因而没有人再提反对意见。3月20日上午，“授权法”草案在内阁会议上未加修改就获得通过。随后希特勒以内阁的名义向国会提交该议案。

为了取得国会2/3多数票的赞同，希特勒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国会纵火案发生后，希特勒大肆镇压共产党，但是一直没有宣布共产党为非法，原因是担心共产党的选民会把选票转投给社会民主党。在3月5日的选举中，共产党尽管比上次选举少得19个议席，但还是占据了81个席位。选举结束后，尘埃落定，希特勒政府违反法律，于3月9日正式宣布取消共产党人占据的全部议席，并下令逮捕一些共产党议员。3月14日，又正式取缔共产党。通过这一举动，希特勒把国会总议席从647席减至566席，纳粹党的288个议席，在总议席中的比例可以从43.9%上升到50.9%。

与此同时，戈林利用他掌管普鲁士警察的权力，对若干名社会民主党议员实行“保护性拘留”，削弱该党在国会中的影响。此后，社会民主党国会党团遭受到“最强大的压力”，要求它或者不参加会议，或者在投票表决时投弃权票。纳粹党徒还有意散布流言说，如果社会民主党人胆敢投反对票，就将统统被逮捕，“随后反革命法庭开始工作”。

对其他政党，希特勒采取威胁和利诱并重的办法。他声称，所有投票赞成“授权法”的政党，将联合组成一个工作委员会——“精英小国会”，政府根据“授权法”颁布任何法令时，事先均会听取“小国会”的意见。投反对票的政党则无权进入“小国会”。

中央党占有73个议席，是继纳粹党、社会民主党、共产党之后的国会第四大党，希特勒专门做了它的工作。前总理布吕宁是中央党领

领导人，他反对通过“授权法”，曾于1933年3月3日发表演说，声称中央党将反对任何推翻宪法的尝试，要求调查可疑的国会纵火案，并呼吁兴登堡总统“保护被压迫者抵抗压迫者”。3月20日，希特勒有意避开布吕宁，同该党其他领导人卡斯主教等3人举行会谈。卡斯主教等人认为，他们实际上已经无法阻止“授权法”获得通过，但如果他们支持了希特勒，后者就会尊重中央党的完整和天主教在德国的利益，并且恢复被2月28日的法令终止的基本权利。卡斯主教在谈判中急切地提出“应该尽快回到宪法规定的基础上来”。希特勒口头上同意了这些条件，甚至答应将它们变成书面的形式。而戈林则赤裸裸地威胁道：“如果不赞成‘授权法’，将把中央党官员从所有机构中清除！”中央党国会党团内部就此展开激烈的讨论。布吕宁称希特勒的提议是“有史以来向国会提出的最荒谬的要求”。然而，更多的人相信希特勒关于尊重宗教的承诺，并担心如果投了反对票，党内的许多公务员会遭到解雇，由此削弱对政府政策的影响力。卡斯主张，可以通过参加政府来控制纳粹主义，通过日常政治事务消磨掉纳粹党的火药味。最后表决的结果，10人主张投反对票，其他都主张投赞成票。根据惯例，中央党议员应一致投赞成票。

3月21日是新国会开幕的日子，希特勒借此机会大做文章，以显示其尊重传统，将延续俾斯麦的事业，对内团结全国民众，对外提高德国的国际地位。他以国会大厦遭烧毁为契机，把开幕仪式安排在柏林西南郊的波茨坦卫戍区教堂内进行。这里不仅是普鲁士主义的圣地，有弗里德里希大王的王宫和墓地，还是俾斯麦第一届帝国议会的开幕处。这一天被定为“波茨坦日”。那天，纳粹当局刻意制造纳粹新人与普鲁士传统紧密结合的象征。穿着灰色制服的国防军仪仗队站在一边，穿着褐色制服的冲锋队员站在另一边，全城上空飘扬着纳粹卐字旗和德意志帝国的黑白红三色旗，这两种旗帜已经被确定为“新德国”的官方旗帜，取代了魏玛共和国的黑红金三色国旗。出席仪式的不仅有当时活跃在政治舞台上的“新”人，也有旧帝国的皇亲国戚和年迈的将军们，后者穿着缀满金饰、挂满勋章的制服，形成一道闪光的海洋。

上午，在波茨坦的圣尼古拉新教教堂举行宗教仪式作为“波茨坦日”的庆典开端，主讲牧师作了题为《假如上帝与我们同在，谁会反对我们？》的宗教演讲。出席者包括来自中央党的天主教代表团，以及希姆莱等纳粹头目。专门为希特勒留了位子，但是他并未出席。就在同一时间，希特勒在戈培尔陪同下，专程向纳粹“烈士”墓敬献花圈。

中午，国会开幕仪式在加里森教堂举行。兴登堡总统身穿华丽的老式陆军元帅服，胸佩黑鹰绶章，手执元帅节杖，庄重地走向贵宾席。途中，他虔诚地向皇家包厢里的前皇太子夫妇和威廉二世的空座位鞠躬，并举起手杖行礼。被废黜的皇帝正在荷兰的居所里收听电台转播。希特勒身穿双排扣黑色燕尾服，显得笨拙而不自在。他虔诚地同兴登堡握手，并作深度鞠躬，略显谄媚地表示：“我们认为有您支持德国的振兴，这是一件幸事。”会场内是震耳的管风琴乐声，先后回荡着《永远行使着忠诚和尊严》的德意志赞美诗和《让我们一起感谢上帝》流行赞美诗的旋律，会场外是嘹亮的军号声和礼炮轰鸣声，一派新旧交融、民族团结的景象。兴登堡总统作了一个简短的演说，劝说国会议员支持新政府。随后，希特勒作了主题演讲。他提醒全国听众不要忘记魏玛共和国那段令人感到耻辱的年月，同时宣称自他担任总理后，一个不同凡响的国家新生过程已经开始。演说结束后，希特勒走下讲台，到兴登堡面前深深鞠躬，同他紧紧地握手。这时，戈培尔布置的照相机、电影机、录音机同时开动，把象征新德国和老德国团结的握手场面记录下来，向国内外传播。通过这一番表演，不少原先的反对者开始相信希特勒的友善意图，认为他对兴登堡总统毕恭毕敬，一定会遵循普鲁士的传统。

两天后，3月23日，国会将表决“授权法案”。这次，舞台移到了柏林市内的克罗尔歌剧院。武装的党卫队员和五大三粗的冲锋队员随处可见，他们或者在场外实施封锁，或者在场内走廊上游弋，齐声喊着：“我们要求授权法——否则当心挨揍！”歌剧院前的广场上挤满了胸佩卐字徽的年轻人，他们用审视的目光盯着每一个入场的议员。议员们已难以维持自己的尊严，只能在推推搡搡中被赶进会场。由于共产

党议员已被赶走，不肯屈服的社会民主党议员成为纳粹分子的主要攻击对象。社会民主党议员尤利乌斯·勒伯尔在赶赴会场的途中被戴上手铐带走，其余的成员为防不测，集体排成紧密的队伍前往会场。他们“穿过广场上拥挤的人群，冲锋队留出一条狭窄的通道”。他们只能在辱骂叫喊和威胁声中进入会场，刚一就座，“就被腰佩手枪的担任巡逻的党卫队员围住”。党卫队员目露凶光地沿着墙壁围成一个半圆形。其他政党也未能幸免，中央党议员也是在“中央党的猪”的辱骂声中进场的。

会场内，主席台上方悬挂着一面大卐字旗，各处还有不少卐字装饰，用以提醒议员们注意，谁才是德国的主人。纳粹党议员全部身着褐色制服，希特勒也重新穿上了褐衫。

然而希特勒在演说中，措辞极其谨慎，调子非常温和。他立誓要尊重私人财产和个人的积极性，保证援助农民和中产阶级，许诺要消灭失业。他还承诺尊重各州和各个教会的自主权，保证总统的地位和权力，保证国会和参议院的存在，同英国、法国甚至苏联讲和。当时有人评论说，这个演说“贯穿了许多和解的、民族的和基督教的语调”。希特勒要求国会批准“授权法案”，以便给他一定的权力来达到这些目标。他保证“只在执行极其必要的措施非动用不可时”才会使用这项权力。然而，在演说快要结束时，他改变了语调，暗示说，即使国会不同意，他也要推行这项法律。他强制要求议员们要么合作，要么遭受苦果——“在冲突与和平之间作出抉择”。

在场的议员中，只有社会民主党人公开站了起来。该党主席奥托·韦尔斯在发言中说：“在社会民主党经历了最近一个时期的迫害以后，谁也无法要求或者希望它对这里的‘授权法案’投赞成票。……自从德国有国会以来，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对公共事务的监督在目前这种程度上和由于新的‘授权法’在更为严重的程度上被取消，是从来没有过的。政府拥有如此无限的权力，不仅必然要造成严重的后果，而且使人民失去任何的活动自由。”他强调：“3月5日的选举结果使执政党获得了多数席位，因而有可能严格按照宪法的条文和精神执政……我们

正视目前强权政治在实施统治这一事实，但人民的法治觉悟同样也是一种政治力量，而我们是不会停止呼吁这种法治觉悟的。”他并不是一名能言善辩的演说家。当发言刚开始时，会场外面的冲锋队员齐声高喊“不通过授权法案，当心枪炮和谋杀”，鼓噪声淹没了他的讲话声。但他的声音越来越响，语调越来越雄辩有力，压住了鼓噪声。最后他庄严地声明：“《魏玛宪法》不是社会主义的宪法，但是，我们信守其中所确立的关于法治国家、平等和社会权利的原则。在这有着历史意义的时刻，我们德国社会民主党人庄严声明要维护人道和正义、自由和社会主义的原则。任何‘授权法’都不能给予你们摧毁永恒的、坚不可摧的思想的权力。”

韦尔斯刚一讲完，希特勒一下子站了起来，甩开试图阻止他的巴本，冲到台上。他的手直接指向韦尔斯，进行了一次蛮横无理的反驳。他吼叫道：“我不要你们的赞成票。德国会得到自由，但不是通过你们。别误以为我们是资产阶级。德国的命运将会上升！而你们的命运将会下降。你们的丧钟已经敲响！”

在投票时，社会民主党 94 名议员集体投了反对票。中央党直至投票当天还未收到希特勒的书面承诺，一度感到进退两难。纳粹党部长弗里克以个人名义向卡斯主教保证，说书面承诺正在邮寄途中。由此，中央党集体投了赞成票。然而，该信件却从未到达收信人的手中。

最后，“授权法案”以 444 票对 94 票获得通过。翌日，兴登堡总统签字，“授权法”正式生效。纳粹党的《人民观察家报》欢呼道：“这是一个历史性的日子！议会制在新德国面前投降了！伟大的创举开始了！第三帝国的日子来到了！”

“授权法”的正式名称是《消除人民与国家痛苦法》，共分 5 条。其中规定：

政府有权制定国家法律；

政府所制定的法律，如果不以国会和联邦参议院的组织本身为对象，可以同宪法相异；

政府同外国订立涉及国家立法事务的条约，不必得到立法机关的

同意。

法令自公布之日起生效，于1937年4月1日失效。^①

“授权法”使希特勒政府摆脱了议会的制约，拥有了独裁权力。它实际上取代《魏玛宪法》，成为纳粹德国的基本法。它也是德国“一体化”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而希特勒承诺的所谓“精英小国会”，实际上成为一场骗局。在3月24日“授权法”生效当天，希特勒即在内阁会议上声明，他不想让这个小国会对政府的决定发生任何影响，小国会于何时召开应由内阁自己作出决定。该“精英小国会”除了在1933年4月初开过一次会议外，未起过任何作用。

五、确立一党制

法西斯国家在权力结构上实行个人独裁，但是法西斯政党在实现和维护这种权力结构方面，起着特殊的作用。按纳粹党自己的说法，它是一个特殊的政党，集合了整个民族的精华，代表着整个民族的利益，又是民族社会主义世界观的载体，希特勒依靠这样的党，就能对整个民族实行有效的保护。而其他各种政党只是分别代表一部分国民的意志和利益，它们的存在有碍于实现“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领袖”的理想目标。希特勒在实施“一体化”的过程中，处心积虑地要取消其他政党。

共产党已于3月14日被取缔。3月31日，希特勒借压缩各州权力的机会，进一步在地方层面上打压共产党。他援引“授权法”，颁布相关法令，以各级地方议会的组成要与国会保持一致为理由，规定“州、省和地方代表机构中的共产党议员的席位无效”。5月26日，政府又颁布《关于没收德国共产党财产的法令》，确认没收共产党及其附属组织财产的合法性。

德国社会民主党当时拥有约100万名党员，成了希特勒的第二打

^① 该“授权法”曾3次延期：1937年4月1日延长至1941年4月1日；1939年延长至1943年5月10日；1943年再次延长，直至1945年5月纳粹政权覆亡。

击对象。该党领导机构看到了希特勒政府是“封建的、大资本主义的和农业的联合”，是“反动的大资本主义和农业的集中”，但是认为希特勒担任总理并不意味着纳粹党夺取了政权，因为该政府并不是纳粹的一党政府，而是民族人民党和纳粹党的联合政府。他们认为，希特勒是通过合法途径上台的，是一个符合宪法的保守政府，而且，参加联合政府的人来自不同的阶级和阶层，彼此存在着利益上的冲突，这种冲突使得该政府处于动荡之中，即使没有外部打击，也会由于内部矛盾的尖锐和激化而垮台。他们还认为，纳粹运动获得巨大发展、赢得大批的追随者，其原因是希特勒许诺给他们工作和面包，将他们从经济危机的困境中拯救出来，而事实上，政府不可能缓和危机所造成的社会贫困，因而这些追随者会因为失望而离开。他们根据这种假设进一步预测，认为3月5日的国会选举将造成执政党失败，希特勒会由于赢不到国会的多数席位而下台，兴登堡总统会根据宪法解散政府，将军们也会站在民主力量一边，为保卫魏玛共和国而积极参与政治斗争。他们认为，法西斯主义是反动势力的“最后一张牌”，它“不会取胜”，然后工人阶级的时机就会到来。1933年2月7日，社会民主党机关报《前进报》甚至乐观地宣布：“柏林不是罗马。希特勒不等于墨索里尼。柏林决不会成为法西斯主义者帝国的首都。柏林永远是红色的！”

社会民主党领袖进而认为，由于希特勒政府是合法上台的，希特勒已经握着兴登堡总统的手发誓忠于《魏玛宪法》，因此社会民主党也必须在宪法的框架内展开斗争。在实际行动中，他们极力反对自己的党员和全德工会联合会会员利用示威游行、政治集会和总罢工等议会外措施来反对希特勒政府。即使在反对通过“授权法”的投票活动中，韦尔斯主席在发表态度强硬的演说时，仍然暗示社会民主党将以合法反对派的身份进行非暴力的、以法律为依据的抵抗，同时表示支持希特勒政府争取让德国获得国际上“平等权利”的努力。

而希特勒政府仍然把打击矛头指向社会民主党。早在2月4日《保护人民和国家的命令》颁布后，政府便经常勒令该党的主要报刊停刊，

甚至其机关报《前进报》也由于发表该党的竞选号召而被迫停刊3天。该党的集会，不是被禁止就是遭到冲锋队的破坏。国会纵火案发生后，社会民主党虽然还能在国会中进行有限的活动，但日益遭到政府的打压。

在国会表决通过“授权法”之后，该党为了能够合法地存在下去，进一步火烛小心，采取了容忍和退让的政策。1933年3月17日和18日，第二国际执行委员会在德国社会民主党代表没有在场的情况下，先后通过和发表了2个决议，强烈抗议德国法西斯政府采取恐怖措施迫害共产党人和社会民主党人，呼吁参加第二国际的工人政党与德国工人阶级团结起来，共同反对法西斯主义。德国社会民主党为了防止希特勒政府借机制造麻烦，就以自己不同意这两项决议为由，于3月20日宣布退出第二国际，30日，该党主席韦尔斯又宣布退出该组织的执行委员会。同时，该党执行委员会还派出代表就社会民主党报刊复刊问题同戈林举行谈判。戈林提出，只有外国社会民主党的报刊停止报道德国政府迫害反法西斯主义者的所谓恐怖行为，社会民主党的报刊才能复刊。为此，该党领袖们分别前往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英国、法国、荷兰、奥地利和瑞士等国进行游说，试图说服这些国家的社会民主党，对德国的法西斯恐怖作所谓实事求是的报道。

4月26日，社会民主党在柏林召开全国代表会议，选举出新的领导班子，新班子旋即作出规定，再次重申党“继续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与此同时，该党开始做两手准备，委派韦尔斯和其他5名执委会成员流亡境外，在当时尚属法国管辖的萨尔布吕肯地区组织流亡领导机构，以应付党组织万一被取缔后的困难局面。

希特勒政府一如既往地实施打击，而且进入4月份后力度不断加强，展开了全面进攻。政府不仅查封了社会民主党的大部分报刊，还接管了其属下的全部印刷厂。5月10日，戈林指派警察占领社会民主党办公大楼，没收了其全部财产。此时，社会民主党领导机构内部出现意见分歧。流亡国外的社会民主党人放弃了幻想，要求开展反法西斯抵抗斗争，以免进一步丧失威信并失去其他国家工人政党的支持。

留在国内的领袖们则延续原有的政策和措施。

5月17日，国会举行会议，希特勒在会上发表对外政策声明，最后提出一份名为《和平决议》的文件，要求国会不作任何讨论即表决批准。出席会议的社会民主党人投了赞成票。此举带给国内外舆论界一种假象，似乎全体德国人民都一致拥护希特勒的外交政策。尽管事后该党国会党团专门发表声明，辩解称：“社会民主党议员同意5月17日的国会决议，并不意味着对希特勒政府投信任票，而是同意德国的和平外交政策。”然而实际上，投赞成票这一举动给了国内外舆论界一种假象，似乎全体德国人民都一致拥护希特勒的外交政策，同时也为希特勒宣传其外交政策提供了依据。然而，该党的流亡领袖却力主议员们投反对票，结果未能奏效，反而使流亡派与国内派之间的分歧加大。5月21日，流亡执委会在与来自柏林的2名执委会成员商议后，决定转移到布拉格，在那里出版《新前进报》，并鼓励国内组织展开非法活动。以勒伯尔为首的留在国内的社会民主党领袖坚决拒绝这一决定，并在柏林召开全国代表会议，选举出以勒伯尔为首的新的执委会。此种分裂之举进一步削弱了该党的抵抗能力。

就在勒伯尔等人力图同抵抗派撇清关系、向政府表示妥协之意时，政府却继续发动进攻。1933年6月22日，内政部长弗里克正式发布命令，宣布社会民主党是一个危害国家和人民的政党，“不能要求得到与人们给予共产党所不同的待遇”，要求“各州政府根据总统1933年2月28日签署的《关于保护人民和国家的命令》，采取反对社会民主党的必要措施，特别应立即禁止所有今天仍然是国会和地方代表机构成员的德国社会民主党党员继续行使其代表权”。根据这项命令，德国境内的社会民主党及其辅助组织和后备组织全部被取缔，报刊被查封，包括自由工会的财产在内的全部财产被没收。由此，德国社会民主党短暂的分裂状态也告结束。同年7月7日，该党在国会、州议会、市政厅和各种代表机构中的代表资格全部被废除。在短短的几个月内，近3000名社会民主党干部被逮捕。

纳粹党紧接着把矛头指向资产阶级政党。

德意志民族人民党是希特勒联合政府中的盟友，没有该党的支持，希特勒不可能迅速组成政府并获得国会批准。尽管如此，它也逃脱不了解散的下场。从4月底开始，纳粹党日益激烈地对它实施攻击，并胁迫其党员加入纳粹党。5月3日，胡根贝格将党名改成“德意志民族阵线”，也无济于事。6月21日，它在全国各地的办事处被警察和冲锋队占领，6月29日，胡根贝格被迫退出政府，该阵线也随之解散，其议员进入纳粹党国会党团。

6月28日，从1930年起已更名为“德意志国家党”的民主党宣告解散。

7月4日，德意志人民党自行解散。

天主教政党方面，首先遭殃的是巴伐利亚人民党。6月22日，当局借口该党与奥地利基督教社会党合作，从事密谋活动，占领其办公处，逮捕其领袖。7月4日，该党宣布解散。中央党内部的年轻一代强烈要求其领袖们奋起反抗，布吕宁也不愿意让党“自行解散”，但面对大势所趋的局面，为了保住党员们在政府机构里的工作岗位，被迫于7月5日宣布解散，该党议员被允许列席纳粹党国会党团的会议。

取缔政党的工作还延伸到相关团体。内阁劳动部长泽尔德特是“钢盔团”团长，希特勒利用自己的总理职位不断向他施压。1933年4月27日，泽尔德特加入纳粹党并解除其副手杜斯特堡的职务。同年底，“钢盔团”并入冲锋队，但在其中保留原有建制。到了1935年11月，该组织被彻底解散。残存的“志愿兵团”(Freikorps，一译“自由团”)则借1933年11月9日纪念“啤酒馆政变”10周年的机会，正式予以解散。那天在慕尼黑举行了纪念仪式，希特勒亲自向纳粹运动的“烈士”墓敬献花圈，挽联上写着“藐视一切，你



歌颂纳粹党清除其他政党的宣传画

们获得了胜利”。仪式上——呼喊各“志愿兵团”的名称，其中包括波罗的海志愿兵团、西里西亚志愿兵团、埃尔哈特旅、希特勒突击队、罗斯巴赫突击队等。各“志愿兵团”高声回答“有”，同时交出自己污迹斑斑、破破烂烂的旗帜。这些旗帜庄严地存放在由冲锋队仪仗队守卫的褐色大厦的门厅内，被供奉在祭坛上。

1933年7月4日，希特勒政府凭借“授权法”，颁布《禁止组织新政党法》，规定纳粹党是德国的唯一政党，凡维持另一政党的组织机构或组织新政党者，至少处以3年以下徒刑。

同年12月1日，政府又颁布《党和国家统一法》，规定纳粹党是德意志思想的体现者和国家的领导力量，它的机构是国家权力的组成部分，与国家不可分割地联系着，其成员对元首、人民和国家承担着更大的责任。如果纳粹党员损害了所负责任，不受国家司法机关审判，将由纳粹党和国家实施特别审判。

上述两项法令，以法律形式确立了一党制，保证了纳粹党凌驾于国家政府机关之上并不受国家法律约束的地位。

六、建立单一制中央集权国家

在德国历史发展进程中，一直存在着地方分权和中央集权两种不同的诉求。神圣罗马帝国时期，皇权并不强大，地方势力拥有较大的实权。在欧洲民族国家形成与发展的进程中，德意志在统一事业和现代化方面都落后了，于是产生了建立民族国家的强烈紧迫感。自神圣罗马帝国解体后，德国的国家发展是同大小德意志之争、国家结构的松紧之争等紧密纠缠在一起的。以普鲁士为核心的“小德意志”之路，使得德国的国家结构由邦联发展到联邦。魏玛共和国建立之时，宪法初稿曾经确立了单一制中央集权国家的架构，然而遭到以巴伐利亚、巴登和符腾堡等南德诸邦为代表的联邦主义势力的反对，最后还是回归到联邦制。经过20世纪20年代部分州的自愿合并，到1933年1月，全国存在着17个州。

联邦制与纳粹主义的极权要求是格格不入的，纳粹主义鼓吹“一

元”，要求整个德意志民族听命于一个人，中央集权制才是其最好的选择。此外，根据纳粹主义的理论，国家是保种保族的工具，为了达到保存和发展优秀的德意志种族的的目的，就必须实行中央集权制，领袖的绝对权威也要穿越“州”的自主权这一历史遗留下来的壁障，深入到德国的每一个基层单位。

1932年7月，时任总理的巴本发动“巴本政变”，以“国家专员”的身份接管普鲁士州总理的大权，这一做法为希特勒变更国家结构的行动打开了大门。在1933年1月底的组阁谈判中，希特勒坚持要让戈林兼任普鲁士州的内政部长，掌管了占全国领土面积2/5，控制着首都柏林的最重要州的警察力量。戈林就任这个职务后，不负希特勒所望。他利用自己同希特勒的特殊关系，完全不把顶头上司、“国家专员”巴本放在眼中，在权力范围内大动干戈。他致力于使普鲁士的警察纳粹化，让14名警察主管退休，开除了许多下属官员，大量安插纳粹党徒。就如他在题为《德国复兴》的文件中所写：“对我至关重要的首先是把警察这个机构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为此，我初步进行了全面的变革。我撤换了32名警察局长中的22人，以后又在一个月中连续撤换了几百名高级警官和数千名所长。我任命新的人员接替他们的职务。这些人全部来自庞大的冲锋队和党卫队的后备队。”

由于受到《魏玛宪法》的制约，“巴本政变”后的普鲁士州政府还是拥有一定的权力，包括其在全国参议院中占据优势地位的代表权。1933年2月6日，时任普鲁士“国家专员”的巴本又一次采取行动，以兴登堡总统签署的“紧急命令”为令牌，要求布劳恩（社会民主党人）政府交出全部权力。他成功了，但对国家的联邦体制又实施了一次打击。

巴伐利亚州的离心倾向一向比较强烈，1923年时，正是这一倾向给纳粹党发动“啤酒馆政变”提供了机遇。1933年希特勒上台后，那里又出现了在州内恢复君主政体、甚至脱离联邦的议论，州政府总理黑尔德甚至扬言，称将逮捕敢于踏上巴伐利亚土地的“国家专员”。纳粹党立即把打击矛头指向那里。3月9日中午，冲锋队参谋长罗姆、巴伐利亚区党部领袖阿道夫·瓦格纳等3人奉希特勒和内政部长之命，

在少数冲锋队员的协助下，径直大步走进州总理的办公室，要求立即把权力交给“国家专员”埃普。黑尔德致电中央政府，提出抗议，但得到的答复是埃普已经被任命为“国家专员”，有权控制州政府。黑尔德向兴登堡总统求救，但后者的答复是：以后要提意见和建议，应该直接呈送给希特勒。黑尔德召开州政府会议商讨对策，但大批冲锋队员和党卫队员已经聚集在街道上，随时准备采取行动。无奈之下，他只得暂时逃亡瑞士，不久后秘密回国，过起了东躲西藏的生活。埃普接管了巴伐利亚州政权，很快成立由纳粹党人组成的新政府。

3月9日当天，希特勒飞赴慕尼黑。他趾高气扬地说：“在德国，最贴我心的城市就是慕尼黑，作为一个青年，一个军人，一个政治家，我是在这里发迹的。”他向当地纳粹头目发出指示，即便要以吸收非党人士参政为代价，也要建立一个稳固的政权。“先生们，你们的任务”，他说，“是艰巨的，但是，中央政权不得再受巴伐利亚的特别运动或分裂分子骚乱的干扰。这对国家的政治安定是很重要的。我必须完成俾斯麦的未竟事业：只有对全国的利益有用，州才成其为州”。

在此后的一周内，希特勒使用同样的手段，指派在各州的纳粹党大区领袖和党内高级人士担任“国家专员”，接管了除普鲁士以外其他各州的政府权力。各地的冲锋队员冲进市政机关和警察局，挂起纳粹党旗庆祝胜利。

同年3月31日，希特勒援引“授权法”但又违背在表决“授权法案”那天所作的关于不会使用该法破坏各州自治地位的承诺，以所谓地方与中央“一体化”(Gleichschaltung)为借口，颁布《各州与国家一体化法令》。法令规定解散除普鲁士以外的各州原议会，无须举行新的选举，即根据3月5日国会选举的结果，以同样的席位分配比例组织新的州议会，共产党的席位一律空缺。法令还授权各州政府可以颁布法令并整顿各州的行政机构，无须征得州议会的批准。

4月7日，希特勒又颁布《各州与国家一体化的第二个法令》(简称《总督法》)，任命中央政府派驻各州的“国家专员”为各州的总督

(Reichsstatthalter),^① 负责监督全国总理提出的方针政策在各州的贯彻执行；规定总督有权解散州议会，任免州政府官员，颁布州法令。

对于普鲁士州，希特勒采取了特殊的处理措施。他宣布自任普鲁士州总督，免去巴本所担任的驻普鲁士“国家专员”之职，4月11日又安排戈林接任巴本的普鲁士州总理一职。1935年，普鲁士总督一职也改由戈林接任。

关于总督的地位与作用，希特勒在1934年3月的一次讲话中作了明确解释：“(总督)不是各州的行政长官，他们执行国家最高领导的意志；他们的委任不是来自各州，而是来自国家。他们不代表各州与国家相对，而是代表国家与各州相对……民族社会主义的历史任务是创造新国家，而不是保存德国各州。”1935年1月颁布的《德国总督法》则以法律的形式规定：总督是各自管辖区内“德国政府的常驻代表”。

各州州长的职位，由于没有太大的实权，竟然意外地得到保留。

1934年1月30日，国会和参议院通过《国家重建法》，正式在德国确立中央集权的单一制国家结构。法令规定废除各州的议会，各州的最高权力转归中央，州政府成为全国政府的下属机构，各州总督受全国内政部长管辖。

随着各州主权的丧失，由各州代表组成的全国参议院已失去存在的必要。1934年2月14日，希特勒颁布《全国参议院废止法》，正式解散了该机构。

经过这番变更，德国便从一个联邦制国家完全过渡到中央集权的单一制国家。在《国家重建法》颁布后，内政部长弗里克得意地宣称：“几个世纪来古老的梦想已经实现。德国不再是一个软弱的联邦制国家，它已经成为一个由强大民族组成的中央集权国家。”

^① Statthalter des Reiches 一职最早设立于1879年至1918年的阿尔萨斯-洛林地区，用于帝国政府强化控制新的占领地区。Reichsstatthalter 一职旧译“邦(州)长”或“邦(州)行政长官”，由于该官员是中央政府派驻各州的统治者，根据德文原意和中文表达习惯，似应译成“总督”。

七、清洗冲锋队

希特勒就任总理，受到了多种力量的支持。这些力量各有自己的目的和打算，其中在对外政策方面大多是一致的，但是在对内的利益分配方面，却有不少矛盾和冲突之处。希特勒执政后，为了顺利实现“一体化”的目标，仍然需要得到各种力量的支持，因而继续各方讨好，试图延缓冲突的发生。但是到了1934年夏，这种冲突已不可调和，希特勒谁取谁舍，必须作出选择。面对这一难题，他以清洗冲锋队作出回答，同时趁机对政治体制作最后一次大调整，将总统宝座也囊括手中。

广大中下层民众在经济危机期间积极参加或支持纳粹运动，成为纳粹党上台的重要社会基础。希特勒就任总理后，他们在“胜利”的激励下，一方面以为纳粹党真的要实行“社会主义”，另一方面则以小资产阶级社会下层那种特有的“捞一把”的强烈欲望，要求纳粹党采取行动，予他们参加“纳粹革命”所应得的报偿。纳粹党内反映小资产阶级利益和情绪的一派，也纷纷提出相应的建议。党内元老弗德尔认为，纳粹党执政后，就应该开始实施《二十五点纲领》的经济条款，以及关于国有化、分红制、取消不劳而获的收入和“废除利息奴役制”等诺言。纳粹农民领袖达雷建议大幅度降低农民债务的资本价值，把利率降低到2%。纳粹党经济处处长奥托·瓦格纳被任命为国家经济专员后，也要求接管全国的大百货公司、统一价格商店和消费合作社。1933年4月1日，瓦格纳前往垄断资本组织“德意志工业全国联合会”办公室，要求其秘书长辞职，因为在他的领导下，联合会“对纳粹革命没有保持足够的重视，并像以前一样地活动”。他还勒令联合会的2名犹太理事辞职，代之以2名纳粹党徒。

冲锋队继续充当争夺统治特权的急先锋。随着希特勒上台执政，它的权力意识与规模同步膨胀。1933年1月以后，冲锋队在吸收大批“识时务”的新成员并合并“钢盔团”等老牌准军事组织的基础上，规模从原先的40万成员急剧扩大到250万，至1934年5月，甚至膨胀到

400万。队员们在反犹主义、反资本主义和反马克思主义的口号下，掀起了抵制大商号、交易所和消费合作社的运动。其中一支冲锋队曾在法兰克福交易所门前游行，要求交易所理事会全体辞职。一名冲锋队员甚至要求德累斯顿银行董事会吸收他为成员，扬言否则就要集合冲锋队处于紧急待命状态。1933年3月，罗姆宣告以自己的名义任命地方冲锋队领导人担任“特派专员”和“特派专员副手”，负责保持各地冲锋队与政府机关的联系，监督各地政治组织和军事团体尤其是冲锋队的纪律问题，确保中央政府的指令在各地被贯彻执行。然而比起冲锋队庞大的规模和成员们高昂的期望值来，其分享到的果实极其有限。所谓的“特派专员”，其实仅仅是虚职。在各地政府机关的抵制下，他们无权干预地方官员的任免，无权干预企业生产，也不允许担任地方社团的临时领导人。更有甚者，在全国就业形势逐渐好转的背景下，不少冲锋队老战士反而找不到工作，因为不少企业不愿意雇用长期在街头冲锋陷阵而疏于本职工作的冲锋队员。如在纽伦堡，冲锋队中近一半的失业队员在1934年初仍然没有找到工作。从全国范围看，1933年底，冲锋队中仍然有近100万多年失业的贫困人口。至1934年初，由于大批人员涌入，冲锋队内的失业人口超过200万。充满失落感的冲锋队员对局势的发展充满怨恨。1933年3月，汉堡一名冲锋队员曾写道：“我们都认为选举之后新政府的措施将立足于反对金融资本。我们都认为巴本、兴登堡、泽尔德特将在3月6日被剔除出内阁。资本主义德国带给我们饥饿和痛苦，我们想要一个自由的社会主义的德国……我们号召同资本主义体制作斗争。”他们以更激进的姿态要求纳粹“革命”继续发展。

希特勒面临这股浪潮的冲击，为了保证政权的群众基础，尽量在宣传上对中下层民众采取安抚政策。1933年5月，希特勒和纳粹劳工领袖罗伯特·莱伊先后向工人发表讲话，表示要保护工人免遭资本主义的剥削，扩大工人的权利。但是，在涉及中下层民众和垄断资本之间利益分配的实际问题上，尤其是当两者不能兼顾时，希特勒基本上维护了后者的利益。1933年3月10日，他面对冲锋队的暴力狂潮，

在国内保守势力和外国舆论的压力下，委婉地呼吁冲锋队约束暴力行为：“个人肆无忌惮的行为，正在危害我们的党，这些行为与民族革命的伟大事业毫无关系，但能破坏和诋毁运动的成就。……冲锋队和党卫队，你们自己必须立即阻止肇事者……恶意骚扰个人、妨碍与干扰经济生活的行为原则上必须停止。”3月12日，政府颁布《保护零售商法令》，规定1934年7月1日以前不得开设新的零售商店。同年5月和7月，戈林和赫斯分别发布命令，禁止“工商业中产阶级战斗同盟”和纳粹党员对经济事务或大工商企业采取干预行动。同年8月，“战斗同盟”被迫解散，成千上万的小资本公司转化为大业主或大股东领导的公司。工人农民的利益也受到一定的限制。1933年7月，希特勒多次发表讲话，要求纳粹革命告一段落，转入对“千百万人进行教育”的新阶段。

中下层民众对此强烈不满，1933年夏秋开始，纳粹党内出现了一个口号，即要求实行“第二次革命”。这一口号的含义是：纳粹党获取政权是“第一次革命”或“民族革命”，紧接着应该实行“第二次革命”或“社会革命”，接管大企业，整肃政府机关，用暴力手段打击垄断资产阶级和旧官僚机构，完全控制德国的政治经济机器。很显然，这一主张是纳粹党内激进派政治经济要求在新形势下的延续。冲锋队由于其成员结构的特点，成了呼叫这一口号的中坚力量。1933年6月，罗姆在报刊上发表文章，表示从1933年1月30日到3月21日之间所取得的成就，并不代表纳粹革命已经结束，妥协势力在革命道路上浅尝辄止，恰好让那些怯懦的资产阶级分享了革命果实，“冲锋队和党卫队不能容忍德国革命陷入沉睡，或者在半路上被非战斗者背叛……事实上这正是停止民族革命、开启民族社会主义革命的时刻……不管他们喜欢与否，我们要继续战斗——如果他们最终理解这是什么，我们就同他们站在一起；如果他们不愿意，就不理睬他们；必要的时候，以他们为敌。”1934年，柏林、汉堡等8个城市都发生了冲锋队骚动，要求希特勒兑现关于社会问题的诺言。

希特勒明确反对“第二次革命”的要求。1933年7月6日，他在全

国总督会议上宣布：“革命不是永恒的状态……必须引导高涨的革命热情，使之成为社会发展进化的温床，当前最重要的事情是对民众实施民族社会主义理论的教育。”他甚至威胁说：“我将毫不留情地镇压任何想搅乱现存秩序的企图，我要对付那所谓‘第二次革命’，因为它只会导致混乱。”纳粹党其他领导人也鹦鹉学舌般地跟上。据《德意志报》报道，戈林在普鲁士枢密院声称：“如果元首要发动‘第二次革命’，如果他不要的话，我们明天就会走上街头，但如果他不要的话，我们就要镇压每一个胆敢违犯元首的意志而进行第二次革命的人。”几天后，赫斯也警告纳粹党成员要警惕那些煽动闹事的人，称他们企图“挑拨公民相互对立，并以‘第二次革命’的美名来掩盖这种犯罪行为”。同年8月，内政部长弗里克对冲锋队采取实质性的限制措施，解散“辅助警察”，并宣布关闭冲锋队辖下的集中营。10月6日，弗里克又禁止冲锋队采取任何未经授权的干预和打击行动，并宣布要惩治冲锋队的暴力犯罪行为。

冲锋队参谋长罗姆不愿彻底退却。1933年11月5日，他向1.5万名冲锋队员发表讲话，表示：“最近常听说冲锋队已经失去了存在的理由……如果德国新的统治者忘记了曾经是谁把他们放在今天如此惬意的位置上，那么，近两百万冲锋队员将会提醒他们。”他在私人小圈子里甚至发牢骚说：“阿道夫腐烂了。他背叛了我们所有的人。他只同反革命分子交往。”

与此同时，冲锋队与国防军的关系也逐步恶化。由于国防军军官团是一个具有特殊地位和权力、较为稳定的社会集团，也是未来实施对外扩张的主要支柱，希特勒对其非常重视。他执政后多次表示尊重其“非政治性和超党派性”的独立地位，并一直不插手其内部事务。与此相对应，国防部长勃洛姆贝格则在坚持国防军的独立地位、不允许纳粹党直接插手军内事务和不准许军官加入纳粹党的前提下，采取了与纳粹党全面合作的态度。然而，冲锋队的规模急剧膨胀，自罗姆担任参谋长后，其军事潜质也进一步加强。冲锋队既羡慕国防军的声望和地位，又不满其政治上对纳粹“革命”的保留态度，罗姆在个人野心

的驱使下，希望以冲锋队取代国防军。

1933年2月，冲锋队和国防军围绕青年组织的管理权问题，首次展开争夺，后在希特勒的干预下各自作了让步。同年8月，冲突再起，罗姆提出以冲锋队为基础，组建新的“人民军”(Volksarmee)，把国防军降到掌管士兵训练事务的地位。1934年2月，罗姆的要求进一步加码，在内阁会议上提议成立新的政府部，负责领导国防军、冲锋队、党卫队和其他退伍军人团体等所有武装组织，并暗示要求自任部长。他在私下里经常表示：“灰色的礁石一定要让褐色的潮汐淹没。”^①在内阁会议上，罗姆经常与勃洛姆贝格发生激烈争吵。3月间，勃洛姆贝格向希特勒抱怨说，冲锋队正在用重机枪秘密武装一支大规模的特别警卫队，这不仅是对陆军的威胁，也影响到国防军主持下的秘密扩军工作。

中下层民众的支持是希特勒上台执政的重要筹码，冲锋队更是他攫取政权的重要工具。面临同垄断资产阶级和国防军的冲突，希特勒试图在不损害同后两者进一步合作的前提下，以一定的让步来平息由冲锋队反映出来的中下层民众的不满情绪。

1933年12月1日，政府颁布《党和国家统一法》，任命罗姆为政府不管部长。1934年初，希特勒致信罗姆，从头到尾使用“你”这个亲密称呼。信中颂扬冲锋队在确保“纳粹革命”胜利和纳粹国家及人民的生存方面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同年2月，政府又颁布《关于国家运动战士供应法》，规定在政治斗争中患病或受伤的纳粹党员或冲锋队员，享受第一次世界大战受伤人员的待遇，能获得国家的抚恤金或补助金。6月4日，希特勒又与罗姆作了长达4个多小时的私人会谈，希望缓解相互间的矛盾。

但是，希特勒很清楚，无论是对内巩固自己的地位，还是对外扩张侵略，夺取世界霸权，都必须取得垄断资本和国防军两者的全力支持。尤其是，按照《魏玛宪法》所设立的总统职位，尽管由于1933年3

^① 国防军的制服为灰色，冲锋队的制服为褐色。

月“授权法”的通过而遭到削弱，但还拥有解除总理职务的残存权力。希特勒稍有不慎，还是有被解职的可能。而当时兴登堡已是 85 岁高龄，健康状况每况愈下，希特勒希望在兴登堡死后，把这个职位也收入囊中。这一举措需要获得权势集团的容忍和支持。

1934 年 2 月 28 日，希特勒在军官团的压力下，召开国防军、冲锋队和党卫队的高层会议。他对国防军和冲锋队的角色作了明确划分：国防军将代表德国对外作战；冲锋队将帮助保卫疆界，并在体育运动的掩饰下对未来的战士进行初级军事训练，而在其他情况下，只能从事内部政治事务。会议的最后阶段，由罗姆和国防部长勃洛姆贝格共同签署一项体现希特勒讲话精神的协议：冲锋队将在国防军指挥下负责新兵入伍前和老兵退役后的军事训练。随后，罗姆邀请与会者共进其所称的“和解早餐”。然而当希特勒和将军们离开后，罗姆开始大发脾气，称其根本不想签署那份协议。他还把希特勒称作“一个无知的下士”，说自己“不忠心，迫切需要去度假”。事后，未来的冲锋队领袖维克托·卢策打小报告，将这些话都告诉了希特勒。

罗姆继续承受着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双重压力。普通的冲锋队员对既得利益群体的仇视随着长久失业和贫困而加深，他们比罗姆更难理解妥协的政治技巧。罗姆从自己的野心出发，沿着此前的惯性继续向前走，既致力于安抚队员，又希望以此迫使希特勒作出让步。他给冲锋队增添武器，加强军事训练，举行盛大游行，甚至建立了自己的对外办公室，在那里举行记者招待会，设宴款待外交人员。

军官团的受威胁感又一次增强。国防部长勃洛姆贝格以进一步向希特勒效忠来维护军方的利益。1934 年 2 月 25 日，国防部发布命令，在传统的雄鹰军徽上增添卐符号，形成雄鹰双爪紧紧抓住纳粹党党徽的图案，规定军人必须将新标徽佩戴在军服右胸和军帽上。4 月 11 日，希特勒与勃洛姆贝格及陆、海军总司令一起乘坐德意志号巡洋舰前往东普鲁士视察春季演习，期间双方达成《德意志号协议》，即军方同意希特勒继承兴登堡的职位，希特勒则要压制冲锋队的呼声，并保证陆军继续作为国家唯一的武装力量。同年 4 月 20 日是希特勒的 45

岁生日，勃洛姆贝格趁此机会发表一篇祝寿文章，喋喋不休地对希特勒大加颂扬。他还把希特勒的旧军服收藏在慕尼黑的兵营里作为纪念物。

1934年6月，冲锋队与其他各种势力之间的矛盾进一步激化，垄断资本集团和总统府对此感到不安。兴登堡对副总理巴本说：“巴本，事态正越变越坏。请把它们清理一下。”6月17日，巴本在自己的政治顾问的协助下，在马尔堡大学发表公开演说，对纳粹党的一些做法和“第二次革命”的要求发起猛烈攻击。他说：“自私自利分子、道德匮乏、谎言、野蛮和傲慢正以革命为幌子在德国蔓延……我们搞反马克思主义革命的目的，难道是为了实行马克思主义纲领吗？……一个国家的人民，若要名垂史册，它就承受不起发生在下边的永无休止的动乱。在某个时候运动就必须停止，坚实的社会结构才能够出现。”他还说：“凡是不负责地玩弄这种思想的人不应忘记：第二次革命浪潮之后可能有第三次革命浪潮，扬言要使用断头台的人也许是它的第一个牺牲者。”

针对巴本的演说，纳粹党采取了一定的反击措施。戈培尔扣审了刊登这篇演说的《法兰克福日报》，并禁止电台重播这篇演说的录音。希特勒则于当天下午发表反击性演说，谴责“自以为靠几句话就能够使一个国家的人民生活的复兴大业停顿下来的侏儒^①”。然而希特勒很清楚地知道，当时还不能同权势集团翻脸。两天后，即6月19日，当巴本向希特勒交涉，抗议戈培尔对他的演说实施检查，并威胁要退出政府时，希特勒的态度有所软化，答应两人一起去看望病重的兴登堡。6月21日，希特勒独自飞往诺伊德克晋见兴登堡，后者委托勃洛姆贝格负责接待。尽管天气炎热，勃洛姆贝格还是身穿全套制服，正襟危坐，全然没有了平日的友善态度。他硬邦邦地告诉希特勒，总统的意思是：如果希特勒不能保持纪律和秩序，他将颁布戒严令，让军队来管理这个国家。当希特勒获准在勃洛姆贝格陪同下见到兴登堡时，总统在短

^① 指巴本，因其个子较矮小。

短的几分钟里证实了这一点。

这时，罗姆及冲锋队同权势集团之间的矛盾已发展到不可调和的程度，或者说，垄断资本集团和国防军已经不能再容忍纳粹党内的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的呼声。在纳粹党内，戈林和希姆莱从各自的利益出发，也希望搬掉罗姆这块绊脚石，压制冲锋队，故而多次向希特勒揭示所谓罗姆要发动政变的阴谋。面对这一局面，希特勒决定利用先前已经派人搜集和整理的有关罗姆的“黑材料”，一石多鸟地解决问题：处决罗姆，清洗冲锋队，压制“第二次革命”的要求，为国家体制的“一体化”进程画上句号。

6月21日晚上，希特勒即着手布置力量。戈林奉命留在柏林，希姆莱被派往巴伐利亚，准备制止所谓的政变。国防军不愿弄脏自己的手，但采取了呼应和鼓励的举措。6月25日，陆军总司令命令陆军处于戒备状态，取消一切休假，规定军人不得离营外出。28日，全国军官联合会宣布将罗姆开除出会。29日，勃洛姆贝格在纳粹党报上发表署名文章，表示“陆军……站在阿道夫·希特勒的背后……他始终是我们中间的一分子”。11天前还在批评“第二次革命”的巴本，也于6月28日在举行于柏林的外国商会会议上，保证人民对希特勒的无限忠诚。

6月30日凌晨2时，希特勒在戈培尔等人的陪伴下，以罗姆准备在柏林和慕尼黑发动政变为由，登上容-52型飞机前往慕尼黑，开始了逮捕和处决行动。4时许，一行人乘坐一长列汽车离开慕尼黑，前往罗姆等人正在度假的旅游小城——维西城。希特勒在手下人的护卫下冲进房间，把罗姆痛骂一通后，将其押解到慕尼黑处决。戈林在柏林、希姆莱在慕尼黑也同时采取行动。全国共有多少人遇害，至今说法不一。其中数字最大的，为约1070人遇害，1120人遭逮捕。希特勒趁机排除政敌，被杀者包括：前总理施莱歇尔及其夫人；施莱歇尔的助手、谍报局前局长斐迪南·冯·布雷笃少将；格雷戈尔·施特拉瑟；天主教反对派领袖们；巴本的2名助手；1923年镇压过“啤酒馆暴动”的古斯塔夫·冯·卡尔。巴本尽管保住了性命，但被撤销了副总

理的职务(该职位就此取消)，更遑论制衡希特勒了。

6月30日当晚，希特勒飞返柏林，7月1日下午在总统府花园里举行茶会，招待内阁成员和党内领袖们，其中一些人还带来了妻子和孩子。希特勒一面友好地与大家寒暄，包括以叔伯般的慈祥同孩子们打招呼，一面抽空通过电话指挥杀戮事宜。当天，勃洛姆贝格以军队的名义向希特勒表示感谢，声称愿报之以“忠诚与奉献”。翌日，兴登堡总统致电希特勒，感谢其“及时扑灭叛国阴谋并拯救德意志民族免于大难的坚决行动”。勃洛姆贝格在7月3日的内阁会议上，再次代表国防军，对希特勒如此神速地粉碎叛国阴谋表示祝贺。在全体阁员一致同意下，内阁颁布了一项只有一句话的命令，称“为镇压严重叛国行为而在6月30日、7月1日和2日所采取的措施是合法的，系保卫国家的紧急措施”。

7月13日，希特勒出现在国会议员面前，对“长刀之夜”的行动作解释。他在透露了罗姆等人的“劣迹”后，表示：“如果有人责备我，问我为什么不通过正常的法庭来处置这些罪犯，那么我只能说，在这个时刻，我要对德国人民的命运负责，因此我成了德国人民的最高法官。”他进一步威胁说：“将来人人都必须知道，如果有人竟敢举起手来打击国家，那么他的下场肯定是死路一条。”

半个多月后，1934年8月2日上午9时，兴登堡躺在一张斯巴达式的铁床上，手捧《圣经》，口中念叨着“我的皇上，我的祖国”，安然去世。尽管其遗愿是在德国恢复君主立宪制，但希特勒还是按照自己的计划实施纳粹式的变革。兴登堡逝世后3个小时，媒体公布了前一天晚上由内阁通过的《德国国家元首法》。法令规定将总统职位与总理职位合并，由元首兼总理阿道夫·希特勒执掌。

希特勒的“元首”称呼，原先主要在纳粹运动内部使用，因为他是纳粹党和纳粹运动的元首。作为国家领导人，其称呼为“总理”。但自《德国国家元首法》生效后，其在党外的称呼也改为“元首兼总理”，简称“元首”。至此，希特勒从党的元首变成了党和国家的元首兼而有之，并因接管总统职权而拥有武装力量最高统帅权。由此，纳粹统治体制

基本形成。

8月20日，希特勒要求武装力量全体官兵宣誓效忠，效忠对象既不是国家，也不是宪法，而是其个人。在同一个通告中，还公布了自1933年10月起政府官员的效忠誓言。

另外，清洗冲锋队这一事件也标志着纳粹党完成了从“造反党”到执政党的转变，这对真心追求纳粹主义变革精神者来说是一个沉重的打击。据统计，到1935年，1933年之前的纳粹党干部中已有近1/5退出该党，以至于在1936年元旦那天，希特勒呼吁纳粹党员应该继续保持“革命热情”。

在“长刀之夜”的当天，冲锋队即由卢策任参谋长。遭到清洗后的冲锋队，发生了很多变化。其一，规模急剧缩小，从1934年5月的约400万成员，减到同年9月的260万，再减到1935年10月的160万和1938年4月的120万。其二，当局注重强化队员的意识形态教育工作。清洗工作还未全部结束。1934年7月6日，卢策即在《奥德河畔法兰克福人报》上发表文章，声称要把冲锋队塑造成“民族社会主义运动一个政治可靠的工具”。同年10月17日，《冲锋队员报》再次强调：“1933年夺权之后，运动的发展吸引很多人加入褐色队伍，但他们并不符合为元首思想而战斗的要求。个体多样性所造成的令人无法忍受的情况导致有必要进行一场清理。”系统化的意识形态再教育工作开始于1934年8月，任务落实到每一个突击队，由政治可靠的专门人员从事教育工作。再教育使用的主要教材是《冲锋队员报》，要求每一个成员都经常阅读这份报纸。其三，冲锋队在纳粹运动中的地位急剧下降，尤其是1934年7月20日希特勒下令提升党卫队的地位，使之成为脱离冲锋队管辖的独立组织之后。尽管冲锋队还在继续从事青年入伍前和军人退役后的军事训练工作，尤其是在国家举行大规模的政治集会时，冲锋队都能充当仪仗队，活跃在公众的视线范围之内，但这样做无非是在承继历史的惯性，一方面显示纳粹运动的浩大声势，另一方面试图让人触景生情，回忆起纳粹运动“战斗时期”的峥嵘岁月。但冲锋队实际政治地位下滑的状态却无法改变。早在1933年底，冲锋队为

了解决队员的就业问题，就曾设立过技能培训公司和培训车间，为失业队员提供技术培训，以提升他们的就业率。冲锋队遭清洗后，这方面的工作进一步扩大。1934年，它设立了“公益营地”以进一步满足就业需求。

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日益临近，希特勒于1939年1月作出决定，将入伍前和退伍后的军事训练作为所有男性公民的义务，并把大部分的训练任务交给冲锋队。冲锋队的军事特性在世界大战的推动下，终于合法地得以实现。

第三章 极权主义统治体制

第一节 统治理念与统治架构

一、民族共同体理论

尽管法西斯运动的特点之一，是行动在先理论在后，但是到希特勒上台执政时，纳粹主义的理论体系已经基本成形。因此，在希特勒确立纳粹体制的过程中，已经有一个较为完整的思想体系在起指导作用。

纳粹主义理论体系的核心与基础是“民族共同体”理论。“民族共同体”的德文原文是 Volksgemeinschaft，亦译“民众共同体”、“人民共同体”或“种族共同体”。德文 Volk 一词有一种特殊的含义，它除了表示“民族”、“民众”、“人民”外，还包含一种以血统和乡土为基础的原始部落集团的意思，在不同的场合表达不同的含义。“民族共同体”这一概念的内涵同“民族社会主义”概念有部分重合之处，强调德意志民族内部的利益一致性，要求各阶层人士注重民族的整体利益，淡化或者主动调节内部矛盾，同舟共济，以复兴德意志民族。

民族共同体理论源于纳粹的历史观。纳粹主义强调，世界历史的主线不是“阶级对阶级的斗争……而是血统对血统、种族对种族的斗争”。各个民族和种族之间有高下、强弱、优劣之分。希特勒在《我的奋斗》上卷“民族与种族”一章里，明确地把世界上各种人种划分成文明的创造者、文明的承袭者和文明的破坏者 3 大类。他鼓吹，雅利安-北欧日耳曼人是一切高级人类的创始者，是文明的创造者和维护者，是上苍赋予“主宰权力”的种族；而犹太人和吉卜赛人则是劣等种族和文

明的破坏者，应该被淘汰和灭绝。

希特勒强调，地球上人类赖以生存的空间是有限的，而各个种族自我保存和自我繁衍的欲望却是无限的，这样就导致了激烈的生存竞争。严格的必然法则是强者胜弱者灭，“一切生命都是一场永恒的斗争，世界不过是个适者生存、强者统治的丛林，一个弱肉强食、优胜劣汰的世界”。然而，他认为，各个种族的等级区分是“自然赋予”的，但不是一成不变的。如果优等种族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血统价值，不注意自保，就会因血统的混杂而导致人种水平下降，最终丧失强者的地位。因此，各个民族客观上就是命运共同体，必须同舟共济，在激烈的生存斗争中求强求胜。

在这样的斗争中，希特勒没有完全接受黑格尔关于国家是“绝对观念”的最高表现和人类生活中至高无上的主宰的思想。他一再强调，国家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国家虽然是形成人类高等文化的基础，但不是创造文化的原动力，能创造文化的是赋有天才的种族”，因此，国家不过是保种保族的工具。如果它完成了这一任务，就是正确有用的，在它不能胜任这个任务时，就是有害的，要么加以改革，要么弃之一旁，用更好的工具取而代之。

为了完成保种保族的重任，纳粹党声称要建立一种新型的国家，它既不是议会民主制的，也不是君主制的，而是“民族的领袖国家”(der nationale Führerstaat)、“日耳曼国家”(der germanische Staat)或“人民国家”(Volksstaat)。这种国家必须有通过各种手段保护民众，从本民族中挑选出最有种族价值的精英并将他们保存起来，以确保一个民族的内部力量。更重要的，它有能力培养本民族的理想情操，提高文化素养，从而将该民族引向更高的自由王国，在人类中占有统治地位。希特勒曾经明确说过：“我们要遴选一个新的不知怜悯的主宰阶层，遴选一个将认识到由于其优秀种族而有权进行统治的阶层，一个将会毫不犹豫地取得并维护其统治的阶层。”

这种国家采取什么外部形式并不重要，但是它必须实行“领袖原则”。

二、领袖原则

纳粹领袖原则的思想渊源是尼采的“超人哲学”。

超人哲学无限夸大人类个体之间在智力、体力和能力方面的差异，认为在物竞天择、优胜劣汰的进化过程中，最后的结果必然形成两类人，一类是“超人”，一类是庸人。当个别人物具有超等潜能，完全掌握自我，摆脱了基督教的“畜类道德”或“奴隶道德”，能创造自身的价值，他就成了“超人”。这种人是历史的创造者，有权奴役群众，而大多数民众只是奴隶和畜群，是“超人”实现权力意志的工具。

希特勒把超人哲学思想运用到政治领域，提出由民族精英实行统治的领袖原则。

他认为，如同种族与种族之间不可能平等一样，某一种族内部的个体之间也是不平等的。他在1928年写的《第二本书》中说道：大多数人从来就不会有创造性成就，从来不会对人类有所发现，唯独个人是人类进步的创造者。他明确表示，“人民国家”要以“大自然的等级思想”为基础，强调“人民统治的真义是指一个民族应被它的最有能力的个人、那些生来适于统治的人所统治和率领，而不是指应让必然不谙这些任务的偶占多数的人去治理生活的一切领域”。

领袖原则同民族共同体思想紧密相连。纳粹分子强调，领袖是民族共同体的人格代表和中心，他同民族共同体之间存在着种族血统上的一致性，存在着人格上结合的基础，领袖是民族的利益及意志的代表者，是保持全民团结的维系者，他有权对民众实行绝对统治。而分别代表一部分国民意志和利益的一般政党，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在这一基础上，纳粹分子提出了“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领袖”(Ein Reich, Ein Volk, Ein Führer)的口号，于是“人民国家”就变成了“民族的领袖国家”(der nationale Führerstaat)。由此，也形成了纳粹专制体制不同于其他专制体制的特色，即强调领袖的权威来自于民众(Volk)之中。1934年8月，希特勒公开宣称：“一切国家权力必须来自民众并且由民众通过自由和秘密的选举批准。”1936年，希特勒在重

新武装莱茵区以后的国会选举中又公开声称：在德国，“政府受到全体民众的信任。我关心民众。15年来，我和这个运动一起逐步上升。我不是被任何人强加给德国人民的。我来自民众，生活在民众之中，并回到民众中去。足以自豪的是，世上没有任何政治家比我更有权利说他是本国民众的代表”。希特勒曾经把纳粹德国同威廉二世的德意志第二帝国进行比较。他虽然称赞君主制度能使国家领导权臻于稳固，但认为其弊端是使民众迷信“政出于上”，对政治生活持冷漠态度。他说：“在德意志帝国时代，领袖们没有扎根于民众之中，那是个阶级国家。”在纳粹党的宣传中，他们的领袖并非君主，而是民众中有领导才能并且能够获得民众支持的人。

同时，希特勒在领袖与民族共同体有机结合的理论基础上，利用古代日耳曼人实行军事民主制的事实，推出了古为今用的“日耳曼民主”概念。在“日耳曼民主”中，纳粹党的元首根据结社法，由全体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之后永不改选；国家元首通过举行点缀性的公民复决使其决策得到民众的“批准”；其他各级头目均由上级任命并授以全权。希特勒认为，“日耳曼民主”是建立在选举领袖和领袖权威基础上的民主。

“超人哲学”与“领袖扎根于民众”两者结合，形成了纳粹“领袖原则”的实施准则，这就是所谓绝对责任与绝对权威的无条件结合。希特勒说：“每个领袖对下必须有权威，对上必须负责任”；“决不能实行多数决定的制度，只能由负责的人作出决定”；“只有他才有权威，才有指挥权力”；“这一原则是绝对责任与绝对权威的无条件结合，它将会逐渐培养出一批在今天这种不负责任的议会制度时代根本不能想象的领袖人才”。按照纳粹主义的理论，所谓“对上必须负责任”的“上”，就是体现在元首个人身上的使命。希特勒在1938年2月20日的国会演说中曾经明确地表示：“有责任担当民众领袖的人，是反对议会惯用的法律或个别的民主观念负责的，他只对所负的使命负责。谁要是妨碍这种使命，谁就是民族的敌人。”

“领袖原则”在具体实施中，包含3层含义：第一，纳粹党和国家

的最高领导人“元首”享有无限的全权和权威，按照希特勒在《我的奋斗》中所说，“事无巨细，元首具有绝对权威，并负完全责任”；第二，元首的意志以及他以任何方式表达的意图，不仅可以取消或修改现行法律，而且必须不折不扣地贯彻到整个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传达到全党全国的每一级机构以至每一个人；第三，纳粹党的分支组织和附属协会各设“全国领袖”(Reichsführer)，连同纳粹党的地区组织领袖(Leiter)，都由元首任命并对其负责，在本领域或本地区行使绝对权力，各级政府部门的首脑也由上级机关的首脑任命并对其负责，在本系统内行使绝对权力，这种绝对权力包括对下属负责，履行关怀义务。这种关怀义务同绝对权威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犹如硬币的两面。

希特勒认为，优等种族的领袖能够最有效地表现和发挥民族意志和民族精神，他能够自觉地意识到加强民族力量的3个要素——种族价值、个体价值、自我保护的魄力与动力，有力地抵御削弱民族力量的3种人类罪恶——国际主义、民主主义、和平主义，因此应该让他居于绝对的领导地位。他承认，推行领袖原则，损害了个人的自由，但是他强调：“民族社会主义不是把个人或‘人’作为其观点和决策的起点。它有意识地把民族作为整个思想的中心。……个人是短暂的，民族是永存的。如果自由主义的世界观在个人的神化之中必定导致民族的毁灭，在必要时，民族社会主义则不惜牺牲个人来保护民族。”

三、领袖国家

领袖原则运用于实际，就是纳粹德国的政治权力高度集中，《魏玛宪法》所确立的三权分立体制化为乌有，各种权力都集中于希特勒一身，形成“领袖国家”。1933年3月23日通过的“授权法”，将三权分立体制转化为以“内阁立法”为表现形式的内阁独裁。由于“授权法”三次被延长，在纳粹政权存在期间一直有效。

内阁独裁还不是希特勒的最终目标。在摆脱了议会对内阁的制约后，希特勒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实现绝对控制内阁的目的。

措施之一是加快内阁成员“纳粹化”的进程。他增设了许多新的部，

任命纳粹党徒担任部长。如1933年3月增设国民教育与宣传部，由纳粹宣传领袖戈培尔任部长；同年4月增设航空部，由戈林任部长；1934年5月增设科学、教育和国民教育部，由纳粹党徒鲁斯特任部长；同年7月增设林业部，由戈林兼任部长；1935年7月增设宗教部，由纳粹党徒汉斯·克尔任部长。如此快速、大量地增设新的政府部门，还不能令希特勒满意。作为补充措施，他曾经先后把纳粹党徒戈林、罗姆、汉斯·克尔、弗兰克作为不管部长拉进内阁。每逢原有的部长退出内阁，他就以纳粹党徒取而代之。如达雷取代胡根贝格担任粮食与农业部长，奥内佐尔格取代冯·吕本纳赫男爵担任邮政部长，而后的交通部长一职由多尔普米勒接任。到1938年，只有财政部因专业性太强，仍由无党派专家冯·克罗西克伯爵执掌，司法部因顾虑到“司法独立”原则的残余，仍由右翼保守人士居特纳任部长。1942年8月，连居特纳也被纳粹党徒蒂拉克接替。希特勒就任总理时纳粹党人在内阁中居少数的局面被彻底改变。

措施之二是把“领袖原则”引入内阁。根据《魏玛宪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德国内阁应该在总理主持下实行“集体原则”和“多数原则”。但希特勒一旦巩固了自己的地位后，就把这些原则弃之一旁。1933年7月20日修改了《政府议事规则》，规定立法工作无须经过部长之间的口头讨论，只需将相关草案经由相关部长传阅后即可定稿。从1933年10月17日起，内阁部长的誓词也从魏玛时期的“忠于宪法和法律”，改为“忠于德意志民族和人民的元首”。1936年12月15日，德国总理府主任助理、部务主任温斯泰因在波恩行政管理学院的演讲中，对德国“政府”的含义作了如下的新解释：“今天的全国政府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内阁，在那里所有的决议都必须以多数原则为基础来制定；如今的政府是元首的顾问团，它向元首兼国家总理提建议并支持他作出的决定。”

措施之三是在实际工作中不断降低内阁的地位和作用。希特勒政府举行内阁会议的频率越来越低。1933年2—3月，平均每2天举行1次内阁会议，2个月内共举行31次会议。同年4—5月，减少到每4天

1次，2个月内共举行16次会议。从1933年6月到1934年3月，10个月内仅举行过29次内阁会议。从1934年4月到12月，9个月内举行的内阁会议减至13次。从1935年起，内阁例会被取消，仅在有事之时临时召集。这一年全年仅举行过12次内阁会议，1936年减至4次，1937年为7次。1938年2月5日，举行了纳粹德国时期的最后一次内阁会议，此后直至纳粹政权覆亡，7年多时间没有举行过内阁会议。作为一种替代措施，1937—1938年间，设立了一个被称为“小内阁”的国务秘书机构来处理专门性的事务。然而不论是正规的内阁会议，还是“小内阁”会议，表决程序从希特勒就任总理时起都取消了。各种以内阁名义发布的法律法令，或者由希特勒与党内顾问一起协商产生，或者是希特勒同有关的政府部长一起商议起草，更确切地说，系其他人附和希特勒的意图在小范围内炮制出来的。

1938年2月4日，希特勒采取了意在独揽大权的一次重大行动。他撤销了内阁的军事部(1935年5月由国防部改组而成)，由自己亲自接管勃洛姆贝格的军事部长和武装部队总司令的职权；同时，以忠顺于他的纳粹党徒里宾特洛甫取代牛赖特任外交部长，任命瓦尔特·冯克接替同他意见相左的沙赫特为经济部长。第二天，纳粹党报《人民观察家报》刊登大字标题：“一切权力高度集中于元首手中！”

随着欧洲大战的临近和爆发，希特勒借口战争需要，继续策划加强集权的措施。1938年草拟了一部新的《国防法》，规定在发生战争时，将组建一个“三人枢密院”，集中相关权力。这3人分别是全国行政系统的全权代表弗里克、经济方面的全权代表沙赫特(以后被冯克取代)和武装部队最高统帅部长官凯特尔。然而，该枢密院除了发布过一些不重要的命令外，始终没有开过会，更遑论起重要作用。在进攻波兰前两天，希特勒又将“三人枢密院”撤销，代之以“德国内阁国防委员会”。该机构是当时由戈林主持的德国国防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声称有权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是特地为了“在当前国际紧张局势下”确保“行政与经济方面的统一指挥”而建立的，然而其命运也与内阁一样，很快就失去作用。在纳粹体制下，只有希特勒一个人拥有最高

权力。

希特勒为了有效行使独裁权力，设有3个办公厅：（1）总理办公厅，由汉斯·海因里希·拉莫尔斯主管，以后，随着希特勒在巴伐利亚上萨尔茨堡的时间越来越多，总理办公厅在那里也设立了一个特别办公处；（2）总统办公厅，由奥托·迈斯纳主管；（3）元首办公厅，由菲利普·布勒主管，内设第一至第五中央办公室，分别主管私人事务、政府和政党事务、党内赦免、社会经济事务、内部事务及人事管理。除了一些特许的纳粹党徒外，就是内阁部长们也很少能直接见到希特勒。他们只能通过这些办公厅、或由自己的国务秘书通过“小内阁”去同希特勒联系。欧洲战争爆发后，内阁作为整体来说基本上名存实亡，战争期间从未举行过全体会议。尤其是战争后期，希特勒与各部门头目之间的直接接触也日益减少，他往往通过各类副官同他们联系。部长们互相之间则不许交换意见，他们常常是从报纸或广播中得知“德国政府”作出的决定或颁布的法令。整个纳粹德国，只有元首一人掌握着所有的统治机构，看到整个蓝图，行使着绝对的权力。

到纳粹体制的末期，由于独裁体制自身的逻辑发展，以及战争环境对集中集权运作的推动作用，使得纳粹政治体制逐渐演变成朝廷式小集团统治。形成了希特勒之下的“新三头政治”，即党务办公厅主任博尔曼、总理府主任拉莫尔斯、最高统帅部长官凯特尔3人活跃在希特勒周围，并试图控制更多的权力。这一状况引起其他人不满，戈林轻蔑地称他们是“东方来的三位贤人”，说他们构成了“博尔曼-拉莫尔斯-凯特尔三头政治”。戈培尔试图拉拢戈林去说服希特勒，把政治领导的职责移交给已经存在的内阁国防委员会，从而把“三人委员会”排挤掉。但戈林顾忌博尔曼的能量，临阵退缩，于是戈培尔改变策略，与博尔曼合作，这样进一步提升了“新三头政治”的地位。

希特勒在口授《我的奋斗》一书时，曾经设计过议会的位置。他说，要取消议会是不大可能的，但是议会应恢复Rat一词的古义，即成为元首的“顾问”。议会可以分设若干专门委员会，在此之上设立参议院来进行协调，“但参议院和国会均无决议权……人人虽然都可以拥有顾

问，但决策必须出于一人”。在纳粹体制中，国会并没有取消，但已经完全失去原有的地位和作用。1933年10月14日，希特勒解散了同年3月5日在多党制条件下选出的国会。11月12日，在一党制的背景下，按照纳粹党统一提出的候选人名单，举行了新的国会选举，结果661个议席绝大多数由纳粹党徒占据。1936年3月和1938年4月，纳粹当局如法炮制，又搞过两场选举闹剧。

纳粹统治时期的国会选举，选举结果是不存在悬念的。当局所关注的，其实只是民众的参选率和当选者的得票率。在纳粹政权的初期和中期，民众对当局有很高的期望值和满意度，纳粹运动的草根性又构成了事实上的“互相监视网”，正在快速崛起的党卫队（尤其是其保安处）和正在形成中的盖世太保也加紧构筑监控网络，这些因素都有利于纳粹当局。但当局为了提高保险系数，还是采用了不少手段。如为了提高民众的参选率，在每次大选和公民投票中，当局都专门制作了大而醒目的徽章，参加过投票的选民可获得一枚，按规定必须佩戴在上衣的翻领上。相关工作人员看到未佩戴徽章者，即会强制将其带到投票站参加投票。为了提高赞成率，相关部门在民众中制造恐怖气氛，包括用脱脂牛奶在选票背面编上号码，事后惩罚投反对票或弃权票者等。在1933年11月12日的投票中，全国有约4400万选民，其中212.5228万选民没有参加投票，339.8249万选民投了无效票。投票率和赞成率都在95%以上。

已交出立法权又主要由纳粹党徒组成的国会，在纳粹政治结构中只是点缀“民众意志”的装饰品和希特勒公布政策意图的讲台。从1933年3月到1939年9月欧战爆发，德国国会一共举行过12次会议，除“橡皮图章”式地通过4项法令外，大部分都是聆听希特勒关于外交政策和活动的声明与演说。民众称德国国会是“接收希特勒声明的响板”（即扩音传声筒）和“昂贵的合唱团”，其主要任务就是高唱国歌《德意志高于一切》和纳粹党党歌。1942年4月26日，国会举行最后一次集会，同意希特勒关于“元首不受现有法律规定约束”的声明，确认希特勒为德国的最高法官。



纳粹化的国会

为了弥合“人民国家”、“日耳曼民主”的标签与代议机构实际上被废除这两者之间的矛盾，希特勒采取以公民投票批准政府决策的形式来体现“国家权力来自民众”和“领袖扎根于民众之中”的精神，以便吸引群众支持纳粹政权。这样的公民投票共举行过3次。第一次发生在1933年11月12日，与国会选举同时进行，内容是批准政府作出退出世界裁军会议和国际联盟的决定。由于这次投票包含了国会选举和公民投票两项内容，希特勒的演说内容也相应地有所扩展。他声称只要所有的德国人“像一个人一样”团结起来，德国就可以获得同其他国家一样的平等权利。他甚至呼吁：“接受我当你们的元首吧！我不属于任何阶级或团体，我只属于你们！”据官方公布，96%的公民参加了这次投票，其中95%投赞成票。在公民投票顺利取胜的激励下，内阁很快通过希特勒提出的《党和国家统一法》，确立了纳粹党的领导地位。第二次公民投票举行于1934年8月19日，内容是批准将总统和总理的职位合二为一。纳粹当局鼓动兴登堡总统的儿子奥斯卡·冯·兴登堡陆军上校向全国发表广播讲话，敦促全体德国人“投票赞成把我父亲的职位移交给元首”。据官方宣称，95%的公民参加了这次投票，其中90%投赞成票。第三次公民投票举行于1938年4月10日，即德奥合

并之后与国会选举同时进行，内容为批准德奥合并。官方公布拥护合并的选民占 99.7%。

公民投票原是资本主义国家在政局发生变化或决定国家重大问题时，由全体公民通过直接投票来表达意愿的一种方式，也是统治集团了解民意的重要途径。然而纳粹德国举行的公民投票，却不能完全反映民意。首先，从法理上看，纳粹德国的 3 次公民投票都属于“公民复决”类型，对当局的决策几无影响；同时，它们又属于“有条件的或非强制性的”，即某项决定是否需要提交公民复决，全由希特勒个人决定，而希特勒则选择民众爱国热情高涨之时，同其某项外交行动联系起来举行投票，以造成全民拥护的假象。其次，从操作层面上看，纳粹分子在公民投票过程中使用了不少不体面甚至卑劣的手段。德国社会民主党流亡执委会(SOPADE)对举行于 1934 年 8 月 18 日的公民投票曾有过一个较为系统的揭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民投票前：

1. 无所不在的宣传压力：只有一个答案——是；每一个橱窗每一辆车上都挂着希特勒的画像；高音喇叭不停地播放着广播演说。

2. 道德压力：那些投反对票的人被说成是卖国贼、恶棍和民族复兴的破坏者。

公民投票过程中：

1. 身着制服的冲锋队员和纳粹党员在投票站随处可见，尽管他们没有采取行动，但恐怖气氛已经造成。

2. 在很多投票站里没有秘密写票点，有些站里即使有，也无法使用，因为它们设置在远处的角落里，冲锋队员挡着路，或者路上贴着标语：“每个德国人都公开地投票，谁想秘密写票？”“只有卖国贼才会到那里去。”

3. 在不少地方，发出的选票上，已经在“赞同”处打上了记号。

4. 各种团体的老会员们排队前往投票站，全都公开地投票。

5. 鼓励不符合选民条件的人前往投票：在慕尼黑，人们可以以“自己的名誉担保”参加投票；在帕拉梯纳特(Palatinate)，人们可以为

朋友和熟人投票。劳动营的成员可以列队参加投票，无须核对身份。

计票过程中：

1. 多数情况下计票只在冲锋队员和纳粹党员在场时进行；
2. 无效票一般算作赞成票。空白票由统计员在“赞成”处打上记号；
3. 反对票“在一定数量内”被换上赞成票，有时由于操作人员热情过高，超出了合理范围，以至于造成选票总数多于选民人数的现象；
4. 官方公布的结果明显不符合实际情况（因为在选民很少的地方，一批社会民主党同志互相发誓要投反对票，但结果中没有反映出来），或者干脆不公布结果。

此外，盖世太保自己的材料也证实了官方公布的投票结果并不真实。在1934年8月的公民投票中，据盖世太保的内部报告称，在普鲁士州约有1/4或更多的公民投反对票，而在官方的公报里，称全国有90%的人投赞同票。

在“领袖国家”里，希特勒才是权与法的最高主宰者。就如纳粹德国国家法理论家胡贝尔所说：“元首的职位结合了国家的所有神圣权力；国家的一切公权力如同纳粹运动一样，都来自‘元首权力’。如果我们希望正确地解释‘人民国家’的政治权力，我们就不应该谈‘国家权力’，而应该谈‘元首权力’。因为给予作为民族共同体意愿实施者元首的，不是作为政治权力源泉的非人格化实体——国家，而是政治权力本身。元首权力是包罗万象和总体性的；它兼备了创造性政治活动的一切方法；它覆盖了国民生活的各个领域；它网罗了忠诚并服从于元首的每一位民族同志。元首权力不受防护机制和控制机制的限制，不受自在的防护范围的限制，不受既有的个人权利的限制，它是自由、独立、排他和不受限制的。”希特勒个人独裁的绝对权威，依靠20世纪的现代技术和现代政治手段，甚至超过历史上的封建专制皇帝。对元首的个人崇拜笼罩整个德国，高抬右臂口呼“希特勒万岁”成了人们通行的致礼式。一切公文和信函，都以“希特勒万岁”作为落款。在校的学生要学习颂扬希特勒的诗文并为之祈祷。“我的元首”成为人们对希

特勒的标准称呼。“希特勒就是德国，德国就是希特勒！”成为普遍的口号。

四、党国一体

纳粹德国是“领袖国家”，希特勒处于操控一切事务的顶端位置，纳粹党和纳粹国家其实都只是希特勒实施个人极权统治的工具。然而在纳粹的宣传中，纳粹党是民族社会主义世界观的载体和纳粹运动的核心，是一个组织严密、思想一致的战斗团体，集中了德意志民族的精华，代表着全民族的利益。在魏玛体制的政党政治框架中，希特勒倚靠这个党获取了政权，逐渐组建起纳粹国家。在这个新的国家里，他也完全可以利用这个党去控制整个国家。由此，在这个国家里就出现了纳粹党与纳粹国家的关系问题。在这个问题上，纳粹头目在公开宣传中前后提法并不完全一致，甚至出现若干互相矛盾的现象。

希特勒在写作《我的奋斗》一书时，把国家比作一个容器，其存放物是兼备种族含义的民族。然而，民族的利益并不是由国家来表达，而是由民族的领袖来代言。他将运用他的政党作为引导国家向着正确方向前进的主要工具，该党是国家机器的控制器，一旦政府官员表现出不适合执行源自党的意识形态目标的特殊政策时，它也是一个替代物。在1934年9月召开的纳粹党党代会上，希特勒明确宣布：“党是指挥国家的。不是国家指挥我们，而是我们指挥国家。”

然而在另外的场合，希特勒又把纳粹党和政府的关系描绘成：纳粹党决定方针和目标，由国家执行；纳粹党重点负责塑造民众的心灵，实施国民教育。1933年春，纳粹党全国组织领袖罗伯特·莱伊以希特勒的名义向党的大区领袖发布命令，肯定纳粹党控制政府机关的意愿，但制止基层党组织直接干预基层政府机构的人事任免事务，规定只有大区领袖才有权表达这种意愿。同年7月6日，希特勒对各州总督发表讲话，明确规定：“任何党组织都不得代行政府的职权，撤换或任命官员，这是中央政府的职责。1934年2月2日，他在纳粹党大区领袖会议上把纳粹党的主要任务限制在以下3条之内：“一、使民众接受已

设计好的政府政策措施；二、帮助贯彻代表整个民族的政府所制定的政策措施；三、通过一切可能的途径支持政府。”在1933年9月28日对各州总督的讲话中，希特勒甚至表示，打算通过“一体化”运动，把纳粹党逐渐并入国家机关，为此将设立“民族社会主义运动上议院”和政府的“冲锋队部”。一些西方学者认为，希特勒在执政后仍把纳粹党中央机关留在慕尼黑，而不迁往首都柏林，目的就在于把纳粹党和国家机关分割开来，使政府不直接受纳粹党的干预。

其实，纳粹德国“党国一体”的特征还是比较明显的。但是，希特勒在推行一党专制的过程中，要受到诸多因素的制约。传统的军官团以及诸如司法界等某些系统的政府官僚集团，在一定程度上实行抵制。纳粹党内也存在着权力之争和派系之争。希特勒为了巩固自己在党内的地位，有时需要用政府机构的力量来平衡党内某些机构的实力。尤其是1933年夏到1934年夏冲锋队提出“第二次革命”要求期间，希特勒为了平息这股浪潮，在一定程度上贬抑纳粹党的作用。然而到了1935年秋，“第二次革命”的呼声早已销声匿迹，冲锋队也已驯服，他就敢于在那年的纽伦堡党代会上公开警告政府公务员们：如果他们在执行纳粹党的政策，尤其是在对待反对派方面不能表现出足够热情的话，纳粹党将接管他们的职权，不论在何种领域。到了1938年，希特勒认为已经达到了“党国一体”的目标，遂得意地声称：“民族社会主义革命的最大保证在于纳粹党对国家及其一切机构和组织有了绝对控制。”纳粹党国会议员、法学家汉斯·弗兰克曾经勾勒过希特勒改造国家的进程：希特勒首先是纳粹党的元首，他的意愿就是党的信条和纪律，他早已绝对控制了党。而1933年1月30日的国家受到法制和权势集团的制约，这一国家对他来说是生疏的，他的意愿在那里还不能成为法律。但是他坚信自己已经成功地改造了纳粹党，该党的组织形式是最适合于他的。最后，他并没有让纳粹党受到国家的影响，成为一个法制化的、专家治理的、互相制衡的实体，相反，他的目标是改造国家，让国家按照纳粹党的模式运行，让自己像指挥党那样地指挥国家。

随着希特勒独裁地位的增强，纳粹党在德国统治体制中的地位进一步加强，特别是在德国实施向外扩张后，占领区的实际控制权大多由纳粹党的有关机构执掌。

纳粹德国“党国一体”的外在表现形式，最早反映在希特勒就任总理不久，1933年3月，政府就取缔魏玛共和国的黑红金三色国旗，代之以纳粹党党旗和原来德意志帝国的黑白红三色国旗。同时将纳粹党党歌《霍尔斯特·威塞尔之歌》定为同原国歌并列的第二国歌。1935年9月15日，又将纳粹党党旗定为代表德国的唯一旗帜。

比这些外在表现形式更重要的，是纳粹党对各级政权机构的实际干预和控制，甚至是直接取代。

在中央(Reich)一级，作为纳粹党元首的希特勒担任政府总理，1934年8月起又成为国家元首，这既保证了纳粹党对全国政权的绝对控制，也使得国家一级的党政关系比地方各级略显简单。

纳粹党中央机构是“全国指导处”(Reichsleitung)，由18名领导成员组成。除了元首办公厅主任布勒、司库施瓦茨以及后文要提到的鲁道夫·赫斯之外，其中全国宣传领袖戈培尔，自1933年3月15日起出任新设立的政府国民教育与宣传部长；全国农民领袖瓦尔特·达雷，自1933年6月起接任政府粮食与农业部长；全国新闻出版领袖马克斯·阿曼虽因政府内没有相应的部，未直接出任内阁部长，但实际上独掌全国新闻出版大权。纳粹党全国指导处的部分其他成员，或通过出任政府“不管部长”，或对相关部门进行干预和渗透，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政府的政策。

对于一些纳粹党一时还难以严加控制的政府部门，希特勒采取设置直属于他的对口平衡机构来加强干预。如外交部的传统力量比较强大，在1938年2月以前一直由无党派人士冯·牛赖特执掌。尽管纳粹党全国指导处内设有以罗森贝格为首的“外交政策办公室”，希特勒仍感到难以直接控制国家的外交事务，遂于1933年春起用心腹人士里宾特洛甫作为主要的外交助手，并在外交部的街对面，原普鲁士州外交处所在地，设立规模庞大的“里宾特洛甫办公室”。1938年2月，希特

勒借故将牛赖特解职，直接任命里宾特洛甫为外交部长，该办公室才撤销。

在地方各级政权机构的党政关系中，“州”一级的情况较为复杂。

纳粹党地方组织原先分为6个级别：地区(Landes)、大区(Gau)、分区(Kreis)、分部(Ortsgruppen)、支部(Zellen)、小组(Block)。地区头目是地区总监(Landesinspekteur)，每一个地区约辖4个大区，全国共设9个地区。但地区这一级组织机构存在的时间并不长，不久便被撤销。大区由大区领袖(Gauleiter)执掌，其管辖范围除在普鲁士和巴伐利亚之外，大致同“州”的面积相当。普鲁士由于面积较大，州内设有纳粹党的24个大区，而其行政区划是12个省。巴伐利亚州内有纳粹党的6个大区。全国的纳粹党大区数目，1935年是35个，1936年为36个，以后随着德国实施对外扩张，增加到1940年的41个。

1933年，德国从复合制联邦国家改组成单一制中央集权国家，希特勒在这一过程中把以纳粹党大区领袖为主的党徒安插到州总督的位置上，在普鲁士和巴伐利亚两州，则安插到省长(Oberpräsident)的位置上。普鲁士州政府的实权本来就控制在戈林手中，1933年7月8日颁布的《普鲁士州顾问法令》又规定，州内所有的纳粹党大区领袖均成为州政府的“顾问”。在实际运行中，这些大区领袖同省长们结成联盟，形成一种新的权力中心。巴伐利亚州的总督和政府首脑由纳粹党全国指导处成员弗兰茨·冯·埃普担任，该州的6名大区领袖，2人分别担任州政府内政部长和文化部长，2人从1934年起成为所在省的省长，另外1人担任萨尔区专员，只有1人未担任政府要职。1938年德奥合并后，奥地利总督由新设立的纳粹党“西部边区”(Westmark)大区领袖约瑟夫·比尔克尔担任。1940年，德国将奥地利划分成7个行政大区，总督均由纳粹党大区领袖兼任。大战期间，希特勒把包括侵吞的新疆域在内的全国领土，划分成18个国防区(Wehrkreise)，各区专员有权掌管区内同国防问题相关的一切事务，也全部由纳粹党大区领袖担任。

由于纳粹政治体制是在魏玛共和国的基础上演变而来，因而在不

少州里，就产生了总督同州政府首脑之间争夺实际控制权的冲突。在普鲁士州，这种冲突发生在省长和省政府首脑(Regierungspräsidenten)之间。对这种冲突，可以从两个角度去解读。一方面，它反映了中央同地方之间的矛盾，因为总督是国家总理派驻各州的代表，更多地代表中央的利益，而州政府在一定程度上还残留着复合制联邦国家框架下的痕迹，容易被看作地方利益的维护者；另一方面，它也反映了党政之间的矛盾，因为大区领袖-总督(在普鲁士州为“大区领袖-省长”)属于党的系统，而州(或普鲁士州的省)政府首脑则属于政府系统。1933年秋发生在黑森州大区领袖、总督施普兰格尔和黑森州政府总理维尔纳教授之间的冲突就是一个例证。当时，施普兰格尔准备去度假，遂任命了一名代表替他处理事务。维尔纳认为，此举是反常的，因为只有州总理才能在度假时由国务秘书代理他的工作，其他人是没有资格这样做的。他借机要求严格划清总督、州总理、国务秘书之间的职权界限，不得随意突破。他甚至反话正说，在一次会议上向希特勒提议，要求把州内的所有权力都转移到总督手中。希特勒拒绝了他的提议，认为这样做违背了《各州与国家一体化的第二个法令》(简称《总督法》)的精神。施普兰格尔在争论中一再提到希特勒曾经强调过的口号——“革命已经结束，演化正在起步”，而要求修改法令正是革命的表现。他强调总督是州总理的上司，改变魏玛时期的惯例正是“演化”的体现，纳粹党对政治问题负责，州政府只是负责管理工作。他明确声称：“假如这里发生意见分歧，只有一个人能够作出决定，那就是我，大区领袖。”他甚至提出，在作出了决定以后，任何人试图同中央政府及希特勒联系，都必须得到大区领袖兼总督的同意。施普兰格尔在争论中取胜后，立即免去维尔纳的职务，并将黑森州总理的职位与总督合并。

德国政府的行政系统，州和省以下是县(Kreis，该级别在党的系统里为分区)，绝大部分县长由纳粹党分区领袖(Kreisleiter)担任。其下是纳粹党的分部领袖(Ortsgruppenleiter)，一般兼任镇长。纳粹党的基层组织支部，或设在企业一级，或管辖4~5个街区，支部领袖(Zellenleiter)一般也掌握该地区的行政大权。支部以下分若干小组，

由小组督察员(Blockwart)领导。这些小组督察员每人监管大约40~60户家庭，他为每个家庭建立资料卡，上面记载着每个家庭的情况，如参加社团组织的人数、向纳粹党捐赠的钱款数以及家庭内部存在的问题等。由于德国的公务员制度历史悠久，行政官员的入门线较高，而纳粹党徒与他们相比，往往政治热情有余而行政能力不足。因此，纳粹党徒要“进军”公务员队伍的上层，还存在一定的难度。然而越到下层，这一难度就越小。尤其是街区管理员(即纳粹党的小组督察员)一级，工作繁重而社会地位不高，一般只有那些找不到其他工作的人才肯担当。纳粹党一名中层官员曾经叫苦说：“我们没有合适的人来做这项极其重要而又非常艰难的工作。大多数都是年老的人，身体有缺陷的人，智力比较低下、不够机灵活跃的人。”从另一方面来说，这些人尽管搜集了堆积如山的资料，但对纳粹党来说真正有利用价值的却不多。

纳粹党控制政府机构的另一个重要手段，是控制政府官吏和公务员队伍。1933年4月7日，当局颁布了《重设公职人员法》。当时，希特勒尚未获得独裁大权，多党制还未取消，再加上时任全国内政部长的弗里克和普鲁士州内政部长的戈林，尽管两人都是纳粹党官员，但是从自己的职务本位出发，也希望保持行政系统的稳定，避免出现大的动荡，因此该法令的打击面不是太大。法令一方面旨在恢复德意志第二帝国时期的职业官吏制度，规定1918年11月9日以后任职的官吏，如果不符合任职标准，将被免职；另一方面，把共产党员、社会民主党员和犹太人作为清洗对象，除非他们在1914年8月1日前就任职，或者参加过第一次世界大战。该法令实施后，普鲁士州受到的影响最大，总数1663名行政官员和公务员中，28%因各种原因被免职。而在其他州，被免职者仅为9.5%。但是该法令的隐性效应不可低估，它使政府官员和公务员人人自危，自觉地靠拢正在日益控制全国的纳粹党。

纳粹党执政后，不少人见风使舵，开始投靠纳粹党，尤其是1933年3月5日国会选举后，随着纳粹党所获选票进一步上升，更多的人

涌入纳粹党，使党员人数从1930年9月的近13万，增加到1933年1月的近85万，以后又猛增到1933年4月的160万。

随着纳粹党规模扩大和希特勒控制力增强，1937年1月26日，当局颁布了《文职人员法》。该法令规定此后政府官员必须由纳粹党员担任，任职者不仅必须宣誓效忠希特勒个人，还要在思想上真正信奉纳粹主义，无条件地支持纳粹党的政治目标。法令颁布后，大批纳粹党员进入政府机关，原有的文职官员也纷纷加入纳粹党，致使文职人员中纳粹党员比重越来越高，从1933年的1/5猛增到1935年的3/5。1937年，普鲁士州官员中的纳粹党员比重达到4/5。1939年后，纳粹党党籍成为进入官员阶层的先决条件。但是与此同时，公务员们则普遍抱怨新入行者的业务素质太差，严重影响了行政效率。

1933年1—3月以后纳粹党党员人数的剧增，降低了党员的整体质量和他们在民众中的形象，不少民众称1933年3月前后入党的人为“三月殉道者”，更多的人称他们为“三月紫罗兰”。为此，1933年5月希特勒下令减缓党员的发展速度，6月又规定新党员必须有2年的候补期。但这些措施都无济于事，党员规模仍急剧扩大，1935年达250万，1945年达到850万，约占全国成人总数的1/5。为了保证各级政权掌握在纳粹骨干分子手中，希特勒于1935年下达命令，规定在基层政府官员中，1930年9月以前入党的纳粹党员至少要占10%。据纳粹党自己的统计，1935年全国2228名市长中，老党员占1049名，新党员占694名，无党派人士占485名，三者比例为47:31:22。同一年在689名地方政府参赞中，三者人数分别为198、235和250名，比例为29:34:37。到1941年，普鲁士州以外的304名地方政府参赞中，无党派人士只有11名，老党员42名，其余都是纳粹新党员。在普鲁士州的地方政府参赞中，无党派人士也只有11名，其余半数以上(152名)是1933年1月30日以后加入纳粹党的。

纳粹党还对整个公务员队伍实行严密控制。它除了规定所有公务员都必须加入纳粹党的下属组织——德国公务员联盟外，还窃听文职人员的电话，盯踪他们的亲戚朋友，调查他们以往的政治态度，核查

他们的婚姻状况及履行优生计划的情况。内政部还反复强调，每个公务员不仅必须订阅纳粹党党报，还要致力于为该报扩大读者面。

在“以党干政”的过程中，纳粹党设在慕尼黑的赫斯办公室（即元首代表办公室）起着特别的作用，该机构不仅领导着被称为“政治组织”（Politische Organisation，简称 PO）的纳粹党组织系统，还以其特有的方式干预着国家的行政事务。鲁道夫·赫斯于 1925—1932 年任希特勒的秘书，1933 年 4 月 21 日被任命为“纳粹党元首希特勒的代表”，简称“元首代表”，负责“在所有涉及党的领导地位方面，以希特勒的名义作出决定”。早在 1932 年 12 月纳粹党全国组织领袖格雷戈尔·施特拉瑟因政见分歧辞职时，希特勒为了尽快弥合由此造成的党内管理系统的纰漏，并防止再次出现足以危及自己独裁地位的角色，一方面任命罗伯特·莱伊接任纳粹党全国组织领袖，负责管理纳粹党的组织系统，另一方面组建了新的纳粹党政治中央委员会，由赫斯担任主席。该委员会在赫斯接任元首代表后，改称“元首代表办公室”。

为了加快以党干政的进程，希特勒于 1934 年 7 月 27 日颁布命令，提升赫斯办公室的地位。其中规定：赫斯将参与所有政府部门的法律起草工作，提交给其他相关部长的立法文件，以及由其他相关部长亲自参与起草的文件，都必须同时递送给赫斯，赫斯可以对这些文件提出意见和建议。1935 年 9 月 24 日，希特勒再次发布命令，给予赫斯参与政府官员提名与审批工作的权限。在实际运行中，赫斯办公室一般都要同相关的大区领袖联系，以保证任职者在政治上绝对可靠。

参与政府立法和行政官员的任命工作，使赫斯办公室的工作量大增，急需大量懂行的工作人员。1933 年 7 月 1 日起成为赫斯助手的马丁·博尔曼趁机崛起，利用自己所具备的管理能力，充分扩大赫斯办公室的权限，并以赫斯为跳板，向希特勒的“个人小圈子”靠拢。到 1934 年底，赫斯在博尔曼协助下，建立了自己的控制架构。总部位于慕尼黑的赫斯办公室以 2 个处为支柱，其中一个名叫“纳粹党内部事务处”，另一个名叫“国家事务处”，负责处理党政关系，即代表纳粹党干预国政。

1934年10月25日，当赫斯还在组建自己的管理架构时，就向全党发布一个指令，要求纳粹党的各级官员在自己的具体指挥下，全面干预行政事务。指令提出：纳粹党所遵循的政治路线源自元首希特勒，他授权赫斯确保该路线在全党不折不扣地得以履行；赫斯、大区领袖和党的各级官员必须确保各级行政机构的政治路线，其中赫斯重点负责监管中央政府和那些包含一个以上大区的州（指普鲁士和巴伐利亚），大区领袖重点负责监管大区内的行政系统；纳粹党全国组织领袖属下的专家，包括纳粹党全国指导处成员，冲锋队、党卫队和希特勒青年团等组织的领袖，如需干预国政，要获得赫斯的同意。

1941年5月赫斯私自飞往英国后，“元首代表”一职被取消，赫斯办公室改组成“党务办公厅”，由博尔曼任主任。从形式上看，党务办公厅的权限应该小于元首代表办公室，其实却不尽然。当时希特勒的独裁地位已经相当稳固，在实施以党干政方面更加肆无忌惮。他把赫斯拥有的全部职权都授予博尔曼，并于1942年1月16日作出规定，即纳粹党与国家机构之间必须通过博尔曼才能进行联系，中央和地方的行政长官，包括各部部长，都必须通过博尔曼向希特勒呈报公务。随着德国不断向外扩张，占领区的控制权主要由党的机构掌握，控制东部占领区的特别权力也授给党务办公厅。加上博尔曼本人善于揽权，1943年起又兼任“元首秘书”，权力进一步增大。就连赫斯时期难以解决的大区领袖闹独立现象，在博尔曼时期也得到缓解。博尔曼一方面提升大区领袖代表的作用，同时大量派出党务办公厅的工作人员担任大区领袖的下属，借此直接同他们保持联系。等到原有的大区领袖年老退休后，大多由第二处的官员们接替。在纳粹统治的末期，博尔曼成了德国国内一人之上万人之下的“秘密统治者”。

五、经济干预机制

纳粹统治体制在经济领域的情况比较复杂。由于它在政治、社会、文化领域都实行了严密的控制，从逻辑上推理，经济领域也应该实施强力干预；同时，它在渡过经济危机，以及在准备和支撑战争方面，

都显示出一定的效率，其手段应该是周密的计划性经济。然而，当人们具体寻找计划性经济或严密控制的手段时，却遇到了困难。一时，纳粹经济呈现出扑朔迷离的前景。

纳粹经济的最大纠结点，是在所有制问题上，希特勒曾经“发过话”。他在执政前同大资本家的讲话中，多次强调“经济生活的建立是根据成就、人格价值的概念以及人格的权力”，因而证明私有财产是有正当理由的。1930年5月，当奥托·施特拉瑟及其支持者要求实施工业国有化时，希特勒斥责“这会是德国经济的毁灭”。当施特拉瑟问他，如果他当政，将怎样对待克虏伯家族时，希特勒立刻回答道：“当然，我应当不加干涉。你认为我该发疯以致毁灭德国的经济吗？只有当人们不能为了民族利益行事时，那时——而且只有那时——国家才可以进行干预。”既然私有制不能有任何触动，那么强有力的国家干预只能依靠凌驾于私人企业之上的控制网络。曾一度，人们以为找到了纳粹德国内部存在着一套纵横交错的控制网络。1933年7月，希特勒政府成立了“德国经济总会”作为经济决策机构，负责指导国家经济政策，制定经济法令。其成员为蒂森等12名大工商业主和银行家，以及5名纳粹党高官。翌年2月，该会制定了《德国经济有机建设条例》。根据条例规定，全国按工业、商业、动力、银行、保险业、手工业和旅游业7大行业，组建7个经济组合，下属44个经济组，350个专业组，640个专业小组；同一地区的各种经济组织，联合成一个地区性的经济公会，7个全国性经济组合联合成“全国经济公会”。以前曾经认为，纳粹当局依靠这2个系统（按部门的“条条”和按地区的“块块”），对全国的工商企业实行严密的控制。

其实，这一套纵横交错的经济组织，并不是国家自上而下全面控制全国经济的权力机构。尽管其主要组织的领导人由内阁经济部长任命，但是政府机构和官员一般不插手其内部事务，因而不具备国家机关的运行特点。更重要的是，它的权力也是有限的。根据“条例”规定，这些经济组织的职能，主要是在“考虑工业一般利益和国家利益”的前提下，给它们的成员（企业和企业主）“提供建议和保护”，同时提高它

们对建立经济组织的优越性和尽力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性的认识，在技术、经营和统计等方面开展标准化和合理化的工作。

进一步的研究表明，看似神秘的纳粹德国国家干预机制，其实并不复杂。它是由国家政府机关，通过颁布和实施法律法令，对经济生活实施宏观控制。对于基层企业，尽管在内部管理方面引进了颇具纳粹特色的做法，但当局还是强调发挥“私人企业的创造性”，实行“经济自治管理责任制”。

纳粹政府实行宏观控制的内容涉及以下 7 个方面：

第一，控制利润率。1934 年 3 月，纳粹当局颁布《企业资本投资法令》，规定企业当年利润超过上年的部分，或者利润率高于 6% 的部分，要用于购买政府债券。随后又公布《企业利润分配方法》，规定企业利润超过 6% 的部分，要存入国家银行所属的金汇兑银行，作为专门的“投资贷款储备金”，私人不得随意使用，4 年后归还。正如当时德国一家金融杂志所评论：“由于企业的恢复靠的是公共开支的就业计划，政府感到暂时处理企业创造的一小部分利润是正当的。”这意味着企业积累下来的一部分利润，已由一般的自由资本变为具有一定方向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社会性资本”。

第二，控制投资方向。为了限制私人资本投入政府所不希望的领域，纳粹当局规定，凡新办企业和扩大原有企业的生产能力，均需得到国家批准；同时，通过管制原料分配和劳动力予以干预。政府从扩军备战的需要出发，推动资本流入同军事工业有直接关系的重工业部门，即制造生产资料的部门。其结果，从 1932 年到 1939 年，德国消费品生产仅增加 50%，如果考虑到在此期间人口增加 5.5%，则所增幅度就更小。重工业生产却增加近 2 倍，军火生产更猛增 11.5 倍。1939 年德国直接从事军工生产的工人达 240 万人，约占整个工业部门就业人数的 20%；军工生产在整个工业生产中所占比重更高达 25%。

第三，控制劳动力就业方向。随着德国经济逐年好转，其失业人数也逐渐降低，在大规模扩军备战活动的推动下，甚至出现了劳动力不足的现象。为了保证政府规划中的重点部门，当局限制劳动力流出

农业、冶金工业、矿业、化学工业、建筑业和军火工业。1935年2月，德国根据《关于引入劳动手册法》的规定，开始实行“劳动手册”（Arbeitsbuch，一译“工作簿”）制度，规定每个工人必须领取一本劳动手册，上面记载其种族、技能和职业经历，作为受雇就业的依据。这样，雇主或政府就可以通过扣押劳动手册阻止工人离职，取消一般西方国家都存在的自由就业和劳动力市场，把工人强制固定在某一企业之内。1938年6月22日，当局颁布《特别任务劳动力需要法令》，规定劳动部拥有对企业和行政部门“劳动力分配”的垄断权，完全将劳动力的分配控制起来。此后，当局禁止军工企业的工人离职。1939年2月13日，当局出台《确保具有特殊国家政治意义任务所需劳动力条例》，规定在重要行业从业的职工，如要更换工作，必须征得劳动局的同意。1939年9月1日又出台《限制工作岗位调换条例》，将2月份所颁条例的应用范围扩大到所有行业，即在全国实行强制劳动服役制，对劳动力市场进行全面控制，规定工人必须到官方就业处所指定的岗位去工作，职工因此无法通过跳槽来改善自己的收入状况。

第四，控制工资水平。纳粹党鼓吹，工资问题不是企业主或者劳工组织单方面的事情，而是国家的事务，必须由国家在民族整体利益中追求公正的解决，实现“公正工资”。然而，在1933年1月之前和之后，纳粹党对如何实现“公正工资”，宣传上有较大的差别。1933年1月之前，纳粹党认为工人生活得很艰辛，根本不可能体会到民族共同体的情感，因此通过提高工资来提升劳工的生活水平是实现“公正工资”的关键所在。为此，纳粹党还支持下属组织参加反对降低工资的运动。然而希特勒就任总理后，纳粹党的宣传口径开始转向，认为“提高工资，首先意味着企业主必须节省其他投资的开支，这会波及民族事业的建设；另外提高工资会刺激工人增加权力的欲望，这样也会破坏民族团结”。它提出“公正工资”必须置于民族共同体的框架内，以能保证民族事业正常发展为根本原则。

希特勒执政初期，由于失业工人数量较多，对调整工资的压力不大。1935年初劳动部的一个调查报告反映了在经济恢复过程中产生的

工资要求。报告说：“虽然平均工资水平近年来保持了稳定，但是工资水平在地区间的差异变得越来越大。诸如柏林、汉堡等大城市与周边小城市之间的差距正在拉大。与东部城市相比，莱茵地区和鲁尔地区的工资显得太低。这些问题可能会影响到生产发展。”为此劳动部提出一个全面调整工资的建议：“消除地区差别；煤矿业小时工资提高 50 芬尼；降低最高工资。”然而该建议遭到党内很多大区领袖的反对，他们担心降低工资的做法会导致生产效率的降低。1935 年 5 月 2 日，纳粹党举行高层会议，最后决定：“现有的工资水平仍然保持不动，维持现状。”纳粹当局公开声称，为了提高国防能力，确保“四年计划”的目标顺利实现，提高德国商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德国必须保持较低的工资水平。然而，1936 年实施第二个“四年计划”后，劳动力进一步紧缺，迫使有些企业主以提高工资来吸引劳工。1936 年 10 月 6 日劳动部提供给希特勒的报告中谈到：“现在企业中，企业主提高工资变得随意，他们不再从整个社会政策的角度思考这个问题……提高工资的现象在大企业中尤其明显，而且有时可以提高到超过标准 3 倍的水平。”针对这种现象，1938 年 6 月 25 日当局颁布《工资条例》，授权各地劳动局长和劳动督察官，“采取一切措施，阻止因提高工资和改善劳动条件而损害国防能力和危害执行四年计划”。劳动部长公开声称：推行这种工资政策的目的在于确保发展军备生产的“四年计划”的执行，同时把德国的价格压低到足以在国际市场上战胜外国竞争者的程度。然而客观的经济规律难以超越，由于劳动力供不应求，条例颁布后 1 年内，小时工资还是上涨了 5%。

1939 年 9 月德波战争爆发后，当局在“不许发战争财”的口号下全面禁止提高工资。1941 年 4 月 23 日，劳动部甚至规定，禁止雇主向其新雇员支付高于原单位领取的工资，即使他们从事的新工作理应获得更高的报酬。

整个纳粹统治时期，工人的计时工资基本上冻结在经济危机期间的低水平上，工人的总收入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主要通过广就业和增加工时。

第五，控制物价。从1933年到1936年底，德国对物价的控制大致经历3个阶段。希特勒上台之初，作为“紧货币”方针的一个环节，政府就着手控制物价。最初主要是依靠原有卡特尔划分销售市场和规定商品价格，试图以“总卡特尔”形式建立起监控物价的总体系。但是效果不如预期，引起民众不满。1934年3月5日亚琛警察局在给柏林盖世太保的报告中谈到工人对食品上涨的不满：“以往报告中提到的植物黄油问题2月份仍然没有好转，特别是乌尔姆矿区的矿工，他们特别需要大量的油脂食物，如果他们对物价不满意，或者甚至只能携带夹着胡萝卜叶的面包去上班，自然不可避免地会批评现在的经济状况。”1934年11月，希特勒任命银行家卡尔·格尔德勒为全国物价检查专员，授予他监管物价的全权，这样就进入了政府对卡特尔价格实行再监控的阶段。格尔德勒主张实行通货紧缩政策，虽然支持重整军备，但认为军费不能超过每年10亿~20亿马克的水平，因此同希特勒发生分歧，在1936年9月辞职。同年10月29日，当局颁布《价格冻结法》，由此进入到控制物价的第三阶段。纳粹当局选取1933—1936年间各种商品“最公正”的价格作为标准点，通过法令加以冻结。

从总体上说，1939年欧洲战争爆发前，全国的物价虽有上涨，但均低于1928年的水平。然而战争爆发后，尤其是1941年德国进攻苏联后，由于被迫大量增发货币，控制物价的难度进一步增加。当局一方面利用侵占他国领土的机会，通过掠夺他国财产来释放通货膨胀的压力，另一方面则再次加大控制力度，用强制手段硬性控制物价。政府对零售商推行所谓“指导价格”制度，硬性规定了只比批发价格略高一点的零售价格。1940年12月，当局颁布法令，规定每种商品的零售利润均减少10%。为了强制执行，当局明令一切零售商品都必须明码标价，所有手工业、修理业、旅馆业等也必须张贴完整的服务价目表，以便于战时物价专员署和警察部门实施监管。然而，还是有一些商店玩起了“捉迷藏”式的游戏，它们使用了双面的价目卡，平时使用价格高的一面，当有检查人员来时，很快翻向价格低的一面。

第六，强化资本的集中与垄断。在工业领域，纳粹当局的做法，

一是实行强制卡特化，二是推行康采恩专业化。

1933年7月，政府颁布强制卡特化的法令，以国家行政命令的手段，迫使大批局外的中小企业或加入所谓“义务共同体”（即原来由大企业掌握的卡特），或组成新的卡特。1937年10月，纳粹当局又颁布法令，解散资本在10万马克以下的小股份公司，禁止创办资本在50万马克以下的新公司，一时对工业界的小资本产生很大的压力。

所谓康采恩专业化是由政府以行政命令的手段，强使原来跨越不同部门的康采恩集中到某一专业部门，从而提高它们在该专业部门的垄断能力，集中的途径是强制交换股票和限定产品的范围。

在农村，纳粹当局一方面保留小农所有制，另一方面于1933年9月颁布《德国农庄继承法》，用以稳定大农庄。法令规定，凡占地7.5~125公顷的农户地产均为“世袭地产”，必须保持完整，不得出售、分割或抵押，也不得因无力清偿债务而被没收；世袭地产的户主称为“农民”，其他家庭成员不能获得这一荣誉称号，只能称作“农人”或“农业经营者”；户主死后，世袭地产必须按当地习惯传给长子或幼子，但继承人必须具有1800年以来的纯雅利安血统。

第七，管制外汇与外贸。如前所述，沙赫特时期德国就陆续推出控制方案，对全部进出口贸易实行监督和控制。同时，国家实行严格的外汇管理，规定出口所得的外汇必须卖给国家，私藏外汇者将被送进集中营接受劳动改造。

这些干预机制，是具有一定效力的。它们不仅使德国较快地摆脱了经济危机，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发展，而且在经济上也满足了准备和从事战争的需求。但是，其中也包含了不少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内容，因而是不可能长时期持续推行的。

第二节 监控与镇压机器

一、司法纳粹化

司法系统在一个国家的政治变动中大多具有滞后性。第一次世界

大战前在德意志帝国母体里形成的法官队伍，在魏玛共和国时期变动不大。他们属于文官系列，但地位低于行政系列的官员。其收入适中，升迁的机会也很少，综合社会地位远不如英国的同行。因而，攻读法律专业的优秀学生，首选的职业是行政官员，也有不少人去当私人律师。多数法官对民主政体有反感，成为右翼保守势力的堡垒。他们的所作所为，被认为是魏玛共和国政治生活中最黑暗的一页，并成为促使魏玛民主体制覆亡的助力。由于历史和国情的原因，法官队伍作为整体，并没有形成一个强有力的独立职业团体而矢志维护法律的尊严，甚至在必要时对抗政府。然而作为个体，法官们还是受到西方国家普遍流行的“司法独立原则”的影响，力图排除政治压力对审判程序和结果的影响。当时德国法院流行一句名言：“立法者是独断独行的，除去他自己在宪法或其他法律中所订立的约束外，不受任何其他约束。”一般情况下，法官一旦被任命，便终身任职，不能被免职或调任他用。这一现状对纳粹当局的“一体化”意图是一个很大的障碍。

纳粹党的最终目标是建立一个纳粹主义原则高于法制的“领袖国家”，具有相对稳定性的法律条文对实现这个目标是一种障碍。因而，就如纳粹当局没有公开废除《魏玛宪法》，而是采用各种手段将其实际上化为乌有一样，他们对具体的法律体系也使用了同样的办法。

在宣传上，纳粹头目们都否认传统的法律理念，鼓吹“领袖原则”是纳粹权威概念的基础，也高于传统的法律理念，因为元首希特勒作为命运指定来领导德国的人物，他表达了全民族的意愿，任何具体的法律条文都可能制约他的行动自由，尤其是那些由迂腐并受到自由主义思想毒害的法律专家们制定的条文。1928年，希特勒在一次会上说：“这个世界上只有一种法律，即置身于自身力量基础上的法律。”而纳粹内政部长弗里克的话则更为直白：“一切对民族有利的东西都是合法的，一切损害民族的东西都是非法的。”

在纳粹的宣传中，这种民族利益是远远高于个人权利的。1933年3月，希特勒在提交“授权法案”的国会演说中曾经表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理论不能用来扩大那些人的平等，他们以民主原则为借

口，把自己的自由置于民族的自由之上。政府将通过参与组建民族阵线来对抗漠视民族利益、不支持政府的危险，以保证所有的民族成员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地位。我们的法律体系必须用以保护我们的民族共同体……民族而不是个人应成为法律体系的核心。”如果说希特勒在公开言论中还必须有所顾忌，不能把自己抬得过高，那么其御用文人则可以无所顾忌说出当局的真实意图。基尔大学法理学教授恩斯特·胡贝尔曾经表示：“法律本身只是公共秩序的一种表达，这种公共秩序由元首提供，供民众生存之用。‘元首法律’使民族公共生活的不成文原则具体化。因而，不可能以更高的法律概念来估量元首的法律，因为每一项元首法律都是法律的民族概念的直接表达。”就连政治倾向不那么明显的学究式律师海因里希·斯托尔也曾在1933年的《德意志法学报》撰文称：“如果在一场军事行动中更换了军事指挥官，那么原有的军事指令和整个行动路线可以保留，但它们会由于来自新领导的简短而目标明确的指令而获得全新的意义。”

希特勒政府对司法系统的整肃，首先从律师队伍开始。魏玛共和国时期，律师属于自由职业者，一旦通过资格考试，即可开业，在法庭上为当事人辩护，一般情况下不会屈从于政府。希特勒曾经把所有的律师都看作“反对政权的捣乱分子”。他就任总理后，律师的独立地位很快遭到侵蚀。1933年4月7日，政府颁布关于实施律师准入制度的法令，规定同日颁布的《重设公职人员法》同样适用于律师。这样，律师就纳入了公务员系列，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政府的约束。在律师的管理方面，1933年建立了“全国律师公会”，其官员都由司法部长任命，规定全国的律师都必须加入该公会。公会致力于保证律师们按照“民族社会主义国家的期望”行事，并通过“荣誉法庭”来维持纪律。同年10月，当局组织了1万多名律师在莱比锡最高法院前举行宣誓仪式。在仪式上，律师们向希特勒敬礼，公开宣誓：“以德国人民的灵魂宣誓，作为德国法律界的人士”，他们将追随“元首的事业奋斗，直到生命的终点”。1937年11月1日，“荣誉法庭”处罚了1名拒绝行纳粹问候礼的律师，认为这种行为会引起社会不安，降低法界人士在民众

心目中的地位，应该予以严厉的惩罚。对于不参加国会大选投票和公民投票的律师，也给予除业处理。1939年1月4日，当局颁布《关于法官、公诉人、公证人和律师准入制度的法令》，规定对包括律师在内的法界人士实施强制性培训，培训课程的主要内容为：德意志历史；对德意志人的文化发展起过积极影响的民族的历史，其中主要是希腊和罗马的历史；纳粹主义及其意识形态基础；关于血统与土地关系的理论；关于种族与民族性关系的理论；关于德意志共同体的生活；德意志民族的伟大人物。

对法官和公诉人的控制措施几乎同时展开。早在1928年，纳粹党即组建过“民族社会主义德意志法学家联盟”，由汉斯·弗兰克任主席，1930年拥有233名成员，1932年猛增至1374人。希特勒执政后，打算将该组织作为控制司法系统的工具。为了吸收更多的法官和律师参加，1934年曾淡化其意识形态限定，将名称改为“德意志法律阵线”，翌年成员数达到82807人。然而1936年再次改名，恢复意识形态限定，但淡化种族概念，称“民族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联盟”。为了打破法学实证论的传统影响，纳粹当局在1935年颁布关于修改刑法的法令，规定法官审判时可以根据刑事法典所包含的“原则”和民众的“普遍情绪”来进行，从而为抛弃法治打开了大门。

1933年4月7日颁布的《重设公职人员法》废弃了关于法官不能因政治原因被免职或降级的原则，从而抽去了司法独立原则赖以生存的基础。尽管实际上受影响的法官不多，因为绝大多数法官在政治上属于右翼，但对法官的威慑力却由此形成。1935年又通过法令，将纳粹党“元首代表办公室”主持任命文职人员的做法推广到法官队伍，从而使当局能够从源头上保证法官队伍的政治倾向。1936年秋，当局在全国各地强行推行法官的宣誓仪式，法官们穿着饰有卐和雄鹰标志的法袍，举臂行纳粹礼，宣誓效忠于希特勒个人。从1937年起，法官在办案中的自主地位开始受到侵蚀，而公诉人的地位进一步上升，甚至接管了法官的一些职责，如审查被告人写的信件（甚至写给辩护律师的信件）、授权监狱探视、处理上诉请愿等。在不少案例中，公诉人实际上



德国法官被迫行纳粹礼

拥有双权，既定罪(通常都是有罪)又判刑。

修正法律的行动也在悄然进行。1937年，德国最高法院作出裁定，即使在家庭内部，或者在私人间发誓保密的情况下发生的批评政府的行为，也是可以起诉的。公民只有在保证不被人偷听的自言自语中，以及在肯定不会被其他人看到的日记中，才能表达不满之情。欧战爆发后，后一保留条款也被取消。

然而从总体上看，纳粹党控制司法系统的效果不如其他领域。法官队伍更换的速度比其他部门缓慢得多，直到1939年，还有约2/3的法官是希特勒执政前任命的。律师队伍更换的比例更低。在希特勒执政初期，部分律师甚至认为德国仍然是一个法治国家，在推行法治方面比魏玛共和国有过之而无不及，“它保证了领袖们的每一个意图都以法律的形式表达出来，满足了民众对法制保障的心理需求”。连“民族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联盟”都没有成为纳粹当局俯首帖耳的驯服工具，反而经常要求保持司法的独立性。其主席汉斯·弗兰克甚至提出以恢复日耳曼法律观为基础的民族权威的法治国家观点。作为司法行政最高机构的全国司法部，一直掌握在非纳粹党人弗兰茨·居特纳手中，而他的助理汉斯·冯·多纳尼竟是反纳粹抵抗运动的中坚人物之一。“长刀之夜”事件发生后，居特纳虽然对希特勒表示支持，但公开要求

此后能以正常的法律程序处理此类事件。他还反对希特勒对案件审判工作的干预，尤其不愿把法院判决后的犯人移交给盖世太保或其他警察部门。大学里培养青年律师的方法和内容也不完全符合纳粹主义的原则。1935年，霍恩施泰因集中营的数名纳粹官员因残酷虐待囚禁者，曾被法院判刑，最后只能由希特勒出面将他们赦免。由于纳粹当局的意愿不能在每个案件的审判中得到贯彻，以至于纳粹报刊，尤其是党卫队机关报《黑色军团报》，在1938—1939年间曾大肆攻击司法系统和法院对某些案件的判决。

希特勒政府力图缩小传统司法机构行使职责的范围。早在1933年12月1日颁布的《党和国家统一法》中，就规定纳粹党、冲锋队和党卫队成员犯法不再由法院审理，而由纳粹党的特别机关审理。例如，纳粹党在大区一级设置了“党内法庭”，任务是保证纳粹党维持北欧-日耳曼种族的纯洁性，镇压犹太人、共产党人和自由主义者等“国家的敌人”，有权用解职、降低社会地位和监禁等手段威胁和惩处党员。此外，劳动服役队员和军人也被划为特殊人群，由专门的机构来处理他们的事务。同时，当局还设立各种新的审理机构来处理特定的事务，其中包括政治犯罪、世袭农庄、劳工纠纷和强制绝育等。在缩小传统法院管辖范围方面，最突出的事例是组建“特别法庭”和“人民法庭”。

特别法庭根据1933年3月21日的法令设立，设置于各州的高等法院之内，主要负责审理“阴险地攻击政府”的政治案件。据1943年全国司法部长蒂拉克写给科隆州高级法院的一封信中称，该法庭是国家领导人处决政治犯的一件锋利武器，因为它判决的对象是根据新的立法而被指控的人。特别法庭由3名“必须是可靠的纳粹党员”的法官组成，不设陪审团，废止预审制，限制被告提出申诉的权利。被告可以聘请辩护律师，但律师人选要得到纳粹党官员的认可。至于某一案件是由普通法院抑或特别法庭审理，由公诉人决定。根据1938年11月20日颁布的法令规定，特别法庭审理的案件范围进一步扩大，除政治事件外还有权审理刑事案件。德国新教“明认信仰教会”领袖马丁·尼穆勒牧师因为反对教会纳粹化，曾于1938年3月在特别法庭受审。法庭

指责他“滥用讲坛”和在教堂里搜集捐款，判处他7个月徒刑和2000马克罚款。以后他长期被关在集中营，直到纳粹政权灭亡。

“人民法庭”也是一种专门法院。它于1934年4月24日设立，设于柏林法院内，主要审理反对纳粹政权和纳粹思想的案件。从同年7月14日起，它取代审理政治案件的最高机构德国国家法院。“人民法庭”由2名职业法官和5名来自纳粹党、党卫队和武装部队的官员组成。1942年以前由蒂拉克任庭长，以后由弗赖斯勒接任。它基本上实行秘密审讯。审讯时，法官席背后放置的不是国徽和国旗，而是弗里德里希大王和希特勒的半身像及纳粹党党旗。辩护律师都是“合格的”纳粹党人。审判过程类似于战时的临时军法审判，被告大多判以死刑。著名的慕尼黑大学舒尔兄妹的反纳粹案和1944年7月20日谋刺希特勒案，都是由该法庭审理的。



“人民法庭”审判现场

1941年1月居特纳去世，随后的变动引发了1942年德国司法领域的一场危机，按照汉斯·弗兰克的说法，这场争论使司法危机不仅成为“法律的危机，而且也成为国家的危机”。一些狂热的纳粹头目希望利用居特纳去世的机会实施司法改革，将司法系统全盘纳粹化。“人民法庭”庭长蒂拉克主张法官应变成“不是监察官员而是国家元首的直接助理”。党卫队全国领袖希姆莱则声称：他的行动是否“破坏了某一项法律条款”，他并不在乎。他向希特勒提议，司法部应予以全部撤销，民法的执行划归内政部管辖，刑法的执行划归警察部门管辖。但

是，当时担任德国法学院院长和民族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联盟主席的汉斯·弗兰克，在相当一部分地方司法长官的支持下，要求保留一定程度的法制统治。他们认为，如果平民没有法律保障，任何政治制度都不会长此稳定，甚至连纳粹国家也必须是一个法治国家。

希特勒尽管正在忙于指挥战事，但面临危机，还是分出精力直接干预此事。1942年4月26日，他突然召集国会开会（它也成为纳粹德国最后一次国会会议），并在会上警告法官们：如果他们在工作中表现出不理解当前的需要的行为，那么不管他们“既得的权利”如何，都将一概予以撤职。也就在这次会议上，希特勒正式获得德国最高法官的地位，有权“不受现行法律条文的任何约束”，把他认为不称职守的大小官员全部撤职。之后，纳粹政府公布了全体法官都必须遵守的“普遍方针”。同年7月22日，戈培尔在一次讲话中声称：“法官是不能罢免的这种意见……来自一个敌视德国人民的外国知识界”，在民族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希望法官“在工作中少依据法律，多依据这一基本观点：罪犯应从社会中清除出去”。

汉斯·弗兰克还是不肯让步，1942年6—7月，他向柏林、维也纳、慕尼黑和海德堡等地的主要大学发表一系列“惊人坦率”的演说，猛烈地谴责支持“警察国家的理想”而压制“德国人由来已久的对法律的尊重”的行为。他还设法晋见希特勒本人，以便指出政府政策所包含的种种危险，但一直未能如愿。相反，希特勒通过行动明确表明了自己的态度。同年8月22日，他任命忠实执行其意旨的蒂拉克为司法部长，并发布一道命令，委托蒂拉克遵照他的“训令和指示”，授权他“不受现行法律的约束”，同博尔曼和拉莫尔斯一起“建立起民族社会主义的司法制度”。同时，希特勒采取各种措施肃清弗兰克在法律事务方面的影响。由于顾及到“外交政策方面的原因”，他认为不便把弗兰克的全国不管部长和波兰总督的职务撤掉，但此人在司法系统的一切职务都被免去，德国法学院院长和民族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联盟主席的职务由蒂拉克接任，弗兰克任处长的纳粹党法律处被解散，该处设在各地的办事机构遭关闭。当局还禁止他发表演说和出版以往的演说稿。

对于希特勒的这一系列举措，司法界还是作出了一些反应。据盖世太保和党卫队保安处的汇报材料称，“这些措施遭到司法界猛烈的反对。同过去盛行的关于地方官独立的概念彻底决裂……据说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地方官深为不满的批评。据说，在某些情况下，这甚至引起对民族社会主义国家公开加以指责”。党外的报纸继续发出一些克制性的呼声，重复着弗兰克为“法律保障”和“法律感情”提出的要求。最后，连戈培尔也不得不下令，禁止报刊进一步发表贬抑律师的言论。而蒂拉克作为新任司法部长，也发现要建立起希特勒所指望的“民族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并不容易。他继续努力，力图使希特勒满意。他设法使法官们更为彻底地从属于司法部，从而促使司法部门纳粹化。他甚至于1942年9月18日同希姆莱达成一项协议，承诺尽力使司法工作与保安警察和党卫队保安处的活动更为一致。然而包括希特勒在内的激进派对他仍感不满，据戈培尔说，结果人们发觉他并不是一个“理想的司法部长”。司法系统的这种僵持状态一直持续到纳粹政权灭亡。

二、党卫队和党卫队保安处

党卫队是纳粹德国体制中的一个怪胎，其诞生之初，不过是一个卫兵组织，然而到其鼎盛时期，就成为一个多功能组织，其势力渗透到政、军、财、文各领域，甚至组建起自己的武装力量^①，直接参加世界大战，成为纳粹党的主要情报、恐怖和军事组织，也是纳粹德国的主要标志物之一。之所以会出现这种现象，最主要的原因在于纳粹体制本身。希特勒无力彻底打碎原有的框架和机构，又要快速地建立起纳粹专制统治，最好的办法就是新建符合纳粹主义内在要求的有效工具，用这种工具去干预、控制乃至取代原有的机构和组织，以达到控制和改造整个国家的目的。这就为党卫队恶性肿瘤般膨胀与扩散提供了条件。而党卫队头目希姆莱则充分利用这一条件，在纳粹头目们相互倾轧、彼此争权夺利的乱局中自我膨胀，赋予党卫队各种新的功

^① 即“武装党卫队”，由此，不少中文书籍误将整个党卫队译成“党卫军”。

能，推动其恶性发展，成为重要的统治支柱。

党卫队的全称是“民族社会主义德意志工人党党卫队”，德文缩写为 SS。其产生的直接原因，还是同冲锋队问题有关。1925 年 4 月，希特勒为了制衡冲锋队头目的离心倾向，培植个人势力，将私人卫队“本部警卫队”和“阿道夫·希特勒突击队”合并成纳粹党的卫队——本部卫队，几周后改称党卫队。成立时规模较小，到 1928 年也仅有 280 人。它是冲锋队的下属组织，但成员的制服有别于冲锋队员，为褐色衬衫配黑色领带，臂套镶黑边的卐袖章，头戴饰有银骷髅别针的黑色滑雪帽。其主要任务，是保卫希特勒及其他纳粹领袖，维持纳粹集会的秩序。但 1929 年 1 月希姆莱就任党卫队全国领袖后，情况开始悄然变化。

海因里希·希姆莱出生于慕尼黑一个天主教家庭，其父亲曾经当过巴伐利亚海因里希亲王的家庭教师和王家枢密院教育顾问，据说希姆莱的名字“海因里希”，就是跟从了该亲王的名字。以后他父亲当了高级文科中学的教师和校长，在邻居和同事中广受尊敬。希姆莱尽管从小眼睛近视，肠胃不健，但一直向往军队，要把世界从“俄国吸血鬼”（当时俄国还未爆发社会主义革命）的手中解放出来。在父亲的严格管教下，希姆莱勤奋稳重，学习成绩优秀，习惯于服从纪律，希望处处“照章”办事。小时候，他期望得到家长和成人世界的认可与赞赏，但同时也潜藏着对权力与地位的渴望，希望他人能奴性服从自己。由于长期生活在反犹主义滋生地慕尼黑，他较早就接受了反犹主义思想。1917 年底，希姆莱志愿入伍，当了一段时间的连队文书。他在这个岗位上表现出对同伴们隐私的兴趣，经常将他人个人档案中一些材料摘录到自己的笔记本中。由于他人入伍较晚，不到一年的时间世界大战即已结束，因而未能从候补军官擢升为正式军官。退役后曾在农场务农养鸡，但很快因患流行性伤寒而中止。1919 年底进入慕尼黑技术学院攻读农学，但仍然热衷于准军事活动，其间同罗姆结识，成为其追随者。1923 年跟随罗姆参加“啤酒馆政变”，充当旧帝国军旗的持旗手。政变平息后，希姆莱并未受到惩罚，但丢掉了“兰德氮素有限公司”助

理农艺师的工作。1925年他正式加入纳粹党，任该党大区副领袖和全党宣传副领袖。1927年任党卫队全国副领袖，1929年1月任领袖。

希姆莱上任后，决心把党卫队打造成纳粹运动的精英集团和利器。他从天主教耶稣会和德意志骑士团（Teutonic Orden，旧译“条顿骑士团”）中吸取灵感，决定在扩大党卫队规模的同时，强化其种族原则，只允许所谓“纯种雅利安人”入队。对此，他曾这样解释：“我们犹如育种员一样，有责任对一种已经混杂和退化了的原有良种，重新纯化和培育。首先在田野里挑选粗壮的种苗，即第一步从外表上将我们认为不符合用来建立党卫队的人淘汰掉。”由于当时已有的队员中有将近一半的人员不符合所谓“日耳曼精英”的标准，只好临时采用变通的做法，即规定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服过役的老队员除外。在希姆莱的努力下，党卫队的规模迅速扩大，到1930年12月，成员人数已增至2727名。1931年12月底，他把目光转向队员的婚姻问题，发布了《党卫队员婚姻条例》，规定从1932年1月起，对所有未婚的党卫队成员实施婚姻许可制度，打算结婚的队员必须获得党卫队全国领袖颁发的婚姻许可证，凡未获得婚姻许可而擅自结婚的党卫队员，必须离开党卫队，以保证党卫队成为一个纯北欧-日耳曼型的健康的核心团体。据记载，从1932年到1940年，一共有106304名党卫队员提交了婚姻申请，其中全部符合条件者为7518人，但真正遭到否决的也只有958例。

党卫队员的婚礼仪式已不是他们的私人事务，而是事关纳粹事业大局的大事，希姆莱亲自设计了它的程式。会场中央是一张画有北欧古老神话字母的大桌子，桌面上铺着蓝色的织物作为背景，上面用鲜花拼成黄色的太阳。桌子的左右两边都站着火炬手。桌子的后面是长明的火钵，再后面是庄重的讲坛。仪式以唱诗班合唱赞美诗开始，党卫队的同志致贺词，同时伴随着和声唱诗。接着，新人们被授予银器盛放的面包（象征着大地的繁育能力）和盐（象征着纯洁）。最后，新婚夫妇互相交换婚戒，表示已正式结为夫妻。

经济大危机期间冲锋队与纳粹党之间的矛盾激化，尤其是冲锋队的两次叛乱，给党卫队的扩充和地位提升提供了很好的机遇。1930年



党卫队员的婚礼仪式

11月7日，希特勒规定“党卫队的任务首先是在党内执行警察职责”，从而使它越出卫兵组织的范畴。同年底，希特勒将党卫队和冲锋队分开。党卫队在形式上仍然隶属于冲锋队，实际上已经独立于外，“任何冲锋队领袖均无权对党卫队发布命令”。党卫队员改穿黑色制服，系黑领带，戴饰有骷髅标志的黑色大檐帽，佩黑肩章和镶黑边的卐臂章。1931年4月冲锋队发动第二次叛乱时，希特勒调集党卫队平息了叛乱。希姆莱则趁机进一步扩大党卫队的规模，将成员数先后扩大到1931年底的1万和1932年底的3万。1933年1月底希特勒就任德国总理时，党卫队人数已达到5.2万。在“长刀之夜”事件中，希特勒依靠党卫队清洗冲锋队。之后党卫队地位进一步上升，同年7月26日完全脱离冲锋队，升格为与它平行的党内独立组织，其官员不受正常的司法机关管辖。它除了继续承担“党内警察”职责外，还作为国家的辅助警察，参与维护国内的政治“秩序”，监控民众可能举行的政治活动。

随着纳粹党从一个以从事街头暴乱活动为主的在野党，逐渐转变成主宰德国命运的执政党，其历史使命已悄然发生变化。冲锋队和党卫队作为纳粹运动的利器，它们所要承担的任务和国内外民众对它们的期望，也在发生变化。冲锋队在“长刀之夜”中遭到清洗，党卫队地

位的上升，正是这种变化的外在表现。希姆莱则抓住机遇，一方面强调党卫队对希特勒的忠诚，另一方面则进一步强化党卫队的精英特性。

在强调对希特勒个人的忠诚度方面，1931年希特勒曾在冲锋队第二次叛乱的过程中赠给党卫队员以“你的荣誉就是忠诚”的座右铭，纳粹党执政后，希姆莱就势为党卫队员确定了如下入队誓词：“我们向元首兼德国总理阿道夫·希特勒宣誓，我们将向您奉献自己的忠诚与勇敢，我们将誓死服从您及您所任命的上司。愿上帝帮助我们！”1938年11月8日希姆莱又在党卫队官员会议上称：元首永远是正确的，民众应该毫无保留地服从他。

在强化党卫队的精英性方面，1935年11月12日，希姆莱在戈斯拉举行的全国农民大会上发表题为《作为反布尔什维主义战斗组织的党卫队》的演说，提出了强化党卫队精英特性的几项原则：第一，重视队员的血统价值，要像育种者一样，在一片遭到杂交侵袭的大田里找出优良的纯洁种子，把那些外形上不符合党卫队标准的队员清除出去。要注意挑选外形上最接近理想的北欧人种的男性入队，身高、体重和种族特性尤为重要。第二，保持追求自由的意愿及战斗精神。第三，追求忠诚与荣誉。第四，服从。不能有半刻的犹豫，无条件地服从来自元首以及来自上司合法地发布的每一项命令，哪怕有时心中并不情愿，也将无条件地投入战斗。

在希姆莱的推动下，党卫队不仅成了纳粹国家机器中超出常规的多功能集团，以及希特勒统治德国的主要支柱，还成为纳粹主义和纳粹运动的象征。随着党卫队的势力迅速膨胀，其下属组织划分成普通党卫队、党卫队骷髅队和武装党卫队。

普通党卫队由原党卫队主体力量延续而来。队员分正式队员和赞助队员两种。正式队员必须具有雅利安家谱，体态匀称，风度优雅。入队时要在4月20日（希特勒生日）举行宣誓仪式，领取正式队员证。随后参加劳动服役至同年10月1日，再到武装部队受训1个月，于11月9日回到党卫队领取党卫队短剑，从此不受国家法律的约束。1939年普通党卫队成员达20万人。赞助队员即党卫队同情者，一般通过向

党卫队捐助钱款获得某种身份。赞助队员不参加党卫队组织，无须宣誓，也不受党卫队内部命令的约束。捐献数量自由决定，但不得少于每年1马克。1932年党卫队有赞助队员1.3万余人，共捐款1.7万马克。1934年上升到34.2万余人，共捐款58.1万马克。此后数目有所减少，1936年仅收到捐款40万马克。

普通党卫队的组织建制沿用1930年确定的做法。全国领袖之下设地区总队，以下逐级设旅队、区队、旗队（规模相当于军队中的团）、突击大队、突击队（相当于连）、小队、小组，每组有1名组长和8名组员。

党卫队骷髅队是负责看守集中营的党卫队下属组织。纳粹集中营设立之初，分别由守卫队、守卫先锋、守卫部队和守卫兵团4种组织看守。1934年4月，希姆莱任命西奥多·艾克为全国集中营和党卫队看守组织总监，负责统一全国的集中营看守组织。艾克将分散的组织合并成突击大队，统一在队员的上衣制服上加饰白骨骷髅标志。1936年3月29日正式命名为党卫队骷髅队，有3500人。翌年4月，编成3个骷髅旗队：下巴伐利亚骷髅旗队驻在达豪，勃兰登堡骷髅旗队驻在奥兰宁堡，图林根骷髅旗队驻在布痕瓦尔德。1938年随着奥地利并入德国，增建了第四个德意志东部边境骷髅旗队，驻在林茨。

武装党卫队是党卫队的武装组织，其规模与功能定位前后发生较大的变化。

早在1933年3月，希特勒就指示党卫队地区总队长约瑟夫（“塞普”）·迪特利希，组建一支称作“柏林党卫队本部警卫队”的武装力量，作为保卫他个人安全的私人卫队。最初仅有120人，驻扎在柏林近郊亚历山大兵营内。同年9月扩充到2个连，外加1个特遣队，改称“党卫队阿道夫·希特勒警卫旗队”。不久，该旗队迁入柏林城内前士官总校营房内。在此基础上，希姆莱指令各地区的党卫队以柏林为榜样，组建装备轻武器的各地区党卫队本部警卫队，人数各约100名。当这些警卫队扩充到拥有数个连队时，即可改称“政治戒备队”。这些武装组织，虽然经过国防军的短期军事训练，但军事作战素质并不高。希特

勒仅仅把它视作政治工具，主要用于对付正在躁动于“第二次革命”的冲锋队。1934年6月希特勒清洗冲锋队时，专门从他在柏林的警卫旗队中调用2个连赶赴巴伐利亚，其他各地的“政治戒备队”也投入这场血腥的搜捕与屠杀行动。随后，希姆莱经希特勒批准后，利用所接管的冲锋队军火库的武器，进一步扩充这支武装力量。

1934年底，希姆莱根据希特勒的命令，将党卫队原有的武装组织合并起来，组成“党卫队特别机动部队”，成立“督察处”作为其统一的指挥机构。该武装力量挑选军官时注重从下层民众中选拔，但更加强调“纯日耳曼血统”的种族原则。其军官90%来自农村，40%的文化水平不到高中毕业。培训中注重灌输纳粹主义的世界观，强调“军官、军士和士兵之间精诚团结和互相尊重的感情”，培养一种自视为新德国军队的精华和核心的傲慢精神。

1938年2月希特勒直接掌握武装部队指挥权之后，决定进一步发展这支武装力量。同年8月17日，他发布命令，将党卫队特别机动部队改名为“武装党卫队”，强调它“既不是武装部队的一部分，也不是警察的一部分。它是受我（指希特勒——引者）专门支配的常备武装部队。作为这样一支部队和纳粹党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在世界观和政治上应按照由我为纳粹党和党卫队所确定的路线通过党卫队全国领袖来选定”。希特勒规定，武装党卫队将用于执行“特殊的内政任务，或执行作战陆军范围内的机动任务”；当用于对外作战时，它在“军事范围内”由武装部队最高统帅指挥使用，在政治上仍然是纳粹党的一部分。该公告成为武装党卫队的正式出生证。

此后，武装党卫队的兵力迅速增加。1938年它仅有4个团的建制，1939—1940年间扩充到3个师：摩托化的“帝国”师、“骷髅”师和警察师，另有一个“领袖警卫旗队”（摩托化步兵团建制），总人数达到12.5万。

在1940年5月德国入侵西欧的战役中，武装党卫队正式参战，在表现出较强战斗力的同时也展示出野蛮的本性。“骷髅”师曾在法国境内枪杀100名英国战俘，“领袖警卫旗队”则在其他地方对另外100名

英国战俘动武，其中一部分战俘被行刑队处死，一部分被自动步枪打死，更多的则被手榴弹炸死，但有 15 人在混乱中逃生，总算留下了揭示暴行的活口。

1940 年 7 月，希特勒对国会发表讲话，其中高度赞扬了“英勇的”武装党卫队师和团，并向“为整个国家建立安全机制并创建武装党卫队的党内同志希姆莱”表示感谢。希姆莱趁此机会，于 1940 年 8 月将“武装党卫队督察处”改组成“武装党卫队作战指挥部”，作为其统一的最高统率机构。然而，由于希特勒已经控制了武装部队，不愿意以建立一支军队以外的庞大第二武装来刺激传统军人，因此仍然不允许组建武装党卫队的集团军级建制，规定其总兵力只能达到陆军兵力的 5%~10%，以及控制在全国可利用人口的 3% 以内。希特勒继续强调，武装党卫队主要是“一支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对内代表并贯彻国家权威的警察部队”。

然而，随着战争规模的扩大，武装党卫队的军事性质日益突显，逐渐成为战场上的重要力量，被称为“武装部队的第四部分”。1941 年春，武装党卫队已经拥有 4 个师和 1 个旅，先被投入巴尔干战场，充当德军入侵部队的尖刀，随后被调去进攻苏联。此时的武装党卫队装备精良，具有一种意识形态上的狂热精神，作战勇猛，但由此造成伤亡严重。同时，队员们又以违反传统军事道德标准为荣，他们行动野蛮，残杀战俘和无辜百姓，并时常居高临下地同军队发生摩擦。由于损失严重，兵源不足，武装党卫队不得不在 1942 年底从原来的志愿兵制改为义务兵制，从 1943 年起甚至放弃严格的“种族原则”，开始组建外籍师团，包括荷兰师、挪威师、比利时师、匈牙利师、乌克兰师等，甚至在德国师中也开始配置外籍士兵。在战争后期，大约有 20 万东方外籍人，包括乌克兰人、阿尔巴尼亚人、克罗地亚人、哥萨克人在武装党卫队中服役。巴尔干穆斯林也曾在其中拥有自己的分队。不过武装党卫队中的装甲部队和精锐部队一直保持其“纯德意志”的特征。武装党卫队在规模达到顶峰时一共拥有 39 个师，约 100 万人。

党卫队的领导机构由 16 个局、处组成。同监控与镇压事务关系最

直接的是“党卫队保安处”。其全称是“党卫队全国领袖保安处”，德文缩写 SD。该机构由希姆莱亲自参与设立，1931年初称“党卫队 IC 部门”，4月改称“党卫队新闻和情报处”，同年夏改名“党卫队保安处”。是年6月4日，希姆莱亲自主持面试，挑选海德里希担任其头目。该机构成立初期的主要任务是监控党卫队的下属组织和党卫队员，清除队伍内部的敌人。在1934年希特勒准备清洗冲锋队的过程中，海德里希策划搜集了大量关于罗姆对希特勒不忠并从事同性恋活动的情报，为希特勒发动“长刀之夜”事件提供借口，之后该机构的职权开始扩大。元首代表赫斯曾宣布它是纳粹党唯一的情报机构。1935年1月希姆莱又发布指令，称：“党卫队保安处是党的、说到底也是国家的大型世界观情报组织”；它“应成为一种精神警察，成为民族社会主义进行思想控制的工具”；它“负责调查抵制民族社会主义思想的敌人，并推动国家警察部门开展打击工作和谍报工作”。海德里希则声称：保安处的使命是成为大德意志国家的情报局。

为了适应这种需要，1935年初海德里希将该机构一分为二：一是“党的机构”的保安处，规定吸收所有的保安警察参加，这样它就能成为一种工具，保证把全部保安警察并入党卫队；二是“情报机构”的保安处，应成为一个“灵活的工具，人民身躯上的、一切敌对集团内的、一切生活领域内的触觉和感觉器官”。这一调整措施，使保安处得以更顺利地向国家镇压机器渗透。

保安处的规模和机构不断膨胀，其地方组织划分为7个大区，由大区本部领导。大区的情报网各自划分成2~3个分区。分区情报网再伸展到县或市的保安处外勤站。外勤站是党卫队保安处情报机构最重要的细胞，它在管辖区内每个地方设置一至数名情报员，每名情报员又拥有自己的联络员作为“眼线”。充当情报员的，有纳粹党地方组织领袖、冲锋队和党卫队各级领袖、地方农民领袖、公务员、医生、教师等等。为了更有效地使用情报员，党卫队保安处在内部卡片上，将全部情报员分成5等：V成员为可信赖者；A成员为代理人；Z成员为一般提供情报者；H成员为出于私人动机的二流提供情报者；U成

员为腐化分子，在利用他们提供的情报的同时，对他们本人实行监控。20世纪30年代后期，党卫队保安处共拥有6000多名正式成员，另雇用约5万名情报员。

1936年6月26日，党卫队保安处头目海德里希兼任国家保安警察总处处长。此后这2个情报组织相互渗透，走向统一领导。同时双方职责重叠，相互争夺控制领域的矛盾尖锐。1939年9月27日，党卫队保安处和国家保安警察总处合并，组成德国中央保安局。

三、盖世太保与德国中央保安局

魏玛共和国时期，警察由各州政府控制，有关警察的组织、任务、职权范围等，概由各州自行掌握，联邦内政部只作一般性的监督，并没有形成全国统一的警察力量。负责打击“谋反事件”的政治警察，同样置于各州警察局的管辖之下。然而，这一状况既不符合纳粹当局要在全国实施专制统治的要求，更是严重违背了纳粹主义的一元化统治理念。全国统一的秘密警察的诞生，表面上看是希姆莱大肆揽权的结果，实质上却是纳粹统治日益强化的必然归宿。

“盖世太保”最早产生于普鲁士和巴伐利亚两州。1933年纳粹党执政后，戈林以普鲁士州内政部长的身份接管州警察局，开始着手组建特种政治警察，形成一支强有力的监控与镇压力量。他把政治警察、谍报警察和刑事警察中的政治特别部门合并，组成州的“秘密警察”（Geheime Staatspolizei，缩写 Gestapo，中文音译“盖世太保”），作为警察的独立部门搬离州警察总部，在柏林的埃尔布莱希特大街8号独立办公，直接隶属于州内政部。与此同时，希姆莱于1933年3月先后兼任慕尼黑市警察局代理局长和巴伐利亚州内政部政治司司长，他立即在州内政部里设立“巴伐利亚政治警察办公室”，把州政治警察和其他警察机关的政治部门从普通警察机构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机构。

在把全国的警察合并成一支统一力量的过程中，戈林、希姆莱和全国内政部长威廉·弗里克发生了激烈的争权斗争。希姆莱作为党卫

队全国领袖，一直希望全盘控制全国的监控与镇压机构，其中包括统一的警察力量。弗里克从巩固单一制中央集权国家出发，要求把各州的警察主管权收归中央政府的内政部掌管。但两人的设想遭到戈林的反对。后者于1933年11月30日以普鲁士州总理身份颁布法令，规定普鲁士盖世太保的控制权从州内政部进一步转移到州总理(戈林)手中，从而保持了盖世太保的独立地位。于是，弗里克同希姆莱联合，利用自己担任全国内政部长的权力，从1933年10月到1934年2月间，先后任命希姆莱担任除普鲁士以外的各州政治警察首领，从而在事实上统一了各州的政治警察。1934年2月19日，弗里克向各州发布一项命令，由他统一掌握“德国各州警察的直接指挥权”。戈林则针锋相对，重申自己已经接管了普鲁士州警察的最高领导权。

就在这段时间内，希特勒、戈林和希姆莱等人同以罗姆为首的冲锋队之间的矛盾日趋尖锐。戈林不得不同希姆莱等人妥协，于1934年4月同他们达成协议，同意由中央内政部统一指挥全国的警察力量，由希姆莱担任普鲁士州盖世太保督察员，海德里希任普鲁士州秘密警察处处长。希姆莱和海德里希立即利用这一机会，在州秘密警察处内设州政治警察司令中央办公室，负责具体协调全国各州警察工作和秘密警察计划。一时间，全国的政治警察(在普鲁士州是盖世太保)之间似乎已经结成较为紧密的关系。

不久，事情又出现反复。希姆莱提升党卫队地位和加强其作用的举措引起弗里克的担忧。1935年底，弗里克向希特勒提交了一份篇幅较长的备忘录，对党卫队和盖世太保脱离内政部控制以及它们采取的一系列不当措施提出抱怨。这一行动得到各州内政部的呼应。普鲁士内政部趁机于1936年2月10日颁布《盖世太保法》，其中承认柏林的盖世太保总部是全州盖世太保的最高领导机构，但规定地方盖世太保指挥部必须同时接受同级内政机关的控制，盖世太保首领在颁布命令前必须获得州内政部长的同意。

然而，希特勒却作出了有利于希姆莱的举动。1936年6月17日，他对弗里克的备忘录作出回应，其中规定：任命希姆莱担任全国内政

部管辖下的全国警察总监，授予他“党卫队全国领袖兼内政部德国警察总监”的头衔，有权管理全国的警察事务；希姆莱作为德国警察总监，有权出席讨论警察事务的内阁会议。此举极大地提升了希姆莱的地位。希姆莱则立即采取行动，改组全国的警察指挥系统。他把全部警察分为穿便服的保安警察（缩写 Sipo）和穿制服的治安警察（缩写 Orpo，又译风纪警察）。保安警察总处由海德里希任处长，负责管辖全国的政治警察（在普鲁士州为盖世太保）和刑事警察。治安警察总处由达吕格任处长，负责管辖全部穿制服的警察，其中包括行政警察、巡警、水上警察、海岸警察、消防队、防空队及其技术辅助人员。同年10月，全国各州的政治警察全部改名为“秘密警察”，由党卫队旗队长缪勒统一领导，受保安警察总处下辖的秘密警察处管辖。至此，盖世太保从内容到形式都实现了统一。全国共有57个盖世太保地方局，其中21个为警察分局，36个为警察所。从1937年起，负责控制德国边境交通、逮捕非法越境者的边防警察也归盖世太保管辖。1944年夏，边境海关警察成为盖世太保的组成部分。

盖世太保的主要任务是在党卫队保安处的配合下，镇压一切反对纳粹政权的人和活动。据纳粹当局1937年发表的一篇文章称：刑事警察的任务是对付那些因肉体或道德的堕落而站在国民的对立面者，盖世太保要处置的则是那些受德国人民政敌的委托而破坏德国统一和毁灭国家政权者。纳粹刑事警察专员文德齐奥在一份内部文件中指出了纳粹政敌的具体对象：“我们所说的国家敌人指共产主义、马克思主义、犹太主义、政治化的教会、共济会、政治上的不满分子（发牢骚者）、民族主义反对派、复旧、黑色阵线（布拉格的施特拉瑟）、经济破坏分子、惯犯以及堕胎者和同性恋者（从人口政治观点而言破坏人民和防御力量……有掩盖间谍分子的危险）、重大谋反和叛国分子。”这些形形色色的人有一个“共同的目的”，即他们的矛头“直指德国人民的精神基础和种族基础”。

根据海德里希的说法，公开的敌人随着敌对组织被摧毁遭到沉重打击，但更大的危险来自披上伪装的敌人，“这种敌人进行地下活

动……其目标是破坏国家和党的统一领导”。盖世太保作为“一种慑服和恐怖的混合物”，不仅有责任制止正在实施的犯罪活动，同时要把犯罪动机和计划消灭在萌芽状态，在对手还没有产生反对思想、更不用说策划敌对行动之前就将其侦破。

盖世太保使用的手段主要有：侦察(包括电话窃听)、警告、劫持、谋杀(包括伪装成不幸事故或自杀)、“监护”、把对象送进集中营，而利用“监护拘留令”把政敌关进集中营是盖世太保手中最有力的王牌。据德国官方记载，仅1935—1936年的一年间，就有7000名“马克思主义者”被关进集中营。在大部分国家里，警察都拥有一定的执行权，但是德国盖世太保所拥有的权力，远远超出了警察权力的范畴。纳粹当局规定，盖世太保的行动不必经司法部门批准和复审，法院不得干涉，只要警察是在执行元首的意志，它的行动就是合法的。

盖世太保和党卫队保安处同为纳粹德国的监控与镇压机构，它们之间的分工与矛盾关系比较复杂。尤其是1935年党卫队保安处被一分为二，作为“情报机构”的保安处同盖世太保更是职责难分，双方常常同时对同一个对象进行侦查缉捕，造成相互牵制和干扰。

1936年6月，希姆莱兼任全国警察总监，同时，作为党卫队保安处处长的海德里希兼任警察部门保安总处处长，以此为契机，大量的党卫队员进入警察部门，同时不少警官加入党卫队，推动了2个机构走向互相配合、渗透和统一领导。同年秋，纳粹党各大区的保安处领袖都被任命为保安警察督导员。然而，两者互相渗透的趋势并未阻止两者之间经常发生的争夺。对此，海德里希发布了一项职能划分指示，对双方的活动范围作了划分。分配给盖世太保的领域是：马克思主义、叛国犯和流亡者。分配给党卫队保安处的领域是：科学、民族与民族学、艺术、教育、党与国家、宪法与行政、国外、共济会和社团。另外，在一些共同管辖的领域，如教会、教派、其他宗教和世界观团体、和平主义、犹太教、右派运动、敌视国家的其他社团、经济、新闻等领域内，党卫队保安处负责“所有带普遍性和原则性的问题”，盖世太保则抓“所有需要考虑由国家警察出面采取执行措施的具体案件”。但

党卫队保安处对此分工并不满意，其本部办公室提出一份备忘录，认为盖世太保的任务是打击“敌视国家的现象”，保安处的任务是打击“危害人民的现象”；“敌视国家是一种涉及法律的现象，凡一个人及其行为经查明违犯了保卫国家的基本法律时，即构成敌视国家的现象”；相反，“危害人民的现象的特点，在于往往根本无法看出它触犯刑法，但它对人民从而也对国家有时却具有远比直接敌视国家的现象严重得多的危险”。但是，该文件还是未能消除 2 个机构之间的矛盾和冲突。

1938 年起，希姆莱和海德里希开始考虑将党卫队保安处和保安警察合并，建立一个凌驾于两者之上的新机构。这样做的直接动机，是为了更有效地协调 2 个机构的行动，并让党卫队保安处享受国家行政机关的待遇，以改变其经费拮据的局面。然而更深的用意，则是希望把两者统一成“纳粹国家的国家保卫团”，在国家政治结构中占据特殊地位。1939 年 9 月 27 日，党卫队保安处和国家保安警察合并，组成“德国中央保安局”(缩写 RSHA)，受党卫队和政府内政部双重领导。但是，掌握审批权的赫斯反对将党的机构和国家机构合并成新的超级机构，因此该机构一直没有公开对外亮牌。两条系统的机构在其中仍保留着相对独立的地位。

德国中央保安处下辖 6 个处，分别为：第一处，行政与法律；第二处，世界观研究；第三处，德国生活领域或国内保安；第四处，镇压反对者(即盖世太保)；第五处，打击犯罪活动(即刑事警察)；第六处，国外情报或国外保安。其中的第一、四、五处属国家机关，第二、三、六处属党的机关。1940 年，第一处分割成 2 个新处，即人事处(新的第一处)和组织行政法律处(新的第二处)，原第二处改为第七处。在地方一级，原德国本土内的党卫队保安处与国家保安警察地方机关在形式上仍然是分开的，但党卫队保安处领袖都兼任国家保安警察督察员。而在占领区，两者被合并成统一的特务部队，置于中央保安局及希姆莱任命的在占领区行政机构任职的党卫队和警察首脑的控制之下。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后期，德国中央保安局的控制范围进一步扩大。

1942年，原来隶属于陆军的秘密战地警察(负责陆军内部在占领区的安全事务及防范平民袭击军事机关)编入保安警察，意味着被纳入该局的管辖范围之内。1944年2月，武装部队谍报局(军事谍报局)并入该局。同年夏，治安警察总处也归该局领导。

党卫队保安处与盖世太保相互勾结，为维护纳粹统治构筑了严密的网络。它们建立了周详的档案系统，为每一个可能的敌人设置案卷，记载他们从事过的政治和职业活动，以及家庭、朋友、住宅、社会关系、社交活动、个人弱点及爱好的详情。在国境以外的德国政治流亡者也难以幸免。通过纳粹情报组织对每一份报纸的摘译，盖世太保掌握着这些流亡者的活动细节。党卫队保安处和盖世太保还通过纳粹党及其分支组织与附属协会的基层组织，以及自身的志愿情报员，对整个社会实行监控。各种小头目会把自己管辖范围内每个人的牢骚话、不满的脸部表情，以及收听“敌台”的动向，及时报告上司。如1938年1月，党卫队保安处曾收到报告，说在“欢乐产生力量”组织所举办的赴意大利旅游活动中，有人“唱国歌时态度吊儿郎当，故作不感兴趣的样子”，还有人“违反外汇管制条例”。

大学生中的志愿情报员会定期上交听课笔记，使党卫队保安处和盖世太保能掌握大部分大学教师的政治态度。连全国经济部长、军事经济全权总代表沙赫特的电话，也遭到其女管家、盖世太保志愿情报人员的窃听。

在纳粹德国历次国会选举中，保安处倾巢出动，为所有可能投反对票的人准备了用无色带打字机编号的特殊选票，严厉惩罚投废票和反对票的人。纳粹德国各次重大的内政外交事件，党卫队保安处和盖世太保都曾积极插手。他们摧毁了以奥托·施特拉瑟为首的“黑色阵线”设在布拉格附近的广播电台。在1935年萨尔地区举行归属问题的公民投票前，他们在该区内搜捕敌手，散布谣言，制造恐怖气氛，以争取更多的赞同票。在1938年希特勒意欲夺取军事指挥权前夕，他们制造了“勃洛姆贝格-弗立契事件”，为希特勒提供行动借口。随着德国一步一步向外扩张，他们既充当前锋，制造事端，为军队的进攻行动

提供理由，又在占领区致力于巩固统治秩序。大战后期，随着国内不满情绪增多，反纳粹反战组织崛起，党卫队保安处和盖世太保加紧侦查和镇压，破获了不少地下抵抗组织，强化了恐怖气氛和血腥统治。

需要指出的是，纳粹当局的统治之术，是大棒与胡萝卜并用。在两者之中，由于后者能够在更深层次上巩固统治，因而被置于主要位置上。对一个受到欺骗而真心实意地拥护纳粹主义和纳粹政权的纳粹“顺民”来说，可能不一定感受到自己的言行已置于监控机构的严密监控之下。把纳粹德国定为“党卫队国家”或“警察国家”的说法，不仅因为涉及党卫队和警察在“领袖国家”中的实际地位而遭到一部分历史学家的反对，在当时也不一定为纳粹统治下的大部分民众所接受。

四、集中营制度

集中营制度在纳粹统治时期恶性膨胀，是德国法西斯极权体制中最为残忍的统治手段和形式。在整个纳粹统治时期，集中营的基本面目、规模和关押对象等，前后经历过一些变化。

希特勒就任德国总理后一个多月，冲锋队在对付政敌的过程中，为了绕过远未完成纳粹化改造的司法部门，并避免出现监狱人满为患的局面，开始大批建立集中营。1933年3月下旬，冲锋队在斯图加特附近建立第一个集中营。很多地方的冲锋队组织纷纷仿效，到年底，由冲锋队设立并管理的集中营达50多座，一共关押了4万~5万人。在这些集中营中，恶名昭彰是柏林附近的奥拉宁堡集中营。由冲锋队组建的集中营大多小而简陋，往往是利用城市里的仓库和地下室改装，被称为“地堡”式集中营。冲锋队纪律松散，队员品质低下，集中营内虐待甚至残害囚禁者的现象非常流行。连纳粹营垒里的人看到内情后也感到震惊。一次，普鲁士盖世太保头目鲁道夫·迪尔斯率众包围并攻克柏林冲锋队集中营，进去后看到了有组织地残忍殴打囚犯的惨状：“约12个恶棍被雇来轮流用铁棒、橡皮警棍和鞭子殴打他们的牺牲品，当我们进去时，这些只剩下骨头的人一排排躺在污秽的稻草上，伤口正在化脓”。

党卫队建造的集中营比较正规，在整个纳粹统治时期规模不断扩展，直到纳粹政权覆亡时才关闭。通常所说的纳粹集中营就是指这类集中营。第一座党卫队集中营建立于1933年3月，希姆莱在巴伐利亚州达豪市附近一个火药厂的旧址上，以几间石砌平房为中心，建立了达豪集中营。后又增建阿沙芬堡集中营，将帕本贝格监狱改造成帕本贝格集中营。

1934年上半年，随着冲锋队同希特勒之间的矛盾不断激化，以及冲锋队与党卫队之间的相对地位发生根本性变化，集中营的掌管权逐渐向党卫队转移。而在冲锋队遭到清洗后，所有集中营都划归党卫队管理。

党卫队独掌集中营的管理权后，对全部集中营实行整顿改组，关闭所有临时凑合的处所，增建大规模的正规集中营。其中达豪集中营、萨赫森豪森集中营和布痕瓦尔德集中营，构成纳粹德国的3大中心集中营。



奥斯威辛集中营的大门上标有“劳动带来自由”字样

在纳粹当局的官方宣传中，集中营被称为“国家劳动改造营”，是一种“政治改造所”。在党卫队集中营的铁制大门上，大多铸有 Arbeit macht frei(劳动带来自由)字样。实际上，它是作为法西斯恐怖专政的

暴力强制工具而设计的。德国学者欧根·科贡曾经说过：“集中营的主要目的，在于消灭民族社会主义统治的每一个真正的和可能的敌人。隔离、毁誉、凌辱、拷打和处死——这些都是用来收到恐怖效果的形式。”被关进集中营的主要有下述4类人：

1. 政敌，包括持反纳粹态度的政党或团体的成员，被开除的纳粹党员，破坏外汇管制者，收听敌对国家广播和发牢骚者。

2. “低等种族”分子，主要是犹太人和吉卜赛人。

3. 刑事犯，内分“有期预防性拘留者”（有前科累犯者）和“保护性拘留者”（正在服刑的囚犯）。1933年11月24日，当局颁布了《同危险的职业犯罪分子作斗争法》，其中规定：对多次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刑满释放后就实施“保护性看管”，即押解至集中营。1937年12月14日，全国内政部长和普鲁士州内政部长公布警察局关于开展预防犯罪斗争的基本原则。此后，两种类型的被关押人员的范围不断扩大，其中除了必须逮捕的职业罪犯或惯犯之外，还包括使用化名的人，因为他们可能想掩盖犯罪事实，或者企图去从事犯罪活动。德国刑事警察局在1938年4月4日公布的准则中，又一次扩大了预防犯罪活动的范围，重申应该拘留的对象包括：（1）对国家法律和法令麻木不仁者，不服从国家命令者（乞丐、流浪汉、酗酒者、传染病患者尤其是性病患者、在押犯、逃避官方健康检查者）；（2）逃避劳动义务和委托公众看管者（如懒惰者、拒绝劳动者和酒徒）。这样，就在集中营囚徒中增添了第四类。

4. “懒惰分子”和“社会无用者”。据1938年1月26日希姆莱以党卫队全国领袖和德国警察总监身份发布的公告称：“本公告中提到的懒惰者系指在有劳动能力的年龄内经官方医生检查已认定或可以确定在近期内有从事工作能力的男子，在这两种情况下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绝接受工作任务，或虽然已经接受了工作任务，但在短时间工作后，没有充分理由又放弃此项工作的人。”而“社会无用者”即为“对社会有危害者”，包括“乞丐、游民、吉卜赛人、流浪者、懒汉、妓女、同性恋者、发牢骚者、酒徒、打架者、交通违章者和心理变态者及精神病患者”。

他们中的妇女被称为“不善料理家务、无所顾忌、既没有意识和计划做家务，又没有能力照料和教育孩子，总之，她们是德国人民中剔出来的品行不端的人，也就是说，她们是虚度时光的人”。“社会无用者”中，重点打击的对象是妓女、酒徒、游民和吉卜赛人这4种人，他们被称作对社会有严重危害者，全都需要送往集中营。

希特勒就任总理不久，即有部分游民和其他社会无用者被陆续关进集中营和劳动教养所。1933年秋，巴伐利亚州的劳动教养所由于囚禁的人太多，以至人满为患。1938年1月2日希姆莱发布的上述公告中规定，各地政府应查明懒惰者的名单并尽快上交给内政部门，内政部门将材料核实后，即对确认人员实施逮捕。于是在1938年3月，全国兴起了一次大规模逮捕“社会无用者”的浪潮。以后又实施过多次。

集中营内为了便于区别和管理，各类囚禁者在左胸和右裤腿(奥斯威辛集中营则在左臂)佩戴不同标志：政治犯，红色三角；刑事犯，绿色三角；同性恋者，粉红色三角；反社会者和女性同性恋者，黑色三角；“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紫色三角；吉卜赛人，褐色三角；犹太人，黄色六角星，其中触犯种族法令者佩戴镶黑边的绿色或黄色三角。外国人以国名的第一个字母代替。

按照党卫队最高领导机构的规定，集中营看守人员作为个人不得虐待被囚者。1935年8月，希姆莱发布命令，“严格禁止党卫队成员擅自对犹太人采取个人行动”，规定看守人员必须每3个月在一份声明书上签字，保证自己不虐待囚徒。然而，这种表面文章根本不能掩盖集中营内实际普遍存在的虐待和残害囚禁者的真相。同时，集中营里“合法”的酷刑却比看守人员的私刑重得多，其中最常见的就是把受刑者绑在“木山羊”上，当众责打25鞭。

1938年以前，纳粹集中营都建在国内；1938年3月德国吞并奥地利后，集中营就超出德国本土，在占领区兴建起来。自1938年7月在奥地利建立毛特豪森集中营后，纳粹当局在不少占领区都组建了集中营，数量以波兰占领区居多，其中最为著名的是奥斯威辛集中营。这些集中营主要关押战俘和外国犹太人，生活条件比德国本土的集中营

更为严酷，劳役也更为繁重。

1938年起，纳粹当局大肆宣扬其收容营地已经人满为患，为屠杀行动制造舆论。当局以社会福利机构和集结营地已经“超员”以及缺乏护理为借口，拒绝为囚徒提供必要的生存条件。纳粹分子还蓄意在社会福利机构里制造一大批衣衫褴褛的“可怜人”，然后把参观者、记者、访问者和群众带到那些拥挤不堪的营地里参观，以使用这些“活生生的事实”证明“清理”行动的必要性。从1941年夏天开始，一部分集中营开始设置毒气室等大规模杀人工具和焚尸炉，形成与原集中营比邻而立又与前者合为一体的“灭绝营”，其中大部分都设置在原波兰境内。

欧洲战争中期，由于德国劳动力严重不足，集中营内大规模屠杀行动有所降温，改为增大奴隶劳动的强度，残酷榨取囚徒的血汗。不仅如此，集中营甚至把囚犯出租给大的军火工厂，在保证军火生产的同时谋取经济利益。军火商以每个辅助工人每天4马克、每个熟练工人每天6~8马克的额度向主管者支付工资。在战争后期，党卫队仅从布痕瓦尔德集中营“被出租的劳动力”身上，每月就能收入150万~200万马克。与此同时，利用囚徒从事“医学试验”的规模也进一步扩大。

整个纳粹统治期间究竟有多少人死于集中营内，该数字目前还无法统计。仅仅根据从1940年5月1日至1943年12月1日担任奥斯威辛集中营长官的鲁道夫·霍斯供认，该集中营内遇害者约达250万人，另外还有50万人死于饥饿和疾病。据两名曾被长期囚于奥斯威辛-比克瑙集中营的幸存者战后著书计算，奥斯威辛集中营的受害者约为350万。而据1944年曾应征入纳粹德军、后任德国《明镜》周刊编辑的海因茨·赫内估算，这一数字为：索比包集中营25万人，特雷布林卡集中营70万人，马依达内克集中营20万人，贝乌泽茨集中营60万人，库尔姆霍夫集中营15.2万人，奥斯威辛集中营100万人以上。

第四章 “民族共同体”迷梦

第一节 复兴经济，构建企业共同体

一、摆脱危机，增进就业

“民族共同体”思想是纳粹主义的理论核心，纳粹党执政后，进一步大张旗鼓地宣传这一口号，把内政外交方面的很多举措同这一口号联结起来，以达到吸引民众、降低改造难度、缓和国内外舆论反响的目的。

希特勒执政之时，德国还处于经济危机的打击之下，全国失业人数高达 600 万。经济危机给了纳粹党上台的机会，也成为考验其执政能力的试金石。它只有摆脱危机，为“民族同志”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才能提升自己的威望，把民众团结在自己周围。

希特勒出任总理的第三天，1933 年 2 月 1 日，发表了《告德意志国民书》，宣布政府将实施“伟大的”四年计划：在 4 年内“彻底克服失业”，“拯救德意志的工人”，“拯救德意志的农民”。按照他自己的说法，当时他必须尽快解决两个主要的经济难题：失业和农业危机。但是，德国由于承担了赔款责任，已经耗尽了黄金与外汇储备。“道威斯计划”实施后，其经济实力快速增长，但赔偿义务仍然如影随形，严重制约其黄金储备的增长。经济大危机所导致的国际关税战、倾销战、货币战和资源战，使德国工业品出口受阻，黄金外汇储备大量流失。但如何摆脱这种局面呢？纳粹运动中尽管也有少量获得博士学位的高学历“人才”，但数量更多的，却是文化水准较低的中下层民众，其元首希特勒，更是连高中文凭都无力获得。这样的政党要驾驭难度极大

的经济问题，在起步阶段必须借助于专业人士，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为自己服务。此外，利用资产阶级的代表人士来管理经济生活，还能在新政权尚未巩固之时起到安抚有产阶级的作用，有利于争取他们的合作。因此，在纳粹统治的早期，经济领域进入了“沙赫特时代”。

沙赫特是一位精通金融业务的资产阶级银行专家，传统经济学金本位论者，政治上信奉民族主义和君主主义。1923年德国陷入恶性通货膨胀的困境后，沙赫特出任国家银行总裁，以社会民主党人、财政部长希法亭的创意为基础，以德国的国土资源为担保，主持发行“地产抵押马克”(Rentenmark)，成功地稳定了金融，成为国内外经济和政治界的显赫人物，被誉为“金融奇才”、“民族救星”。1929年世界经济大危机爆发后，沙赫特因反对“杨格计划”，与魏玛政府分道扬镳，积极支持希特勒上台。纳粹党掌权后，他于1933年3月重新出任国家银行总裁，并担任国家开支管理委员会主席，翌年7月兼任政府经济部长，1935年5月又兼任“军事经济全权总代表”，一时成为直接对希特勒负责的纳粹德国“经济独裁者”。沙赫特执掌经济大权后，总结魏玛时期最后3届政府的经验教训，加强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但是在具体方法上，采取了一种独特的方针：松财政，紧货币。

松财政，就是由国家大量投资，兴办公共工程，如修筑道路和高速公路，兴建机场，建造住宅，整治水道，改良农田土壤等，用以刺激需求。在1933年和1934年两年内，全国用于公共工程的开支，达到50亿马克。这些非生产性项目的投资，既繁荣了经济，又不会加重已有的生产过剩性危机。紧货币，就是控制通货膨胀，控制外汇，稳定物价。

国家兴办公共工程和扩军备战，需要大量的资金。国家筹集资金，通常有3种不同的途径，即增税、增发货币和借债。大幅度增加税收不仅会引起民众的不满以至反抗，而且会直接削弱本来已经不足的“社会有效需求”，抵消扩大就业的好处。增发货币会直接引发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德国经过1923年的恶性通货膨胀，全国上下对这一点都非常敏感。因此沙赫特采取了以借债为主的筹资方法，以实现紧货币的

目标。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沙赫特除了按常规举借内债，发行“劳动国库券”外，还建立了一套依靠发放短期商业债券的“兴工券”机制。这种短期商业债券，一般期限为3个月，但可延长20次，最长达5年，每年兑现1/5。它作为商业债券可以自由交易，实际上成了马克之外的一种“辅助货币系统”。这种变相的货币，避免了公开的财政赤字和公开增发货币，不会直接引发通货膨胀。

“梅福票”是“兴工券”中知名度较高的一种。“梅福票”的全称是“冶金研究股份公司(缩写 Mefo)期票”，由发行公司支付给军火承包商和生产商，最后由国家银行保证到时贴现。在一般情况下，该票在5年后开始贴现，这样就能暂时缓解战前预算支出的负担。在1939年欧洲战争爆发前，全国共发行“梅福票”约120亿马克，占同期军费开支的1/5，其中1934—1936年，占到了约1/2。此外，国家还有总计达80亿马克的中长期债务和15亿马克的其他短期贷款。换一个角度看，在1933/34年—1938/39年6个财政年度内，国家总开支约为1000亿马克，其中只有80%来自税收和国家企业(特别是铁路和邮政)上缴的利润，其余主要通过借债的方式解决。

“松财政，紧货币”方针实施的结果，德国以很低的通货膨胀率换得了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1937年底与1932年底相比，德国国民收入增加63%，而纸币流通量仅增加48%。然而，预算支出的增长对财政平衡的压力也越来越大，以至于从1935年开始，希特勒下令禁止公布政府预算，希冀以此避免引起民众恐慌，并伺机寻找其他途径来缓解寅吃卯粮的空缺。

在筹措资金的同时，增加就业机会、缩减失业人数的行动也在紧锣密鼓地展开。1933年6月1日，政府发布了由纳粹党人、财政部国务秘书弗里茨·莱因哈特起草的《扩充就业面纲领》，该纲领因此被俗称为“第一项莱因哈特纲领”。根据该纲领的规定，国家财政部将发行总数为10亿马克的“劳动国库券”，用于增加工作岗位。需要重点保证的工作包括：

1. 修缮和改造行政大楼、公寓和桥梁，以及各州、地方当局和其他公共机构的建筑物；

2. 修缮农村住房和办公楼，分割原有住房，以及将其他用房改造成较小的住房；

3. 城郊房产；

4. 农业移民；

5. 河道整治；

6. 增设为民众提供煤气、水和电力的装置；

7. 州与地方政府建筑物地下室的建造与整修；

8. 为办理上述各项工作所支付的必要报酬。

同年9月1日，政府颁布“第二项莱因哈特纲领”。文件延续了“第一项莱因哈特纲领”的基本原则，但吸取了部分私人企业主的建议，把工作重心转向增加就业岗位，而不是以缩减在岗者的劳动时间来扩大就业面。它将没有效益的5亿马克津贴用于1933—1934年冬维修住宅和农业用房屋，还提供价值3.6亿马克的利息偿付券，大力促进修建居民点，增加铁路和邮局的投资，扩大紧急救难工作。

在具体实施两个纲领的过程中，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减少失业人数。

首先，政府兴办了大量的公共工程，直接拨款投资用于修建运河、铁路、国家建筑物等，尤其是从1933年6月底起大张旗鼓宣传动工的“国家高速公路”，增加了很多就业岗位。

其次，政府规定，在工程建设中尽量以人力代替机器操作，“所有的工作必须用人力完成，除非必须使用机器，或者人力的使用是非常昂贵的；只使用当地的失业工人，除非有些工作必须由熟练工人承担”。而替换下的旧机器必须销毁，以免被变相使用。

再次，采取各种措施鼓励妇女放弃工作回到家庭。1933年政府颁布政令，规定“如果妇女愿意放弃工作回到家庭，她们每人可以获得政府1000马克的免息贷款，此后每生育一个孩子即可免除其中的1/4”（以后由于劳动力短缺，1937年10月政府下令取消关于不参加工作的规

定)。这种贷款被称为“婚姻贷款”，其功能是多重的。除了包含鼓励生育的目的外，还有减轻就业压力、鼓励妇女回归传统角色的功能。政府通过向月收入高于 75 马克的单身男女抽取所得税，每年获得大约 1.65 亿马克的资金作为贷款基金。1933—1934 年间，政府共发放了 36.6 万笔婚姻贷款，1935 年发放了 15.7 万笔。此外，政府还对回到家庭的妇女提供诸如减税和安全保险等其他优惠政策。同时，政府还颁布各种法规阻止妇女就业，规定“凡 35 岁以下或其父亲或丈夫的经济状况足以维持生活的女性，都禁止从事任何职业，女性从事工作所得的工资要比同等情况下的男性少”。如此，大量的女性退出了劳动岗位。

第四，适量减少在业人员的劳动时间以扩大就业面。根据“第一项莱因哈特纲领”的规定，每个劳工的救济性劳动时间必须限制在每周 40 小时以内，以增加就业人口的数量。纳粹党还在“维护民族共同体”的口号下，号召在职职工自愿交出自己的一部分工作时间给失业工人。例如在煤矿业，在职职工每月交出了 1/4 的工作时间。对那些“双工”（即一个家庭中有两人就业）家庭，政府于 1933 年 11 月颁布相关法规，规定其中一人必须退出就业岗位，空出的位置由救济金领取者补充，规定“不执行该政策的企业主将受到包括关入集中营等在内的惩罚”。

第五，严格控制城市的人口数量，禁止农业劳动力流入城市。1934 年 5 月 15 日，政府发布指令，规定“城市中的企业不得雇用在此 3 年之前从事过农业的人员”。同年 8 月 28 日，政府又颁布指令，要求“每个企业必须检查内部劳动力的年龄构成情况，如果 25 岁以下人员的比例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超标人员必须被有家庭的失业男性劳工取代，而被取代的人员将从事农业生产劳动”。

第六，在就业问题上强调种族政策。按照纳粹党《二十五点纲领》规定，只有德意志血统的人才是“民族同志”，政府在解决失业问题时，采取“扶内抑外”的方针。纳粹党对“民族同志”范围以外的人，不仅限制其就业，而且还剥夺他们已有的工作岗位，把有限的机会让给“民族同志”。

第七，大力扩充纳粹党和政府的官僚机构，实行劳动义务制，规定男女青年必须服劳役半年至1年，以吸收剩余劳动力。

希特勒就任总理后，随着国内上下民族主义情绪普遍上升，1933年私人资本的投资在前一年减少30亿马克的基础上反向而行，增加了26.3亿马克，私人消费比前一年增加约8%。在沙赫特主持德国经济的几年里，官方公布的工业生产指数持续上升。如以1928年为指数100，1932年下降到59，希特勒执政后逐年回升，1933年起分别为66、83、96，1936年即达到107，欧战爆发前的1939年6月达到133。与此相对应，失业人数则不断下降，企业主的利润也稳步增长，德国逐渐摆脱了经济危机的打击，全民族都从中得利不少。

二、保护中小企业与经济集中化

经济集中化是现代化发展进程的必然趋势，在这一趋势下，中小企业受到很大的竞争压力。受压者的支持和参与，是纳粹运动得以发生发展的动力之一。希特勒就任总理后，中小企业主和工匠等社会阶层也重申了自己的诉求，要求纳粹党履行《二十五点纲领》第16条^①的内容，打击大资本和大地产，维护小工商业者的利益。尤其是纳粹党取得1933年3月国会选举的胜利后，连不少地方党组织也认为纳粹革命已经取得胜利，可以放开手脚地实施《二十五点纲领》。在经济领域，“民族社会主义工商业中产阶级战斗同盟”成了这种诉求的主要代表者。该同盟把主要的打击目标指向商业领域的大资本——百货公司，经常组织抵制大百货公司和商业合作社的行动，通过各种途径干预它们的经营活动。这些行动很快影响到城市的经济生活，政府和纳粹党当局感到需要出面加以干预。1933年5月中旬，当局接连采取两个行动。5月12日，政府颁布《保护零售商法令》，规定1934年7月1日以前不得开设新的百货公司，现有的百货公司也不得扩大规模。但第二天，即5月13日，又采取一个方向正好相反的行动，即通过国家经济专

^① 其具体内容为：“我们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健康的中产阶级。我们要求立即将大百货公司充公，廉价租赁给小工商者，要求国家和各州在收购货物时特别照顾一切小工商者。”

员、纳粹党经济处处长奥托·瓦格纳和“工商业中产阶级战斗同盟”主席伦特联合发布指令的形式，禁止战斗同盟的成员干预物价和企业的经营活动。然而，后一指令并未起到有效的作用，战斗同盟和小企业主们继续采取行动，抵制大百货公司。

与此同时，纳粹党地方组织和冲锋队也在冲击百货公司，要求实施纳粹党纲第16条。为了阻止这些行为，赫斯于1933年7月7日向全党发出下述指令：“民族社会主义德意志工人党对‘百货公司问题’的态度原则上没有改变。该问题将在适当的时候根据民族社会主义的纲领予以解决。综观整个经济局面，党的领导机构认为目前采取打击百货公司和类似企业的行动，暂时是不合适的。民族社会主义政府认为当务之急是尽可能帮助更多的失业人员找到工作并获得面包，因此，民族社会主义运动决不能采取行动让成千上万的工人和雇员失去工作，目前他们正在百货公司及其附属商店就业。民社党各下属组织必须严格禁止采取打击百货公司及类似企业的行动，直到获得新的通知。此外，民社党员也不许进行反对百货公司的宣传。”

同年8月，政府采取更严厉的行动，解散“工商业中产阶级战斗同盟”，代之以一个新的组织——“民族社会主义手工业、商业和小工业组织”。后者于1935年再次遭到改组，成为德意志劳动阵线属下的“全国德意志商业企业共同体”和“全国德意志手工业企业共同体”。纳粹当局的这些行动在全国范围内阻止了对百货公司的暴力行动，使它们避免了破产的灾难。

然而，各地小范围的抵制行动还是经常出现。1933年圣诞节前夕，多特蒙德地方党组织就向全市党员发出呼吁，在反犹的旗帜下号召抵制百货公司：“我们要求全体党员和他们的亲属注意：有种族意识的德意志人，应该只到德意志基督徒商店里购买所有的节日用品，这些店主具有同我们一样的意识形态。有种族意识的德意志人支持德意志零售商店和德意志工匠。他们蔑视那些家伙，这些人竟敢从无视我们的血统价值和纲领神圣性的人那里为其他德意志人购买节日礼物。远离犹太人和犹太人的朋友！拿出民族社会主义者的样子，远离违背

民族社会主义原则的商号、商店和百货公司。用你自己的行动和对周围人的影响证明你是民族社会主义的斗士。然后你才能心满意足地庆祝德意志人的圣诞节。”

地方党组织和零售商店主的态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局的政策，在1934—1935年期间，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来满足小业主要求。《保护零售商法令》的有效期被延长，一直持续到1945年。纳粹党和政府的相关机构在采购物品时，对百货公司实施歧视政策，并对它们课以特殊税收。结果，到1938年，零售商店的营业额恢复到1928年经济繁荣时的93.7%，而百货公司的营业额仅恢复到70.1%。消费合作社在零售总额中所占的比重，从4.1%下降到1.8%。72家消费合作社(占总数的一半)于1935年在政府相关法令的影响下被关闭。政府还采取对犹太人的零售商店实施“雅利安化”的措施来排除德意志商店的竞争对手。仅柏林一地，就有3700家犹太人零售商店(约占总数的1/3)被“雅利安化”。

当局还着手保护和控制工匠。自19世纪后期以来，工匠就面临着来自大工业和劳工的双重压力，他们主要通过组建基尔特以求自保。1933年11月29日，政府在与工业界代表反复磋商后，起草了《德意志工匠临时组织法》。根据该法规定，只有加入相关基尔特的手工业企业才被允许开业，同时对其中的“师傅”实施技术、人品和政治考核，合格者颁发资格证书，规定只有“师傅”才能开业成为工场主。当时，只有40%的工场主拥有“师傅”资格，因而此举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工匠的利益。1934年德国实施“有机建设”后，手工工场也被纳入条块控制网络中。在第二个“四年计划”期间，无雇工工匠的人数略有减少，从165万降低到150万。

就商业领域来看，纳粹统治时期，中小资本得到了恢复，而大资本的处境略差一些。1933年，全国零售商店的营业额为100亿~110亿马克，到1939年上升到200亿马克。如果以1933年为指数100，在同时期内，百货公司营业额仅仅上升到指数130，消费合作社甚至下降到指数79。

然而从经济全局来看，大资本非但没有受到纳粹政权的实质性打击，反而在经济集中化过程中增强了实力。纳粹当局从巩固政权、维护秩序和加速扩军备战等角度出发，经常压制中下层民众的利益诉求，推动全国经济进一步朝着集中化的方向发展，采取了许多有利于大资本的举措。

当时的德国，已经是工业化领先的国家之一。工业生产占整个国民生产的 4/5，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 2/3，资本主义经营方式在工业、运输业、商业、银行和保险业中居于绝对统治地位。纳粹统治时期，这种大垄断资本占统治地位的局面不仅没有改变，而且进一步加剧。1933—1939 年，股份公司的数目从 9148 家减少到 5353 家，即减少 43%，股份公司的每家平均名义资金从 220 万马克增加到 380 万马克。破产和被吞并的绝大部分是小公司。另一组数字表明，在 1933—1939 年期间，全国的“经济独立者”从占总人口 19.8% 的 1127.4 万人，减少到占总人口 16.2% 的 961.2 万人；同期作为无产者的工人，从占总人口 52% 的 2973.9 万人，增加到占总人口 53.6% 的 3374.2 万人。

经济集中化趋势还涉及卡特尔和康采恩的发展，以及银行资本与工业资本的联合所形成的金融资本统治的加强。1932 年底，即希特勒执政之前，德国有 45% 的股份公司纳入康采恩，所控资金达到全部股份公司总资金的 84%；其中 981 家(占公司总数 10.1%)属于能够控制其他公司的积极合资股份公司，另外 3350 家属于被控制的消极合资股份公司。仅仅过了 3 年，即 1935 年底，纳入康采恩的公司数增加到占公司总数的 48%，所控资金达到 90%；其中能控制其他公司的积极合资股份公司减少到 822 家。在上述 1937 年 10 月解散和限制小股份公司的行动中，大批小企业破产。仅 1936 年 4 月至 1938 年 4 月，就有 10.4 万名小企业主变成雇工。1939 年 3 月，纳粹当局进一步颁布法令，规定凡从事“不适应的”或“与其能力不相符的”经营者和营业额达不到某种最低限度的企业，必须改为从事其他工作。这种强化集中，使全国股份公司的数目，从 1933 年的 9148 家，减少到 1939 年的 5353 家，减少了 43%。在康采恩势力进一步发展的同时，伴随着工业生产

“合理化”和“标准化”的进程，当局还推行康采恩专业化，即通过强制交换股票和限定产品范围，使原来跨越不同部门的康采恩集中到某一专业部门，从而提高它们在该专业部门的垄断能力。国家在分配军事订货时，主要交由这些大的垄断企业承包，并在分配原料、劳动力和信贷上给予种种优惠。

集中化进程在金融领域更为迅速。希特勒执政后最初5年，德国的银行、保险公司和交易所的数量，就从1932年的915家、平均每家公司资金420万马克，减少到1938年的513家、平均资金增至540万马克。从1937年底到1943年底，仅银行业就从248家减至222家，它们的平均资产从0.6亿马克增至2.02亿马克。银行对工业的控制加强。由于政府为筹措资金举办大规模公共工程和扩军备战，国债日益增多，金融资本不仅控制着工业，还控制着国家财政命脉。在战前的6年多时间里，纳粹政府的国债总额，从1933年3月31日的116.3亿马克，增至1939年8月31日的373.4亿马克；战争期间更猛增到1942年6月底的1417亿马克。大银行、保险公司和大康采恩成为国家的主要债权人。随着国债增加，国家还必须不断增加税收以偿付高额利息。国民收入通过国债进行了有利于金融资本的再分配。国家通过国债筹措到的资金，又以军事订货和承包大规模军事性工程等方式，保证大企业获得丰厚的利润。

三、“企业领袖-追随者”模式的“企业共同体”

在工业社会中，劳资关系是一对较难解决的矛盾。资本家总是希望在利益分成中压低工人所占的份额，工人为了保证自己的生存和发展，又总是要求提高工资和改善福利条件。双方间经常发生纠葛与冲突。这对纳粹党的“民族共同体”诉求构成很大的挑战。早在1926年，希特勒在汉堡“1919民族俱乐部”的演说中就谈到，如果不解决工人问题，不让“具有反民族意识”的德国工人重新获得共同的民族感，“任何关于重新崛起的话都是空谈。这是关系到德意志民族存亡的问题……关系到德意志民族整个未来的关键问题，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决定着生

死存亡”。纳粹党关于企业运行模式的基本设想，主要体现在 1931 年 3 月《纳粹党关于经济政策的基本观点和目标》文件中，但由于希特勒出于种种考虑，这份文件未公开发表。文件主张：企业内应该实施领袖原则，排斥民主制；企业主是企业的领导者，应该获得单独决定权，但其权利同时应受到限制；国家保留对企业的干预权。同年 12 月，纳粹党经济政策处提出，纳粹党执政后将颁布一部《劳动法》，以“规定工资、薪酬和劳动问题”，“在有争议的情况下由‘调解人’作出决定”，他“做决定时不需要通过个别法官的表决”。

1934 年 1 月 12 日，希特勒执政将近一年时，内阁会议通过了《国民劳动秩序法》，该法律被称为纳粹德国劳资关系的基本法，它按照“德意志法律的忠诚合同和领袖原则”规定了企业主和职工的关系，打破了企业主和职工之间纯粹物质利益关系，把劳资关系摆到了一个带有社会伦理色彩的“新层次”。这个新秩序的核心就是在原有的企业中构建起“企业领袖-追随者”模式的“企业共同体”。

根据该法律规定：“在企业内，企业主是企业领袖，职员和工人是追随者，一起为推动企业目标、民族和国家的共同利益而劳动。”也就是说，在原有的经济雇佣关系以外，又增添了“企业领袖-追随者”的相互依存关系。为什么要这样做呢？该法主要执笔人之一维尔纳·曼斯菲尔德认为：以前那种集体合同式的劳资关系不能产生负责任的企业主，因为“雇主和雇工之间的所有关系都由官方或协会制定，企业主在社会领域走的每一步都要符合集体合同的规定，要受到国家官员的监视”；“德国企业主中最优秀的力量都对这种跨企业的控制感到失望”，无法与职工建立起“直接的人际关系”。他认为，现在要让企业主从各种跨企业力量的束缚下解脱出来，企业主作为企业领袖拥有单独决定权，能够“决定企业中的所有事务”，其中最主要的是单方面制定“企业规章”，取代原来由工会和企业家协会谈判制定集体合同的方式，单方面规定工资和劳动时间等劳动条件。对企业领袖本身，曼斯菲尔德认为没有特殊要求，他“不需要是劳动阵线成员。谁按照现行法律成为企业主，谁就可以成为企业领袖，并且成为信托人委员会领导人，因为

企业家是企业领袖的基础”。

但是企业主在获得领袖地位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即“负责追随者的福祉”；同样，工人作为追随者，要对企业主忠诚和服从。曼斯菲尔德认为新劳动法继承了“旧的德意志法律”精神，其本质是基于相互忠诚之上的自我奉献精神，“其最早的形式见于王侯和追随者之间的契约”，这种关系“并没有解除原来的劳动合同，忠诚义务成为债权合同中的主要义务，而债权关系退后”。“关怀义务”和“忠诚义务”是企业共同体关系的基础。

“企业共同体”的外在表现形式，也许并不构成其核心，然而对企业内外都能产生较强的视觉冲击力。当局规定，企业领袖和追随者在车间里都必须穿一样简单的蓝色工装，以体现大家都是“企业共同体”的成员。还要用“企业集合”的形式代替上班打卡等做法。劳工领袖莱伊提出，打卡钟是一种非人性化的物件，它把人变成了一个符号，损害了劳工的尊严，应该废止。他提出一个“企业共同体”的开工模式：“到场的追随者报名，升旗或者唱歌，这一天的口令，企业领袖讲话，追随者发言……企业领袖应该在追随者前说出企业的担忧之处和困难，说出获得订单的困难，筹钱的困难，外汇问题和原材料问题等等。但同时他还应该谈到所取得的成绩，企业的前景，可喜的进程，领导层和追随者共同努力取得的进步……追随者也应该有机会说出他们的忧虑。不管谁有愿望、倡议或不满，都必须站出来，开诚布公地畅所欲言。企业集合要把德国工人从一个只会劳动的动物、从被剥削者提升为有荣誉感的创造者；德国劳动者不允许有任何保留、羞怯或害怕，而是要自由、公开、坦诚地站出来，提出他的要求，说出他的抱怨，或者他的快乐和满意。”在1935年的纳粹党党代会上，莱伊宣布已经有7000个企业采纳了企业集合的形式。而德国共产党的《德国消息报》则报道了企业集合的实际情况：“每周在上弗兰克尼亚瓷器工厂举行一次企业集合。当职工入场以后，企业领袖走出来，高喊‘立正’——‘希特勒万岁’——‘稍息’，然后开始作简短的讲话，强调只有通过工人辛勤而认真的工作，一起努力，第三帝国的建设才能取得成功。然后提

问：‘要抱怨或投诉的人站到前面来，向企业领袖反映。’没有人动。再次高喊：‘立正’——‘希特勒万岁’——‘退场’。由于企业集合所花去的时间一般不计入工作时间，所以工人很快就计算出来，参加企业集合最高的要损失 2.5 马克。”除了企业集合，当局还号召企业主要改善与工人的交往方式。1933—1934 年间，许多企业主第一次主动同职工长时间攀谈，企业内部的交往风格也发生了变化。例如大企业领导层发布的企业内部公告不再用“董事”或“经理”这种头衔代称，而采用更亲切的第一人称“我”。

相比于外在形式，更重要的是企业内部的运行机制。如何才能保证企业主承担起“领袖”的责任，保持“领袖”的荣誉呢？曼斯菲尔尔德解释说：“国家要防止出现企业领袖的专断独裁，因此在企业领袖身边和之上安排了控制力量，在其身边安排的是信托人委员会……在其之上安排的是劳动督察官。”另外，还通过“社会荣誉”概念对劳资双方实施制约。

该法律规定，在拥有 20 名以上职工的企业中，要在追随者中产生“信托人”，与企业领袖一起并在其领导下，共同组成信托人委员会（Vertrauensrat）。魏玛共和国时期，作为十一月革命的成果，企业中存在由工人组成的“企业委员会”。曼斯菲尔尔德批评该机构“被《企业委员会法》确定为企业主的对手”，实际上成了工会展开阶级斗争的工具，充当工会在企业中“伸长的手臂”和“传声筒”。他认为，虽然企业委员会表面上是“经济民主中的利益代表方，但是它有意识地制造企业主和职工之间的对立”。而“新法律是从共同体原则出发，让信托人委员会成为企业共同体的机构，该机构按照领袖原则由企业领袖自行领导。希望不同的出发点会对企业主和职工产生巨大的心理影响”，缓解企业主和职员之间的利益对立。

信托人如何产生呢？根据规定，每年 4 月份在 20 人以上的企业中举行选举。候选人必须是劳动阵线成员，雅利安人种，25 岁以上，在企业中工作 1 年以上并在相关行业从业 2 年以上，具有“榜样性的人格”，“任何时候都毫无顾忌地为国家奋斗”。具体名单由纳粹企业支部

领袖与企业领袖一起制定，等额交给全体员工投票，候选人必须获得半数以上的有效票才能当选。如果整个名单都被否决或者当选的人数不够，则由劳动督察官全权任命。

信托人委员会的职责，按法律规定，主要局限在 2 个方面：(1)“加深企业共同体内部的互相信任”；(2)“提出建议措施，这些措施有利于提高劳动效率，制定和贯彻劳动条件，特别是企业规章的制定和执行，有利于执行和改善企业保障，加强所有企业员工之间、员工与企业之间的团结，为共同体成员的福祉服务”，并致力于排除企业共同体的内部纠纷。企业主在根据企业规章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必须听取信托人委员会的意见。法律第 10 条甚至要求信托人“在生活和工作上做企业员工的榜样”。

在实际运行中，信托人委员会常常通过召开会议的方式讨论企业事务，力图干预企业的运行。讨论的话题包括：企业规章，给特殊工种以保险，假期应否工作，如何在餐厅装通风设备，工作安全宣传，建立新的自行车停放处，在工厂内摆设圣诞树，应否禁止吸烟，企业住房分配，职工食堂伙食质量，厕所纸张质量，等等。其中企业福利占据较大比重，又以缩小工人与职员之间待遇差别为多。

如西门子公司信托人坚持要求贯彻企业规章，统一工人和职员的考勤制度。1934 年 12 月初的一次信托人委员会会议记录显示：“信托人勒佩尔指出，企业规章第 37 条没有得到贯彻……舍比茨指出，企业规章第 14 条规定职员必须出示证件，但他们并没有照办，门卫也没有提出要求，而工人却必须百分之百接受检查。”企业领导层坚称工人必须接受检查，如出示证件或者打卡，底层职员在出勤名单上签名，而高层职员则不需要这些步骤。

在拜尔公司，工人自 1920 年以来就和职员在不同的食堂吃不同的伙食。1934 年 8 月，信托人委员会提议统一全公司的菜单。同样，在西门子公司，信托人委员会要求工人食堂的桌子也要同职员食堂一样，铺上桌布，他们取得了成功。

而在克虏伯公司，工人的不满集中在住房分配方面。助理信托人

的报告描述了工人的不满：“职员住房的卫生间装修完备，工人住房根本就没有卫生间，只是在房间内有一个浴缸而已，连水龙头都没有。为什么要有这些差别呢？”同一份报告中还写道：“还有人抱怨，职员的假期比工人长，同样，职员可以免费乘坐工厂班车，而工人必须支付乘车费用。”

信托人委员会在拉平工人和职员的企业福利差别方面取得了部分成绩，但是在拉平假期时间、儿童补贴、支付工人法定节假日工资、取消疾病保险等待期等方面，却徒劳无力，企业主常常推托这些是“集体规章的事情”应付了事。

事实上，许多企业领袖不把信托人委员会放在眼里，很少召开会议，甚至越来越多的企业主让没有决定权的代理人参加信托人委员会。在讨论某些问题时，企业主还常常请来高级职员等“嘉宾”，以支持自己的意见。有时信托人开始讨论时，实际上木已成舟，根本不可能改变事实。许多信托人对这些现象十分不满，提出辞职，1934年11月某劳动督察官不得不出面干涉：“不断有人向我汇报，信托人因为企业领袖无法满足他们的愿望，一气之下辞去信托人职务……我只能把这种草率的举动看成是逃兵的行为加以指责，绝不允许这种人今后再当信托人。”

设置在企业之上的劳动督察官(Treuhänder der Arbeit, 旧译“劳动托事”)，是根据1933年5月公布的《劳动督察官法》设置的，全国共13名，各自在德意志劳动阵线的13个辖区内工作。劳动督察官系国家公务员，由劳动部长监管，服从政府的方针政策。其任务是“维护劳动和平”。为达此目的，他们可以使用的手段包括：监管信托人委员会的组成和运作，在其起诉或产生纠纷时作出裁决；根据相关条款任命和罢免企业信托人；监督企业规章的执行情况；制定工资标准规章并监督其执行；参与执行社会荣誉审判；完成劳动部长和经济部长委托的各项任务，经常向政府汇报社会政策的发展情况。《国民劳动秩序法》把这一做法纳入其中。该法第16条规定：“如果企业领袖的决定不符合企业经济或福利状况，或者信托人委员会的多数反对企业领袖关

于劳动条件、特别是企业规章的决定，他们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劳动督察官起诉。企业领袖已经作出的决定，其有效性不会因为起诉而受到阻碍。”如果信托人委员会多数成员对企业领袖的行为不满意，可以向劳动督察官投诉，“但不是以信托人委员会这个机构的名义，而是以信托人个人的名义，并且要由个人承担责任，如果投诉被认为是草率的，那么其个人的社会荣誉就要受损”。

《国民劳动秩序法》第 20 条赋予劳动督察官限制企业大规模裁员的特殊权力。该条款规定：在 100 人以下的企业中裁员 9 人以上，或 100 人以上的企业中裁员 10 人以上，或在 4 周内裁员 50 人以上，企业主必须事先书面通知劳动督察官。后者在 4 周内作出同意与否的决定。作为变通措施，如果企业主无法让雇员满负荷工作，劳动督察官可以允许企业主缩短员工的劳动时间，但一周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4 小时。该法第 22 条规定：如果企业主经常违反劳动督察官的书面规定，将被罚款，情节特别严重者将遭监禁，或者既罚款又监禁。

“社会荣誉审判”是纳粹当局在构建“企业共同体”中引以为豪的内容之一。曼斯菲尔德批评魏玛时期企业劳资关系依赖国家、协会等企业外力量的强制力，认为这种做法严重挫伤了人们的“自我责任意识”，“这是一个错误，不能重犯这个错误，要让人们自发地具有社会责任感”。因此，新劳动法除了规定关怀义务和忠诚义务外，还引入了一个类似于道德范畴的词汇——“社会荣誉”。第 35 条规定：“企业共同体每个成员都肩负着责任，即履行他在企业共同体内按照其地位分配的义务。他要通过自己的行为证明自己的尊严，特别是应时刻意识到要为企业的事业奉献全部力量，使自己从属于整体福祉。”第 36 条规定：“企业共同体要求的社会义务受到严重损害将被视作违反社会荣誉，受到荣誉法庭的追究。这些行为包括：企业主、企业领袖或者监事会其他成员恶意利用追随者的劳动力或者侮辱其荣誉；追随者恶意伤害他人，威胁到企业的劳动和平，特别是作为信托人，有意干涉不属于其任务范围内的企业领导事务，扰乱企业内的共同体思想；企业共同体成员重复提出草率而又毫无根据的投诉，向劳动督察官提交申请，或

者固执地违反劳动督察官的书面规定；未经许可，透露信托人的秘密任务、企业秘密或商业机密。”法律规定，在每个劳动督察官的管辖区域内都要设立一个“荣誉法庭”，负责审理由劳动督察官提交的涉及社会荣誉的案件。该法庭由1名法律工作者、1名企业领袖和1名信托人组成。其中法律工作者由司法部征得劳动部同意后任命，担任法庭主席，企业领袖和信托人由法庭主席从德意志劳动阵线提交的名单中选取。对企业成员损坏社会荣誉的指控要随书面证明一起通知所在区域的劳动督察官，而劳动督察官一旦得知严重损坏社会荣誉的事情，必须调查事实真相，特别是听取被控人的意见，决定是否向荣誉法庭起诉。如果起诉，他必须附上自己的调查结果。法庭如果判定被告有罪，可以给予各种类型的处罚，包括：告诫；斥责；1万马克以下的罚款；取消企业领袖或信托人资格；撤离工作岗位。被控人或劳动督察官如果对判决不满，可以向位于柏林的国家荣誉法庭上诉，国家荣誉法庭的判决为终审判决。

荣誉法庭最重的荣誉处罚，对于工人和职员来说是解雇，对于企业主来说是取消企业领袖资格。但是，此举并不意味着剥夺企业主对企业的所有权。曼斯菲尔德在文章中特别强调，“企业领袖和企业主是两个概念”，取消企业领袖资格后他仍然是企业主，“财产关系不变更”。社会荣誉审判作为“企业共同体”的配套措施，主要目的在于对企业成员构成一种威慑作用，要让“企业共同体思想贯穿到每个人头脑中”。然而从实际的诉讼案件来看，绝大部分被告是企业领袖，其次是监事会成员，只有极少数是工人和职员。如1934年5月到12月，一共有65人被起诉到荣誉法庭，其中59人是雇主和监事会成员。1935年共有204起诉讼，涉及223人，其中164人是企业领袖，8人是企业领袖代理人，33人是监事会成员，只有18人是追随者。在被指控的罪名方面，主要集中在企业领袖“损害荣誉”和“恶意压榨劳动力”这两项上。在1934年的65起诉讼案中，“22起是因为损害追随者的荣誉，15起是因为压榨劳动力……14起是因为企业领袖不顾劳动督察官的书面要求，不制定企业规章”。1935年的204起诉讼中，34起是因为压

榨劳动力，95起是损害荣誉，39起是两者兼具。“损害荣誉”比较容易界定，企业领袖辱骂与殴打追随者，或者调戏女职工，都可以归入“损害荣誉”之列，而且很多案件把企业领袖辱骂企业追随者的言语非常详细地罗列出来，足见荣誉法庭对此的重视程度。如中德劳动督察官辖区内的一家印刷厂，企业领袖“咆哮起来的声音隔3个房间都能听见……声音特别尖锐，内容伤害人，对企业共同体不利”。一家陶艺制品厂企业领袖辱骂追随者“老母猪”、“猪脑子”、“我送你上西天”，“被告这样的行为肯定大大影响追随者的工作热情”，“被告粗暴的语言严重损害了追随者的荣誉”。在处罚上，以告诫、斥责和500马克以下的罚款为主，剥夺企业领袖资格的案例较少。如1935年的判决中，告诫和斥责为34起，500马克以下的罚款为68起，超过500马克的罚款为8起，剥夺企业领袖资格为9起。因为这种处罚较难落实。一方面，新的企业领袖如何产生？如果由企业任命，很容易成为他的代言人。因此有人建议由劳动督察官任命，并听从他的安排。另一方面，如曼斯菲尔德所分析，仅仅让企业主“远离社会领域而保留他的经济决定权……是不够的”，应该“结束不良企业领袖的企业地位”，如果是这样，就意味着剥夺企业主的财产，这同样是不可能实现的。因此荣誉法庭常常以“没有合适的企业领袖人选”、“可能导致企业停产，追随者失业”等为由，改“剥夺企业领袖资格”为罚款。

在处罚中，荣誉法庭对纳粹党成员总是网开一面，给予的处分通常是“告诫”，甚至宣判“无罪”。如1934年8月，劳动阵线向西南德劳动督察官投诉其辖区内一家蓄电池厂企业领袖，称其支付的工资低于标准，让追随者每天工作12~14小时，不让追随者休假，用言语和行为侮辱追随者，最后导致追随者在工厂内举行示威活动。荣誉法庭一审仅判决“告诫”处分，但被告仍不服，提出上诉。最后，国家荣誉法庭否定了一审判决，理由是被告从1930年起就为纳粹党服务，1932年入党并成为分部领导人，1933年担任一个小城市的市长，工作繁忙，影响了他照顾企业的时间，因此蓄电池厂的关怀工作不如前几年好。国家荣誉法庭最后得出结论，称无法证明被告行为存在“恶意”，

并表扬被告具有纳粹奉献精神，改判“无罪”，并由国家承担诉讼费用。

四、农民崇拜与农业政策

纳粹党在宣传上给予农民极高的地位。希特勒在《我的奋斗》一书中就表示过：“维持一个健康的农民阶层作为整个民族的基础，这一可能性从来没有得到过足够高的估价。我们如今的许多伤痛都只是城乡人口之间不健康的比例造成的。一个稳定的中小农民阶层作为主干的存在，永远是抵抗社会疾病的最好保障，就像如今我们所拥有的那样。而且这也是使民族在经济血液的循环中，获得每天面包的唯一答案。”1933年10月1日，希特勒在国家感恩节集会上再度强调：“农民是我们民族最先进最深刻的代表……农民们用大地的果实供养人类，用家庭的果实继续民族。对农民，自由主义和民主马克思主义是如此的蔑视，而我们，纳粹主义革命则自觉地将他们看作是现在安定的支柱，是将来独一无二的保障。”

如果说希特勒的表态可能包含着政治策略的因素，那农业部长、纳粹农民领袖达雷对于农民和农业问题的看法则更多地同纳粹主义理论联系起来。在主要由达雷构建的纳粹农业意识形态理念中，农民和农业具有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农民是民族的粮食供应者；是种族血源的守护神；是德国国防的重要支柱。纳粹分子透过第一次世界大战来自英国的“饥饿封锁”，看到了保障粮食供应的重要性。“在世界大战中我们已经有了切身的体会。75万多人在战争中由于饥饿而死亡，这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我们深切感受到了10年来漠视国内生产基础的后果”。此外，纳粹分子还自认为据此看到了犹太人统治德意志的阴谋和“资本主义将民族经济交付给商业”的危险性。因此，出于维持经济独立的考虑，纳粹党十分重视粮食生产。同时，农民和农业还涉及种族和社会问题。达雷在著述中论证了日耳曼人属于农耕民族的特性以及农民对于日耳曼人的种族意义，提出了“血统与乡土”的意识形态理论。他认为，植根于土地之上的农业劳动，在有限的地理空间内能对影响血统传承的婚姻关系进行严格的控制，保证了日耳曼民族有

能力维系自己纯正的血统。希特勒也曾表示过同样的看法，他说：“农民使我们焕然一新，它为城市提供人口，它是千年来永生的源泉，它必须得到维护……(纳粹主义)运动基于遗传生物学的原理，在农民中看到了健康民族的生命之源。因此，我们不仅要维护它，而且要壮大它。”此外，达雷强调，德国农民是捍卫德意志土地的重要支柱，“真正的军事国家一直是来自农民的国家，人们能够在斯巴达人、罗马人和普鲁士人身上准确得知”，“没有德国农民就没有德国士兵，没有德国士兵就没有德国农民，两者互为前提，互相照应”。所以，德意志农民是更好的人类，是德意志种族的根基所在。

在这一意识形态理念的指导下，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意在维护德意志农民的利益并保护农业生产。

第一，政府于1933年9月成立“德国粮食总会”，作为控制全国广义农业的最高机构。它主管的范围不仅横跨农林牧渔各个生产部门，而且将从事农产品加工和销售的部门也囊括在内。它按照行政区划，逐级建立下级机构，一般都拥有3个部门，分别是劳力部门、生产部门和市场部门。劳力部门负责教育和管理乡村人群，主要任务是制止农业劳动力离开农村。生产部门负责推广农业生产技术，管理灌溉、排水、伐木等事宜，为农民提供技术帮助和经营指导。市场部门拥有很大的权力，管理农产品价格、产品分配以及制定种植和加工规则。具体来说，该部门通过行业联合会及其下属的经济协会，规定价格或浮动区间，调控农畜产品的种植和生产。同时，还辅之以产品的标准化，规定了农产品的等级，严格监督其生产质量。在包装、标签和运输问题上，对生产者作出一系列规定。行业联合会在较大的市场里建立了“等级评定委员会”，以评定等级标准，确定相应的价格。如鸡蛋，根据重量分成5个等级，并根据新鲜程度分成2大类，对应不同的固定价格。面粉则根据研磨方法的不同划分成3~4种类型。在牛奶加工行业，黄油只允许有5种类型，奶酪则根据含脂量分成8个等级。甚至对农产品的包装也提出要求，如早熟土豆只能用粗布袋、厚纸包或塑料袋包装，鸡蛋只能装在箱子里。果蔬和葡萄酒则要贴上标有质量

等级和产地的标签。农产品运出农场之后，市场部门的管制更加完备。农产品加工厂和贸易商的每一笔交易都要开列“交易凭证”，说明买卖双方情况、产品的种类数量以及价格等，报送相关机构备批。全国的供货关系被固定下来，生产者都有固定的销售区域。农民只能将自己的产品交给指定的收购站点，然后贸易商再从这些站点提取货物，销售到指定的消费地区。由此，“德国粮食总会”逐渐建立起封闭性的市场体系。对违令者，或动用警察实施制裁，或处以罚款。该总会在农业领域的权力很大，被称为德国的“准粮食和农业部”。但是在1936年以后，其权力遭到“四年计划中央办公室”的侵蚀。

第二，政府于1933年9月29日通过颁布《世袭农庄法》，试图帮助农民摆脱市场风险，维持规模经营。该法律针对20世纪20年代的农业土地流失和零碎化趋势，为了使“农民的农庄在继承过程中免受超负荷债务和分裂的危险，将它们作为阶层的继承财产，长期保留在自由农的手中”。法律规定，凡占地7.5~125公顷的农场可以登记成为“世袭农庄”(Erbhof)，其土地不得出售、抵押、拍卖和分割继承。只有符合一定条件的农民才能拥有“世袭农庄”。这类农民必须是德意志人或同等血统者，应具备婚姻能力(包括能繁衍后代)，不仅经济上可靠，而且政治上忠诚。如果被发现有不同政见，就要取消资格。这种世袭农才能获得“农民”(Bauer)这一荣誉称号，享有更为优厚的政策支持，其他的农场主，包括小园圃的主人和易北河以东的贵族地主，只能被称为“农业劳动者”(landwirt)。达雷强调，《世袭农庄法》的基本点在于使“农民不再是一种职业，而成为血统的化身”，“血统与乡土”理念要求将德意志人同土地紧密地结合起来，《世袭农庄法》将农民与农庄牢牢地捆绑在一起，“起初，世袭农庄属于农民，但是在将来，农民将属于农庄”。

然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世袭农庄法》并未达到预想的效果。世袭农庄的土地流转现象仍然存在。1935年，这类流转的申请数达到86480起，其中仅有3156起遭到拒绝，另有7755起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因此，流转的实施数占到申请数的87.4%。在减债方面，尽管世

袭农庄获得的资金远高于其他农场，但其还债能力并没有相应地提高。如1937年8月，东部地区有20%的世袭农庄没有根据相关协议及时偿还债款，而那里的大农场，这一比例只有5.9%。同时，《世袭农庄法》还存在一个很大的软肋，即由于农庄不能用于抵押，就使其无法获得足够的贷款投入再生产，严重地制约了发展。

第三，大力推进“垦殖”计划。纳粹当局提出，出于保护农民的需要，只有最好的种族元素参与到国内的垦殖活动中，才能保证未来的一代人足够强大，在东部的边疆地区“筑造起一道抵挡斯拉夫人的墙”。同时，作为推行《世袭农庄法》的配套措施，此举也能使无法继承农场的农民儿子或者农业工人在东部拥有新的农场。希特勒政府在执政初期，即采取一系列措施，将垦殖活动提上议事日程。

从事垦殖者需要具备很多条件，如具有从事农业生产的能力，拥有一定的财产，不准负债。在体质方面，要求健康并拥有强大的生殖力。申请者必须已婚或订婚，不得患有任何遗传性疾病，并递交1800年以来的家谱证明，不得有犹太血统。最后是政治方面的审核，一般由县农民领袖实施，参加纳粹党各种组织者都会受到青睐；如有政治上不可靠的迹象，即遭拒绝。对垦殖者来说，最大的障碍来自资金问题。不仅购买土地需要钱，兴建土地上的房屋住宅，以及购买农业原料设备，也是一笔不小的花销。政府加大了财政支持的力度，垦殖人购买农用机械能获得特别折扣。到1938年，建筑材料免运费，1.5万马克的土地首付款中，政府补贴达到8800马克，多子女家庭还有进一步的利息优惠。

垦殖活动的阻力来自大地主和土地债权人。对后者，政府于1935年1月颁布《国家垦殖法补充条例》，禁止土地债权人阻止垦殖活动，但由垦殖机关保证其合法权益。然而，应对大地主的难度就大了。垦殖活动开始后，两名大地主给兴登堡总统写信，认为将大农场分割出售、用于垦殖的做法十分愚蠢，10万块垦殖地的获得不能通过挥一挥手来实现。兴登堡将信件转给希特勒，希特勒迅速作出妥协。至1937年，农业部的官员表示很难获得垦殖用的土地，因为有一种根

深蒂固的思想，认为大农场是农产品最好的供应者。大农场生产的黑麦和土豆，占据了当时粮食产品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对大农场实施分割处理，势必会影响到主要粮食产品的生产。此外，垦殖的资金问题和资格审查也妨碍了农民农场的推广。由于确立了世袭农庄和从事国防建设，使得许多土地退出市场，导致地价攀升，垦殖农的经济负担也由此加重。而政府对垦殖农血缘的审查也使许多有垦殖意愿的人望而却步。因此，从1933年到1940年，一共建立了不到2.2万座新的农民垦殖农场，总面积为362442公顷。这一规模远未达到魏玛共和国时期的水平。

第二节 社会统制与社会协调

一、社会控制网络与“心理拉平”

为了保持政权和社会的稳定，加强“民族共同体”概念的吸引力，纳粹当局在执政过程中，一方面强化社会控制网络，同时推行社会政策，协调社会矛盾，用以增强社会凝聚力。

纳粹党在执政以前，曾组建过一些外围组织，如希特勒青年团、民族社会主义妇女联合会、民族社会主义教师联盟等，以增强自己的实力。执政以后，它不仅继续保留这些组织，还大量增设新的社会团体，将控制网络伸向整个社会。1935年3月，一项法令将这些社团组织划分成2类：一类被确定为纳粹党的分支组织，它们从结社法的角度来说是属于纳粹党的一部分；另一类是纳粹党的附属协会，拥有自己的法人地位。

属于纳粹党分支组织的，除了冲锋队和党卫队外，还有下列组织：希特勒青年团，其中包括学龄团员组织和少年队；德意志女青年团，其中包括少女队。这两个组织，将在本章第四节中述及。

民族社会主义妇女联合会。该组织尽管成立于纳粹党上台前，但初时规模并不大。在纳粹运动兴起初期，参加者中也有女性，但她们大多是跟随夫兄一起参加，平时只是做些辅助性的工作，如为冲锋队

员缝补衣衫、做饭、洗衣、提供急救护理，在经济萧条时期募集捐款等。直至1930年，女性人数在纳粹党内仅占6%。1931年，纳粹党为扩大影响，开始着手构建自己的妇女组织，以原有的“德意志妇女团”为基础，将各种纳粹女性团体组合在一起，建立“民族社会主义妇女联合会”。1932年，该组织正式成为纳粹党的下属机构。1933年纳粹党执政后，进一步解散所有具有政治倾向的妇女组织，以凸显该组织的地位。根据纳粹理论对女性社会功能的定位，该组织不可能参与当局的决策过程，基本上是按照党内上层的指示进行传达，然而也自成一体，在中央、大区等处都设有自己的分支机构，各由一名女性领袖分管。虽然，每当与同级男性领袖发生意见分歧时，上级领袖有权介入争端并享有最终发言权，但一般而言她们具有相对自由的活动空间，有权决定自己工作班子的规模和组成，有权任免下级妇女领袖并向下级组织发布命令。该组织是纳粹统治时期一个很庞大的组织，1939年拥有330万成员，到1942年增加到620万人，占全国女性总数的1/5。该组织还设有5个工作部门。“民族母亲服务部”负责宣传纳粹的人口政策，并辅助政府的福利组织，为“有价值”的母亲与儿童提供帮助，为年轻女性开设各种孕产护理、家庭健康和家庭美化等培训课程。“民族及家政经济部”负责培训年轻女性的家政管理技能，并通过举办展览会与讲座、播放录像、出版书籍杂志、开设课程等途径，配合政府引导女性的日常消费，使其与政府的经济政策保持一致。“文化教育培训部”负责文化事务，通过搜集、编辑、排演传统的德国歌曲、舞蹈、音乐，寻找真正的德国民俗，宣传德国风格的艺术和装饰，以培养家庭主妇们的历史文化感，并通过开设课程，向家庭主妇们讲授民族社会主义的理论。“救助服务部”负责提供辅助的社会福利工作人员，并与红十字会联合，向妇女传授基本的急救知识，并与空防社团一起，对女性实施防空培训。“边境与境外部”负责同境外德意志人保持联系，强化其德意志民族情感。

民族社会主义机动车驾驶团。其前身是1927年成立的冲锋队机动车驾驶组织，以后曾经改组成“民族社会主义摩托车驾驶团”。1931年

底拥有成员 1 万人，曾经参与入侵奥地利等军事行动并协助训练坦克驾驶员，1939 年欧洲战争爆发时成员达到 50 万人。

民族社会主义德意志大学生联盟。1926 年成立，初期受施特拉瑟兄弟的影响较大。1928 年由巴尔杜尔·冯·席拉赫接掌后，成为希特勒的得力工具。

民族社会主义德意志大学教师联盟。该组织于 1935 年 7 月 24 日从“民族社会主义教师联盟”中分离出来，总部设在慕尼黑，长期由瓦尔特·舒尔策任主席。此人系纳粹党早期党员，参加过“志愿兵团”和 1923 年啤酒馆政变，20 世纪 20 年代在巴伐利亚州议会活动，并无大学任教经历。

以下这些组织属于纳粹党的附属协会：

德意志公务员全国联盟。亦称“民族社会主义公务员联盟”。该组织 1918 年 12 月即已成立，时称“德意志公务员联盟”。希特勒执政后，强令其于 1933 年 10 月改名，纳入纳粹统治系列。纳粹政权倒台后，该组织在联邦德国以原名称重建，存在至今。

民族社会主义德意志医生联盟。1929 年成立于纽伦堡纳粹党党代会上，由格哈尔德·瓦格纳任主席。初时成员很少，1933 年后快速增加，1938 年达到 3 万人。

民族社会主义法学家联盟。1928 年成立，最初成员仅 233 人，1932 年增加到 1374 人，1935 年达到 82807 人。1936 年改组成“民族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联盟”。

民族社会主义教师联盟。1929 年成立，总部设在拜罗伊特。初时作为纳粹党争取中小学教师的外围组织，1935 年 11 月起在该领域获得垄断地位。

民族社会主义人民福利会。1933 年 5 月 3 日根据希特勒的命令成立，总部设在柏林。重点负责处理纳粹党员及其家属，尤其是母亲和青少年的福利和救济事务，也主管诸如“冬赈”和“母子救助”等福利事务。内设 6 个办公室，分别主管组织、财务、福利与青少年救助、民众健康、宣传、技能训练等事务。仿照纳粹党的地区结构，在大区、

分区、分部、支部、小组各级设立区域组织。1938年成员数达1100万人。

民族社会主义战争受害者救济会。1930年成立，1939年成员1600万人。

民族社会主义德意志技术联盟。1936年成立。该组织在纳粹党的大区一级设有分会。

上述这些组织纵横交错，辐射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领域，像蜘蛛网一样覆盖整个社会。在纳粹统治时期，不论男子还是女子，不论成人还是儿童，不管从事什么行业，只要属于“民族同志”，就必然是某个相关组织的成员。这样，一方面进一步强化了全体德意志人都属于一个共同体的意识，同时也使纳粹党能够对全社会实施严密的社会统制。

与社会控制网络相配套的，是社会心理拉平政策。纳粹党作为一个主要来自社会中下层的政党，对推行社会政策、鼓动社会心理拉平有着较大的兴趣。从普通党员和追随者的角度来说，长期的落魄生活使得他们要求得到国家保护，提高自己的生活水平和质量。而其元首希特勒作为一个来自社会下层的玩弄权术的“大师”，也清楚地看到，仅仅依靠高压统治难以稳住政权，必须同时使用思想灌输和社会笼络手段。早在1930年初，他就明确表示：“警察、机关枪和橡皮棒，仅靠这些东西不能持久地维持统治。对此还需要另外一些东西，用以维持一种统治、一种可信的必要的世界观。”戈培尔也曾经明确地表示过，社会政策的目的在于巩固民族共同体。他说：“我们不是从个人出发，我们并不代表这种观点，以为必须给饥饿者饭吃，给干渴者水喝，给衣不蔽体者衣穿——这不是我们的动机。我们有完全不同的动机。概括为最简单的一句话：我们必须拥有一个健康的民族，旨在世界上完成自己的使命……第三帝国社会政策首要的不是保护勤劳的人……抵制一种充满各种生活风险的灾难，它更多的是保障和维护德意志民族的生存，最终的目标是形成一个由健康的、有效率的、乐于劳动的、有防卫力和有种族价值的德意志人组成的民族共同体。”

社会心理拉平政策旨在满足中下层民众心理上的“平等”要求，将

“民族共同体”理论现实化。本书其他章节涉及的由“劳动之美”和“欢乐产生力量”组织搞的活动，是这一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当局规定所有成员在社团组织中穿着统一的制服，除了具有半军事化的含义外，也有抹去贫富贵贱标志的作用。如在希特勒青年团内，富家子弟与工人子弟同穿一样的制服，在举行活动时同吃一样的饭菜，同样服义务劳役和接受军事训练。当局还经常举办象征性的庆典活动和聚餐活动，在社会生活中制造一种德意志民族内部人人“平等”的感觉和印象。各地每年确定固定的日子为“一锅饭日”。那天，在城镇街道和农村广场上，大企业主与工人职员一起，地主贵族与农民一起，军官与士兵一起，全体德意志人同吃“一锅饭”（也称“大锅饭”），作为形成民族共同体的象征。



柏林的“一锅饭日”

社会救济和社会保险也被纳入强化“一人为大家，大家为一人”的“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轨道。社会救济的主要项目有“冬赈服务”和“母子救济”。前者的主要任务是缓解失业者、多子女家庭和贫困家庭在冬季所面临的饥寒困境，由民族社会主义人民福利会发放食品补助券和煤炭，经费大部分来自群众性的募捐活动（各种社团组织里经常举办募捐活动），其余通过扣除在业工人的部分工资获得。后者的主要内容是增加对孕妇和产妇的经济资助，延长孤儿补助金和儿童补助金的领取期

限，使两者均至 18 周岁，同时资助多子女家庭以鼓励生育。

在社会保险问题上，纳粹当局指责魏玛共和国导致了“德国社会保险的崩溃”，使俾斯麦创造的社会保险体制失去效用。它认为自己有义务扭转这种局面。1933 年 12 月 7 日，政府颁布了《维持偿付残疾者、矿工和职员保险法令》，宣布恢复经济大危机期间停止执行的社会保险制度。翌年 7 月 5 日，政府颁布新的《社会保险建设法令》，将魏玛时期的社会保险机构自治管理制度，改由政府官员掌管，实际上取消了诸如教会等其他机构在福利事务上的影响。在这一时期，保险范围得到扩大。女性劳工生育前后 6 周内不得从事工作，但仍然享受部分工资，生育前 4 周就开始享受生育补助，生育后可获得免费助产服务、医药、分娩津贴，以及 8~10 周的产假补贴。养老保险方面增加了家内劳动者。在残疾-工伤方面，保险范围得到扩大，不仅对劳动事故进行赔偿，也对上下班途中以及看护劳动工具时发生的事故进行赔偿，越来越多的职业病被列为工伤事故。各种保险的储备基金明显增加，1933 年为 33.05 亿马克，1936 年上升到 44.57 亿马克。纳粹党为了贯彻民族共同体原则，声称每一位德意志民族同志都可以享受到这些保险。但是伴随着保险范围的扩大，个人实际得到的保险金额却减少了。例如残疾保险支出从 1933 年的 360 万马克下降到 1936 年的 310 万马克，养老保险支出则从 1933 年的 1050 万马克下降到 1936 年的 670 万马克。

1937 年 12 月和 1938 年 12 月，当局先后颁布了《扩大保险范围法令》和《关于德国手工业者养老金法令》，扩大社会保险的范围，规定 40 岁以下的工人和职员全部纳入社会保险的范围，个体经营者首次获得社会保险。按照新的法令，每个人得到的保险金额减少，养老金和残疾金由每人每月 37.4 马克减为 31 马克，寡妇补助金由 22.48 马克减为 19 马克，孤儿抚育金由 15.49 马克减为 10.5 马克。当局希望通过这种方式，迫使一部分劳工重新进入劳务市场，缓解劳动力短缺的现象。保险金的发放面广了，保险储备基金的总额也有所增加，1937 年达到 74.39 亿马克，1938 年再次上升到 87.39 亿马克。

纳粹时期的社会协调活动搞得轰轰烈烈，声势浩大，尽管没有给德国民众带来太大的实际利益，却具有极大的迷惑性，它不仅使底层民众的物质享受略有上升，还使人们产生一种社会地位提高的错觉。德国学者曾指出，这些活动“把对法西斯制度发泄道德愤怒的政治活动余地，减少到最低程度”。这些活动与严密的社会统制相结合，保证了纳粹统治时期德国社会的高度稳定。

二、德意志劳动阵线

该组织以前被译成“德国劳工阵线”，这一误译容易给读者造成它是纳粹工会的错觉。其实，在纳粹当局构建“民族共同体”的理念中，以从事阶级对抗为己任的组织是绝对禁止存在的，主要从事阶级博弈的机构也没有存在的必要。因此，德意志劳动阵线是德意志人在纳粹体制中实施阶级协调的工具。然而，既然已经构建了企业领袖-追随者模式的企业共同体，劳动阵线的位置就略显尴尬，甚至有点多余。

这一局面是纳粹运动内部各支力量争权夺利的产物。希特勒执政不久，就把接管和摧毁原有工会组织的事情提上议事日程。他把此任务交给纳粹党组织领袖罗伯特·莱伊，后者很快组织了一个由8人构成的“保护德意志劳动行动委员会”，并着手制订详细计划。4月21日，莱伊向纳粹党各大区领袖发出《1933年5月2日接管自由工会的行动命令》，称“这次行动主要针对全德国工会联盟和全德自由职员联盟”，占领“‘工人、职员、公务员银行’的支行和取款处”，并要求“大区领袖牢牢掌握这次行动的领导力”，由冲锋队和党卫队而不是纳粹企业支部付诸行动。

5月1日原本不是德国的法定假日，但在1933年4月11日那天，政府提出“尊重劳动，尊重工人”的口号，将5月1日定为“民族劳动庆祝日”，宣布那天为雇工的带薪假日。5月1日当天，全国各地举行了盛大的庆祝活动，希特勒在柏林向成千上万的工人发表演讲，结束后全体起立高唱国歌，会场四周燃放烟花。庆典刚过，冲锋队和党卫队的成员即于翌日出动，在全国各地占领自由工会的房屋、银行和报

刊编辑部，没收其财产，工会领导人被逮捕或解送集中营。基督教工会和其他工会虽然免遭这场暴力袭击，但也没能维持多久。

5月6日，莱伊宣布接管工会的任务已经完成，遂解散行动委员会，并“受希特勒委托”建立一个全新的组织——德意志劳动阵线(die Deutsche Arbeitsfront)。5月10日，颇具规模的“德意志劳动阵线第一次大会”在柏林召开，正式宣布该组织成立，由莱伊任领袖。500名来自被接管的工人、职员协会和纳粹企业支部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的还有整个内阁、政府各部门、外国驻德使团、“德国雇主协会联合会”代表、各州政府首脑、纳粹党各大区领袖，以及国防军、冲锋队和党卫队的代表，场面十分隆重。

开始时，莱伊对该组织的功能及定位并不是很清楚，就如他事后所回忆的：“我完全是个外行，我相信那时候自己也很惊讶，为什么把这个任务交给我。并不是说我们有个现成的纲领，只要拿过来照着它组建即可。我从元首那里得到接管工会的任务，然后再看能把它变成什么。”然而在行动的过程中，他的想法逐渐成形。他提出，除了农民和公务员之外，^①“劳动阵线包括所有的劳动者……即所有企业主(包括贸易、手工业和商业领域)、职员和工人”，“德意志劳动阵线是所有从业人员的综合体，没有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的差别。在这个组织内，工人和企业家要联合起来，不再受到目的在于保护特殊的经济社会阶层和利益集团单方面利益的集团或协会的分隔”。其最主要的任务是“培养共同体思想”，此外还应该获得制定集体工资的权利，并在社会政策和经济政策方面发挥作用。在企业劳资关系方面，莱伊认为应恢复企业主“一家之主”的地位，“企业代表会由工人、职员和企业主组成，但是只应拥有建议权，只能由企业主单独作出决定”。企业主应由“行业法庭”实施监督。

1934年1月底，莱伊借内阁通过《民族劳动秩序法》之机，正式发布《改组劳动阵线的指令》，在全国范围构筑起劳动阵线的组织架构。

^① 莱伊认为农民和公务员是两个特殊的群体，农民由于在土地上劳作，与民族共同体有着天然的紧密联系，公务员的职业也使得他们必然具有这样的认识。

最高层为劳动阵线领袖，设有中央办公室，下辖组织、财务、自救、社会、报刊和宣传、培训、职业培训、青少年、妇女、法律咨询、“欢乐产生力量”等管理部门。原有的“集体工资处”被撤销，因为劳动阵线不再处理工资问题。在地区层面，按照垂直管理原则建立管理机构，分别为32个大区管理处、840个分区管理处和1500个地区管理处。劳动阵线的基层机构是企业共同体，如果某企业超过100人，再分为支队(Zellen)和小组(Block)。企业共同体(包括支队和小组)由督导员领导，大部分督导员是企业内部的就业者，他可以根据需要任命下属，管理青少年、妇女、报刊、“欢乐产生力量”组织等方面的工作。通过督导员，劳动阵线可以掌握每个成员的情况。

莱伊的努力有其目的。第一，劳动阵线的地方组织完全对应于纳粹党的管理层次，密切了该组织同纳粹党的关系，尤其是不少地方的领袖都由纳粹党地方领袖兼任。第二，几乎同时颁布的《民族劳动秩序法》强调企业层面的共同体关系。这样，劳动阵线就面临着失权的危险。在他所构建的架构中，“企业共同体”成了劳动阵线的基层单位，在此之上，同行业的企业共同体依次组成“分部企业共同体”、“分区企业共同体”、“大区企业共同体”和“全国企业共同体”。这样，劳动阵线站到了“企业共同体”之上，能够成为一个超级组织。

莱伊的设想和一系列措施遭到来自两个方向的反对。

一个是力图坚持工人组织“工会性”的纳粹企业支部运动。该运动兴起于1927年底，活动重心在北方派所在的柏林地区。希特勒起先对该运动不感兴趣，后迫于各方压力，在1929年纽伦堡党代会上承认了它，允许在全国各地的企业中组建纳粹企业支部，并于1931年1月成立“全国企业支部处”，隶属于格雷戈尔·施特拉瑟领导的纳粹党组织部。该运动对争取工人选票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但其运行惯性却时时与希特勒的方针路线相左。面临着企业新模式的逐渐显现，领导人们也发出了类似“第二次革命”的呼声：纳粹党上台执政不仅仅是一场“民族革命”，也应该是“一场民族社会主义革命——只有这样的革命才能吸引工人参加”。他们坚持要在纳粹企业支部的基础上建立一个代表雇

工利益的纳粹工会，同时不愿意在新国家中仅仅充当“政治突击队”，从事“世界观培训”工作，而是希望成为工人和职员的保护者。不少纳粹企业支部不顾莱伊的反对，经常干涉企业事务，提出了一系列经济要求，包括八小时工作制、保留工会、保留集体工资权、扩大社会保险、罢工权、保证劳动权和企业代表会权。1934年初各项措施出台后，他们更加感到不满。同年2月1日，纳粹企业支部最高领导人、兼任劳动阵线官员的瓦尔特·舒曼在《工人报》上公开声称：“正如我们毫无顾忌地反对破坏工厂纪律的雇工一样，我们也会反对那些企业主，他们认为现在能够让德国工人回到几十年前的状态中去，那个时代已经彻底过去了。就如共产党员进了集中营一样，我们也不怕把总经理送进集中营，如果他违反工厂纪律的话。”同时，他们也坚决反对劳动阵线的改组，认为纳粹企业支部应该保留自己的独立性，甚至可以建立纳粹统一工会，负责领导德意志劳动阵线。

“长刀之夜”事件发生后，莱伊趁机实施反击。1934年8月底，他宣布撤销数名纳粹企业支部和劳动阵线官员的职务，罪名是“共同体的敌人”、“旧工会和旧雇主协会势力”、“劳动阵线建设的反对者和破坏者”。几天后又把矛头指向瓦尔特·舒曼等人。舒曼不服，向纳粹党内最高法庭起诉。法庭审判结果，尽管宣布对舒曼的指控不成立，如与冲锋队谋反有联系、勾结国内外敌人、企图夺莱伊的权、散布谣言诋毁莱伊等，但指责他对劳动阵线的领袖不正直与不坦诚，没有履行服从义务，因此给予警告处分。在以后的日子里，纳粹企业支部32名大区领导人中有13名被更换，柏林办事处被解散。1935年初，纳粹企业支部的喉舌《工人报》和劳动阵线日报《德国人》遭禁。纳粹企业支部虽然名义上还存在于1935年的纳粹党手册上，但已经失去了其政治地位和组织独立性。1936年纳粹党的组织手册中写道：“纳粹企业支部的任务和管辖权过渡给了劳动阵线。”

另一种反对意见旨在维护“企业领袖-追随者”的企业共同体模式，主要代表者是企业主和政府的经济部与劳动部。不少大企业主反对“行业结构”的做法，不愿意将企业主的组织并入劳动阵线。希特勒面临党

内“第二次革命”的呼声，也刻意与鼓吹“行业协会”思想的纳粹企业支部划清界限。莱伊随之转向，从1933年9月底起逐渐疏远纳粹激进分子，争取获得企业主和国家部门的支持。9月20日，莱伊在德国经济总会第一次会议上向蒂森、克虏伯、博世、西门子等人强调，劳动阵线不“打算培养马克思主义者或者甚至共产党人”，而是旨在重新赢得工人的信任。10月底，莱伊在向西门子公司工人的讲话中，提出有必要让劳资关系上一个新台阶。他表示，雇主和雇工的口号已经过时，现在这两者都是“劳动战士，其中一方命令，另一方服从”。

经济部与劳动部则希望保持经济生活的稳定发展，让劳动督察官作为政府的代表垄断仲裁者的角色。它们视劳动阵线为“企业外势力”，以《民族劳动秩序法》为依据，坚决反对劳动阵线干涉企业事务。莱伊于1934年10月初在《人民观察家报》上发出呼吁，坚决反对把“纳粹党政治领导、劳动阵线和‘欢乐产生力量’领导人”看作企业外因素，反而指责反对者“抵制共同体”，认为不少持反对意见的企业“肯定有问题”，号召大家检举揭发这些企业。

同时，莱伊使用了一个策略，他起草了一份题为《阿道夫·希特勒关于德意志劳动阵线的本质和目标的条例》(简称《元首条例》)，让希特勒签署，并很快在报刊上公布。该文件有2个要点：一是规定劳动阵线为纳粹党的分支组织，由纳粹党直接领导，这样该组织便可以以纳粹党和希特勒的名义同经济部、劳动部等政府部门相抗衡；二是赋予劳动阵线以劳资利益调解人的角色。

不料，该文件引起了更大的反对浪潮。经济部长沙赫特甚至建议阻止在《国家法律报》上刊登《元首条例》。劳动督察官们害怕由此出现新的竞争对手。1934年10月26日，波莫尔劳动督察官冯·德·高尔兹伯爵向总理办公厅递交投诉信，称：“《民族劳动秩序法》的主要思想和基础，即所有事情直接在企业领袖、信托人委员会和追随者之间调节，将被抛弃。在法律规定的企业共同体之外出现了劳动阵线规定的企业共同体，出现了其他的领袖，不是直接协商，而是通过中间人协商物质利益。”经济部和劳动部提出，按照《民族劳动秩序法》的规定，

企业的事务在企业层面上通过企业家、在跨企业层面上应该通过劳动督察官来决定，根本没有必要把劳动阵线再拉进来。连国防部也感到担忧，害怕由此引发的罢工会影响军备经济的运行。

莱伊在种种压力之下，被迫于1935年3月21日同经济部长、劳动部长一起签署《劳动阵线与工商业经济协议》(简称《莱比锡协议》)。文件规定，在国家一级，由劳动阵线和工商业经济组织各派一个小组，组成“国家劳动与经济委员会”，连同劳动部长和经济部长，共同探讨社会和经济政策问题，平衡劳动阵线和经济部门的利益对立，建立各部门之间的信任合作。在地方层面上，则成立跨企业的劳动委员会，由劳动阵线任命6名企业主和6名职工组成。每个委员会覆盖50千米范围内的所有企业，讨论社会政策方面的问题。讨论结果必须递交给劳动督察官，由其作出最后决定。对《莱比锡协议》，双方有不同的理解。劳动阵线认为自己获得了更大的权力，而对方则认为劳动阵线已被纳入自己的掌控之中，不能单独行事，只不过充当劳动督察官延长的手臂而已。

此后，随着企业界“企业领袖-追随者”加劳动督察官模式的逐渐完善，德意志劳动阵线插手劳资纠纷的空间越来越小，它更多地成了“民族共同体”的良好载体和推行社会福利政策的有效工具。莱伊为了弥补纳粹企业支部被解散后劳动阵线在企业中缺少骨干的缺陷，在企业内加紧组建“工厂突击队”，作为干预企业事务的工具。1935年，全国只有1400个工厂突击队，成员仅为4万人，但是1937—1938年间数量迅速增加。到1938年10月，工厂突击队超过9143个，成员数达30万，覆盖了几乎所有较大的企业。然而其职责，基本上局限在福利政策的范畴内。每个企业的工厂突击队分成4个小队，分别负责“欢乐产生力量”、职业培训、民族健康、健康居住等事务。

三、“劳动之美”

纳粹当局在摆脱经济危机的过程中，失业问题很快得到缓解。然而随着劳动力短缺现象的产生，劳动者的劳动时间保护政策却面临着

挑战。纳粹党在上台前，就表示赞成八小时工作制，认为“八小时工作制是从捍卫家庭与民族健康角度得出的。因为只有缩短了工作时间，工人们才能有时间照顾家庭，得到精神上的休息，最后才能提高生产效率为国家服务”。在希特勒看来，超时工作将会损害工人的健康，不利于民族的发展。纳粹党上台之初，仍然坚持原先的原则。1933年7月，政府明确要求企业中每个劳工的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然而从1934年7月起，政府开始在这个问题上放松控制，允许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在取得劳动督察官同意后，决定本企业的劳动时间。很快，劳动时间开始增加。据统计，1933年劳工每周的平均劳动时间为42.94小时，1934年上升到44.56小时，1935年大致与1934年持平。当然，政府也防止企业主随意延长工作时间，规定“每天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6小时，每天必须保证8小时的不间断休息时间，且每两周至少有一天的时间给劳工自由支配”。

欧洲战争爆发后，纳粹当局为了充分开动战争机器，保证军事需要，在一定程度上放松了对劳动时间的管理。许多企业为了弥补因劳动力缺乏而产生的生产能力不足，大多采取延长劳动时间的做法，每日10小时工作成为普遍的现象。因此，当局在1939年12月发布指令，允许“企业在必要时把10小时工作制作为正常的工作时间”。随着战争的扩大，当局无力再控制劳动时间，许多企业为了完成生产任务，不得不延长工作时间，在与战争密切相关的军事工业中，每天工作11~12小时已司空见惯，有时甚至达到14小时。面对这一情况，纳粹党也不得不承认现实。

在工作时间内，企业主出于节约成本的考虑，往往会降低劳动环境的质量，直接或间接地损害劳动者的健康乃至危及人身安全。纳粹当局在组建民族共同体的过程中，也把改善劳动环境问题提上议事日程。

1933年底，德意志劳动阵线在柏林设立了“劳动之美”(Schönheit der Arbeit)办公室，负责企业卫生和事故预防工作。该机构声称自己的目标是把“德国就业者的劳动世界安排得美丽、有尊严、健康”。它

下设3个部门：“企业艺术设计”负责所有企业内部和外部的改建及新建措施；“企业技术设计”负责所有技术问题，包括供电和通风；“美丽的厂区”负责对厂区进行技术和艺术美化。1934年一年内，该组织的工作主要是对企业作视察，让企业“清洁劳动环境”。从1934年4月到11月，在汉诺威-不伦瑞克大区，“劳动之美”组织共视察了400家企业。纳粹企业支部和劳动阵线领导人在不打招呼的情况下查访企业，要求“清洁厂房内的灰尘和污浊，清除工厂院子里的废旧物品，清洗盥洗设施，建立卫生、有尊严的休息室”。魏玛共和国时期，一般由企业委员会邀请工商业监督局去审查企业的劳动条件，但工商业监督局往往采取匿名的方式在报告中批评劳动条件差的企业，缺乏震慑力。劳动阵线决定改变方法，以扩大影响。它大张旗鼓地在报刊上发表文章，表扬模范企业，同时揭露卫生情况特别糟糕的企业，曝光这些企业的名称，并且威胁要让盖世太保介入，逮捕工厂主。这些文章虽然大多发表在诸如《工人报》等劳动阵线自己的报刊上，但由于这些报刊的发行量达上百万份，还是有较大的震慑力。企业主不得不花费人力财力去改善劳动环境。仅汉诺威-不伦瑞克大区，企业就花费了125万马克的经费用于改善劳动环境。杜塞尔多夫是德国工业化程度最高的地区，有900家企业花费了250多万马克用于改善劳动环境。

自1935年起，“劳动之美”针对企业环境的具体类别，启动了一系列“战役”式的大型活动。如当年春天，开始了“给所有就业者阳光和绿色”的活动，号召大家把看得见的地方用花和绿色植物装点起来：“让春天进入企业吧！打开门和窗，把多余的垃圾和废品清除出车间和院子，尽可能让各个地方都有绿化带！破败的工厂院子、角落旮旯必须消失，让位给令人愉快的绿化带，种上树和灌木，摆上长凳。闲置的空地和花园必须重新装饰，必须在追随者休息时开放。把花带入休息室吧，有可能的话也带入工厂车间。用绿色装扮你们的工厂，拆除丑陋的篱笆……铺上用于体育锻炼的草坪！企业领袖，用绿色让你们的追随者精力充沛，工作快乐！男男女女的追随者们，行动起来，为自己建立有尊严的工厂车间！……利用春天和夏天，用绿色扮靓你们的



花园工厂

工作场所！给所有就业者阳光和绿色！企业领袖和追随者，一起行动起来！新德国的劳动场地必须是全世界最美的！”

接下来是减少噪音的活动。“噪音不仅仅会使听力减弱，而且使得效率大大降低”，“劳动之美”与纳粹党其他机构一起，从1935年4月7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噪音周”活动。要“通过条规、教育和引导……大规模对付房屋、企业和交通的噪音”。为了达此目的，“在大约30个德国城市……开展宣传，主要是举办关于清除噪音的科技性演讲。广播、科技杂志和日报将支持无噪音一周活动的开展”。然而，由于噪音问题牵涉到具体的工作程序、专业机械设备，所以这一行动的收效不大。

1935年10月28日至11月9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好灯光-好工作”活动。根据工商业监督局的报告：“仅仅在1934年就有3631起技术事故是由照明引起的，如掉入坑井中，也有撞到机器上，这些事故的大部分原因是由于照明差。”企业的照明情况急待改进，“在大型工业企业多的地区，照明差的企业占到72%，情况好的仅占28%；而其他地区的比例是90%对10%”。到1935年12月10日为止，劳动阵线举办了231次大型宣传会，共有30万人参加，590家企业立即对照明情况作了改善，另外500家答应尽快整改。

企业对“劳动之美”活动反应不一。中小企业由于缺乏资金，不大愿意接受整改。大企业资金雄厚，场地更大，容易将“劳动之美”的要求付诸实践。然而也有一些大企业，如好希望冶炼厂、克虏伯公司、联合钢铁厂等，都强调自己在这方面一贯做得很好。但随着当局的压力增大，它们为了同当局保持良好关系，获得更多的订单，或者通过劳动阵线的宣传，增加自己产品的销售量，逐渐同“劳动之美”加大合作。

“劳动之美”组织开展的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工人的劳动条件。食堂扩大了，重新开设了更衣室，修缮厕所，在盥洗室挂上了毛巾，摆上了热水壶，在工厂四周铺设了绿化带。工商业监督局的报告也有所反映：“随着经济情况逐渐变好，盥洗和洗浴设施增加了……还铺设了瓷砖。”但是也有工人抱怨，称企业让工人利用下班后的时间完成“劳动之美”安排的工作，如清洁工厂、建游泳池、铺设绿地等，而且不支付加班工资。如好希望冶炼厂杜塞尔多夫工场建造了一个游泳池，施工费用“大约为 7000 到 8000 马克”，一些工作是追随者无偿完成的，他们在“业余时间拿起锄头和铁锹，装点丑陋的工厂空地，铺设绿地”。但是在纳粹当局的宣传中，这种附加劳动是新的社会关系的体现，“我们用工友关系取代了阶级斗争。这个游泳池也是在这种思想中建成的，在过去的制度下这是件永远不可能办到的事”。宣传还强调，大区领袖和企业领袖拿着工具，和工人们一起劳动，“这是共同体精神的很好体现”。

四、“欢乐产生力量”

纳粹当局还致力于充实下层民众的业余文化生活，在这方面，德意志劳动阵线的下属组织“欢乐产生力量”(Kraft durch Freude)起了很大的作用。

1933 年底，劳动阵线成立下属组织“下班之后”，不久后改名为“欢乐产生力量”。最初的创意来自法西斯意大利的类似组织。莱伊在 1933 年 9 月 20 日经济总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表示欣赏意大利的这

一做法：“对一个国家来说，最危险的是无家可归的人，保龄球馆或桥牌室在这里都承担了维护国家的任务。……意大利利用非常好的方式解决了它，我指的是‘下班之后’。”“欢乐产生力量”的名称来源于这样的理念：工人们在参加了有组织的快乐休闲活动后，将带着饱满的精神回到工作岗位。莱伊曾经对劳动阵线的官员们说：“虽然我们对于工作的组织到了极其细致的程度，但如果不组织 16 小时的业余生活则是错误的。我们必须组织业余生活，使所有的劳动者在工作之余感到心情舒畅，找到休息和娱乐的时间，对于一个民族来说，最要紧的是保持兴奋的情绪……为民族社会主义思想服务。”从更深的层次来说，纳粹当局还试图通过这些活动，在民众中塑造共同体的精神，即：“‘欢乐产生力量’的价值不仅在于提供简单意义上的旅行，而在于一种共同体的经历……在这一过程中，不同文化背景的人相互加深了解，从而使新的文化得以产生。”1934 年初，劳动阵线在柏林西门子工厂对其 4.2 万名职工就业业余生活情况作了一次问卷调查，结果有 2.85 万人（占 68%）从来没有在柏林以外的地方旅行过，也不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班，或者光临博物馆、戏院和电影院。劳动阵线对此大作宣传，指出有组织的业余生活的必要性。

“欢乐产生力量”安排的娱乐活动，内容丰富多彩，包括音乐会、戏剧、杂耍与歌舞、大众游艺、展览会、电影、歌剧与小歌剧、集体旅游等。从统计资料看，活动的次数和参加的人数都呈上升趋势。当局为了增进追随者之间的感情，号召企业除了举办传统的圣诞晚会和周年节庆外，还要在周末广泛开展“同事晚会”活动。虽然在 20 世纪 20 年代，类似的活动在大企业也较普遍，但一般都是将职员和工人分开，各自参加属于自己的晚会。纳粹的“同事晚会”则要求企业中的所有成员，包括工人、职员和企业主，都参加同一个晚会，甚至还邀请职工的家属也参与。当局希望通过这种方式增加企业凝聚力，体现“民族共同体”的魅力。根据劳动阵线的安排，企业主负责提供场地、啤酒、饮料和灌肠。晚会上先由纳粹领导人或者企业领袖讲话，对表现突出的职工进行表彰，然后由外请的艺术家或企业合唱团表演节目，

最后是全体参与的舞蹈。

“欢乐产生力量”还组织戏剧和音乐会到企业演出，让这些活动不再属于“有钱阶层”的专利。它还在企业中举办展览会，在工厂休息的时候举办简易音乐演出，向工人提供低价的博物馆、剧院和音乐会入场券。它还在工厂里成立各类兴趣小组，内容包括乐器演奏、歌唱、话剧、民俗、棋类和收藏等。这些小组可以在工厂里展出自己的作品，企业则无偿地为兴趣小组提供所需的工具和材料。它还向成年人提供包括英语、法语、速记、几何等课程，以及一些宣讲种族和遗传等主题的论坛。

这些活动受到不少职工的欢迎。1935年2月，科布伦茨的盖世太保向上级汇报，在许多企业“令人欣喜地发现，企业主和职工之间越来越朝着真正的信任关系发展”。经常举办同事友谊晚会“对促进雇主和雇工之间的理解非常有用”，“工人的情绪相对较好”。这种信任关系在有些企业已经结出了果实：“有报道说，企业的信托人委员会为采购对企业发展具有关键性作用的机器，自愿地表示可以暂缓修缮职工休息室。”1935年7月，一名纳粹党通讯员在报告中猜测，工人可能把晚会看成“得便宜的机会”，用以舒缓神经，同时免费提供的饮食也是一大吸引点。因此，有些“同事晚会”成了狂饮聚会。也有工人表示，与这样的晚会相比，他们更希望增加工资，但是“大多数人认为，晚会很美好，以前从来没有过”。

“欢乐产生力量”在组织工人享受旅游之乐方面，也比较突出。早在魏玛共和国时期，旅游和郊游活动就受到人们的青睐，特别是亲近自然的短程郊游。几乎每个党派和宗教团体都有自己的郊游团，由此兴起了团体旅游活动。然而工人却难以加入其间，因为他们的收入低、假期少。到了魏玛共和国后期，尽管假期逐渐纳入集体合同的范围之内，但还是有1/3的工人不受集体合同制约，大部分青少年也无缘享受假期。同时，魏玛时期的工会工作，重点在于争取八小时工作制、失业保险和集体合同制，还轮不到争取更长的带薪假期。20世纪30年代初期，在莱茵-威斯特伐利亚重工业区，一个有着7年工龄的工人

可以享受的假期，与仅工作一年的最低级职员相同。1931年的集体合同显示，55.6%的工人每年假期少于4天，37.7%的假期为4~6天，而职员的假期大多在7~18天。旅游仍然是高级职员、公务员和自由职业者等阶层的特权。德意志劳动阵线为了让工人能够参与旅游，采取了各种措施：

第一，要求延长工人的假期，使之与职员的待遇相同，并且以年假的方式集中休假。劳动阵线要求劳动督察官在集体规章中写入假期规定，而且假期必须用于休息，不能用发放加班工资代替。这一要求得到国家的支持。1936年春，威斯特伐利亚劳动督察官颁布第一个假期规定，成年职工在参加工作最初5年内，每年有6天假期，以后逐渐增加，工龄满21年后能享受12天假期。

第二，提供工人能够承受的低价旅游项目。“欢乐产生力量”通过纳粹党向铁路部门施压，获得价格上优惠50%的车票，三等票的优惠幅度达到75%，第100名乘客甚至可以免费。同时，规定旅馆和饭店也必须提供价格优惠。这些部门的损失主要通过增加客流得以弥补。劳动阵线把从原工会没收来的财产中拨出一部分，加上从阵线成员中征集的钱和企业主的捐助，在疗养胜地鲁根岛等地，修建了一批疗养院和旅馆，建造“欢乐产生力量”游船。1933年前，去北海和波罗的海旅游一周，一般需要100马克，而“欢乐产生力量”提供的旅游仅需32马克。周末旅游一般包括一晚住宿、两顿餐饮和来回路费，费用为约10马克。从慕尼黑到博登湖的一日游仅需7.9马克，其中包括火车票、午饭和划船支出。“欢乐产生力量”还特别组织游客到巴伐利亚山区、埃尔茨山脉(位于德国与捷克斯洛伐克边境)等贫困边境地区旅游，旅游价格更为低廉，同时可以增进民众对这些地区的了解，增强这些地区对“欢乐产生力量”组织的依赖。为了保证每次旅程都达到满员，规定参加者不能随意退出，除非有家庭成员生病或去世，但必须有医生提供证据，才能返还预付的旅行费用，否则将被暂扣，等到下次参加旅游时使用。



工人参加旅游

第三，在企业内采取各种措施，帮助经济困难的职工参加旅游。如要求企业主向职工提供旅游补贴，或完全支付费用，政府则对这部分开支实施税收减免。实际上，多数企业主都不愿完全资助职工旅游，而是发一些优惠券，或设立旅游储蓄基金，每个工人支付毛工资的1%~2%，企业则加倍支付。该项经费用于资助有突出贡献或贫困的工人参加旅游，偶尔也会使用抽签的方式决定资助人选。幸运者的伴侣也可参加，但必须自负旅游费用。劳动阵线还在一些企业设立“欢乐产生力量”橱柜，里面放置旅行箱、背包、望远镜等旅行用品，供工人免费借用。

1934年2月17日，第一列“欢乐产生力量”旅游列车从柏林火车站开出，目的地为上巴伐利亚；莱伊和“欢乐产生力量”组织的领导人也一同前往。出发和到达时都有乐队在现场演奏，火车站也装饰得非常漂亮。同一天，还有6列旅游列车开往全国各地。旅游团一般都由600~1200人组成，到达目的后，会受到当地市长的欢迎。旅游以国

内游为主，占90%。当局强调城里人要认识美丽的大自然，农民也应了解城市生活，这样既能激发参观者的爱国之情，又能满足大家对异地的向往。在旅游过程中，当局要求旅游者和当地人称兄道弟，鼓励用“你”称呼对方，营造一种共同体的气氛。旅游项目中最吸引人的是航海旅游。1934年5月2日，即自由工会被取缔一周年之际，当局启动航海旅游，以此兑现向工人许下的诺言。航海旅游的目的地遍及北海、大西洋和地中海，其中最有宣传价值的是大西洋上的马德拉群岛，因为此地是英国上流社会传统的冬季度假胜地，因此纳粹宣传总是把航海旅游说成取消资产阶级特权的最有力证明。1935年5月，纳粹当局开始组织去马德拉群岛的旅游，《人民观察家报》用醒目的大标题宣传：“德国工人参加远洋航行！”“我们的工人来到马德拉！”

旅游活动受到了民众的欢迎，第一年就有超过212万人参加了短途旅游活动，6万多人参加海上游弋，还有近1万人参加了徒步旅行。到1938年，这3类活动的参加人数进一步上升到681.1266万、13.1623万和193.785万。同时，1934年没有作出统计的假日旅游参与人数也出现了，人数达到144.7972万。在由“欢乐获得力量”安排的一日游活动中，工人们骑自行车或徒步行走体验自然生活，到雪场滑雪。另外，不少人乘坐专列去“黑森林”从事周末旅游，或者在哈尔茨山度过一周的假期。

然而，在旅游方面也有不少负面情况。纳粹当局的很多官方报道都言过其实，如称工人参加旅游的人数比例高达50%~75%。而据盖世太保的内部汇报材料称，鲁尔区许多矿工连衣服都买不起，肯定不会考虑文化和享乐。1935年3月29日维尔纳矿厂的问卷调查结果也显示，只有0.5%的职工参加了旅行。调查者得出的结论是，“工人只要当了父亲，就没法支付‘欢乐产生力量’旅行的费用，虽然费用很低”。参加航海旅行的工人更少。如历时18天的马德拉群岛游的费用为120马克，13天环游意大利为150马克，尽管这些价格仅为营业性旅行社的50%，但也超过普通工人一个月的收入。1941年，随着战争规模日益扩大，旅游活动完全停止。

德国的“大众汽车”也同“欢乐产生力量”组织有关。当时，汽车已经进入了美国的富裕家庭，但纳粹当局认为，汽车不应该只是上层社会的身份标志，应该让每个德国人都能买得起。在魏玛共和国时期，巴本政府曾经削减过汽车购置税，希望加快国民购买汽车的速度。但希特勒认为，只有降低汽车的成本与售价，才能让大众拥有汽车。1934年3月7日，他在柏林车展的开幕式上透露了这一想法。1936年，宝马公司总裁开始着手筹办。他认为德意志劳动阵线是一个拥有上百万成员的巨大销售市场，同时还拥有一定的生产资金和销售网络，于是找到莱伊要求合作。1937年春，莱伊决定参加大众汽车项目，由劳动阵线负责该项目的组织和资金筹措工作，并从会费中拨出5000万马克作为先期投资。最初，拟议中的廉美汽车定名为“欢乐产生力量汽车”(KdF-Wagen)，但设计者费迪南德·保时捷担心该品牌会影响汽车出口，对此提出异议，以后改名为“大众汽车”(Volkswagen)。1938年5月26日，大众汽车厂举行隆重的奠基仪式，出席庆典活动的人数达5万之多。劳动阵线声称该厂在1940年将达到45万辆车的产量。报刊对此作连续报道，称大众汽车是“为每一个民族同志设计的汽车”，“他们将在民族节日、展览会、飞行日和体育日带着自己的汽车一同出席”。

莱伊在奠基仪式上，第一次向公众提出购车储蓄制度。大众汽车的定价较低，从990马克到1050马克之间(当时私营汽车厂生产的同等质量的车最低售价为3000马克)，但是汽车必须通过储蓄券购买，即欲购车者必须签署储蓄合同，每周到劳动阵线服务处、劳动阵线银行或德累斯顿银行购买5马克或以上的储蓄券，集满750马克储蓄券后，就可进入提货排队名单。预订者不得将名额转让给他人。一般来说，储户平均需要3年时间才能进入排队等候期，而预支的钱则进入汽车生产所需的前期投入。为了推广这种做法，劳动阵线在大区、分区和分部都设立了相应机构，还在300名职工以上的企业里设立汽车事务督察员。1938年12月起，开始实施“快速储蓄”行动，即鼓励登记者储蓄更多的钱。到1939年3月，有20万人加入了购车储蓄的行

列，年底增加到 27 万，最终的数字为 33.6668 万。然而，1939 年 9 月 1 日欧洲战争爆发时，大众汽车厂尚未完工，因此它在未生产出一辆民用汽车的情况下就投入了军工生产，转而生产炮弹等军用物资。虽然计划没有能够实现，但是这一行动在社会上所起的影响是很大的。对于下层劳工来说，拥有一辆自己的汽车几乎是不可想象的事，但是在纳粹统治时期，国家给了他们实现梦想的机会。

五、住房与逆城市化

解决缺房民众的住房问题也是纳粹当局构建“民族共同体”的重要抓手之一。在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过程中，人口向工厂周边和城市大量集聚，形成了底层民众的住房问题。在第二帝国和魏玛共和国时期，政府都着手解决这一问题，但由于难度较大，所拨经费有限，难以有效地解决问题。纳粹党反对“住房问题是私人的事”理念，认为住房政策同样也要服从纳粹主义的要求，“让每一位‘民族同志’都拥有自己的住房，消除彼此之间的差别”。在纳粹统治时期，当局试图以自己独特的方法来解决这一问题。

在缓解城市现有住房困难方面，政府加大了这方面的投资。纳粹统治时期，国家投资与私人投资的总额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1933 年为 8.75 亿马克，1934 年为 13.50 亿马克，1935 年为 15.70 亿马克，1936 年为 19 亿马克。在这中间，国家占了很大的份额，1933 年政府共投资了 7.233 亿马克，1934 年则投资了 12.80 亿马克。与此相对应，受国家直接影响而兴建的房屋占了很大的比重。1919—1933 年间，80.7% 的住房是在公共机构的直接影响下兴建的，而 1933—1936 年间，这一比例下降到只有 40.2%。与此同时，政府曾尝试鼓励企业主给自己的职工安置住房。1935 年，德意志劳动阵线试图使雇主在农村建造住房，并逐渐把所有权转移给劳工。该阵线的经济建设机构曾经与住房合作机构达成协议，认同企业在周边地区建造房屋并出售给企业职工，政府则提供一部分补助。但是在实际操作中，有 20% 的资金无法落实。劳动阵线曾建议企业主暂时承担这些费用，以后由劳工

负责偿还，但最后无果而终，计划被搁置。此外，政府也鼓励私人参与，为其建造住房提供各种优惠，包括由国家提供一定的贷款担保，并降低住房建设税。政府在1936年时对住房建设所征收的税率为4.5%~5.0%，相比于共和国时期50%的标准下降了很多。

从民众的角度来看，纳粹统治时期的住房状况得到了一定的改善。1935年2月19日劳动部颁布法令，修订了在乡村中建造住房安置劳工的政策。法令的一个原则就是政府不再补贴这种形式的住房，必要的资金由定居者和银行等承担，但国家可以提供贷款担保。同时，国家对这类住房提供优惠政策，住房安置的费用不得超过3000马克，而当时的市场价格为8000~10000马克。此类房屋的维修费用也维持在低水平上。1933—1936年间，政府对270万套住房实施了改建，同时新建住房332370套。但是政府提供的住房不完全符合劳工的需求。在1933—1939年期间，有近2/3的新房是带有4个以上房间的大房子，费用上远高于劳工可以支付的限度。1936年一位住房专家通过调查发现，这一时期至少有37.2%的劳工需要小型房。劳动阵线在调查住房问题时也认识到这种情况，指出劳工们还缺少175万套中小面积的房屋。另外，为劳工提供的小型房在结构上也有问题，居住面积偏小，卫生状况不尽如人意。

在更大的范围内，当局使用“逆城市化”的方法来解决住房问题。不少纳粹分子把城市视作种族发展的巨大障碍，希望通过“血统与乡土”的崇拜，把大部分城市人口转移到农村，让大城市仅仅成为硬件设施的展示场。1935年，约翰·鲁多维基以纳粹规划发言人的身份，出版了题为《德国的移居垦殖工作》的书籍，大致勾勒出当局对城市问题的基本看法。书中提出，城市是坏事，是民族的坟墓，它的发展已经带来了一系列灾难性的后果。“在城市里，家庭在短短几代人的时间里，就从一种高效状态沉沦为衰弱的、无所事事的底层民众”。他认为，居住在城市里的人，所具有的只是渴望、贪欲和唯物主义的躁狂，他们除了“贪婪”，几乎没有什么信念。城市尽管拥有人口优势，但是这种优势反而加快了城市的价值体系向居民的最下层沉降。那里的上

层阶级使自己的生活为犹太式的敛财和贪婪服务，他们撑大了自己的胃囊，精神却在慢慢地死亡。这一模式被与之接触的其他阶层所模仿，使得城里的劳工也变得只追求物质，追求获取。他们不知道自己的责任和所扮演的社会角色，只知道获得更高的工资、更短的劳动时间、更好的工作条件、更多的物品、更高的生活标准，拥有闲暇时间。妇女们涌进办公室，在本不属于她们的工厂里就业。城里人的衣服越来越鲜亮，但是生活的无目标也越来越明显地写在脸上，最后，是厌世和无名的恐惧。城市和拜金主义摧毁了人类对孩子的爱，破坏了家庭的神圣纽结。在这种无意义的生活中产生了阶级战争、种族退化和文化堕落。鲁多维基认为，产生所有这一切的根源，是因为民众失去了同土地的内在联系，“不仅植物被拔出土壤后会死去，人离开土地后也是如此”。其他纳粹分子也鼓吹，“城市的沥青会导致人类的退化和种族的衰微”。针对这种情况，解决的方案必然是“人必须回到土地上去，植根于土壤”，即所有的劳动力都要尽量回到农村，至少也要同土地保持一定的联系。他们提出，土地不仅能够养育雅利安人的身体，还能够滋养他们的灵魂；农民、工人在土地上劳作，会形成新的“世界观”和新的价值体系。鲁多维基在书中表示，新德国必须建立在农民和工人这两根支柱上。农民这根支柱，本来就同土地有着密切的联系，当局的任务是尽快把农民稳定在家乡的土地上，加固这根支柱。工人这根支柱，也像农民一样，必须用扎根于工作和土壤的办法来加固。因此，所有的劳工都应该回到农村，掏空大城市，建立一个符合自然秩序的新的等级社会，恢复日耳曼人先前的荣耀。

《德国法西斯主义的精神与结构》一书的作者罗伯特·A·布雷迪则根据自己的观察和思考，勾勒出纳粹理想中未来“农民国家”的蓝图：国家将划分成一系列的社区和次社区，每个社区都由各社会阶层混合组成。在每个社区里都存在两个社会集团的金字塔。农业金字塔的顶端是土地贵族，他们具有领导才能，指挥其他人去履行职责，处于底层的是较为贫弱的农民。另一个是工业、经济和商业金字塔，顶端是“领袖”们，底部是他们的“追随者”。但是，作为纳粹国家的特色，两

个金字塔底部的民众都应该同土地连接起来，每个劳动者都应该扎根于土地，履行对祖国的两大职责：为祖国提供食物；为祖国提供人力。

疏散城市人口的主要措施，是在禁止农民离开土地的同时，在全国范围实施“移居”垦殖计划。主要采取两种形式，一种是农村移居，另一种是郊外移居。

农村移居的目标地区主要是德国东部。尽管这一进程可以追溯到公元12世纪，但是那时主要是为了抵御斯拉夫人的西进，同城市化进程没有很大的关系，在纳粹统治时期赋予了它新的目的。用于移居的地产往往已经濒临破产，主人在一定的压力下愿意出售以清偿债务，然后退休领取养老金，迁往城镇居住。这些地产就此分割成各个自成体系的单元，供城里人“移居”。实施“移居”者并不仅仅限于获得这些地产的所有者即新的农场主，也包括青年学生以外的“助耕”者，其中不少是失业工人。这些失业工人由劳动部门指派，一般2~3人为一组，在助耕时由农场主负责提供膳宿。为了鼓励这些失业工人定居农村，一般鼓励他们同农场主的儿女通婚。

郊外移居则是鼓励城市居民向城郊迁居。迁居的路径呈现两种情况，一种是在大的工业城市的边缘随机地向外扩展，另一种是在城郊大工厂的周围辟出地方，建立“田园城市”，供工厂工人居住，利用周围的土地，亦工亦农，安居乐业。纳粹当局认为这种模式代表了未来纳粹国家的特点，因而重点鼓励。所谓“亦工亦农”，是让充分就业的工人每周抽出1~2天的时间，去耕作小块的土地。当这些工人逐渐适应田间劳作后，再增加农作时间，最多的达到每周花费32小时用于农耕。在大工厂的周围形成小城镇，是工业化进程中一种较为普遍的现象，在莱茵地区，克虏伯、西门子公司工厂周围，都已经形成了城镇。而纳粹政权的做法，恰恰是同历史发展的进程相逆的。它这样做的目的，是要回到以前的容克社会，给每个劳工一些土地，以此吸引他们，把他们固定在特定的区域内。纳粹“农民领袖”达雷甚至走得更远，他提出未来纳粹国家要用货物的“有机交换”来取代现有的市场机制。

当局为了加速推行移居垦殖计划，专门设立了“全国德意志人移居者选择事务办公室”，下辖 22 个地方事务所。为了帮助移居者解决资金问题，还创立了各种公私财政资助机构，通过“移居启动贷款”、“移居长期贷款”、“资助社区公共设施移居贷款”等项目，对移居者提供财政资助。然而，当局稳定和扩大农村人口的措施并不十分有效。由于容克势力的抵制，以及当局的扩军备战行动“拉走”了大量的青壮年劳动力，纳粹统治时期农村人口减少的速度反而比魏玛共和国时期还快。如在西普鲁士，魏玛时期农村人口减少的幅度为每年 1.5%，纳粹统治时期反而达到 2.5%。尽管如此，纳粹当局反城市化的宣传和举措，对德国城市的生存和发展，还是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第三节 种族与人口政策

一、女性与家庭

女性和家庭，是任何社会都必须正视的基础性问题。希特勒等纳粹领袖，作为长期生活在社会中层或底层的人物，很自然会对这些问题产生自己的看法和应对措施，并把这些看法和措施同组建“民族共同体”有机地结合起来。

魏玛共和国时期，德国妇女的社会地位和生存状况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魏玛宪法》有关条款规定，女子享有同男性一样的公民权利与义务，废除对女性公务人员的歧视性政策，并强调“婚姻将建立在两性平等的基础之上”。在此背景下，越来越多的女性出现在公共领域。1925 年有近 9.8 万名女性教师在初等和中等学校任教，占教师总人数的 31.6%。在医疗领域，女性医师的人数从 1909 年的 82 人增加到 1933 年的 4367 人。此外，女性在外在形象和生活态度上也发生较大变化。在街头和舞厅，不少女性穿着入时，乐于交际，梳着波波头，穿着超短裙和长丝袜，打扮时尚，优雅地夹着香烟。她们生活独立，虽然外表是女性的，但内心却日益男性化。年轻女孩特别喜欢“客观理性的运动”，如游泳、田径运动及竞赛，对于那些有益于女性曲线的体

操反而觉得厌烦。在对待婚姻和两性的态度上，年轻女性开始追求自由与平等的爱。然而由于社会观念演变的情性，对于不少德国人来说，女性的这些变化并不令其乐观，反而认为其同“家庭危机”有较大的关联。从实际情况来看，那时同“女性问题”纠结在一起的，确实有一些令他们不安的现象。在女性结婚率不断下降的同时，离婚率却不断上升。女性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和不少职业岗位对结婚女性的限制，使得不少女性倾向于保持单身状态。但这一状态反过来又迫使她们同男性争夺工作岗位，同时又不利于提高婚内的人口出生率，反而使非婚出生率居高不下。由于1900年制定的《民法典》未得到修改，丈夫仍享有家庭内部事务的决定权，不少丈夫仍以自己能养活全家而感到自豪，希望自己的妻子维持全职家庭主妇的形象。在经济大危机期间，不少男性失去了工作岗位，而有些女性仍在继续工作，甚至有些家庭出现了夫妻双方同时挣钱的“双收入”状态，更加引起社会大众的不满。



魏玛共和国时期的时髦女性

纳粹主义对女性的社会角色和地位问题有自己的视角和理念。1934年，希特勒在纽伦堡党代会上表示：“如果有人说男性的世界是国家，他要不懈地奋斗并准备将自己奉献给共同体，那么可以说女性的世界则是一个较小的天地，即她的丈夫、孩子和家庭。女性命中注定要担负起照顾这个小天地的任务，也只有在此基础之上男性才能建立他的世界。因此，这两个世界毫不冲突，它们相互补充。我们不认

为女性闯入男性的世界和空间是正确的，相反，这两个世界保持分离才是自然的。它们分别履行着自然赋予的任务，应该相互尊重。我们以自然和上天决定的方式使女性为民族共同体而奋斗。我们的妇女运动并非与男性相对抗，而是与男性并肩作战。”在纳粹分子看来，男性与女性本质上是不同的，男女两性在生物意义上的差别决定了女性要充当种族的哺育者。希特勒认为，如果将事关民族存亡的国家大事交由那些本应属于天主教妇女社团或编织俱乐部的老妇人来决定，简直就是一个民族的衰兆。纳粹分子认为，19世纪后期以来的女性解放运动是与德国的传统极不相容的。所谓“女权主义”，在他们看来完全是受法国启蒙运动错误影响的舶来品，是“布尔什维-犹太主义的阴谋”。它诱使女性走向理性，追求个人主义并同男性相对抗，使往昔和谐的家庭变成两性的战场。他们还认为，女性代表着人性中“抒情”的一极，其所拥有的母爱是最为圣洁与无私的，同时她们也应该是被保护的群体，不应该为繁重的劳动所损伤，为肮脏的政治所玷污。正如希特勒所说，女性应该是让人想要拥抱的可爱的小东西。纳粹当局所宣传的理想妇女形象是身材丰满、臀部肥大、脸部清秀、衣着整洁、不施粉黛的农家姑娘，金色的头发应该扎成小团或梳成辫子。

按照希特勒对男女两性世界的划分，女性作为母亲和主妇应该统治属于自己的王国，而她们对社会的影响则需要通过家庭这个中介来实现。其中，女性最为首要的职责是成为母亲，为民族共同体养育血统纯正的健康孩子。为了种族的繁盛，妇女需要为祖国奉献出更多的孩子。希特勒曾经在1936年纽伦堡党代会上表示：“母亲的角色是女性最为主要的职责，对于女性来说，没有什么比为国家生育几个孩子所作的贡献更大了。正如一个很有成就的女律师和一个拥有五六个健康孩子的母亲相比，从民族的根本利益来讲，后者所作的贡献更大。”此外，女性也担负着家庭主妇的许多重要职责。她们虽然处于家庭这一小天地中，但应该时刻关注外面的世界，以便更好地支持整个民族的种族、经济和文化政策。其中包括充分认识到种族纯洁的重要性，在挑选丈夫时仔细考察其健康状况、种族特点和家族的血统来源。对

自己的小孩，则要担负起抵御外来文化和传承德意志文化的重任，从小培养他们信仰纳粹主义，并通过做德国饭菜、使用德国家具、唱德国歌谣、穿德国服装来培养孩子对德意志文化的爱。在掌管家庭消费方面，支持国家的自给自足政策，只购买德国产品，大幅缩减不必要的开支，充分利用物品的使用价值，抵制犹太商店和大百货公司，在小商店购物。正如纳粹妇女领袖格特鲁德·朔尔茨-克林克在一次集会上所说的：“虽然我们的武器只有手中的汤勺，但它比任何武器都要有用。”



鼓励雅利安妇女生育孩子的宣传画

对于德国社会中客观存在的职业妇女，纳粹党出于争取更多民众支持的考虑，并没有给予严厉抨击。在1932年大选中，它曾保证“所有女性无论是职业女性、家庭主妇还是母亲，都将是第三帝国的公民。没有妇女会被迫失去工作，但民族社会主义决不允许强制妇女外出工作。为使那些希望居家的妇女如愿，男人们将会获得高额稳定工资。但是对于那些出于自身爱好而从事职业的女性，政府也绝对不会阻止她”。在纳粹党人看来，虽然已婚女性外出就业对家庭和国家的政策都构成了危害，但考虑到有些女性不愿结婚或不适合结婚，这就要求她能够自食其力。同时他们也看到，有些工作是必须或最适合由女性来承担，女性在工业社会的经济生活中不可或缺。于是，纳粹当局对希特勒关于男女两性空间划分的说法作了广义的解释，即除了意指女性要担负起传统的家庭职责外，亦指她们应该从事适合其气质的职业，如农业劳动、社会工作、家政服务、护理工作、教育工作以及与妇女和儿童相关的工作，因为这些工作都能很好地展现其“母性”的爱。

纳粹党早在上台之前即向德国选民作出承诺，制订就业计划时将以男性优先为原则，同时减少对妇女的使用，解雇已婚妇女，以便为失业男性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希特勒就任总理后，纳粹当局面对大量的失业人口，立即开始着手解决“女性问题”。1933年，纳粹当局在全国范围内发起“动员妇女回家”运动，引导女性离开拥挤的劳动市场回归家庭。于是在各种宣传栏里经常会出现这样的鼓动语，如：“勤动锅盆和扫帚，你就会找到自己的新郎”；“不要干与人生无关的事情，要学习做一个好妻子”；“就业并不会为你带来快乐，家庭才是你该待的地方”。当年政府在减少失业的法令中推出了婚姻贷款政策，同时规定，失业男性如果是一家之主，可以优先占有女性让出来的岗位。该措施对纳粹当局来说一举三得，既鼓励女性关注婚育，又将一部分女性引出劳动力市场，而这部分领取贷款的女性还不会进入失业人口统计数字内。贷款本身对政府的损害并不大，因为该项费用来自对单身人士所征收的附加税，以及一些雇主为离职女性提供的结婚补贴。

纳粹当局还针对一些特殊的女性群体采取强制性的法令限制，首当其冲的是“双收入”女性。早在1923年时，魏玛政府就颁布过禁止政府公职人员的妻子担任公职的法令，该法令于1928年期满终止。经济大危机期间，布吕宁政府于1932年再次允许解雇已婚的女性公职人员，如果“她们的经济来源能够长期得到保障的话”。不过，该法令的应用范围仅限于联邦一级的政府部门。希特勒上台后，纳粹当局于1933年6月下令解除所有政府工作人员妻子的公职，称由于女性应结婚生子，其在35岁之前将不会获得拥有永久职位的权利，待遇也会相应地低于男性。该法令的应用范围被扩大到地方一级，对象包括除政府部门职位以外的教师等职业。在私人企业中，雇主同样可以无理由地解雇女性雇员，只要其丈夫或父亲有能力供养她。在专业领域，纳粹当局对女性采取了严格的限制。1933年，内政部长弗里克下令将女性大学生的录取名额限制在录取总数的10%之内。同时，在一向被视为适合女性的教育领域，不再允许女性参加教师培训，已经在校的女性教师不得担任主管，原来在高级女校任教的女教师将被陆续调往国

民小学，规定男女教师的比例必须达到4:1。到1935年，女子中学的女教员人数下降了15%，全国女教授人数从59名减至37名。司法领域更是受到希特勒的特别关注。他认为“女性难以进行逻辑性思考并作出客观的推理，她们只会被情感所左右”，所以特别不适合在司法部门供职。于是，从1936年起女性就不能担任法官、律师或检察官，只允许主持处理一些私人性质的法律纠纷，或在部门内从事管理工作。1937年的法令进一步规定，除了在一些“适合女性”的领域如教育、健康和福利事业之外，只有男性才能担任高层职位。同时，为了让女性看到自己在职业上并无多大的前途，所有的特权岗位都不向她们开放。在私营经济领域，纳粹当局出于种种考虑，没有颁布强制性的法令来驱逐女性劳动力，主要是通过公众的压力、对雇主的劝说和经济杠杆，来达到由失业男性替代职业女性的目的。由于这些压力属于非官方性质，因此很难确定究竟有多少女性由此退出了职场，但的确有一些女性在收到恐吓信之后放弃了一段时间的工作。同时在重工业领域，纳粹当局以有损女性健康为由，阻止招收女性劳工，或是强调男女应同工同酬，以此消除女性劳动力因工资低廉而带来的应聘优势。

纳粹当局在呼吁女性退出就业岗位的同时，还强调对她们实施家政管理方面的教育。它继承了德国传统的男女双轨教育模式，并在学校教育中加强对女性的家政培养。最初，它对于女性教育还来不及构建一套完整的方案，只是按着自身的理念逐步对原有的教育体系做些修补。如1935年，将针线工艺课程加入女子中学的课程，同年又为提高教学质量而取消这一课程，改为女生在家自修，再作统一考核。直到1937—1938年，对女性学生的教育方案才初步成形。1937年之后，女性雅利安学生所能进入的学校类型被局限在国民小学、中学、女子中学与特种中学4种类型。在基础教育阶段，针线工艺成为必修课程，并在较高年级中开设简单的家政课程。从第10学年开始，女性的教育开始向着与男性完全不同的方向发展。严格执行男女分校制度，传统文理高级中学作为迈入高等教育的必由之路，不再招收女性学生。为了使女孩能顺利成为称职的妻子与母亲，1938年，纳粹当局创建了专

门的女子中学和女子特种学校。在这些学校中，自然科学和数学课程大量缩减，外语被限制，拉丁语绝对禁绝，而女性课程却大量扩充。1940年时，全国1/2的女生在学校里选择了家政课程，其中包括烹饪、庭院管理、手工艺和医疗保健等。女孩们在其中学习如何充分利用有限的资源，并掌握节俭而出色的管理方法，以及必需的庭院装饰美化技巧。

为了让女性更好地担负起性别角色，当局还强化了原有的“劳动服务”制度。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普鲁士邦经部分保守人士提议，就组织女性从事类似于男性军役的活动，以彰显传统的德国奉献精神。魏玛共和国时期，这一活动得以恢复。对于很多年轻女性来说，这种活动既使其体验了共同体的生活，又成为其爱国精神的表现方式。希特勒上台执政后，很多人都视这种义务性质的劳动为有用的工具，以吸引女性青年进入农村，缓解农村的劳动力不足现象。不过纳粹当局更看重其教育功能。它被视为发掘女性气质、为女性结婚生育作准备的最佳途径，不仅要借此培养年轻女性的共同体意识和正确的工作态度，还要使女性在婚前远离城市的喧嚣与污浊，在农业和家政劳动中得到锻炼，以利于她们将来从事适合女性的工作。该“劳动服务”最初是失业女性的自愿行动，1934年略有变化，成为女性学生在进入高等学府之前必须经历的阶段，即从事半年的义务性农业劳动。1938年，戈林签署关于女性“义务年”计划的政令。该计划规定，所有年龄在25岁以下的单身女性，在从事有酬的工业劳动和文员工作之前，必须在农业或家政服务业中从事为期1年的义务劳动。工作内容是在“劳动服务”的框架内从事服务工作，或者作为护士、幼儿教师及服务工作者。这一强制性的规定很快起了作用，1938年只有7.7万人参加这个项目，1939年人数飙升到21.7万人。1939年，纳粹当局作出统一规定，所有17~25岁没有工作、不在学的女性，都必须到农村从事半年的“劳动服务”。在服务期内，这些人或者在多子女的家庭中从事帮佣，如帮助家庭主妇做饭、洗衣、照料孩子，或者参与农业劳作，做挤牛奶之类相对简单的工作。她们每天都从事7个小时的劳动。来自不同

阶层的女性被安排在野外的营帐里共同生活，以培养其共同体意识和奉献精神。

此外，纳粹当局还在社会上对女性组织培训，以提高她们的家政管理能力。全国大量开设“母亲学校”。这类学校主要由妇女组织主管，多设立在工人聚居区等的“必需之地”。开设的课程包括家政经济学、健康护理学和理论教育。女性可以在总计 12 节的课程中，学习烹饪和营养原理，从而懂得如何利用已有的食材制作出更为实惠的饭菜，了解如何保持新鲜水果和蔬菜中的维生素与矿物质，并掌握幼儿护理与家庭保健的基本常识。她们还学习修补衣服、设计色彩搭配和制作玩具等技能。由于讲授的内容较为实用，尤其在物资逐渐紧俏后，这些课程很受欢迎。据官方称，每年有超过 150 万的女性在此类学校听取近 84 万节的课程。党卫队也专门建立了自己的“新娘学校”，用来培训队员妻子。新娘们在为期 6 周的课程里，学习家政管理与幼儿护理，明确作为妻子的职责。到 1939 年，全国已有 5 所这样的学校落成。在偏远地区，纳粹妇女组织会经常派遣专门的指导人员，到那些无法开设此类学校的乡村和小城镇，对女性实施指导。除此之外，纳粹当局还利用报刊、杂志和广播等媒体，对女性普遍进行家庭生活方面的教育。“聪明主妇必备生活小窍门”等栏目在报刊上随处可见，通常占据着大片版面，其中罗列了各种烹饪和家庭生活必备的技巧与建议，如怎样开启玻璃罐子，怎样清洗空瓶子等，甚至会列出一个月之内每天的餐饮建议单。全国和各地的广播频道，每天都会播放大量专门为家庭主妇制作的节目，如“为您第一个孩子做好准备”、“健康、快乐的母亲”、“如何将屋子粉刷得更漂亮”、“厨房小贴士”、“怎样预防家庭疾病”等等。

在全国推行“自足自给”经济政策、大肆扩军备战的背景下，家政培训与指导也被纳入了这条轨道。1934 年，纳粹妇女组织专门成立了国民经济部，其首要任务就是指导家庭主妇选取和使用替代物品，尤其是利用有限的供给来保证全家的营养摄入与健康。在“四年计划”出台之前，国民经济部即大量散发同饮食及替代物品相关的宣传单，同

时建立自己的实验室，专门研究各种食谱和替代物品。随着纳粹当局关注力度的加强，妇女组织也加大了宣传引导的幅度，并举办了一系列展览与演示活动。如在纺织品展览中，组织者会向主妇们推荐人造丝等新型的合成织物，并对其合成与加工制作的工艺详加解说，以劝说主妇们放弃传统的天然纤维制品。为了使主妇们在烹饪时能做到高效节能，并在不使用紧俏原料的同时烹制出丰富且营养的餐食，国民经济部经常举办烹饪演示，讲授烹饪技巧与食品采购建议。如合理食用苹果、苹果保鲜、正确加工兔肉、充分利用食材的各个部分等等。在盛产鱼类的地方，鱼肉成为官方推崇的肉食替代品。“鱼肉烹饪 25 法”、“鲱鱼腌制方法大全”等经常成为演示的主题。国民经济部还在地方上开设了 148 个咨询中心，向主妇们提供咨询服务。这些中心都配有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和专门的厨房，以便进行操作性指导。

然而，要求女性回归家庭的目的并没有达到。从实际效果来看，从 1933 年到 1936 年，全国女性劳动力在整个劳工队伍中的比重，从 29.3% 下降到 24.7%，然而绝对人数却从 485 万上升到 563 万。换言之，尽管有数十万女性领取了婚姻贷款，因而退出了劳动力市场，但是又有更多的女性加入了劳动大军。造成该现象的原因是多重。对于雇主来说，盈利是经营活动的主要追求目标，而熟练女工的工资只相当于熟练男工的 66%，容易受到雇主的青睐。同时，一般家庭仅靠一份收入无法达到改善生活的目标，妇女外出工作能获得另一份收入。对几百万单身女性而言（1933 年已婚妇女仅占就业妇女的 29.9%），她们在经济上必须靠工作来养活自己。另外，在纺织、食品加工、成衣等行业，许多岗位都需要女性来从事。所以，尽管当局多方呼吁，多加限制，仍然无法减少女性就业的人数。1934 年，德意志劳动阵线专门创建了女性分部，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出当局已承认这数百万女性劳动力是不可或缺的。

从 1936 年起，德国出现了劳动力紧张的现象，到 1938 年，甚至有 100 万个工作岗位无人就业。为了应付这一局面，当局作了政策微调。1936 年，当局废除了婚姻贷款对妇女外出就业的限制条件。于是

女性的就业人数进一步上升，到1939年，女性劳动力占到劳动力总数的37.4%，与魏玛共和国末期基本持平。而且事实已经证明，工厂劳动并不意味着降低女性的生育率。这时女性遇到的问题，是她们在工厂里主要从事的还是非技术性的流水线工作，且升迁的机会很少。在工资待遇方面，即使工业领域中女性的工资是农业领域的2倍，但也只达到同行业男性工人的1/3，而非熟练女工的工资，仅为其男性同伴的30%。在医疗行业，除了1938年和1939年有两位妇女被任命为工程与牙医学院的院长外，其他的女性都处于行业的底层。

1939年欧洲战争爆发前后，随着越来越多的男性被征召入伍，劳动力短缺现象越发严重。这不仅影响生产，甚至带来了一系列社会问题，如工资上涨、劳动纪律下降、物价上涨等。于是，纳粹政权被迫考虑让妇女大量就业。

1939年3月，《人民观察家报》向民众发出呼吁，称“‘总体战’思想要求拓宽先前对妇女参加战争工作所作的限制，那些有工作经验的妇女不应只限于从事福利工作、红十字会救助、空袭保护和清闲的办公室工作。她们中的大多数应被重新安置到军事工业中，以接替被征召入伍的男性所留下来的工作”。这篇文章标志着当局在宣传上的转向。同时，部分历史学者也开始发表相关文章，称早在中世纪和工业革命之初，女性就在生产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现在是女性回到生产劳动中去的时候了。而经济学者们则开始谈论女性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发挥的作用，以便为现实政策张目。那些反对已婚妇女就业的言论逐渐销声匿迹。纳粹当局所一贯强调的母亲角色，被转化成热爱儿子般的德国军人。同时，作为母亲角色的衍生，还可以加入空防队，保护家园，或进入兵工厂劳动，为前线的儿辈们提供急需的弹药。女性的家庭主妇角色，被解释成不仅要负责家庭的琐事，同时也应支持民族的文化和经济政策。妇女们不仅要继续支持当局的消费政策，收集一切有用的物品，还要在传统的女性领域内为战争服务，如收集衣物、访问和安慰伤员及士兵。而作为种族的捍卫者，女性应该进入工厂，从事“非女性”的职业。当局经常将在工厂工作的女性比作战士，可以

充任铆工、焊工和吊车工，像男性战士一样为国效劳。

然而，由于受到纳粹种族和人口理论的制约，以及出于稳定社会秩序的策略考虑，当局在政策调整方面做得相当谨慎。1938年9月，劳动部颁发《动员前夕女性就业指导令》，对女性的工作范围作了各种限制，强调要避免损害女性的健康及生育能力，规定禁止女性从事以下工作：具有严重威胁健康的工作环境（含有毒药、腐蚀剂、影响健康的蒸汽、尘土，以及高温和震动）；超出女性的体力；需要高度的智商、准确的决断和快速反应能力；需要高级技术（经过特殊技能培训者除外）。1939年春，戈林准备了一份政令，鼓励所有具有劳动能力的妇女都要为战争出力，可是这份命令一直没有正式颁布。相反，劳动部倒是公布了有关动用女性劳动力的基本原则，其中规定“到目前为止仍然没有参加过工作的女性可以继续免于被征召，除非她们自愿参与劳动动员”。德国打败法国后，纳粹当局开始征调外籍劳工和战俘来补充劳动力，征调女性劳工一事再次搁置。

在这段时间里，当局主要依靠提高经济和福利待遇来吸引女性就业。1942年，当局在劳动阵线推动下还颁布一道保护女性雇员的法令。该法对怀孕女工的工作类型和产前产后福利待遇作了详细规定：怀孕的女性劳工经医生证明，可以停止工作，以免母子的生命或健康受到损害；孕妇应避免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或受到污染或高辐射的工作、高强度的流水线工作；禁止孕妇和哺乳女性加班或从事夜间工作；所有女性劳工在分娩前后6周内将得到“生育补贴”，其数额相当于该女工13周工资的总和；使用母乳喂养的女工，将在产后26周内每天补助0.5马克；无论女性劳工是否自愿，都不能因怀孕、生育和哺乳（4个月）遭解雇，除非有其他重大原因。在提高福利方面，当局和私人企业主在企业内设置幼儿园，在地方上扩充托儿所，在企业中设立委员会，协调解决女工的家庭和生活问题，为女性劳工提供休息室，派遣女学生到多子女家庭帮助料理家务等。1940年，劳动阵线甚至宣布为女工建造度假村，让军工企业的女工在其中带薪休假2周。当年1年，全国约有6000名女工受益。然而从总体上说，女性就业的

比重并不高，尤其是已婚女性，大约有 2/3 未外出就业。

斯大林格勒会战结束后，德国的人力资源进一步紧缺，希特勒在下属的劝说下，于 1943 年 1 月 27 日颁布《战时劳动力动员法》（亦称“征募法令”），规定所有年龄在 17~45 岁之间的妇女，均有义务进行登记以供征调。当年有 310 万名女性实施了登记，但其中只有 123.5 万人适合参加劳动。而在这些人中，一半以上以需要照看家庭为由，仅愿意从事半天性劳动。整个欧洲战争期间，当局对女性的战争动员，仅使女性劳工的数量增加 50 万。

二、鼓励生育

魏玛共和国时期，德国出现了人口出生率下降的情况。全国上下不少人都认为，这将影响德国作为世界大国的地位。希特勒等人的考虑还不限于此，他们希望更多地培育优等种族中的优秀分子，壮大德意志民族共同体，使德国有实力在世界上占据优势地位。希特勒在《我的奋斗》一书中曾经表示，在未来的理想社会里，“人们不再关心饲养狗、马或者猫等动物，而专注于人的进化本身。在这个时代里，有的人会自觉地默默地放弃，有的人会充满快乐地牺牲和付出”。他认为，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纳粹党必须运用政府的力量干预民众的婚姻生活，介入下一代的生养与培育。1937 年 11 月，希特勒在对纳粹党领导人的谈话中说道：“今天我们获得了对于民族的领导权，我们是唯一被授予领导整个民族的，这包括所有的男人和女人。因而我们要管理男女之间终身的关系。我们将塑造儿童！”希姆莱则将劝说对象转向个人，他曾经表示：“拥有众多孩子的人是世界权力的有力竞争者，而那些拥有良好种族背景却子女很少的人，拥有的只是一张通往坟墓的单程票，默默无闻 50 年或 100 年，然后被埋葬上 250 年。”

希特勒上台不久，纳粹党鼓励生育的理念立即转化成实际行动。首先是前述“婚姻贷款”计划。贷款对象只限于具有北欧血统的夫妇，他们必须是表现“良好”的公民，如果与共产党人有联系，或者被认为是“反社会者”，就失去资格。另外还有体质方面的要求，5 类人被排

除在外：(1)智力发育不全者、精神病患者、心理变态者、遗传性目盲与耳聋患者、严重的肢体残缺者、严重的身体机能失调者；(2)有家族性遗传疾病者；(3)患有传染性疾病可能影响儿童者；(4)夫妇一方为不孕不育者；(5)严重的酒精中毒者。贷款以购物券形式发放，用于在零售商店购买家居用品。偿还的款项用于促进婴儿与儿童的福利事业。

到1937年1月，全国大约有70万对夫妇领取了贷款，约占结婚总数的1/3。与此同时，全国结婚率也逐渐提高，最后稳定在每年9.7%左右，比纳粹党上台前的7.9%大有改善。



8个子女的家庭受到官方推崇

当局还将“儿童补助”措施制度化，以进一步减轻多子女父母的经济负担。从1935年起，拥有4个以上年龄低于16岁子女的家庭，政府给予一次性补贴，每个孩子补贴100马克，最多可获得1000马克。从1936年起，月收入低于185马克的工人和职员家庭，第五个及以上子女，每月发放10马克，直到这些孩子年满16岁为止。2年后，这种补贴覆盖到第三和第四个子女。这个项目所需的款项来自失业保险金，由于当时军备经济繁荣，失业保险金的支出很少，资金大量盈余。从1935年到1937年，这个项目资助的家庭数高达40万个，平均每个家庭获益390马克。

此外，还有名目繁多的各种荣誉及经济补助措施，其中最为引人注目的是设置了“德意志母亲荣誉十字奖章”，授给多子女的母亲。

1934年，将母亲节定为国定假日，以彰显妇女的功绩。1938年12月，希特勒宣布正式启动奖章计划。翌年的母亲节，大约有300万妇女获得了奖章：拥有4个孩子的母亲获得铜质奖章，6个孩子的获得银质奖章，8个及以上孩子的获得金质奖章。如果育有10个子女，该家庭还能享受一份特殊的荣誉，即让希特勒担任第十个孩子的教父，如该孩子为男孩，还能以“阿道夫”为名。

当局在强调提高出生率的同时，还强调德意志孩童的护理。1934年2月，民族社会主义人民福利会建立了“母亲与儿童帮护会”，负责落实针对母亲和婴幼儿的福利工作。

帮护会首先着眼于为孕妇和没有医疗保险的产妇提供福利援助，向贫困的孕产妇提供诸如床铺、亚麻布、儿童服装和食品券等物资。多子女的母亲、怀孕的妇女和刚刚生过孩子的产妇，她们的家务活会得到家政助手的帮助。这些家政助手部分由德意志女青年团员担任。福利组织的员工或护士也会经常进行家访，检查这些妇女的健康状况，提供避免流产、生病或早产方面的建议。



金质“德意志母亲荣誉十字奖章”获得者

帮护会还开设了“产后疗养之家”，供部分产妇使用。这种机构往往设置在安静优美的环境中，如山林里、大海边，以及一些自然的涌泉或温泉疗养地。每位产妇的康复方案各不相同，取决于她的身体状况、政治思想和家庭经济条件，但平均逗留时间为26天。在同样的条件下，经济困难的孕产妇拥有优先权。那些拥有两个或更多孩子的母亲、由于生育而变得虚弱或者患病的女性，或者丈夫长期失业或1933

年1月之前就加入了纳粹运动，这些人会被优先考虑。疗养者的往来火车票能享受5折优惠，疗养期间还能得到针对意外伤害的特别保险。“产后疗养之家”在关注疗养者健康的同时，还注重对她们实施思想教育，灌输民族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如妇女在民族共同体中如何定位等。工作人员观察疗养者的一举一动，并对她们的行为和态度作出报告。如果她们被发现脾气很坏或者做出叛逆举动，就会被要求离开。疗养者在疗养期间寄回家的信件，如果充满赞美之辞，就会被帮护会用以显示自己的工作成就。如它们公布的一封信中这样写道：“我们犹如生活在童话中一般……这里拥有令人难以抗拒的美丽环境，我无法用言辞来形容……这一经历毫无疑问将成为我人生中最美丽的旅程……我衷心地感谢元首，他使我因为履行了作为一名德意志妇女和母亲照顾自己子女的责任、教育他们成为健康而有用的人而受到关注。”在疗养者回家之后，一般还会继续得到照料，时间最长的达到4个月，其间有家政助手来帮忙做家务。

帮护会还对幼儿提供日常照料服务。在纳粹党上台以前，各种福利组织都建有自己的日间托儿所，但纳粹当局并不满意这种零散分治的格局。它通过民族社会主义人民福利会，使用归并和新建等办法，大规模扩展日托中心，为工作女性照料6岁以下的孩子。据福利会自己提供的数据，1935年，它拥有1061个日托中心，1941年增加到14328个。孩子们根据不同的年龄段分成小组，在护士和义工的监护下做游戏、运动、吃饭、唱歌、睡觉。在乡村地区，此前一般在收获季节由年老体弱或患病的村民来照顾小孩。当局认为这样做很不合适，于是从1934年起，在农忙季节组建临时的日托中心。管理人员是经过培训的员工，并由女青年团员提供帮助。

提高出生率的另一项措施是打击堕胎行为。早在1930年3月纳粹党还未上台执政时，其国会议员就提交过一份议案，称“任何人如果想人为阻止德意志民族的自然繁衍，损害德意志民族，或者通过言辞、出版物、画报以及任何其他手段鼓励这种行为……都应该以背叛种族罪受到审讯并定罪”。纳粹党执政后，立即于1933年5月6日关闭了

开设于 1919 年的性学研究中心和其他所有的性问题与婚姻问题咨询中心，销毁相关的研究论文、书籍和教育材料。当局限制民众使用避孕用品。在希特勒看来，“使用避孕用品意味着对自然的侵犯，是女性气质、母亲品性和爱的退化”。具体办法是禁止传播避孕用品的销售广告，同时以防止性病和淫秽物品传播为名，规定要惩处向公众演示、推荐或提供关于避孕的手段和信息者，这些人将处以 1 年以下的普通监禁或罚款。

1933 年 5 月 26 日，一项政府命令将魏玛时期被废除的《德意志帝国刑法》第 219 条与 220 条重新引入刑法。第 219 条规定，任何人出于经济目的，获得或应用堕胎工具和手段，将处最高 10 年的重罪监禁。纳粹当局为该条增加了新内容，规定任何人刊登堕胎广告，或者在文章及医疗过程中推荐，即处以罚款或 2 年以下的普通监禁。第 220 条规定，任何人有目的地使怀孕妇女在不知情或不愿意的情况下实施堕胎，将处以 2 年以上的重罪监禁，如果其行为导致怀孕妇女死亡，则处以 10 年以上乃至终身的重罪监禁。新增加的内容规定，任何公开提供或间接提供堕胎服务者，也将处以罚款或 2 年以下的普通监禁。1934 年 10 月，盖世太保组建了一支反同性恋的专门队伍，这支队伍很快发展成“反同性恋和堕胎局”。在 1935—1939 年间，有 95 名职业堕胎手被起诉，其中超过 90% 是妇女，她们分别被判处了 1~8 年的重罪监禁，平均刑期为 4 年。

除此之外，纳粹党还强迫未婚男子以及 1938 年以后无子女的夫妇缴纳额外税，数额为其收入的 10%，以此作为对“拒绝繁殖”的惩罚。

在各种措施的共同作用下，德国的人口出生率略有提高，从 1933 年的 14.7‰ 上升到 1938 年的 19.7‰，接近 1926 年的水平。

1961 年，联邦德国拍摄了一部名为《生命之源》(Der Lebensborn) 的影片，讲述德意志少女被送往营地与党卫队的雅利安“种牛”结合的故事。它被翻译成多种语言，其中在美国的版本被意译成《受命去爱》(Ordered to Love)。1976 年，克拉利萨·亨利和马克·希勒尔关于“生命之源”的研究著作发行了英文版，封面上赫然印着“纳粹婴儿工

厂”的广告语。由此，纳粹统治时期的“生命之源”计划在上世界上很多地方臭名远扬。“生命之源”协会还被人们称为“希姆莱的婴儿工厂”、“党卫队的妓院”和“主宰种族的生育农场”。

1935年12月，由希姆莱一手策划，作为党卫队的附属机构，“生命之源”协会在柏林成立，以后活动中心移向慕尼黑。根据章程规定，该机构的任务是支持“具有遗传生物学价值的、多子女的家庭”，照顾“具有种族价值和遗传健康的孕妇”，照料此类母亲的子女，并为产妇提供一定时间的疗养。纳粹党认为，有3大特征预示着一个民族的衰退：出生率下降；由遗传疾病导致的退化；种族混合的婚姻。“生命之源”协会的建立正是为了应对这一系列问题。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由于大量男子阵亡，妇女过剩，全国出生率持续大幅度下降。在希姆莱看来，更深层的原因在于“资产阶级的伦理观”。资产阶级的社会习惯要求年轻人直到有能力保证婚姻安全时才成家，在社会的激烈竞争中，其结果是晚婚晚育，并最终缩小家庭的规模。同时由于对贞洁与婚姻忠诚的宗教式管理，造成了青年人的自然好奇与性压抑，这导致了德国社会青年男女生活堕落、性病流行。在希姆莱的眼里，德国已然成了一块“性生活极端混乱的土地”。与此同时，由于“资产阶级伦理观”对私生子的偏见，社会对于妇女的堕胎行为持放纵的态度。希姆莱在一封信中估计，德国每年堕胎的数量达到60万例，并且，“每年成千上万极具价值的少女和妇女成为秘密牺牲者，她们由于堕胎而导致绝育”。此外，“生命之源”计划着眼于提高德意志民族的质量，根据纳粹种族主义的标准来改善后代，培育“未来的贵族”。其主要服务对象是党卫队员。

该协会主要负责2项任务：一是向多子女的党卫队员家庭提供福利，分发补助款；二是强化对孕妇的产前产后护理，主要通过建立专门的妇产科医院来实现。

“生命之源”协会对党卫队员家庭的福利补助幅度不大，直到1939年初，仅有110个家庭受到资助，而同时期拥有5~12个孩子的党卫队员家庭有1400个。其原因，一是资金不足，二是国内已经有相关部

门在实施类似的计划。

第一家“生命之源”妇产科医院于1936年底投入使用，为掩人耳目，采用了“高地之家”的假名。这类医院挂着白色的旗帜，中间点着红点。它们同一般妇产科医院相比，有更好的护理人员 and 更充裕的资源支持。这类医院对所有党卫队员的妻子和非婚配偶开放。其他怀孕妇女如果能够证明自己纯正的德意志血统，也能够享用，不论其结婚与否。但其住院资格审核相当严格，一般只有1/2的申请者能够得到批准。住院缴费低廉，但生活条件十分优厚。孕产妇每人拥有一个房间，食物良好，甚至在战争期间也能得到很好的医疗护理。希姆莱对此事怀有强烈的兴趣，亲自过问孕产妇的饮食结构，向恰好在其生日出生的孩子赠送礼物，甚至直接与那些不愿承担父亲责任的党卫队员通信，威胁他们要履行“光荣的义务”，与孩子的母亲结婚。新生儿能否被带回家，取决于其母亲是否在道德和物质上具备了抚育孩子的能力。如果她不具备这样的条件，孩子将被留在协会的“儿童之家”中抚养一年。

在“生命之源”协会中，争议最多的是关于未婚母亲和私生子的问题。尽管在纳粹党的宣传中，家庭被摆在十分突出的位置，被视为民族生命、传统价值及道德的源泉，但是为了实现其人口政策和种族净化的目标，纳粹党人也宽容了事实上的一夫多妻和私生子现象。希特勒曾经表示：“我们要记住，三十年战争之后，一夫多妻制是得到容忍的，所以，正是得益于私生子，我们的民族才恢复了力量。”罗森贝格也提出，让数百万妇女终身面对其他人的嘲笑，剥夺其拥有小孩的权利，使其以老处女的状态死去，这样的做法是错误的。他认为，一般社会，尤其是教会，以令人厌恶的伪君子态度对待非婚生子女及其母亲。因此，“生命之源”协会一方面反对堕胎，鼓励母亲足月分娩；另一方面则将私生子与婚生子一样看待，向未婚妈妈敞开大门，以促进人口增长。

欧战爆发后，希姆莱看到战争对人口的减灭作用，公开号召党卫队员生育更多的孩子，鼓吹生育不是私人的事情，而是为德国的未来



“生命之源”特别产科中心

保存优良种族。1939年10月他公开提出：“在婚姻之外，对于拥有良好血统的德国妇女和少女而言，有一项重要的责任，即要成为士兵们子女的母亲，这绝不是轻浮的决定，而是基于深刻的道德严肃性。”他和赫斯分别向党卫队员保证：当他们前往战场之时，他们的妻子、女友和子女都会得到足够的产前和产期护理；一旦他们战死疆场，其未婚妻的遗腹子将被看成是士兵的合法子女。而党卫队周刊《黑色军团》则刊发了一篇饱受争议的文章，鼓励妇女生育非婚生或婚外子女。它指责妇女们，甚至包括未婚女性，称逃避生育责任等同于军队里的逃兵。文章发表后，舆论哗然，军内人士更是明确表示，这无异于鼓励党卫队员同军人的留守妻子通奸。在一片指责声中，希姆莱不得不解释，党卫队要帮助的私生子，仅仅是指那些父母本打算结婚，却被战争耽搁的孩子。但是在私下里，他还是认为解决人口危机是必要而急切的。他下达命令，规定：私生子的父母如果不愿意结婚或者不能结婚的，出于国家利益的考虑，这些孩子的相关数据将被人为地掩盖起来；准备参与“生命之源”行动的医生必须在盖世太保成员面前发誓保密；孩子出生所面临的一系列法律技术问题都应该小心对待，重要

数据要在送交相关部门之前由“生命之源”协会的官员处理。

德军入侵他国后，部分军人与占领区的女子发生性爱关系，留下了孩子。在纳粹当局看来，这些孩子中不少具有种族价值。尤其在挪威等地，纳粹党人羡慕挪威人的维金血统，军方鼓励驻军官兵同挪威妇女交往生子，成千上万的挪威妇女因此怀孕。这些妇女通过党卫队医生的审查之后，被送往驻地附近或国内的“生命之源”产科医院。虽然确切的数据已经无法得到，但据相关人士回忆，前往“生命之源”医院的外国妇女并不多。除非她们打算结婚，许多妇女并不愿意张扬自己怀孕之事，原因之一是害怕因此而失去孩子。

“生命之源”协会还在党卫队协助下，从占领区引诱绑架一些所谓潜质优秀的孩童，试图通过所谓“德意志化”的过程，把他们纳入德意志人的行列。这些孩子的年龄在2岁到6岁之间，外表一般都是金发碧眼白肤。他们通过“归化”后，被送往种族上合格并且意识形态上值得信赖的德国家庭中抚养。仅在波兰占领区，德国就带走了近20万名儿童。

三、绝育与淘汰

纳粹政权在鼓励生育更多的德意志健康孩童的同时，对残疾人和病患者这些弱势群体，却采取了残酷的杀戮和限制政策。希特勒曾经表示：“为了生存的自然斗争，本来能使最强壮和最健康的人得以存活，如今却反而要不计代价地挽救那些最柔弱和最病态的人。这在未来的一代人中播下了种子，使得他们在成长的过程中越来越凄惨，继续受到自然的嘲笑。”既然如此，当局自然不允许这样的情况继续存在。

1933年7月14日，希特勒政府颁布《预防遗传病患者新生儿法》，该法通称《绝育法》。法令规定，“任何患有遗传性疾病的人，如果通过医学诊断认定其子女也将受到遗传性的身体和精神损害，都将实施绝育”。它规定9类疾病可以考虑是否实施绝育手术。其中5类是关于精神和认知上的紊乱，即先天性弱智、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性精神病、遗传性癫痫症、亨廷顿氏舞蹈病。3类是身体缺陷，即遗传性失

明、遗传性耳聋、遗传性身体严重畸形。最后一类则是“任何情况下的严重酗酒”。同年11月，当局规定要对性侵犯罪犯（即强奸犯）实施预防性阉割。1936年6月又允许对同性恋者施行阉割，但如果当事人是怀孕的妇女，则必须征得她同意。操作的步骤，按该法令规定，可以由残疾人自己提出申请，也可以由公共卫生部门的医生提出。对于在院病人和在监犯人来说，医院、护理院和监狱的负责人都可以提出申请。其他各种机构的工作人员如发现有遗传病患者，必须向相关部门举报。

为了实施该法令，当局专门在基层法院建立了“遗传健康法庭”，一般由3人组成：由具有司法裁判权的法官任庭长，外加1名公共卫生医生和1名具有遗传法律知识的医生。法庭接受申请报告后，即通过问讯、取证和调查等环节作出裁决。如需实施绝育手术，则不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在必要时，还会由警察部门实施强制性手段。

1935年10月18日，当局又颁布《保护德意志民族遗传卫生法》，该法通称《婚姻法》，将预防措施提前到婚姻登记。法律规定精神病患者，或具有《绝育法》所规定的遗传性疾病患者，均不得结婚。男女双方在结婚以前，都必须从公共卫生部门领取证明，以表明无遗传性疾病。

对于已经出生的残疾婴幼儿，当局则强制推行“安乐死”计划，通过药物终止其生命。希特勒曾经公开表示过：“如果德国一年要出生100万个婴儿，只要我们去掉他们当中70万到80万个弱者，其结果则是国家实力的增强。”

1938年，莱比锡的克瑙尔家出生了1个严重残疾的婴儿，缺少1条腿，1只手臂不完整，双目失明，看起来像个白痴。婴儿的父亲求助于莱比锡大学附属儿童医院，请求杀死该婴儿，但遭到院长拒绝。于是克瑙尔直接给希特勒写信。希特勒以此为契机，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儿童安乐死计划”。计划规定对3岁以下患有下列病征的儿童实施安乐死：先天愚型，尤其是失明或失聪；小头畸形；身体畸形，特别是四肢缺失、严重的颅骨闭合缺陷和脊柱畸形等；严重的和进行

性的脑积水；瘫痪，包括痉挛性双侧瘫痪。处理过程一般会持续几周，以便让外人产生正在对其实施治疗的错觉。实际的杀害过程一般是让残疾儿童饿死。有的还通过使用镇静剂鲁米诺，以及吗啡和东莨菪碱，由药物引起并发症，然后逐渐导致死亡。婴儿处死后，其父母会收到一种特定形式的信件，称孩子因病死亡，尸体被火化，以避免时疫流行。

安乐死还逐渐波及成人。然而，希特勒顾及到国际舆论的压力，多次否决下属们关于修改法律的建议，而是秘密地通过“T4”行动计划杀人。该计划从1939年10月开始实施，之所以被称为“T4”，是因为其实施总部设在柏林动物园街4号(Tiergartenstr. 4)的别墅内而得名。T4组织设有7个办公室，其中医学办公室负责对病人实施评估，筛选安乐死的对象，同时委任和指导医学评估专家；行政办公室负责掩盖行动的真相，包括欺骗病人亲属和有关机构，使他们交出病人并支付相关费用，同时安排中央办公室同各屠杀中心之间的快件传递；财务办公室除了管理财产和财务外，还主管车辆调配场和印刷设备，负责订购毒药；运输办公室负责安排病人转移事务，包括就相关事务同病人家属和有关机构进行书信来往，收取运输费用等；人事办公室负责招聘工作人员，以及工作人员的义务保密宣誓。

1939年9月21日，内政部颁布一项命令，启动了成人安乐死的进程。首先要求地方政府提供名单，将下述5类病人的材料上报：被相关机构收容达5年以上者；具有精神分裂症、癫痫症、老年性疾病、进行性瘫痪或各类梅毒、脑炎、亨廷顿氏症及其他晚期神经症、低能症状且无法从事工作或只能做一些简单机械工作者；在刑法上被确定患有精神病者；不具备德国公民身份的病人；非德意志或相关血统的病人。随后，T4组织的相关机构就根据名单向相关医疗机构搜集数据，提交专家进行评估。总共40余名专家在工作时分为2个层次，3名为高级专家，其余为初级专家。每个病人的资料由3名初级专家作初审，打红色“+”号代表死亡，蓝色“-”号代表生存，“?”号代表存疑。最后，这些表格传给某一个高级专家。高级专家不受初级专家意

见的约束，他打出的符号即是最终裁决。由于专家少而需要裁决的表格多，工作流程的速度快得令人难以置信。在长时间的流水式操作中，一般处理一份表格的时间为5分钟。

在战争期间，由于食物供应日趋紧张，筛选标准也越来越宽。没有劳动能力的病人被看作“累赘的生命”，往往成为清除对象。其理由是，在战争期间，许多健康的人不得不献出生命，如果患有严重疾病且不能参加劳动者却继续活着，是不合理的。以后，在希特勒主持下，甚至把处决对象扩大到年老体衰者。

程序进入到实施屠杀环节时，专用的“灰色巴士”就会到医疗机构接人。当病人不愿意上车时，当局往往会使用胁迫手段。病人的亲属并不知晓事情的运作过程，只会收到一封统一格式的信件，称根据相关命令，病人已经转移到另一家机构，这家机构将在适当的时候同他们联系。不久，冒充接收机构的屠杀中心会通知亲属，称病人已经安全达到，但暂时不能接受探视。几天后，病人亲属又会收到另一份通知，称病人已经死去，为了防止传染，尸体已经火化，亲属可以去领取骨灰。

1941年8月，成人安乐死行动暂告一段落。仅在不到2年的时间里，就有约7万人遇难。

四、反犹、排犹与屠犹

纳粹当局在组建民族共同体的过程中，把打击矛头指向犹太人，演出了人类历史上悲惨的一幕。

在欧洲，反犹的历史源远流长，几乎与基督教的历史并存，凡是有犹太人居住的地方，都不同程度地存在排犹情绪。其最初的原因，是早期基督徒相信《圣经·新约全书》的说法，认为是犹太人把耶稣钉上了十字架。公元12世纪起，一种新的说法在东欧和波兰不胫而走，相传犹太人在逾越节时要屠杀信奉基督教的儿童以作祭祀的供品。从此以后，欧洲一直兴起对犹太人周期性的迫害、杀戮和驱逐。一些城市设置了“犹太人区”，强迫犹太人与外界隔离，或者迫使它们佩戴黄

色六角星。14世纪中叶，欧洲鼠疫蔓延，基督教鞭笞派趁机煽动民众迫害犹太人，在美因茨举行的宗教列队行进仪式中，一次就杀害了1.2万名犹太人。

近代，随着欧洲现代化进程的发展，反犹思潮越出了宗教范畴，成为社会上一种传统偏见。在反犹思想中，把犹太人描绘成贪婪、奸诈、无耻的人，缺乏心灵、伦理和道德，利用手中的财富盘剥各国勤劳、诚实和正直的民众，并且力图从内部蛀空各国的社会结构，阴谋建立犹太人的世界统治。造成这种偏见的原因很多。例如，犹太人较少从事工农业生产，大多从商或放高利贷，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激烈冲击农村小农经济时，农民就把他们当作资本主义剥削势力加以指责。19世纪中叶，德国出现了讴歌农民和乡土的文学，把农民捧为民族英雄，把犹太人贬为敌人。法国人戈平璠和英国人豪·斯·张伯伦则从种族理论的角度阐述了雅利安人的优秀性和排犹的必要性。另外，犹太人长期没有祖国，散布在世界各地，在各国人口中处于少数，风俗习惯与当地不同，但经济一般比较富裕，较低的社会地位和较强的经济实力使他们容易引起当地人的反感。

希特勒反犹，首先导源于他的种族理论，执政后又增添了政治和经济因素。他要称霸世界，必须缓和国内矛盾，稳定国内政局，进而利用各阶层的力量为其卖命。他除了把纳粹国家描绘成没有阶级矛盾的“民族共同体”外，希望通过反犹来转移国内视线。他曾经说过，“必须始终存在一个看得见的反对对象，而不能仅仅是一个抽象的对象”，要是没有犹太人，还得再制造一个敌人。另外，德国的犹太人拥有一定的财产，通过反犹活动就能够将其收归国有，并强迫犹太人从事奴隶劳动。

纳粹德国从反犹、排犹到屠犹，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

犹太人在德国定居有一千多年的历史，1933年有50.3万人，占总人口的0.76%，其中约1/3居住在柏林。纳粹党执政的第一年，即掀起第一个反犹高潮。是年3月，冲锋队员对犹太人实施血腥暴行，甚至冲进布累斯劳法院殴打和驱赶犹太法官。4月1日被确定为全国

“抵制犹太人活动日”。从那天起，纳粹分子有组织地抵制犹太人商店，冲锋队员每天上午 10 时起在犹太人店铺门口阻拦顾客购物。6 月 30 日，政府颁布《雅利安条款》，宣布禁止犹太人担任官吏、教师和军人，限制其从事自由职业，还命令新教徒中不拥有 2~3 代雅利安家谱者（在纳粹时期被称为“犹太-基督徒”）立即退出教会。此后 2 年之内，数十万名犹太人被迫离开德国，其中包括许多作家、艺术家和科学家。

1935 年 9—11 月，纳粹政权颁布俗称《纽伦堡法》的 3 项反犹法律，掀起了第二次反犹高潮。根据这些法律，犹太人被剥夺公民权，禁止同雅利安人通婚或发生婚外性关系，禁止书写德语。一时间各种商店、旅馆、啤酒店和公共娱乐场所，都挂出“犹太人恕不招待”的牌子。不过在如何处置被剥夺生活条件的犹太人问题上，纳粹党内还存在分歧。党卫队保安处和盖世太保头目海德里希主张尽快赶出德国，主持“四年计划”的戈林担心驱逐犹太人会造成外汇损失。1936 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将在柏林举行，纳粹当局对反犹排犹暂时有所收敛。

1938 年 11 月 7 日，一名被驱逐出境的 17 岁犹太青年为父报仇，在巴黎枪杀了德国大使馆三等秘书拉特。戈培尔为了提高自己在国内的地位，趁机煽动纳粹党徒和狂热分子用暴力袭击犹太人，制造了“全国砸玻璃窗之夜”（因那夜碎玻璃满街，又称“水晶之夜”或“晶莹透明之夜”）。据纳粹当局粗略估计，那天夜里 15 小时内，共捣毁 815 家犹太人店铺，砸碎 7500 家商店的橱窗，焚烧和捣毁 195 处犹太会堂和 171 家住宅。

趁着这股反犹狂潮，纳粹政权将反犹排犹政策进一步升级。当年 11 月 12 日，纳粹高



“水晶之夜”

级官员召开专门会议，决定将犹太人排斥出一切经济部门，关闭全部犹太人商店，强行对犹太人经营的企业实行“雅利安化”。犹太人的企业以极低廉的价格贬售，德国垄断集团由此获得额外致富之机。此外，会议还强令犹太人必须佩戴六角黄星标志，禁止他们上公共浴场、旅馆和一切娱乐场所，禁止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取消犹太儿童享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1939—1941年是纳粹当局强制犹太人大规模移居国外的阶段。纳粹当局先后在维也纳和柏林设立犹太人出境办事处。欧战爆发后，犹太人迁居的难度增加，纳粹当局一方面在波兰等占领区增建集中营，另一方面开始设计向海外运送犹太人的计划。起先，他们把目光转向巴勒斯坦，但遭到英国方面的拒绝。后来又提出了“马达加斯加计划”，准备趁法国战败的机会，迫使它交出马达加斯加岛，然后把欧洲全部犹太人迁入该岛，在德国监督下从事奴隶性生产劳动，使该岛成为犹太移民区。但是，由于德国的海运能力不足，该计划也未能实施。

从1941年7月起，纳粹德国的反犹迫害发展到所谓“最后解决”即实行种族灭绝的阶段。当时，希特勒通过戈林正式提出“最后解决犹太人问题”（简称“最后解决”）的设想，并命令海德里希制订具体计划。1942年1月20日，海德里希在柏林近郊主持召开“汪湖会议”，通过了“最后解决犹太人问题”计划，规定由西向东彻底清理欧洲，将犹太人全部送往东方占领区，无劳动能力者和妇女儿童直接处死，有劳动能力者组成劳动大队从事繁重劳动，耗尽体力后处死。为此，一部分集中营设置毒气室和焚尸炉，改造成为“灭绝营”，毒气则主要使用法本化学公司研制的高效杀菌杀虫剂“齐克隆-B”。据统计，在实施“最后解决”计划中，约有600万犹太人被害。

近年来的研究成果表明，吉卜赛人是纳粹当局试图灭绝的第二大群体。1935年纽伦堡种族法令公布之后，纳粹分子对吉卜赛人也采取了一系列迫害措施，强令吉卜赛人和吉卜赛混血儿迁往集中区。战争结束之前，约有21.9万吉卜赛人被杀害。此外，黑人和斯拉夫人也被列入根除和灭绝之列。

第四节 文化与教育体制

一、文化统制

纳粹运动是利用社会动荡之机，通过大规模的宣传鼓动发展起来的。纳粹专政确立后，同样需要持久的思想灌输和宣传运动来巩固政权，加固所谓的民族共同体。因此，纳粹政权是重宣传轻文化，把文化纳入宣传的轨道。希特勒执政后，在政府中设立了国民教育与宣传部，而没有设立文化部，就是一个最好的证明。

纳粹头目对如何进行宣传有着一套较为系统的想法，其要点包括下列4个方面：

第一，强调宣传是纳粹党全面控制国民的工具和手段。因此必须高度重视，统一规划，以暴力为后盾，控制一切大众传播媒介，向民众解释纳粹党的政策和措施，用纳粹主义思想改造德国人民。

第二，强调纳粹宣传不受科学和事实的束缚。戈培尔提出，纯客观的东西，不过是躲在学院围墙内的教授们玩弄的雕虫小技，纳粹党的宣传大可不必理睬客观性那一套。他说宣传如同谈恋爱，可以作出任何空头许诺。希特勒则声称，纳粹宣传要争取民众，必须掌握打开他们心扉的钥匙，这把钥匙“不是无益的客观态度，而是坚决的意志”。他认为，宣传与科学毫不相干，宣传品的水平必须适合于宣传对象。纳粹头目承认，这样做无异于说谎，但希特勒早在口授《我的奋斗》时就曾说过，如果说谎，就撒弥天大谎，因为弥天大谎往往有某种可信的力量，更容易迷惑民众。他断言，民众自己时常在小事上说小谎，而不好意思编造大谎，“他们从未设想杜撰大的谎言，他们认为别人也不可能厚颜无耻地歪曲事实……极其荒唐的谎言往往能够产生效果，甚至在它已经被查明之后”。如果说希特勒本人还需要某种伪装，不愿说出内心真实意图，他的心腹则一语道破天机。有一次戈林对沙赫特说：“我告诉你，元首要的是2乘2等于5。”

第三，强调宣传应该诉诸情感煽动。希特勒强调，从历史上看，大规模的宗教运动和政治运动，都不是理智号召的结果，而是鼓动民众的热忱和歇斯底里的产物。在他看来，“群众对抽象的思想只有一知半解，所以他们的反应较多地表现在情感领域，他们的积极态度和消极态度都扎根于这个领域”。为了达到情感煽动的目的，纳粹党一方面在宣传活动中大量使用旗帜、党徽、制服、奖章、游行等具有象征意义的物品和形式，另一方面经常使用含义强烈的词语，如“粉碎”、“力量”、“无情”、“憎恶”、“暴风雨”、“狂喊”、“觉醒”、“信仰”、“牺牲”等。与此同时，纳粹头目在宣传中总是树立一些敌人和替罪羊，把德国的一切困难都归罪于它们。在这些敌人中，有马克思主义者和国际资本家，有和平主义者和国际主义者，有共济会会员和天主教教士，最主要的是犹太人。

第四，强调宣传要简明和重复。由于群众的“接受能力非常有限，理解力低劣”，宣传的内容永远都只能是一正一反，白或者黑，爱或者恨，对或者错，真或者假，决不能一半对一半。另外，由于“群众健忘”，只有不断重复才能把一种思想铭刻在他们的心中。戈培尔曾经说过，“即使是一个简单的谎言，一旦你开始说了，就要说到底”，其实际含义是“谎言重复一千次就会变成真理”。

为了有效地实施纳粹主义宣传，纳粹当局设置了诸多文化控制与宣传机构，这些机构分成纳粹党和纳粹政府 2 大系统。

纳粹党的宣传机构有 3 个。其中最重要的是 1928 年成立的“全国宣传指导处”，下设“文化总办公室”和“宣讲员事务总办公室”等机构，前者负责抓面上的一般工作，如监视和促进文化艺术作品中贯彻纳粹主义精神，公开出版月刊等，后者负责培训纳粹宣讲员并准备宣讲材料。纳粹党的宣讲员分全国、大区、县 3 级，挑选十分严格，必须是纳粹党的“老战士”，又有一定宣传能力，共约近 1 万人。第二个机构是总部设在慕尼黑的“新闻办公室”，负责发布纳粹党全国性活动的消息，并监视纳粹党系统内所有机关报刊的宣传内容。第三个是罗森贝格领导的“德意志文化战斗同盟”，该机构原先属于民间文化团体性质，

从1937年起也参与文化控制活动。

政府系统的国民教育与宣传部由纳粹党宣传领袖戈培尔任部长，他曾在就任后的首次演说中诠释了该部所追求的目标：“所有的宣传手段和通过国家鼓动民众的机构，都必须集中在一起；必须将现代的情感融入到宣传技巧中，使宣传能与时俱进。……国家宣传的重要任务就是把复杂的事情简单化，让街道上的每一个人都能理解。”该部的地方机构为地方宣传办公室，一般设在纳粹党的大区一级。它们负责收集本地区的民情资料，以“报告”和“行动报告”两种形式向上级呈报，并根据上级指示在本地区开展宣传活动。

国民教育与宣传部还通过半官方的文化控制机构“德国文化总会”来实施文化统制。该总会由戈培尔任会长，财政上全由政府充分资助。它下辖文学、音乐、电影、戏剧、广播、美术、新闻7个协会，这些协会用禁止违规者从业等手段，来保证全国的文化活动都符合纳粹主义精神。根据章程规定，只有具备雅利安血统并在政治上同国家保持一致的人，才能参加各个协会，只有会员才能从事文化工作，包括“生产、复制、在思想上或技术上加工、传播、保护、推销以及协助推销文化财富”的工作。总会和协会的决议和指示，对会员具有法律效力。不参加或者被开除出有关协会，就等于被禁止从业，这些人不能演出，不能发表作品，得不到购买油彩的票证。

纳粹当局通过这些文化控制和宣传机构，对新闻报刊实施严密的控制。国民教育与宣传部每天举行新闻发布会，通过“语言训令”和“每日指示”2种形式向各个报社发布每天的宣传口号和宣传内容。据《法兰克福报》长期出席新闻发布会的人士回忆，新闻发布会在每个工作日的中午12时举行，战争时期则增加第二次会议，一般在下午5时举行。对偏远地区，则用电报或信件发出相应指令。各报社必须根据这些指示，取舍新闻消息，拟定标题内容，撰写有关社论。由此，产生了较为严重的报刊内容雷同的现象，而地方广播电台实际上成了全国广播电台的转播台。

当局非常重视宣传活动的“终端”，即直接与受众接触的那一端。



戈培尔亲自示范发布新闻

车站售书摊是新闻出版领域的“终端”之一，那里人流量大，报刊读物的销售量高，容易出现违规出售外国报刊的现象。当局专门成立了“全国车站售书摊协会”，作为全国新闻协会的下属机构。按照当局的规定，车站售书摊的第一职责是传播德意志思想，如果出现违规出售外国报刊的情况，摊主将被开除出协会，车站也必须立即废除出租摊位的合同。广播宣传的“终端”是收音机。纳粹当局从1933年起就加紧生产这种“终端”。当时设计了2种型号，一种售价为75马克，另一种被定名为“大众收音机”，售价仅35马克，但接收不到外国的广播节目，深受纳粹当局的青睐。仅1933年一年，全国收音机的产量就达到150万台。到1939年，全国的收音机总数达到1082万台，拥有收音机的家庭比例高达70%，在全世界处于最高水平。对一时还得不到收音机的家庭，则采取在公共场所放送广播节目的办法。一时间，工厂、学校、办公室、咖啡馆等地都响起了纳粹的宣传声波。为了改善集体收听的效果，纳粹当局不惜花费巨资实施技术改造。1938年夏天，布雷斯劳城竖起了第一座大型立式“声柱”，以后其他地方纷纷仿效，全国很快出现数以千计的“声柱”。对于来自国外的广播，尤其是反法西斯

的报道，当局采取严格的隔离措施，设立大量干扰电台，并以严刑威胁，禁止民众收听。

二、文化荒漠

魏玛共和国时期的德国文化事业曾经呈现相当繁荣的局面，柏林第一次能以欧洲文化都城的地位同巴黎和伦敦媲美。各种思潮和艺术流派在德国竞相登台表演。德国文化接受外来文化的影响，同时又对外国产生反作用，形成德国历史上不多见的文化交融。纳粹党上台执政后，以纳粹主义的“世界观”和政治需要进行控制和摧残，以所谓的德意志科学与文化排斥和取代非德意志科学与文化，使德国文化一落千丈，形成“文化荒漠”。

至于什么是德意志科学和德意志文化，当局并没有提出过明确的定义，一般是指德意志人创立的科学文化成果，歌颂雅利安血统优越的理论和作品，以及适合为纳粹主义作理论性解释的学科和流派。鼓吹“超人”统治和“权力意志”的尼采，被推崇为“德意志文化的哲学泰斗”。鼓吹德意志人至上的音乐家瓦格纳，被推崇为“德意志文化的复活者”和“乐圣”，希特勒对他的歌剧《尼伯龙根的指环》百听不厌，达到了着迷的程度。豪斯霍弗尔的地缘政治学、种族主义理论、军事科学，在纳粹时期也受到当局的宠爱。在自然科学领域，由于爱因斯坦是犹太人，他的相对论被划为“犹太物理学”而受到攻击。反对相对论的海德堡大学教授莱纳德，政治上颂扬纳粹当局并加入了纳粹党，他的学派被称为“德意志物理学”而备受推崇。此外，在纳粹德国还有“德意志数学”、“德意志化学”等等。

1933年3月初，在纳粹主义思想的影响下，一些大学生组织和希特勒青年团，开始自发地准备焚烧“非德意志文化”的书籍。5月10日晚，这场闹剧终于正式开幕。在柏林洪堡大学对面的广场上，2万册书籍被扔进熊熊烈焰，冲锋队和党卫队的乐队在一旁演奏进行曲和德意志民族音乐助威。趁此机会，戈培尔向学生们发表讲话，他的声音还通过电波传向全国各地：“学生们，全国的先生们女士们：犹太理智

主义的极端时代已经结束，德意志革命已经成功地深入到德意志精神的领域……你们正在将过时的罪恶精神推进熊熊烈焰。这是一个伟大、有力、具有象征意义的行动，它向全世界证明，十一月共和国^①的精神基础已被摧毁……在这些灰烬中，将升腾起新的精神体系的火凤凰……过时的精神正在被焚毁，新的精神将伴随着烈火在我们的心中升起……我们在烈火前的誓词是：国家、民族和我们的元首阿道夫·希特勒，万岁！万岁！万岁！”其他的大学城也举行“焚书日”活动。被焚毁的不仅有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德国共产党人的著作，还有德国著名作家和科学家如海涅、托马斯·曼与亨利希·曼兄弟、爱因斯坦等人的著作，以及外国著名作家高尔基、杰克·伦敦等人的著作。1938年底，当局又集中采取了一次禁书行动。此时，随着纳粹专制统治的日益加强，被归入“禁书”范围的书籍越来越多。据行动报告称，被没收的书籍涉及18个类别。除了此前早已明确列入的如德文版马克思主义文学作品、境外反对纳粹主义和第三帝国的作品、具有和平-自由倾向的作品外，还增加了不少类别，如：基督教营垒内反对纳粹主义意识形态和专制野心的文学作品；将会对纳粹主义“基本价值”造成“损害”和“歪曲”的德语文学作品；批评纳粹政府立法程序的作品；歌颂恩斯特·罗姆和奥托·施特拉瑟周围“叛国者”的作品；“反动民族主义(即君主主义)文学”作品；不利于外交政策的作品；有损德国军事防卫能力的作品；涉嫌削弱种族实力(鼓吹生育控制)的作品；任何种类的犹太人作品。

在禁书的同时，当局还有计划地迫害和驱逐所谓“制造和传播非德意志精神”的文化人。1933年8月，政府公布第一批被革除国籍、成为不受法律保护者的名单，揭开了这一行动的序幕。1934年3月和11月，又公布第二、三批名单。至1936年底，共公布7批名单，近300名文化人被迫流亡。从1937年起，纳粹当局进一步加快迫害的步伐。到1938年底，共有84批、约5000名科学文化人士被迫流亡。

^① 指魏玛共和国。——引者



焚书

文学领域受到的摧残更为严重。20世纪20年代兴起的文学现代主义流派，如“马路文学”，被当作“文学布尔什维主义”遭到禁止。纳粹当局向作家们提出的写作任务，是“鼓舞”民众投身于德意志民族的事业，推崇“血统与乡土”的种族主义精神，提倡“人民”与“战斗”的主题。在种种压力之下，一部分作家流亡国外，失去自己的语言区，另一些则实行“内心流亡”，即拒绝写作，或继续按自己的意愿写作而不出版。德国文学作品的水平因此一落千丈。

电影界是戈培尔亲自干预的领域，遭到的破坏也不小。他对电影的选题、演员、导演、剧本都掌管着生杀大权，每部新影片公映前，都要在他家中放映，由他审片。纳粹统治时期拍摄的故事片，有14%纯属直接为纳粹政治宣传服务的，其中包括《希特勒青年团员克韦克斯》(Hitlerjunge Quex)和《犹太人绥斯》(Jud Süß)等臭名昭著的影片。对于能用以歌颂纳粹政权光辉“成就”的纪录片，纳粹当局不惜重金，

力争提高拍摄质量。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意志的胜利》(Triumph des Willens)和《奥林匹亚》(Olympia)2部纪录片。这2部片子都由莱妮·里芬斯塔尔导演制作。前者记录了1934年纳粹党集会性代表大会的场面,由120人组成拍摄组,使用多种摄影手法拍成。后者记录1936年柏林奥运会,拍摄完毕后又花了1年半时间从事后期制作,1938年4月20日推出作为希特勒生日献礼。这2部影片在拍摄艺术上有所创新,前者在威尼斯电影节和巴黎电影节获得大奖,后者在威尼斯电影节获一等奖,并再次受到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嘉奖。但当时它们都被纳入了纳粹政治宣传的轨道。

当局还拍摄了大量的从事政治宣传的“每周新闻片”。这种片子制作周期短,宣传性强,受到官方的格外重视,投资日益增加,并安排在故事片之前强行放映。不料部分观众并不买账,采取推迟进入影院的办法,只看故事片。戈培尔为此下令各影院禁止迟到者入场。在僻远的农村,一般由纳粹党的电影宣传系统负责放映这类影片。

在文化流派问题上,纳粹统治集团内部的想法并不一致。身为“德意志文化战斗联盟”领袖和“纳粹党文化和世界观教导事务特别代表”的罗森贝格,激烈反对现代主义文化,把建筑上的“鲍豪斯学派”、抽象派绘画、无调性音乐、爵士乐和“马路文学”,都斥之为“文化布尔什维主义”加以打击。然而纳粹党内不乏现代主义文化的追随者,他们青睐爵士乐,反对诋毁现代绘画。1933年6月,纳粹大学生联合会在柏林大学讲堂聚会,坚持认为表现主义绘画具有“德意志特有的风格”,称这种绘画与抽象的日耳曼装饰艺术及中世纪的表现形式是一脉相承的。他们曾两次试图举办现代主义画展。戈培尔尽管是个谎言大师,但是在艺术方面,却是支持现代主义流派的。他不仅处处与罗森贝格作对,甚至试图从理论上论证现代主义的合理性。他表示,纳粹党人是一群具有现代意识的先进分子,不仅在政治和社会领域如此,而且在精神和艺术领域也是如此,“因为所谓现代的,就是时代精神的代表,对于艺术,它只有一种形式,这便是现代的形式”。希特勒尽管粗通艺术,但审美观基本上停留在少年时代的艺术潮流中,并利用独裁体制,凶

猛打压现代主义流派。1935年，他在纳粹党党代会说：“每年都在翻新。一会儿是印象主义，过不了多久便是未来主义、立体主义，当然还有什么达达主义。”他把这一切都称作“有毒的花朵”和“霉菌”，是资产阶级颓废精神的具体表现。他号召要以法西斯主义“纯洁、健全的本能”来抵制现代的“艺术败坏者”。面临希特勒的压力，戈培尔随之转向，谴责现代派艺术是附庸风雅，是病态和腐朽的，应该遭到清除。

在希特勒的号召下，当局发动了一场“清理艺术殿堂”运动，要将所谓有害于民族共同体的“资产阶级颓废艺术”轰出德国社会。全国公私博物馆都遭到“清理”，一切处于纳粹标准之外的绘画都被“剔除”。1935年，纽伦堡作了一次预演，当地纳粹党大区举办了名为“颓废艺术”的展览会。1937年，纳粹政权在全国艺术中心慕尼黑做了2件大事。一件是“德意志艺术宫”落成，另一件则是开设“颓废艺术”展览会，将纳粹党重点打击的5000多件现代主义艺术作品作为“反面教材”拿出来公示。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由于德国艺术宫地盘较大，观众显得比较空荡，而后一个展会的场地局促，要想进入破败的陈列室必须经过狭窄的楼梯，展品又带有“告别”的性质，因而观众拥挤不堪，“等候入场的人从叽叽嘎嘎作响的楼梯一直排队排到街上”。希特勒在演说中告诫民众：“凡是不能被人了解、得用大量说明才能证明它们有权利存在、并且为那些欣赏那种愚蠢的或者自以为是的无聊货色的神经病者所接受的艺术作品，将不再能公然在德意志民族之前陈列。任何人都不要存幻想！”然而面临络绎不绝的人群，“颓废艺术”展往往几天后就草草收场，以避免继续“放毒”。

“德意志艺术宫”是一座单调的拟古主义建筑，宽达160米，被希特勒称为“不仅伟大，而且壮美”，说它在建筑艺术上是“无与伦比和无法模仿的”。落成后的第一个展览会，便是纳粹政权隆重推出的“大德意志艺术展览会”，大力张扬纳粹当局所推崇的“现实主义风格”。纳粹主义艺术强调歌颂领袖，诉诸民众，崇尚暴力和“奋斗”精神，把大部分绘画降到宣传画的水平。作为“民众”代表出现的人物，只有共性没有个性。诸如“德意志工人”、“德意志农民”、“德意志士兵”、“德意志



纳粹统治下的城市文化

家庭”等主题的绘画，都是千篇一律的货色。展会中所陈列的作品，系从15000幅应征作品中挑选出来，共900幅，大多是自然主义的风景画、乡土题材、英雄崇拜和学究式古典主义作品。据内行人士称，这些作品都是他们在其他国家从未见到过的“最蹩脚的货色”。

除了绘画，其他领域的现代派也遭到打击。希特勒上台当年，著名的“鲍豪斯建筑学院”被扣上“文化布尔什维主义”的帽子，被迫解散，大量教师和学生流亡美国和欧洲各国。建筑领域普遍采用希特勒所欣赏的庙堂式、具有希腊式圆柱和罗马式立面的风格。为了同鲍豪斯学派划清界限，公墓管理部门甚至不敢树立平顶墓碑，生怕沾上“现代主义”的嫌疑。讽刺文学剧团“胡椒磨”被赶出国门。“坟窟”剧团演出的剧目，语言风趣，寓意深刻，深受观众喜爱，但由于经常讥讽时弊，遭警察查禁，主要演员被送进集中营。爵士乐遭到禁止，但是由于顾及到同西班牙的关系，与之相近的探戈舞和伦巴舞却安然无恙。

在自然科学领域，因纳粹当局否认科学的世界性，大力推崇所谓

“德意志科学”，竭力排斥“非德意志科学”，整个学术水平遭到严重破坏。如前所述，由于现代物理学的创始人爱因斯坦是犹太人，他的学说就被斥责为“犹太民族用来毁灭北欧科学的一种工具”。一些被看作能直接服务于纳粹当局的学科，如种族学、政治教育学、军事学等，出现畸形的发展。生物学、心理学等则按照纳粹理论的需要，大幅度篡改，灌入种族主义的内容。

在文化荒漠中，百姓们苦中作乐，用纳粹能够容忍的词语，甚至用貌似正面的语言，来讽刺某些人或事，表达内心的不满，这样就形成了一种独特的地下文化，逐渐掏挖着纳粹统治的基础。地下文化兴盛往往是文化荒漠的伴生现象。

“领袖国家”本来是官方用语，表明纳粹德国的基本性质，但是在老百姓的嘴里，它包含了“领袖的意愿就是国家的最高法律”的意思。此外，由于纳粹政权穷兵黩武，奶油严重短缺，只好用人造奶油代替，这种人造奶油在纳粹时期被市民们称为“希特勒奶油”。与此相仿的是，遗传病患者的绝育手术，被民众称为“希特勒修剪”。“长刀之夜”中，希特勒杀害了自己的“亲密战友”罗姆，民众在私下交谈中，建议修改国家宪法，增加一条：“政府总理个人有权任命和杀害他的部长。”

纳粹党的各级官员在社会上拥有特殊的地位，成了民众讽刺的对象。这些官员都穿着统一的褐色制服，在帽子和领章上引人注目地饰有老鹰标志，看上去既华丽又威风。但是百姓们意味深长地称他们为“金雉”。到了战争期间，德国将士在前线阵亡，一般都由这些官员去通知家属，于是民众又称他们为“死亡鸟”。纳粹党的不少官员营私牟利，甚至为了私利打击竞争对手，于是就有了以下2则笑话。一则是：有个女厨子想煎土豆，可是没有油，于是她拿起一面纳粹党党旗在炉子上面摇晃。别人问她为什么这么做，她回答说：“在这面旗子下，很多人都肥了。”另一则是：“谁是反动分子？答案是：占有纳粹分子眼红的高薪职位的人。”

纳粹党的不少高层领导人，素质低下，缺点明显，成为民众的讽刺重点。戈林的名字叫赫尔曼，一则笑话讽刺其无知。19世纪期间，

德意志人为纪念民族英雄赫尔曼(旧称阿尔米纽斯)率众打败罗马人的事迹,建造了赫尔曼纪念碑。当戈林来到这块纪念碑前时,却谦虚地表示:“你们特意为我立了这么个纪念碑,真的没必要。”另一则笑话则讽刺其虚荣,因为他喜欢把所有的勋章都挂在胸前:在德国应该推行一个新的计量单位,1个戈尔=1个人能够挂在自己胸前的勋章的总和。纳粹理论强调雅利安人的优秀性,并以金发碧眼白肤作为衡量标准,但人们发觉不少纳粹领袖并不符合这些标准,尤以戈培尔为甚。于是出现了一句脍炙人口的话:亲爱的上帝,弄瞎我的双眼吧,好让我能清楚地看见戈培尔是个雅利安人。罗姆是个同性恋者,然而在他能够为希特勒所用时,当局从不提及此事,而在“长刀之夜”后,希特勒公开把同性恋团体称作“邪恶团体”。于是公开的笑话很快紧随而出,称罗姆的男司机提出了领取遗孀抚恤金的要求。还有人取笑说,罗姆升天之后,天使们把无花果的树叶挂在其身后。有一则不涉及同性恋内容的笑话中,则趁机把诅咒对象扩大到其他人:上帝保佑希特勒,上帝也保佑戈林和戈培尔,至于罗姆,上帝已经完全保护住了。

在纳粹体制之下,希特勒成了国家的最高独裁者,其他机构都是他手中的工具,尤其是国会,成了“接收希特勒声明的响板(即扩音传声筒)”和“昂贵的合唱团”,因为议员开会时只是高唱国歌《德意志高于一切》和纳粹党党歌《霍斯特·威塞尔之歌》,无权进行实质性的讨论。于是在民众中就流传这样一则政治幽默:

哪一个合唱团的成员比意大利歌唱家卡罗素挣得还多?

——国会议员!他们一年只表演一次,唱两首歌,却能挣得1.2万马克。

在高压统治下,人们为了逃避迫害,行为举止难免有些怪异,于是就产生了一个术语:“德国式一瞥。”当时,熟人之间在讲悄悄话之前,一般会隐蔽然而最大程度地转动头和眼睛,以看清周围没有人偷听。结束时大多会说这样的话:“今天你没说什么东西。”“哦,我根本没同你说过任何事。”当时,当局正好规定德国人在互相见面时,必须以高喊“希特勒万岁”作为日常问候语,即“德国式问候”,于是对纳粹

不满的人就乘机提出“德国式一瞥”的说法，并很快在民众中流传开来。

在希特勒实施“一体化”的过程中，国会纵火是一个较为重要的环节。好多人不相信范·德·卢贝一个人能够烧着整个国会大厦，而冲锋队和党卫队已经显示出自己的威力，于是一些人就把案件与它们联系在一起。由于冲锋队的缩写是 SA，党卫队的缩写是 SS，于是就有了以下 2 个笑话。其一：一对父子坐在饭桌旁，儿子问：“爸爸，到底是谁放火烧了国会大厦？”爸爸回答说：“吃吧吃吧(Ess ess)，别再问了！”其二：“谁在国会大厦放的火？”“萨斯兄弟(即 SA 与 SS 合写)。”另外 2 则笑话使用的语言就比较直接了。其一：2 月 27 日晚，戈林的副官上气不接下气地跑进戈林办公室，喊道：“部长先生，国会大厦着火啦！”戈林看了一下表，吃惊地摇了摇头，说：“这么早？”其二：“昨天我看见戈林在莱比锡大街了。”“是吗？那里什么地方着火啦？”

达豪集中营是整个集中营制度的代名词，它建成不久，人们就开始编造笑话，意在适应新的环境。有一则笑话称：

有 2 个男人在街上相遇。一个对另一个说：“太好了，又见你自由了！在集中营里过得怎么样？”

另一个回答：“好极了！早晨时，早餐给送到床前。咖啡、可可供挑选。然后是体育活动。中午饭有汤、肉和甜食。在喝咖啡、吃点心之前，我们玩些游戏。随后是个午休。晚饭后，我们看电影。”

问话的人很吃惊：“噢，全是瞎说吧！前些日子我见到迈尔了。他也在里面呆过，他可给我讲了一些事。”

另一个人严肃地点点头，然后说：“他已经又被抓回去了。”

另一个笑话则是杜撰了一句祈祷词：“上帝啊，为了不使我进达豪，让我成为哑巴吧！”

有 2 则笑话表达了对反犹政策的不满。其一：在莱茵河畔的一座城市里，冲锋队员站在犹太人商店门口，警告路人不要进入商店。一位妇女想进入一家针织品商店，岗哨挡住她，说：“不要进去！这是犹太人的商店！”“怎么了？我自己就是犹太人！”岗哨还是推开她：“谁都可以这么说！”其二：抵制犹太商店的代言人施特赖歇尔收到一封从北

方小城发来的电报，上面写道：“立即派遣犹太人來，否則無法進行抵制！”

隨着擴軍備戰導致國內物資供應緊張，以及接二連三的募捐活動引起民眾的反感，這些內容也成為政治笑話的諷刺對象。有一則笑話稱：既然木材要用於更重要的事情，那麼，德國民眾在“四年計劃”的旗號下用什麼東西來生火取暖？很簡單，用希特勒大腦纖維、戈培爾謊言織物和德國百姓的忍耐絲線混合成的材料。諷刺募捐的笑話則是：天主教徒說：“早祈禱，午祈禱，晚祈禱。”納粹分子則說：“早上乞討，中午乞討，晚上乞討。”此外，當時還出現這樣的謠傳：大眾汽車應該以“冬賑”機構的捐款箱取代方向指示燈，到時候老百姓會自動讓路。

在對外政策方面，希特勒執政初年，德國尚處於《凡爾賽條約》的壓制之下，德國民眾對國際聯盟的態度更多的是不滿。在很多人看來，國際聯盟意味著德國受奴役，幾乎沒有人會喜歡該組織。有一個笑話稱：在日內瓦國際聯盟開會期間，有一件寄存的包裹，上面寫着：“歡迎使用”，這個包裹里裝着——上吊的繩索。另一則笑話則稱，有一塊新的國際聯盟奶酪，有人問，這個奇特的奶酪究竟意味着什麼，侍應生回答說：“這塊奶酪會自動分解。”隨着德國在外交上取得一系列勝利，政治笑話給予希特勒較高的榮譽：誰是德國最偉大的電工？阿道夫·希特勒！他給奧地利打開了電源，給俄國關上了電源，給全世界通上了高壓，並且一直操縱着開關。與此同時，民眾對於墨索里尼的投機心理甚為不滿，給他起了個綽號——德國的收割幫手，甚至稱墨索里尼曾模仿愷撒的名言說：“我來了，當我看見他取得勝利的時候。”然而，當意大利軍隊在戰場上表現出低劣的戰鬥能力時，又出現了如下政治笑話：在德國最高統帥部，傳來一個消息，說意大利在墨索里尼的命令下參戰。“我們必須以10個師的兵力應對。”——“不，他是作為盟友參戰的。”——“那就苦了，這至少要耗費我們20個師。”

然而在对英政策方面，政治笑话却把外交活动与希特勒的独裁理念结合起来。一则政治笑话称：希特勒在张伯伦和墨索里尼的陪伴下去钓鱼。张伯伦放下鱼钩，点上烟斗，在2个小时的时间内不停地操

作。墨索里尼轻率地跳入水中，抓住了一条又大又肥的梭子鱼。轮到希特勒，他下令抽干池塘里的水。看着鱼儿在池底挣扎，张伯伦问：“为什么不把它们舀上来？”希特勒回答说：“它们必须先向我发出请求。”但是，在对英作战遇到障碍时，民众却对希特勒的无奈略有不满。一则政治笑话称：法国战败后，希特勒站在海峡边远望英国，失去了信心，深感侵袭太困难了。这时，摩西突然在他身旁说：“如果你不迫害我的犹太人，我可以告诉你跨越海峡的办法。”说时迟那时快，希特勒的贴身卫兵牢牢抓住摩西，用严刑强逼他说出：“我只要有上帝给我的那根拐杖，把它水平地横放在海峡上面，水就会退去，海也就会干枯。”“这根拐杖在哪里？把它交出来。”希特勒大声吼道。摩西耸耸肩，说：“收藏在不列颠的博物馆里。”

1941年5月10日，作为元首代表的赫斯单独飞英，这件事使希特勒极为难堪，只好将其称为“疯子”，并下达了内部命令，称一旦这位不忠实的部长归来，立即枪毙。但百姓仍然以自己的方式对此事作出反应。有一则笑话称：丘吉尔欢迎赫斯，说：“原来你就是那位疯子！”这位德国人谦虚地回答：“不，我只是代表。”另一句改编过的祷告词则表达了部分民众不想再跟随纳粹冒险者的愿望：“亲爱的上帝，让我发疯吧，以便成功地飞向苏格兰。”一则涉及集中营的笑话则讽刺5月10日前后官方对赫斯截然不同的评价：在集中营里，两位老相识相遇。“你是什么原因进来的？”——“因为我在5月5日说赫斯是个疯子。你呢？”——“我在5月15日说，赫斯没有发疯。”

三、学校教育

为了保证纳粹事业后继有人，希特勒十分重视控制教育，把教育完全纳入培养纳粹接班人的轨道，以保证民族共同体健康发展。1933年11月，他在一次讲演中说：“当一个反对者说，‘我不会投向你那边的’。我就平静地说，‘你的子女已经属于我们了。一个民族是万古长存的。你算什么？你是要死的。但是，你的后代现在站在新营垒里。在一个短时期后，他们就将不知道别的，而只知道这个新社会’。”以后

他又表示：“这个新国家将不把它的青年交给任何人，而是自己管青年，自己进行教育和抚养。”他甚至强调，纳粹革命的根本问题，“不是夺取政权，而是教育人”。

纳粹政权要培养什么样的青年一代呢？希特勒在1935年的纳粹党大会上公开宣称，一个德国青年应该“像猎犬那样敏捷，像鞣过的皮革一样坚韧，像克虏伯工厂生产的钢那样经受过锻炼”。他在私下里讲得更为坦率：纳粹的教育目标是培养出这样一代青年人，“全世界在这代青年的面前都要吓得倒退。我要的是具有强烈主动性、主人气概、不胆怯、残忍的青年，在他们身上既不允许有软弱，也不允许有温和。我要从他们的目光里看出骄傲的神色和猛兽般的狂野”。

纳粹当局认为，培养合格的纳粹接班人，首先要把体格锻炼放在首位。其次是德育，即纳粹主义的政治教育，强调培养青少年忠诚于领袖，具有为实现纳粹主义而奋斗的坚强意志，顽强毅力与责任心，勇猛好斗，不重私利，勇于为纳粹德国牺牲一切。最后才是智育。希特勒认为，在政治家中间，“知识水平越高，其事业上的成就就越小”；“只受过普通教育，但体格健全、性格坚强、富于自信心与意志力的国民，要比学识湛深但体质虚弱者对民族共同体更有价值”。因而，希特勒要求青年一般到中学毕业即可，同时中小学要大幅度削减知识课程，增加体育锻炼与政治训练的时间。

在大学里，教师成为当局最不信任和最予蔑视的一种职业。纳粹党全国组织领袖莱伊竟公开攻击



军体第一

高级知识分子说：“一个科学家以一生发现一个细菌而自夸自得，而一个清道夫一扫帚就能把一千个细菌扫入水沟。”部分大学生跟着鹦哥学舌。民族社会主义大学生联盟的一名领导人曾经表示：“当德国大学处在危机之中时，我们无法对幽闭在密室中的精明修士们产生敬意……大学不能再为单独的个人提供讲课或培养学生的空间。是时候了，我们要反对单独的个人，反对来自资本主义社会和自由主义温床的受过高等教育的使者。新型的大学将从自由主义共和国的‘自治’学术机构中脱颖而出。”部分学生在当局的唆使下，成为清洗运动的打手。他们对教师的观点实施监督，对所谓具有“非德意志精神”的教师进行诬告、诽谤以至动武，毁坏其名誉，在其讲课时进行捣乱，直至把教师从讲台上硬拽下来。在马尔堡大学，一名法学教授在讲授罗马法的课程中表达了纳粹的政策缺乏日耳曼根基的观点，当场遭到学生们的公开羞辱。

大学的教学体制也发生很大变化。在课程设置上突出纳粹主义政治教育，自然科学课程强调直接为军备建设和经济复兴服务，大幅度削减基础知识的教学。每个大学生在学期间，需要从事为期4个月的劳动服役，为期2个月的冲锋队服役，每周还要从事3小时的强制性体育锻炼。大学生从劳动服役营回校后，还需要定期进入设在校园内的“同志屋”。他们在那里同吃、同睡、同起床，共同从事早锻炼，每周接受数次政治教育，以进行政治改造，经受体质锻炼，加强纪律性。各种措施给德国的高等教育造成极大的损害，大学的科研与教学水平一落千丈，大学生的素质和水平急剧下降。青年普遍不愿当教师，高校学生中师范生的比重从1935年的16%降到1939年的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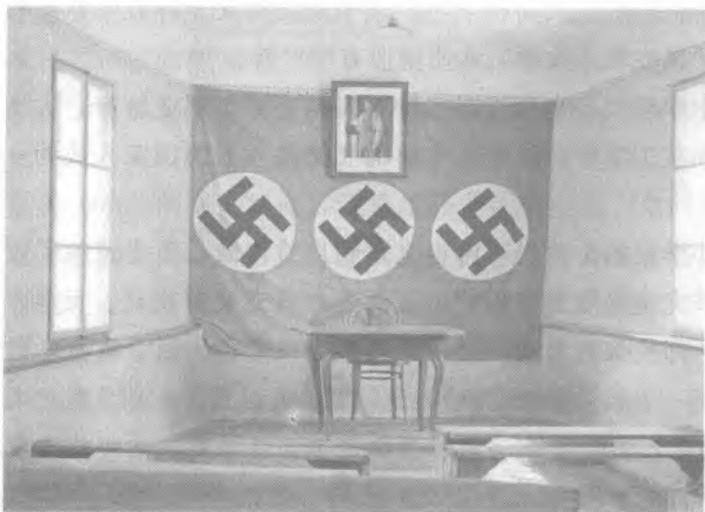
纳粹统治初期，当局还限制高校的招生规模，通过给各州下达招生配额的办法，主要招收希特勒青年团员、身体强健的雅利安青年入学。然而很快，由于全国上下普遍轻视科学轻视知识，知识分子的经济收入也不高，导致全国高校中教师和学生的人数都持续下降。从1937年起，全国出现了科技人员和医生紧缺现象。当局不得不采取一些措施加以补救，如给予理工科学生一定的津贴，允许无高中文凭的

职业竞赛优胜者进入高校学习。战争爆发后又允许在军队服役 5 年以上的士兵优先进入大学，才使情况有所好转。

在中学阶段，当局强调实行双轨制，扩大职业教育，大力发展专科学校和技工学校。当局经常鼓吹要使每一个德国工人成为一名技术工人。

中小学校的文化学习内容也受到严重侵蚀。历史课除了古代部分外，几乎完全局限于讲授德意志历史，并充塞着反犹、反共、反民主的观点。即使像数学和外语等课程也难以幸免。以 2 本数学教科书为例。在第一本教科书里，第 95 道习题为：建造一座疯人院的总预算为 600 万马克，里面每栋建筑的造价是 15000 马克，这座疯人院能够配置多少栋建筑？第 97 道习题为：照料一名精神病患者每天需花费约 4 马克，照料一名下肢残疾者每天需花费约 5.5 马克，看管一名罪犯每天需花费约 3.5 马克，很多公务员每天的收入只有 4 马克，白领雇员约 3.5 马克，非熟练工人家里每天的开销不足每人 2 马克。a. 根据上述数据制作一张示意图。——据保守估计，全国大约有 30 万名精神病患者，包括癫痫患者，需要照料。b. 依照每个病人每天需要 4 马克的照料费用计算，照料这些病人每天总共需要花费多少钱？依照每对新人可以领到 1000 马克的婚姻贷款计算，这些费用可以资助多少对新人？在第二本教科书里，有一道习题问：一架现代轰炸机能够携带 1800 枚燃烧弹，假设该飞机以 250 千米的时速飞行，以每秒 1 枚的速度投弹，它在投弹期间能飞行多少距离？两个弹坑之间的距离是多少？……假设两架飞机之间的飞行距离为 50 米，10 架此类飞机能引燃多少宽度的燃烧带？假设这些飞机携带的燃烧弹中， $\frac{1}{3}$ 命中目标， $\frac{1}{3}$ 偏离目标，他们一共能够引起多少处燃烧？此外，数学课上还花费大量时间学习计算炮弹飞行轨迹和枪炮瞄准的提前量。生物、地理、德语等课程则着重讲述种族论和地缘政治论。

由此，德国中小学生的知识水平大幅度下降。在某地举行的一次招工考试中，179 名应试者中，有 94 人不知道专用名词的第一个字母应该大写，有 81 人拼写不出歌德的姓氏。这种状况甚至引起国防军的



教室的布置也是纳粹化的

抱怨：“许多申请提升军衔的候选人在基本知识方面的缺乏简直令人难以接受。”

四、校外教育与特种学校

希特勒曾经强调，国家应该全面负起教育后代的责任，学生在校期间国家要管，在校外或脱离学校之后更要管。希特勒青年团、德意志女青年团和国家劳动服役队，在实施纳粹的校外教育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希特勒青年团成立于1926年，系纳粹党的下属组织。1933年起大肆吞并其他青年组织，逐渐成为全国唯一的青年组织，其性质也越出党的范畴，成为国家青年组织，全国青年领袖办公室进入政府序列。

为了适应从事校外教育的需要，希特勒青年团的组织结构作了调整和扩充，将覆盖对象扩大到6岁以上的孩童，形成男性的“学龄团员组织”、“少年队”、正式团员组织和准军事性分团，以及女性的“少女队”、“德意志女青年团”、“忠诚与美丽”组织等几个层次，成员全部穿着统一制服。

学龄团员组织的成员是6~10岁的男性儿童。所谓学龄团员实际上就是希特勒青年团正式团员的见习期。每个成员备有一本表现记录簿，记录他在整个纳粹青年运动中的表现情况，其中包括体重、奔跑速度、力量等成长数据，射击、跟踪、行军等军事能力，以及纳粹知识测试等思想发展状况。

少年队的成员为10~13岁男性少年。从学龄团员组织升入少年队，要经过各种内容的考核，其中包括背诵纳粹主义要义和纳粹党歌词全文，查阅地图的能力，参加军事游戏，为国家收集废纸和碎铜烂铁。体育方面的考核是通过跑、跳、掷的最低标准，并参加为时一天半的野营拉练。考核合格者在4月20日希特勒生日那天集体宣誓加入少年队，接受刻有“血统与荣誉”字样的队员短剑。少年队的政治信条是服从，日常训练项目包括识读旗语、修理自行车、铺设电话线，以及投掷手榴弹、射击气枪和小型步枪等简易军事训练。少年队的活动安排是频繁而紧凑的，除了每个周三前往固定地点参加“青年之家”活动之外，几乎每天的课余都有安排，参加射击、郊游、列队游行等。周末更是活动安排的高峰时间。

14~18岁成为希特勒青年团的正式团员，全部过集体生活，住在固定的营房里。成员除花费少量时间学习美术、艺术、新闻写作和音乐知识外，大部分时间用于接受野营、体育和纳粹思想等方面的系统



希特勒青年团与少年队

训练，有时也参加大型纳粹游行集会。从1939年8月起，为了适应战争的需要，由军方对团员实施军事训练。正式团员组织也根据这一需要，确定各系列的准军事性分团，形成摩托分团、海上分团、滑翔分团、巡逻服务队4大系列，团员分别在其中接受预备性特种军事训练。

在4大系列中，最受团员欢迎的是滑翔分团。在这类分团中，成员接受特殊的飞行训练，当欧洲战争全面爆发后，他们常常直接被送往战场从事军事服务。摩托分团的训练重点是驾驶军队中的行驶工具，海上分团的任务是让团员获得各种航行知识，学习驾驶船舰，为将来加入海军作准备。而巡逻服务队则是希特勒青年团中的情报监控组织，成员们一方面对青年团组织实行监控，报告其中不服从命令的行为，同时训练到敌对组织“卧底”的本领，为日后加入党卫队保安处和盖世太保打下基础。

德意志女青年团是女性青年的组织，成立于1933年纳粹党执政以后。它是广义的希特勒青年团的组成部分和狭义的希特勒青年团的姐妹组织。由于纳粹当局赋予女性的职责是充当德意志斗士的贤妻良母，要求她们围绕着“厨房、孩子、教堂”转，因而女青年团强调培养团员成为“民族社会主义世界观的载体，为同志和事业献身”，在体格上为当好母亲作准备。德意志女青年团的3个层次下属组织，成员都穿着深蓝色裙子、白色衬衫和褐色上衣的制服。

10~13岁的女孩属少女队，定有体育标准，包括跑步、跳远、投球、翻筋斗、走绷索和完成两小时急行军或游泳100米。其智力学习则是熟记元首及其战友在“奋斗时期”的英雄业绩，背诵国歌和纳粹党党歌、纳粹党的纪念日、希特勒青年团烈士的姓名，识读德国地图，牢记《凡尔赛条约》的内容，了解散布在世界各地的德意志人状况，以及学习本地的历史、习俗和英雄传奇故事。此外，少女队员还必须参加青年寄宿舍的周末活动，学习铺床、整理行装和干家庭杂活。

正式团员的年龄为14~16岁，其训练内容与少女队大致相同，但加强了纳粹主义理论灌输和长途野营拉练。

17~21岁的女青年团员进入“忠诚与美丽”组织。该组织是直接为

成员当贤妻良母作准备的，训练的重点是家政、生活美化、体质训练、健康指导、身体韵律和女性风度等。

纳粹统治早期，当局曾规定 14 岁以上的男女少年在农忙时必须参加农村劳动服役。以后成为制度，规定这些男女少年必须经过为时 1 年的“下乡年”。在这一年里，少年们上午参加农业劳动，下午参加集体学习，学习内容为纳粹运动史、种族学和时事讲座。农忙时全天参加劳动。1935 年 6 月 26 日，当局颁布《国家劳动服役法》，规定 18 岁以上的青年必须参加国家劳动服役，并为此组建了“国家劳动服役队”。在实际执行中，男青年由于还需要到军队服役 2 年，一般在 18 岁那年参加劳动服役半年，期间穿着统一制服，用尖镐和铁锹从事无报酬或低报酬(每天 25 芬尼)的艰苦劳动，过兵营式生活。女青年在 18~21 岁期间，到城乡德意志家庭内从事家务服役 1 年，帮助农民料理家务并参加田间劳动，这样既能腾出农村劳动力，又能使女青年实践婚前家政。

1935 年纳粹党党代会曾经勾勒过纳粹接班人成才的全过程：男孩子参加少年队，然后转入希特勒青年团；青年参加冲锋队、党卫队或纳粹其他准军事组织，服义务劳役，然后应征入武装部队；从陆、海军退役的青年人，重新回到冲锋队、党卫队或其他纳粹组织。这样，一个过程才算完成。在纳粹时期，青年要进大学，也必须先在劳动服役队或军队内待两年半。

为了培养纳粹事业的继承者，当局还创办了特种学校，用于培育纳粹精英，即未来的政治官员和政治立场坚定的专业技术干部。

民族政治教育学院是纳粹特种学校中的初始类型。此类学校最初由政府教育部经办，以后逐渐被党卫队控制。学生由党卫队官员选拔，入学标准是“体格健壮、性格坚强、思想灵活”。根据规定，纳粹党员的子女、希特勒青年团员和原军官的子女拥有入学优先权，实际上，学生大多来自农村和劳工家庭。学生实行寄宿制，按军队方式编组，以“排”为基本学习单位。教学上参照普通高中，但加大了体育课的比重。学生在毕业前大多能够到国外交流学习。尽管当局对这类学校的

学生寄予厚望，并投入了巨大的人力物力，但结果还是令其失望。据主管者透露，此类学校学生的知识水平，“不是高于而是低于德国高中学生的平均水平”。1942年，全国40所民族政治教育学院全部改名为“德意志寄宿学校”。它们除继续承担原有任务外，还负责接纳战争中阵亡将士的子女，以及出外执行任务的官员和科学家的子女。

阿道夫·希特勒学校开始组建于1936年，全国共10所，直接隶属于纳粹党-希特勒青年团系统，各校事务由当地的希特勒青年团和纳粹党大区领袖分管。它们是培养纳粹干部的初级学校，学生来自少年队，从12岁儿童中间选拔，主要审查项目是种族血统，具有白肤、金发、碧眼外形的儿童具有优先权。这类学校学制6年，10所学校的学生的总容纳量为3600名（每年总招生数为600名）。学校的训练重点是军事体育和在纳粹党内外从事领导工作的能力。学生全部住校，以小队为基本活动单位。每小队有1名高年级学生指导铺床和穿衣等内务，以及个人卫生和行为举止规范。教学方法是在教官的监管下，通过队际竞赛和集体评议，从事斯巴达式的训练。学生要记录个人成绩和品德评语，有升留级制度。一般在18岁毕业，毕业文凭可作为升大学的学历依据。但由于学校过分强调体育课，忽视文化课，学生的文化水平一直为人们所诟病。

培养纳粹官员的高级学校为“骑士团城堡学校”，由纳粹党全国组织领袖莱伊亲自领导。之所以取名为“骑士团城堡”，主要是模仿中世纪德意志骑士团的气氛，让学员和民众感受到高贵和神秘。此类学校全国共有4所，各有不同的训练重点：克罗辛泽城堡的训练重点是拳击、骑术和滑翔等；松特霍芬城堡的训练重点是登山和滑雪；福格尔桑城堡重点是体格锻炼，拥有当时世界上最大的设备优良的健身房；马林堡城堡的重点是强化灌输纳粹主义思想。每所城堡学校拥有500名教职工，可接纳1000名学员。学生由纳粹党大区领袖和分区领袖直接推荐，大多是阿道夫·希特勒学校的优秀毕业生。他们18岁从阿道夫·希特勒学校毕业，经过为时半年的国家劳动服役队服役，2年军队服役，再从事4年党卫队等工作，入学时一般在25岁左右，进校后

被称为“容克”。在为时 6 年的就学过程中，依次在每个城堡受训 1 年半。由于校内轻视文化学习，学员文化水平很低，大部分学生毕业时只达到初中水平。按照预定计划，毕业生应立即成为纳粹高级官员，但因受到原有官员的阻挠，实际上多被派往东部占领区任职。

第五章 侵略与败降

第一节 毁约扩军

一、撕毁《凡尔赛条约》

法西斯与战争之间有着不解之缘，人类历史上的3个法西斯国家，都把发动战争作为基本国策，它们结成法西斯政治军事同盟，共同挑起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为什么法西斯与战争之间有着如此紧密的联系？

法西斯产生于民族感情受到挫折的土壤上，受挫的民族感情很容易导致民族复仇主义。同时，法西斯分子都认为本民族是世界上最优秀的民族，有权利统治全世界。就如希特勒在《我的奋斗》中说的，“不相信种族的平等，而是根据种族的不同……要求劣者和弱者服从优者和强者。……在遥远的将来，人类面临的问题，只有最高级的种族成为主宰民族之后，以整个地球的力量和资源为后盾，才有条件加以克服”。根据法西斯的“生存空间”理论，优等种族要保持其优秀性，必须拥有足够的生存空间，“只有在这个地球上拥有足够大的空间，才能保证一个民族的生存自由”。因此法西斯的民族复仇主义不仅仅要求恢复本民族原有的地位，而是提出了更狂妄的目标。《我的奋斗》一书中说：“要求恢复1914年的疆界，在政治上是一件荒谬可笑的事，其荒谬的程度和后果的严重，使这种要求几乎成为一种罪行……我们完全有理由在德国历史上挑选某个其他年代作为标准，宣布以恢复当时的情况作为外交政策目标。”

历史进入20世纪，世界早已瓜分完毕，尤其在欧洲，地域狭窄，国家众多，某个国家要求大幅度地增加领土，必然导致战争。希特勒

对这一点看得很清楚，1937年曾在内部会议上明确指出：“任何空间的扩张都只能在打破抵抗和承担风险的情况下进行，这已为各个时代——罗马帝国和不列颠帝国的历史所证明。还击将不可避免。过去和现在都不存在无主的空间，进攻者总是要遇到占有者的。”

法西斯主义的理论基础之一是社会达尔文主义，该理论把人类社会比拟为动物界，把人等同于野兽，宣扬“生存斗争”和“弱肉强食”。按照这种理论，优等种族要维护自己的特性，必须不断地从事争斗和战争，让战火来实施“淘汰”和“培育”，“人类在永恒的斗争中壮大，而在永恒的和平中只会灭亡”，“谁若停息，谁就生锈”。希特勒在《我的奋斗》中还明确说道：“只有天生的弱者才会认为这是残酷的……凡是想生存的，必须奋斗；不想奋斗的，就不配生存在这个永恒斗争的世界里。即使是残酷，却是客观现实。”在这里，战争不仅是夺取“生存空间”的手段，也是为了维持优等种族的优良特性，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战争成了目的本身。

然而，纳粹政权作为国家利益的代表者，总要追求利益的最大化。它们所热衷的，首先是不战而胜，通过恐吓、欺骗等手段打破凡尔赛体系，恢复全部主权。然后伺机扩大德国领土，控制更多的区域，统治欧洲乃至世界。

希特勒政府执政之初，德国在军事装备和外交处境上，起步都相当低。当时德国还处于《凡尔赛条约》的制约之下。条约规定德国不得实行普遍义务兵役制，不得拥有空军、坦克和潜艇，陆军人数的最高限额为10万人。尽管德国政府在20世纪20年代曾经局部违反《凡尔赛条约》，训练过一些“黑兵”，但是由于受到凡尔赛体系的束缚，其军事实力不要说发动世界大战，就连与邻国相匹敌的能力都没有。德国要对外扩张，首先必须打破《凡尔赛条约》的束缚，使重整军备的工作公开化和合法化。另外，德国在中、西欧外交舞台上几乎没有什么朋友，在欧洲军事战略格局上处于被包围的状态。其西面是宿敌法国，比利时和法国有同盟关系。东面是法国的东欧盟国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其中波兰长期对德国抱有敌意，捷克斯洛

伐克是法国的忠实盟友，且在地理条件上对德国能攻易守。希特勒在口授《我的奋斗》时就曾提出，德国扩张的第一步是对内“铸造神剑”，对外“寻觅朋友”，他上台后即把这一设想付诸实践。

从 20 世纪 20 年代后期起，德国魏玛政府在世界裁军会议上提出“军备平等”的要求，建议世界各国允许德国适度扩军，否则就让德国的邻国裁军。希特勒上台后接过这一口号，以《凡尔赛条约》受害者要求有限扩军的姿态走出第一步。

面对希特勒的要求，英国继续推行 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的“扶德抑法”政策。首相麦克唐纳于 1933 年 3 月提出“麦克唐纳计划”，建议将德、法、意、波等主要欧洲国家的陆军兵员最高数额限制在 20 万，各国应在 5 年内从现有兵员数缩减或扩大至这一限额。希特勒的扩军目标是数百万，根本不满足于计划提议的 20 万，同时认为法国与其盟国的兵力相加，将达到 125 万，而且其殖民地的部队也不在限制之列。然而他出于策略考虑，表示原则上接受“麦克唐纳计划”。法国是德国的宿敌，一直害怕德国的复仇要求，对“麦克唐纳计划”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希特勒抓住这一机会，作出了毁约扩军的第一个冒险举动。他于 1933 年 10 月 14 日致电世界裁军会议主席，声称由于“拥有庞大武装的国家”既不裁军，又不满足德国军备平等的要求，德国决定退出世界裁军会议。5 天后，希特勒又宣布退出国际联盟。通过这一举动，德国摆脱了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的束缚。

由于是第一次在国际外交舞台上冒险，希特勒在事后采取了一些后续行动，以缓和其冲击力。1933 年 11 月 12 日，希特勒将退出裁军会议和国际联盟的决策付诸公民表决，据官方公布的结果，96% 的合格选民参加投票，其中 95% 支持政府的做法。他以此向国外表示其政策充分反映了本国的民意。同时，他向法英两国大使吹“和平”之风，表示愿意同各国缔结为期 10 年的互不侵犯条约。

在军事方面，德国则趁着这个机会拟制出一份新的扩军计划，规定在短期内把陆军兵力从 10 万人扩充到 30 万，如果发生战争，则进一步扩展到 80 万。具体而言，将要组建 21 个步兵师、3 个骑兵师又 1

个骑兵旅、1支装甲部队和1个轻装师；一旦战争爆发，将扩展到63个师，其中33个师为野战部队。

在此期间，德国还着手中立波兰。早在经济大危机期间，曾经从德国手中获得过“波兰走廊”的波兰，面临德国纳粹运动高涨的局面，一方面加紧同苏联调整关系，签订了《苏波互不侵犯条约》；另一方面则谋划利用暂时的军事优势，对德国发动“预防性战争”。由于法国政府反对采取主动行动，波方一时踌躇。德国政府趁机发起“和平”攻势，声称真正的民族主义者将拒绝通过征服和剥夺他人语言风俗的手段吞并其他民族，并主动提议签订条约。1934年1月，两国签订了《德国和波兰互不侵犯和谅解宣言》，波兰从此在德苏两国之间推行“等距离外交”。

奥地利是德意两国的争夺对象，其国内也有亲意和亲德两股势力。当时，陶尔菲斯政府逐步靠向意大利，并着手打击国内的纳粹势力。希特勒政府则在力图缓和与意大利关系的同时，加紧扶植奥地利的纳粹分子，对奥地利政府施压。1934年7月25日，奥地利纳粹分子在德国当局指使下举行暴动。一群暴徒冲进维也纳广播电台，胁迫播音员宣布陶尔菲斯政府已经被推翻。同时，150名纳粹分子冲进总理府，枪击陶尔菲斯，使其重伤致死。墨索里尼闻讯大怒，下令4个意大利师快速进入邻近地区，向德国示威。英法两国也向德方施压。很快，奥地利的纳粹暴动被镇压下去，继任的舒士尼格政府继续执行原政府的政策。

当时德国的扩军备战尚处于起步阶段，外交地位也无根本性改善，面对其他大国的一致反对，只好暂时放弃吞并奥地利的企图，再次等待时机。德国宣传机构声称德国政府不赞成奥地利纳粹党的行动，希特勒则对陶尔菲斯遇刺表示“谴责和遗憾”，同时撤回参与策划暴动的驻奥公使，另派原副总理巴本接替。

1935年1月，萨尔区按照《凡尔赛条约》的规定举行公民投票决定其归属，结果以90.3%的赞成票回归德国，此举进一步推动希特勒做出毁约扩军的第二个冒险举动，即撕毁《凡尔赛条约》的军事条款，公

开宣布扩军。

同年3月6日，法国政府向本国议会提出恢复两年服役期限的军事法令草案，规定自1935年起，法国将征召1915年以后出生的青年入伍。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法国出生率骤降，形成1935—1939年期间兵源减少的“空年”，为了弥补缺额，法国政府要求将适役年龄从21岁降到20岁，服役期从1年延长到2年。德国报刊趁机大肆攻击法国的举措，德国政府则趁势作出一个小的冒险举动。3月10日，航空部长戈林告诉英国《每日邮报》记者，说德国政府已经解除了不得建立空军的义务，正在组建作为武装力量第三军种的空军。德国的这一举动既是空军建设的重要一着棋，又作为另一个更大冒险举动的试探性行动。遗憾的是，英国外交当局并未对此作出强烈反应。

3月15日，法国国民议会通过军事法令。翌日，德国政府趁机在国内颁布《国防军重建法》(又名《普遍义务兵役法》)，规定德国国防军改志愿兵制为义务兵役制，和平时期的陆军由12个军36个师组成。同年5月21日，它又颁布补充性的《国家防御法》，规定德国“国防军”(Reichswehr)改称“武装部队”(Wehrmacht)，由陆海空三军组成，希特勒任最高统帅，三军各设总司令一职和总参谋部；德国国防部改组成军事部，前国防部长勃洛姆贝格改任军事部长兼武装部队总司令。该法律规定：全国18~45岁的公民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在必要时，政府有权宣布整个德国处于“防卫状态”，在这种情况下，执行权转交给“元首兼总理”。3月16日当天，德国外交部向英、法、意、波四国驻德使节递交了《国防军重建法》副本，宣传部也向各国记者公布了这一消息。

德国国内则利用这一机会加快备战步伐。1936年8月，陆军当局提出了“八月计划”，规定以1939年10月为期，建立32个步兵师，4个摩托化步兵师，1个山地师，3个装甲坦克师，3个轻装师和1个骑兵旅，和平时期总兵力要达到83万人，战时扩大到462万人，其中野战部队102个师。为了实施这个计划，陆军的财政拨款增加到每年近90亿马克，比1935年增加2倍多。

同陆军相比，空军的扩充速度更加惊人。由于《凡尔赛条约》禁止德国拥有空军，因此希特勒上台时，德国的空中力量非常微弱。国防军内只有550名飞行员和180名飞行观察员，以及5架轰炸机、3架战斗机、5架侦察机，连同其他飞机，总共才250架。德国的航空工业也处于十分低下的水平，1931年只生产了13架飞机，1933年也仅368架。希特勒执政伊始，立即任命戈林为国家航空专员，3月28日又任命他为航空部长。5月开始进行大规模发展空军的研究。1935年3月戈林正式对外宣布德国拥有空军时，德国实际拥有2500架飞机，其中作战飞机800架。

纳粹时期空军的建设，也曾受到杜黑的“独立空战”论的影响。当时的具体表现，就是强调发展四引擎的远程重轰炸机，用以对付英国和苏联，因而向飞机公司征集这种轰炸机的设计图纸。但是由于全国的大规模扩军，到1936年已经引起了原料和资金的严重短缺，航空工业虽以战时动员的态势开足马力，仍然无法生产出扩军计划所需要的飞机。而且，当时德国的战略目标首先是打败法国及其东欧盟国，暂时未以英国和苏联为预想之敌，因此建军的重点就转向发展中远程轰炸机。由于资金和原料得到保证，到1939年9月，全国已经拥有第一线飞机4093架。

海军的建设虽然排在陆军和空军后面，但速度也是很快的。1933年希特勒一上台，就在原来拨款1.86亿马克的基础上追加拨款1.157亿马克。1934年，增加到4.87亿马克，1935年再次增加到6.5亿马克。同年6月缔结《英德海军协定》时，德方军舰的总排水量为11万吨，不到英方总量的1/10；到1939年欧战爆发时，德方数字增加到35万吨，约相当于英方数字的1/7，仍远未达到协定所规定的水平。然而，围绕海军建设问题，军政当局内部有着诸多分歧。分歧之一是海军建设是以水面舰只抑或潜艇为主。以潜艇部队创始人邓尼茨为首的一批较年轻的军官，主张重点发展潜艇，但海军总司令雷德尔等高级军官坚持重点发展大型水面舰只。1938年海军总司令部成立一个专门委员会，研究未来对英海战问题。由于德英海军力量对比悬殊，德

国海军无力实施传统的海战方式，即以战列舰为主力的总决战，因此提出使用潜艇和大型水面军舰袭击英国商船，以切断其海上运输的作战方案。但这时离开欧战爆发时间很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德国的海军战备工作。分歧之二是关于潜艇的种类。邓尼茨等人主张重点建造Ⅶb型中型潜艇，这种潜艇适用于以“群”的形式袭击对方运输船只和护航舰艇。而司令部其他高级军官则认为，在未来的战争中潜艇还得独立作战，因此主张建造火炮性能良好并能长时间停留在海上的大型潜艇，以便对远洋的敌方运输船只展开巡洋潜艇战。这方面的意见分歧，制约了战前德国的潜艇制造速度。分歧之三是关于海军水面舰队的规模。海军司令部提出了2个对英海战的可能方案：第一方案是由潜艇和袖珍战列舰对英国商船进行攻击，其取胜的战机不是很多；第二方案是建造一支大型舰队，花钱较多且费时较长，但能够使德国拥有一支真正拥有战斗力的多种舰队力量均衡的海军，不仅能对英国的商船发起攻击，也能对英国的舰队展开海战。希特勒同意采纳第二方案，但告诉海军司令部，1946年以前不会使用这支舰队，可见他预见在向海外扩张时，德国就会需要足以同英国甚至美国抗衡的海军力量，不过时间将在1946年以后。1938年底，德国提出了扩充海军的Z计划，规模很为庞大，包括建造6艘大型战列舰，3艘战列巡洋舰，6艘轻巡洋舰。在轻型舰艇方面，除了当时已经建成或正在建造的72艘潜艇外，还提出建造27艘巡洋潜艇、47艘Ⅸ型大型潜艇，75艘Ⅶ型中型潜艇，和28艘Ⅱ型小型潜艇。1939年1月，希特勒批准了该计划，完成时间也提前到1945年。到1939年9月欧战爆发时，德国的军舰总吨位已增至35万吨。

二、进军莱茵非军事区

德国的行动引起法、意、英等国的不满，三国于1935年4月结成斯特莱沙抗德阵线。希特勒则利用英国人的心态，主动示好，表示承认英国的海军优势，放弃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德国军舰吨位数占英方军舰62.5%的要求，提议缔结规定德国海军力量不超过英方35%的协

定。英国政府竟然不顾协定可能产生的后果，欣然接受。于是，两国于1935年6月18日，以换文形式缔结了《英德海军协定》。协定公然违反《凡尔赛条约》，规定德国可以拥有等于英联邦成员国海军总吨位35%的军舰和45%的潜水艇，如果德国要建造超过这一比例的潜水艇，应事先通知英国。此举致命地损害了斯特莱沙阵线的威慑力。

《凡尔赛条约》为防范德国，曾规定法德边境德国一侧的莱茵区为非武装区，严禁德国军队进入。希特勒为了消除对外扩张时的后顾之忧，处心积虑要重新武装该区。

1935年5月2日，国防部长勃洛姆贝格在希特勒授意下，向三军总司令发出亲笔手书的绝密指令，要他们拟出进军莱茵区的具体行动计划，保证要“以闪电速度的一击”来完成。同年6月，德国国防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根据勃洛姆贝格指令拟出的行动计划及其各项细节。

1936年2月，法国国民议会开始审议《法苏互助条约》，27日以353票比164票的多数批准该条约。意大利于1935年10月发动侵略阿比西尼亚战争后，受到国际联盟的制裁。1936年2月底，墨索里尼宣称斯特莱沙阵线已经寿终正寝。根据这些情况，希特勒认为重新武装莱茵非军事区的时机已经来临，遂指示勃洛姆贝格于1936年3月2日正式命令德国军队采取行动，要出其不意地进入莱茵区。3月6日，希特勒召集内阁开会。会上，外长牛赖特、经济部长沙赫特和军事部长勃洛姆贝格等人要求推迟实施进军计划，认为此举在外交、财政和军事方面都相当冒险，德国将无力抵抗法国的反进攻。希特勒断然否决了这一意见，坚持要实施第三个冒险举动。

3月7日，德军19个营和12个炮兵连共3万余人，奉希特勒之命进入莱茵区。同日上午10时，外交部长牛赖特召见英、法、比、意4个《洛迦诺公约》缔约国的大使，向他们交送德国政府的备忘录，内称：由于法国同苏联签订条约，从而违反了《洛迦诺公约》，德国决定不再受《凡尔赛条约》关于莱茵区的全部条款和《洛迦诺公约》的约束，在莱茵区恢复自己“完整和不受限制的主权”。2小时后，希特勒向国会发

表演说，重申了备忘录的内容。

当时，德国的大规模扩军工作开始不久，军事上同法国相比处于劣势。希特勒自述在下令进军后的48小时内处于“一生中神经最紧张的时刻”，曾决定遇到法国抵抗时立即撤兵。因此，在政府备忘录和希特勒的演说中，都提出了一系列所谓的“和平”建议：德国愿意同法比两国签订一项为期25年的互不侵犯条约；愿意与自己的东方邻国也签订类似的条约；愿意同西方各国签订空军公约；愿意使法德边界两边实现“非军事化”；答应在收归殖民地并在国联盟约中去掉《凡尔赛条约》的内容后重返国际联盟。然而，法国面临这一挑战，却忍气吞声，英国也采取姑息态度，一些英国政界要人甚至认为“德国毕竟只是进入了自己的后花园”（洛西恩勋爵语）。3月14日，国际联盟理事会在伦敦举行会议。经过几天讨论，19日通过决议，宣布德国的行动违反了《凡尔赛条约》和《洛迦诺公约》。19日当天，除德国之外的《洛迦诺公约》缔约国举行会议。会议也确认德国破坏了《洛迦诺公约》，并建议把《洛迦诺公约》和《法苏互助条约》能否并存的问题提交海牙国际法院仲裁，建议在德国同意停止重新武装莱茵区的前提下，各国通过外交途径就重新考虑莱茵区的地位问题举行谈判。希特勒对英法等国无力的“抗议”根本不予理睬，一方面继续向莱茵区增派军队，巩固已有的阵地；另一方面于4月1日向英法等国提出一个庞大的“和平计划”，该计划把同年3月7日上午提交的备忘录进一步具体化。法国坚持以德军撤出莱茵区作为谈判的先决条件，遭到希特勒的断然拒绝。德国同时开始在莱茵区修筑防线，力图在全方位恢复军事主权的同时，锁住西面的大门。

德军进驻莱茵非军事区，不仅使德国恢复了领土主权，消除了后顾之忧，初步完成了“铸造神剑”的任务，还刺激了希特勒的侵略野心，推动纳粹当局加快侵略步伐。

同年10月，德意两国在共同干涉西班牙的基础上，签订了“轴心”协定。11月，德国和日本签订《反共产国际协定》，翌年11月，意大利加入该协定。这样，三个法西斯国家结成了政治联盟，希特勒达到

了“寻觅朋友”的目的。

三、总体战与闪击战思想的确立

纳粹政权在扩军备战的过程中，也注重军事思想和战略战术方面的准备工作。在欧洲战争爆发前，最引人注目的是总体战和闪击战思想的确立。

进入 20 世纪后，战争出现了许多新的特点。战争的广度和深度增加，残酷性和破坏性加大，经济因素和精神因素在战争中的作用提高。战争已经不仅仅是军队的事情，也不仅仅是在前方打仗。它要求建立数以百万计的军队，大量使用各种基于现代化技术的斗争手段，动员整个国家的经济力量，席卷千百万民众，极大地影响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然而，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各主要交战国对战争的认识仍然停留在 19 世纪的水平上。当时，双方的军事战略和作战计划都建筑在短期战争的准备之上，设想通过战争开始时所动员的军队进行几次主力会战，就能决出胜负，结束战争。因此战争期间各国所动员的后备力量和物资都很有限。然而，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实践却完全相反。各国的短期决战战略和计划都破产了，战争变成了持久的消耗战。由此，各国的军事思想开始发生变化。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德国于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逐渐形成了总体战的理论。鲁登道夫于 1935 年出版的《总体战》一书，就是这一理论的代表作。

鲁登道夫认为，总体战是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出现的。它的性质同以前的战争根本不同。他称以前的战争为“政府战”，这种战争是由政府统率军队去进行的，除直接进行战斗的地区（即战场）外，民众一般不受影响，只不过负担战税而已。现在则不同，“总体战”不仅要动用军队，它还会直接影响到交战国每一个成员的生活和精神……今天的战场，就其真正的含义来说，已经扩展到交战国的全部领土。军队和民众，都处于直接的战争状态……因此，总体战的对象不仅是武装部队，也直接指向民众。这是无情的然而明确的现实，一切可以采用的战争手段都将服务于这个现实，而且已经在为它服务”。



纳粹宣传画：总体战

根据这种观点，鲁登道夫强调总体战必须动员“民族之全力”，全体民众均有责任在精神上、体魄上和物资上为未来的战争做好准备。他由此断言，克劳塞维茨关于战争是政治的继续的论断已经过时。“既然战争是总体性的，政治也必须具有总体性。……战争是一个民族为维持生存的最高努力，总体政治应该在和平时期为生存斗争做好准备……战争与政治同样为维护生存服务，但是战争是民族的生存意志的最高表现，因此政治是为战争服务的”。这样，准备战争和进行战争就被推崇为最高的国策。

如何准备未来的战争呢？鲁登道夫认为，首先必须确立“民众精神上的一致”。他说：“武装部队植根于民众之中，它是民众的一个组成部分。民众在体质、经济和精神方面的强大程度决定了武装部队在总体战中的战斗力，其中尤以精神方面最重要。”鲁登道夫以“民族的精神团结是总体战的基础”为其书第二章的标题，对此作了详细的论述。他把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失败归咎于德国十一月革命，归咎于犹

太人和罗马教会，认为他们破坏了“民众精神上的一致”。他鼓吹为了保证总体战争的胜利，必须实行“总体政治”，一方面以严刑峻法镇压“妨害民族团结者”，另一方面对全民族实行“精神动员”，后者核心就是种族主义与军国主义的宣传教育。他强调，对德国的男人和女人都要进行这种体现“德国的种族遗产之精神”的教育。“总体战是无情的，男女都要为战争而尽其全力。”妇女不仅肩负支持丈夫与儿子在前方打仗的责任，不仅在后方维持生产，而且负担养育健全的下一代的重任。“德国需要一个精神和体质健全的民族，它能够经年累月以极大的努力对抗敌人，摧毁其意志，使其屈服于我。”

其次，鲁登道夫鼓吹必须以国民经济的全部力量准备未来的战争。他说：“现代战争可以说是物质之战和军火之战。”主持总体政治和总体战争计划者应该在和平时期就认真考虑，战时所需的原料、食物和生活必需品中哪些能够自给，哪些需要从国外进口，进口的比重是多少，战时会否遭到封锁，海内外的交通线能否继续维持。他强调，德国应该提升自给的程度，提前大量输入和贮备必要的战略原料，实行配给制度，优先满足军火工业的需要，通过各种方法(包括入侵等)保证所需的海外原料来源(如罗马尼亚的石油、瑞典的铁矿石)，并且鼓吹要使“全民族愿意承担物质牺牲”。

在军事上，鲁登道夫强调总体战的首要原则是速战速决。战争一延长就会引起“民族团结的涣散和经济的困难，战事的前景将遭受不利的影响”。为了达到速战速决的目的，他强调：第一，“民族的全部国防力量应该在和平时期做好总体战的准备，并在战争之初就全部投入”；第二，必须在普遍义务兵役制的基础上，建立一支人数众多、训练有素、装备精良、具有德意志“种族遗产之特质和民族精神之觉悟”的军队；第三，要依靠摩托化部队和空军的快速运动实行突然袭击，“认为战争必须从宣战开始，这是一种错误的看法”；第四，应毫不犹豫地使用一切斗争的手段与方法，不必顾虑道德和国际公法。

鲁登道夫的总体战理论完全为纳粹当局所接受。1939年出版的德国《国防政策和国防科学年鉴》，以简明的语言把总体战概括为：“各阶

层居民参加战争的总体性，包罗人民一切生活领域的总体性，以及利用一切斗争手段的总体性。”希特勒在政治经济文化领域采取的一系列集权措施，既是组建纳粹国家的需要，也可以视为从事总体战的准备工作。

“闪击战”这一名词并不是由德国人提出的，而是欧战打响后，各国新闻记者在描述德军的战法时首先使用的。尽管如此，该名词作为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军战法的概括，还是比较传神的，因而被很多人所接受。这一战法的形成，在德国具有一定的基础。自19世纪50年代起，普鲁士-德国就逐渐形成了短促突击思想，强调以军事上的快速、机动、注重打歼灭战等要素，速战速决，来避免因地理位置带来的多线作战的困境。

经过第一次世界大战，防御得到了发展，一般的防御发展成依托坚固工事的多层纵深防御。用传统的进攻手段，即以密集的炮兵作为突破对方防线的“开听刀”，已经不能打破这种防御了。与此同时，军事技术和武器也有了很大的发展，飞机、坦克和汽车开始广泛应用于战争。面对这种情况，德国军界出现了3种不同的看法。一部分人认为，由于防御能力的提高，机动的作用将大大降低，未来的战争将由防御主宰。另一部分人则主张按照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广泛采用的进攻信条，以步兵为主发动全线进攻，认为这样就能保证进攻部队侧翼的安全，速度虽慢却比较稳妥。第三部分人则力主发展短促突击的机动战略。20世纪20年代主管国防军的泽克特就是这一派的代表人物之一。他强调：“战争的未来在于，使用人数相对少但质量很高的机动部队，在飞机的协同下产生更大的威力。”他认为，要成功地实施短促突击，未来的军队应该符合3个要求：高度的机动性；拥有最高效率的兵器；人员和物资得到不断的补充更换。纳粹德国的军事战略虽然摒弃了泽克特的小型职业军队理论，但吸收和发展了他的短促突击思想。

希特勒执政后不久，对未来的战争作了如下的设想：“下一场战争与上一次世界大战完全不同，步兵进攻和密集队形已经过时”，取而代之的是“规模巨大的空袭，内部的突袭、恐怖、破坏和暗杀，谋杀领袖

人物，在敌人防御的所有薄弱点上发动压倒优势的进攻，在同一时刻不惜代价地实施突然袭击，只用一次打击就能置敌于死地”。在这些逻辑不很严密的表述中，已经体现了总体战和闪击战的一些要素。20世纪30年代中期以后，德国开始在中欧地区扩张，当局所拟订的一系列扩张计划和指令使闪击战战略逐步完善。从这些计划和指令中，可以看出以下3个互相联系的要素：第一，强调在主要打击方向集中优势兵力和兵器，速战速决，避免同时出现两线作战的局面；第二，强调以突然袭击开始军事行动；第三，强调实施高速度大纵深的密集突击。

集中力量实施高速度大纵深的战略性突击，这是闪击战战法的核心。尽管这一思想较早就为希特勒和军事当局所采纳，但是，使它能付诸实战应用的主要手段，即在航空兵支援下密集使用坦克摩托化部队，却直到1938年才在德军中确立下来。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一些思想比较敏锐的军事家开始注意坦克的运用。英国军事理论家富勒等人在20世纪20年代初提出了坦克战思想。德国国防军在20世纪20年代的演习中，也使用模型坦克探索过坦克的运用，并在苏联试制了几辆原型坦克。然而，在德国军界，直到1929年才出现以古德里安为代表的独立运用坦克师作战略性突击的主张。虽然这一主张得到一些人的呼应，但在较长的时间内却未能得到普遍的承认。直到1933年希特勒执政后，德国才真正开始发展装甲坦克部队。这一年，希特勒在军队的一次新武器演示中观看了古德里安所组织的一支小小的坦克摩托化部队表演之后，兴奋地说：“这就是我所希望的东西！这就是我所希望的东西！”勃洛姆贝格也持积极态度。于是，以古德里安为参谋长的摩托运输兵总监处就拟订了发展坦克的计划。1934年10月，组建了第一支装甲坦克部队，即第一坦克旅。不过，这种坦克旅不同于古德里安所主张的坦克师，它主要仍用于协同步兵作战，而不是作为独立的战略突击力量。在当时的德国军界，把坦克视作步兵支援武器的保守思想仍占据上风。

1935年春希特勒宣布公开扩军后，德国的装甲坦克部队也随之进入发展的第二阶段。是年夏，在古德里安的积极推动下，现有分散的



20 世纪 20 年代，德军用假坦克进行演习

坦克兵组合被集中起来，拼凑成一个坦克训练师，进行了一系列的训练与演习，赢得勃洛姆贝格和弗立契的赞赏。于是，同年 9 月即成立了装甲兵司令部，10 月正式组建了 3 个坦克师。这种坦克师是能够独立作战的战略单位，由 1 个坦克旅（内含 2 个两营建制的坦克团）、1 个摩托化步兵旅、1 个摩托化炮兵团、1 个摩托车营以及摩托化的侦察营、工兵营、反坦克营、通讯营和后勤供应纵队等组成，共有官兵 11792 人，坦克 324 辆，装甲运兵车 421 辆，各种汽车 1963 辆，摩托车 2000 辆。

独立的装甲部队正式成立后，陆军内部继续围绕如何使用坦克师的问题展开争论。陆军总司令弗立契和总参谋长贝克虽然都承认，只有使用坦克，才能对数量和实力相近的敌人实施成功的进攻，以及机动打击远距离的目标，但对进一步组建更多的独立坦克师则仍存怀疑，主张等待现有的坦克师组织形式得到检验之后再作决定。在德军的野战条令中，还认为不与步兵进行战术配合而独立使用坦克是不可思议的。这样，坦克师的组建工作暂时停顿下来，随后组建的是 2 个用来支援步兵的坦克旅。

1937 年，古德里安发表《注意！坦克》一书，把自己的大量集中使用坦克的主张系统化。同时，坦克师的优越性在随后入侵奥地利的过程中得到了检验。于是，德国的装甲坦克部队进入了发展的第三阶段。

1938年6月1日，颁布了关于坦克师的领导和战斗使用的训令，最终确立了大量集中使用坦克的原则。从此，闪击战战略具有了付诸实施的中间环节和手段。

德国在扩军备战的过程中，遇到了许多难以克服的困难。高速扩军首先遇到兵源不足的矛盾。一方面由于《凡尔赛条约》对德国兵力数量的控制，另一方面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初期出生率下降，导致20世纪30年代适龄壮丁减少。1935年起实施义务兵役制，当年开始征召1914年出生的壮丁，适龄青年达到30万人。以后征召到1916—1918年出生的壮丁时，人数却减少到25万。此外，由于1918年起被迫改行志愿兵制，导致1900年以后出生的适龄青年均未受过军事训练。为了加速训练后备役人员，1935年的兵役法规定服役年限为1年，但是没有受过任何训练的壮丁在1年内很难达到现代化战争所需的水平。1936年8月，在弗立契和贝克的力主下，服役年限改为2年。而这又延缓了时间，使后备役人员的增长速度减慢。为了解决这个矛盾，1936年实行扩大征召范围，其中一部分参加2~3个月的短期训练后编入二等预备役。但即使这样，到1939年，陆军也只有50万一等预备役和60万二等预备役人员，加上73万现役部队，总计不足190万人。可是根据纳粹当局的动员计划，1939年经过动员的野战部队应该达到103个师共210万人。结果，只有靠征召没有经过训练的壮丁和超过39岁的老兵（即1900年以前出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受过训练的人员）来补充。

欧战爆发后，这一问题只能通过其他手段略加弥补。陆军当局把现有部队划分为4个“波”，以保证野战部队的质量。第一波35个师，主要由现役部队编组；第二波16个师，主要由一级预备役人员（即服过1年以上兵役的人员）编组，编成后基本上能立即投入战斗；第三波20个师，主要由二级预备役人员（即仅受过2~3个月短训的人员）以及35~45岁的老兵编组，编成后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强化训练后才能投入战斗；第四波14个师，以各种教导队为骨干编组，基本上用作预备师。

高速扩军遇到的另一个巨大困难，是缺少足够数量受过专业训练的军官。按照《凡尔赛条约》规定，德国陆军只能保留 4000 名军官（其中 400 人为军医）。而根据纳粹当局的扩军计划，需要 10 万名军官。为了缓解这个难题，除了扩建军官学校，缩短培养年限外，还采取了一系列的特殊措施。例如，把原来国防军中的军士提升为军官。德国原国防军中的军士，很多都是按照军官的标准实施训练的，素质较高。但是，此举仅获得约 1500 名军官，同时又附带引起军士数量不足和质量下降。又如，从警察队伍中挑选约 2500 名警官转入陆军。此外，还重新征召了约 1800 名已经退役的旧军官，降低不适服役的要求以减少军官退役。然而，所有这些措施都不足以解决高速扩军对军官数量的要求，而且军官的总体质量明显下降。到 1939 年 9 月，陆军中只有 1/6 的军官受过足够的专业训练。

武器装备和弹药储备不足，也是德国高速扩军的严重障碍和弱点。根据《凡尔赛条约》规定，德国的军事工业和军火储备均被限制在极低的水平上。早在 20 世纪 20 年代末国防军执行军备计划时，就因为武器装备不足而被迫推迟完成时间。希特勒执政后，打破《凡尔赛条约》的束缚，开始高速发展军事工业。但由于起步低，时间短，再加上其他各种因素（如军工与民用生产的矛盾、各军兵种之间的矛盾等）的制约，所以尽管采取了各种措施，优先保证军工生产的需要，仍然无法如愿。因此，直到欧洲战争爆发前夕，德军并没有获得足以赢得一场对西方国家的大战的装备和军火储备。例如，作为德国实施闪击战主要手段的坦克和摩托化部队数量，大约仅占整个野战部队的 1/20 和 1/10。就坦克而言，所装备的主要是 20 世纪 30 年代前半期设计和定型的轻型坦克。步兵师的摩托化水平也远未达到规定的水平，各种运输车辆只有所需的 1/4，部队重炮的拖运和后勤供应很大部分仍得依靠马匹。弹药的储备也只达到标准的 3/5 左右，航空汽油储备只够 2 个月之用。

第二节 扩张得手

一、《霍斯巴赫备忘录》

1937年11月5日，希特勒召集德国高级军政头目，在柏林总理府举行秘密军事会议，向他们透露自己的侵略计划。希特勒的军事副官霍斯巴赫担任会议记录。会议从下午4点15分开到8点半。

希特勒一开始即声称，会议要讨论的问题极为重要，在其他国家，将会为此举行内阁全体会议，但是他，正因为事情的重要性，决定不把它放到内阁的较大范围内讨论。他想对与会者说明关于德国外交形势发展的可能性和必要性的基本思想，这是他深思熟虑和执政4年半经验的结果，为了德国长期政策的利益，万一他离开人世，应当把这一说明视作他最后的意愿和遗嘱。

希特勒在会上提出：“世界政治大星座在缓慢地变动，具有坚强的种族核心的德意志人将在欧洲大陆的中部为取得这种成就找到最有利的条件。各个时代——罗马帝国和不列颠帝国——的历史都证明，只有粉碎抵抗和进行冒险，扩张才能进行，挫折是不可避免的。从来就不存在无主的空间，现今也没有，进攻者总是会遇到占有者的。德国面临的问题是：在哪里能以最小的代价取得最大的成果。”

关于首度扩张的地点，他说：“为了改善我们的政治军事地位，在我们被卷入战争时，我们的第一个目标必须是同时推翻捷克斯洛伐克和奥地利，以便在可能反对西方的行动中排除侧翼的威胁。”同时，他表示相信，当德国行动时，“英国，可能还有法国，差不多肯定无疑地把捷克人默默勾销了，并甘心由德国在适当的时候解决该问题”。

德国向外扩张将在“什么时候”实施？希特勒提出，“他的不可变更的决心是，最迟在1943—1945年解决德国的空间问题”，“从我们的观点来看，在这个时期之后，形势只会向坏的方向转化”。他提出，如果遇到以下两种情况，德国就可以提前动手。第一种情况，“法国的内讧发展成一种国内危机，以致法国军队完全用于对付这事，无法对外从

事对德战争”；第二种情况，“法国深深地卷入同另一个国家的战争，以致不能‘从事’反对德国”。

关于德国在扩张过程中将要遇到的主要敌人，希特勒表示：“德国政策必须考虑到两个可恨的敌人：英国和法国，它们是不会容忍屹立于中欧的德国巨人的。两国都反对德国在欧洲或海外地位的进一步加强，在这方面它们能够赢得国内一切政党的支持。两国都把德国建立海外军事基地视作对它们海外交通线的威胁，以及对德国贸易的保护，并导致德国在欧洲地位的加强。”

根据相关文件的简要记载，在与会者中，戈林和海军总司令雷德尔表示赞同希特勒的计划，但军事部长勃洛姆贝格和陆军总司令弗立契提出了不同意见，他们“在估计形势时一再强调，英法不应当成为我们的敌人，并认为，与意大利进行的战争不会把法国军队束缚到这种程度，以至于法国无力同时在我国西部边界以优势兵力作战”。对于希特勒提到的进攻捷克斯洛伐克一事，勃洛姆贝格特别提请注意捷方防御工事的坚固，该工事扩建完成后，便具有马奇诺防线的构造，将给德国的进攻造成极大的困难。

会议结束5天后，霍斯巴赫整理出一份备忘录，史称《霍斯巴赫备忘录》。他曾两次试图把文件给希特勒过目，但希特勒都回答说太忙碌，没有时间看它。后来霍斯巴赫把文件交给了勃洛姆贝格，后者将之放进西里西亚利格尼茨的陆军总司令部(OKH)档案处。1938年1月28日，霍斯巴赫被解职，其整理的备忘录逐渐被人遗忘。1943年底，一位名叫库特·基希巴赫的德国军官在整理档案时发现了该文件，并为军史部门抄写了一个复本。“战后，美国人发现了基希巴赫的抄本，又抄了一份供在纽伦堡起诉之用。霍斯巴赫和基希巴赫认为，这个抄本比原抄本短”。被删除部分包括牛赖特、勃洛姆贝格和弗立契对希特勒论据的批评。离奇的是，备忘录原件和基希巴赫的抄本就此失踪，至今没有露面。战后，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确认了该文件，作为纳粹德国发动侵略战争的重要罪证。

作为“霍斯巴赫会议”的后续影响之一，是希特勒排斥异己，进一

步加强集权。其实，作为牺牲品之一的勃洛姆贝格还不能算作“异己”力量。希特勒执政初期，还无力直接插手军内事务，在此情况下，他因势利导，同兴登堡总统亲自选定的国防部长、又在建军思想上大致合拍的勃洛姆贝格全面合作，把重整军备的事务全权交给了后者。当罗姆坚持以冲锋队作为主要武装力量同国防军争权时，希特勒支持国防军，清洗了罗姆等人。勃洛姆贝格等人则“报之以李”，积极支持和效忠于纳粹当局。1933年9月19日，勃洛姆贝格以国防部长身份，指令军人应该向穿着制服的纳粹党员行军礼。1934年2月25日，他下令军人一律佩戴饰有卐标志的军鹰徽。3天后，他又下达了任命军官必须受纳粹种族限制的规定。同年8月兴登堡总统去世后，在勃洛姆贝格等人的支持下，国防军全体官兵举行宣誓仪式，宣誓效忠于希特勒。但由于他在会议上提出反对意见，招来了猜忌。1938年1月下旬，盖世太保搜集了其新婚妻子曾经当过妓女的材料，又炮制了弗立契同街头男妓搞同性恋的假案，希特勒借此迫使两人以“健康不佳”的名义辞职。与此同时，还整肃了一批对纳粹主义“不够热心”的高级将领，其中16名高级将领被免职，44名调职。同年2月4日，当局公布《希特勒关于德国武装部队统辖权的命令》，自己亲自担任武装部队最高统帅，实际执掌军队的统辖权，同时趁机取消权限较大的武装部队总司令一职。前武装部队局局长凯特尔改而担任武装部队最高统帅部长官，享有德国部长的身份。其实，他不过是希特勒的高级军事秘书而已。弗立契的陆军总司令一职，则由勃劳希契接任。在内阁中，牛赖特被免去外交部长一职，由里宾特洛甫接任，沙赫特被正式免去经济部长职务，由纳粹党人冯克接任。翌日，纳粹党机关报《人民观察家报》刊登大标题：“一切权力高度集中于元首手中！”

由于英国首相张伯伦推行绥靖政策，希特勒的扩张步伐大幅度提前。1938年，在中欧地区组建“大德意志国”的计划就付诸实施。不过，在希特勒原先的侵略计划中，捷克斯洛伐克一直排在奥地利之前，但是在1938年初，由于纳粹分子不断制造事端，奥地利国内的冲突急剧升温，意大利在加入“反共协定”后也表示将向德国“让出”奥地利，

因而希特勒改变原定计划，抢先于1938年3月出兵占领奥地利，将它并入德国。

当希特勒把侵略矛头指向捷克斯洛伐克时，他希望在排除英国干预的前提下打一场侵捷局部战争，让军队积累从事闪击战的经验，并一举实现侵占整个捷克斯洛伐克的目标。他利用捷克斯洛伐克国内的民族矛盾，资助20世纪30年代中期成立的“苏台德德意志人党”，要求该党领袖汉莱因“提出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所不能接受的要求”，以扩大事态，提供德国干涉的机会。1938年9月15日和22日，张伯伦两次出访德国。希特勒在第一次会谈中要求英国根据民族自决的原则使苏台德区脱离捷克斯洛伐克，当张伯伦回国争得各方面同意后，希特勒又提高要价，要求捷全部人员立即撤出苏台德区，德意志人占多数的地区由德军占领，其余地区举行公民投票决定归属。9月29日，张伯伦同法国总理达拉第、意大利首相墨索里尼、希特勒在慕尼黑举行会议。30日凌晨，四国签署了《关于捷克斯洛伐克割让苏台德领土给德国的协定》。协定规定苏台德区以及捷南部与奥地利接壤的地区割让给德国。慕尼黑把英、法的绥靖政策推到了顶峰。协定大大增强了德国的经济和军事实力，希特勒此后更加得寸进尺，悍然发动了第二次世界大战。

1939年3月，希特勒寻机占领了布拉格，在捷克的残存部分建立“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保护国”，同时鼓动斯洛伐克独立，并派兵“保护”。由此，德国完成了扩张计划的第一步目标。

二、征战得手

希特勒在建立中欧霸权后，下一步的目标应该是法国和苏联，然而就在这时，原先不起眼的东欧诸国问题变得突出起来。德国不论是要解除西进的后顾之忧，在小范围内避免两线作战，还是要取得东进的前进基地，获取粮食、煤炭和石油等急需的战略物资，都需要控制波兰、罗马尼亚等国。要控制东欧，可以通过两种办法：或是诱逼它们加入《反共产国际协定》，使之成为附庸国，或是实行武力侵占。结

果罗马尼亚等国就范，而波兰却坚持在德国和苏联之间搞“等距离外交”，不肯成为德国的附庸，反而同英国缔结了互助协定。因此希特勒决定实施“白色方案”，用武力征服波兰。

1939年9月1日，德国对波兰发动突然袭击，部署重兵从北、西北、西南三个方向对波兰发动“闪电式”进攻。大量的德国坦克、摩托化部队在航空兵掩护下迅速突破波军防线，波兰的机场、交通枢纽、桥梁、军事设施和指挥机构遭到猛烈轰炸，波兰空军在48小时内被摧毁，陆军也失去了抵抗能力。德军以每天30~50千米的速度实施钳形突击，于9月27日攻陷华沙。

波兰灭亡后，希特勒随即准备反身西向，计划在1939年11月进攻西欧。然而，由于天气不佳，进攻日期一再推迟。这时，苏芬边境出现了新的情况。苏联为建立“东方战线”，要求同芬兰调整两国边界走向，遭到芬兰拒绝。不久，两国之间爆发了苏芬战争，苏联被国际联盟指责为“侵略者”而遭开除。这时，英法两国积极向芬兰派遣志愿军，它们既希望把战火引向苏联边境，也打算趁机切断德国来自瑞典的铁矿石供应，并从北翼威胁德国。希特勒看出英法的意图后，又一次局部修改原定计划，于1940年4月发动北欧战役，入侵丹麦和隔海相望的挪威。

1940年5月10日，德国入侵西欧。由于采纳了曼斯坦因的修正方案，出人意料地把主攻方向定在阿登山林地带，避开了法英军队的主力，因而进展非常顺利。德军主攻部队利用丘陵树丛的掩护，穿过阿登地区后，强渡马斯河，朝英吉利海峡方向猛插，到达后转而北上，将法英40万军队挤压在敦刻尔克附近的地盘上。法英军队靠着“敦刻尔克大撤退”，才把34.8万人撤往英国，保存了有生力量。随后，德军向南进攻，势如破竹，于6月22日接受法国投降。

德国打败法国后，认为英国即将屈服，但是英国并没有如当初希特勒预计的那样，因法国战败而屈膝投降。在德国进攻西线的当天，对德强硬派丘吉尔取代张伯伦出任英国首相，采取了不妥协的强硬立场。希特勒为了实现西线的和平，做出各种姿态争取同英国媾和，其



德军进入巴黎

中包括通过瑞典国王和罗马教皇向英国发出和平试探，甚至打算绑架逊位英王温莎公爵，同他作和解交易，但是都遭到丘吉尔政府的断然拒绝。希特勒恼羞成怒，决定诉诸武力，通过“海狮”作战计划打败英国。一时间，出现了一种新的可能，即希特勒在进攻苏联之前首先征战英国。但是，德军在实施战役准备时遇到了巨大的困难，包括缺乏运送登陆部队的船只、海军无力控制作战海域、部队缺乏两栖作战的经验等等。希特勒一面推迟“海狮”计划的实施日期，一面发动对英空战，争夺制空权。于是，德英之间爆发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历时最长、规模最大的不列颠空战。但是，德军没有取得英伦空战的胜利，而东线同苏联之间的关系却由于双方进驻东欧地区而变得紧张起来。最后，西线战事不了了之，希特勒按原定步骤发动了对苏战争。

按照希特勒的原定计划，德国在控制欧洲大陆前，不准备入侵非洲。但是意大利为了实现称霸东地中海、建立非洲大帝国的迷梦，于1940年7月起在东非和北非发动侵略。意大利素有“国际食尸兽”之

称，作战能力远低于侵略野心，在英军的打击之下一再败北。希特勒为了提高轴心国的士气和国际影响，被迫于1941年初分兵，派遣隆美尔指挥“非洲兵团”进入非洲作战。

德国进攻苏联前，高级将领之间曾经围绕攻苏战术问题展开过争辩。以古德里安为首的坦克专家们，主张继续沿用进攻法国的打法，单刀直入，将精锐部队都集中在中路，直插莫斯科，一举拿下苏联首都，至多在斯摩棱斯克一带作个合围，然后由步兵部队负责歼灭所围之敌。但是更多的指挥官却强调苏联不是法国，所以应当采用较为传统的打法，装甲兵团要同步兵军相配合，逐个发动钳形攻势，不宜在打垮苏军主力以前就孤军深入。最后希特勒作出的裁决，是融合了双方的意见。1941年6月22日，德军兵分三路，向苏联发动突然袭击。但是进攻的重点，是指向莫斯科方向的中路集团军群。然而，中路集团军群在打下斯摩棱斯克后，希特勒却命令它停止东进，将前锋装甲部队兵分两路，分别北上和南下，支援北路集团军群和南路集团军群。这时的打法，就更加接近于后一种意见了。经过这番调整，德军在北线和南线都取得了较快的进展。1941年9月底，德军在把重兵调回到中路后，开始实施“台风”作战计划，仍然由中路集团军群作为进攻主力，直接扑向莫斯科方向。然而在莫斯科城下，德军遭到了苏军顽强的抵抗。前锋部队的德军士兵已经能够看到克里姆林宫尖顶上的红星，但是再也难以前进。而苏军反而寻找合适的时机作了一定程度的反攻，取得了莫斯科会战的胜利。德国的闪击战就此破产，而以闪击战作为扩张手段的纳粹政权也将面临厄运。

第三节 欧洲新秩序

一、基本构想

随着纳粹的侵略魔爪伸向欧洲各地，制定欧洲乃至世界新格局的规划就提上了议事日程。

1940年9月27日，《德意日三国同盟条约》在柏林签订。该条约

被当时的《科隆日报》称作“新秩序的大宪章”。由此，纳粹高官们纷纷围绕欧洲新秩序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经济部长冯克最早提到“欧洲新秩序”这个概念。还在三国同盟条约签订之前，即1940年7月25日，他就在向国内外记者的讲话中涉及此事。尽管他生性是一个宣传家而不是计划和行政人员，然而经济部长的岗位使他的兴趣主要集中在从商业方面剥削欧洲其他国家的问题上。他提出欧洲应该在德国的指导下，从一种双边贸易协定的体制走向多边贸易协定的体制。他认为，新秩序将给整个欧洲带来好处：消灭失业现象和保证粮食生产国的剩余农产品有销路，并且可以不受世界市场物价波动的影响。里宾特洛甫尽管身为外交部长，也给了“新秩序”以经济上的诠释。他认为，德国领导下的“欧-非半球”与日本领导下的东亚势力范围之间，应当“按照宽宏的方针”进行“自由贸易”，这种贸易关系不是以地区对地区，而是以国家对国家为基础的。即：像以前那样，“日本将同欧洲地区的独立国家直接进行贸易和签订贸易协定，同时德国和意大利将同日本势力范围内的独立国家，如中国、泰国和印度支那等直接进行贸易和签订贸易协定”。欧洲国家（例如荷兰）有殖民地在远东的日本生存空间之内的，将从欧洲大空间的剥削中得到一份补偿。有着纳粹“理论家”之称的罗森贝格，则从综合的高度给予“新秩序”更为全面的含义。他在1940年10月27日的《人民观察家报》上发表文章，声称德国支持划分生存空间来取代19世纪的经济与金融帝国主义，同时互相保护属于“生存空间”内的各国人民。他认为，当越来越多的国家接受这种观点时，引起两次世界大战的那类事件就不会重演。因此，最终的目标是建立一个持久和平的欧洲大陆，一个经济上大部分是自给自足的、政治上则是完全独立的大陆。在那里，大德意志国将起着“波罗的海与地中海之间的联系作用”。另有人补充说，当前的这场战争已经扩大了德国人民团结的概念，使之成为欧洲人民团结的概念。这一进程继续发展，其结果将是以生存空间的法律来取代国际法；在这场新的“革命”中，指导原则将不是民族自决，而是生存空间的自决。在纳粹高官们的推动下，1941年11月25日，德国政府把轴心国集团中其他欧洲成

员国和卫星国的代表召到柏林，重新签订国家法意义上的《反共产国际协定》。该次聚会被德国外交部发言人说成是“第一次欧洲大会”，称这次行动表明，“新秩序”与曾经战斗在东方的欧洲十字军具有同样的意义。为了纪念这次聚会，德国电台播放了一首名为《欧洲之歌》的新歌，鼓励欧洲大陆各国人民为了团结和消除国际上的不和而奋斗。与此同时，柏林邮局使用了一种特制的邮戳，上面刻有“反布尔什维主义的欧洲联合阵线”字样和一张饰有剑与砵的欧洲地图图案。1941年11月28日的《德意志总汇报》趁着这股热情发表文章说：“欧洲合众国终于摆脱了不和、斗争和苦难而诞生了。”

由于意大利在三国同盟条约中与德国分享了在欧洲的利益，而其实际目标是建立一个环地中海的帝国，因而“欧洲新秩序”就扩展到了地中海和非洲。在当时纳粹媒体的宣传中，“欧洲-非洲”地区被认为是一片单一的“大空间”，地中海起着“连接欧、非两个地区的水桥”作用。德国对非洲的权利要求据说是极为适度的。按照里宾特洛甫的说法，“如果德国能够收回以前属于它的殖民地，它大体上就满足了”，意大利将获得非洲最大部分的土地。

相比之下，希特勒的想法较为褊狭，他的兴趣在于扩大德国的版图，即要把那些德意志人居住的、过去属于德国的、或者经济上是德国所不可缺少的国家吞并进来，同时程度不同地控制其他地区。1940年6月德国打败法国后，希特勒在一次高层会议上谈到，要把挪威和卢森堡变成德国的组成部分，而比利时的地位则需进一步研究，可能给予“佛兰芒人特殊的待遇”，并建立“一个勃艮第州”。至于法国，阿尔萨斯和洛林将“重新并入”德国，同时还将成立“布列塔尼自治州”。法国北部和东部的大片地方也需要深入研究，“这些地方根据所谓历史的、或者政治的、人种的、地理的理由，或是根据任何其他理由，可以被认为是不属于西欧而属于中欧的”。只是由于英国不肯投降，希特勒出于拉拢更多的法国人协助德国对英作战，才未将这些设想付诸实施。德国入侵苏联后，在关于苏联领土的处置方面，希特勒也有自己的想法。罗森贝格曾提出过一个设想，要在占领地区内建立“3个庞

大的国家单位，按照 3 种不同的法律加以管辖”。第一个是波罗的海地区，开始时作为“德国的保护国”，以后“通过对适当的种族成分实施德意志化，通过德国移民向该地的迁徙，再通过把不良分子全部清除出去”后，变成德国本土的组成部分。而与之毗连的白俄罗斯，则由于“性质完全不同”，只能用作种族渣滓的“垃圾堆场”。第二个地区是乌克兰，将成为“与德国结盟的独立国家”。第三个地区是高加索，将成为“一个有一名德国全权代表常驻的联邦国家”。然而希特勒对这一设想不感兴趣，他关注的是哪些地方可以立即并入大德意志国。在 1941 年 7 月 1 日的东方领土问题讨论会上，他表示：奥地利从前的行省加利西亚应当成为“德国的领土”；“整个波罗的海地区”也应该成为大德意志国的组成部分；列宁格勒必须夷为平地，连同东卡累利阿一起交给芬兰人；在南端，必须把所有的外国人从克里米亚和“可能的最大的内陆地区”清除出去，然后移入德国人，再使它像伏尔加河流域的德国侨民居留地和“巴库周围的地区”那样，成为德国的领土。希特勒的所谓欧洲意识，是允许相关的欧洲国家参与分享苏联的自然资源，因为“对苏战争是代表全欧洲的一场战争”。对于非洲，希特勒尽管要求重新拥有原来的殖民地，但明确表示不把它们看作一片“移民区”，因为德国在欧洲大陆上已经“拥有足够的”这类土地了。他只把非洲的土地看作“一种提供原料的殖民地”。

两种不同的理念还延伸到对占领区的管理方法上。一些热衷于“欧洲大空间”观念的高官，把主宰民族理论和领袖原则相结合，提出了大空间内行政管理的 4 种形式：结合管理——领导民族将通过外交代表“制订和指导”政策；监督管理——领导民族将行使严密的监督权；政府管理——“所有主要的行政工作将由领导民族的行政管理机构办理”；殖民管理——“在这种管理形式下，大空间的人民根本不可以参加行政管理工作”。他们认为，不论采用哪一种管理形式，国际法都将被抛弃，“大空间的秩序和大空间的行政管理，构成了一种新的共存的法律宪章，以前自由主义时代的‘国际法’和‘宪法’这些名称都不再适用了”。希特勒尽管坚持自己传统管理的想法，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也

吸取了他们想法中的不少内容。

二、统治架构

随着德国侵略政策的步步得手和占领地区日益增多，德国的占领政策也逐渐成形。到1943年底，德国占领区出现了5种不同的类型，其中前2种类型的占领区属于大德意志国的组成部分。

第一种为“合并区”。它或是以德国新行政区的形式，或是以原来存在的州、行政区或省的增添部分的形式，由德国直接统治。欧洲战争爆发前已经并入德国的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的苏台德区、立陶宛的梅梅尔区，严格来说也是属于这类地区。欧洲战争爆发后并入的这类地方包括：但泽-西普鲁士行政区，瓦尔塔兰行政区，并入西里西亚省的卡托维茨专区，东普鲁士省的周边地区，莱茵省亚琛专区的周边地区。

第二种为“民政长官管辖区”。虽然直到战争结束，德国没有通过法律宣布吞并这些地区，但是纳粹政府清楚地表明，它完全有意把这些地区最终并入德国。据纳粹官员供认，希特勒曾经限地方行政长官在10年内使阿尔萨斯和洛林完全德意志化。为了加快这一进程，这些地区的立法由各地的民政长官和柏林的政府部门共同提出，以便使那里的行政管理形式与德国完全一致。在这类地区，当局还采取各种步骤使地名甚至姓氏德意志化，强迫居民讲德语以代替当地的语言。在海关、邮电和铁道管理方面，这类地区中的阿尔萨斯、洛林和卢森堡完全被当作德国的组成部分。属于这类地区的，在东南方有南斯拉夫的部分地区，在东方有波兰的部分地区，在西方有洛林、阿尔萨斯、卢森堡。

第三种为“附属区”，主要包括保护国和总督(或专员)辖区2种分类型。保护国即战前已经出现的“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保护国”，自身有着一个名义上自治的行政机构，该机构基本上与德国相仿，其首脑享有“主权政府的首脑所享有的全部荣誉”，还保有在柏林派驻外交代表的权利。但是保护国与德国之间的关系却始终没有很明确地规定过。它属于大德意志国的组成部分，被剥夺了作为“国际法上一个实体”的

全部地位，在其之上还有一个德国监护机构。它被指定为一片专供掠夺的、可能加以德意志化的地区，成为“德国关税区”的一部分，并受到德国许多法律的管辖。在总督(专员)辖区中，比较稳定的是波兰总督辖区(全称是“波兰占领区的总督辖区”)和乌克兰专员辖区，有变化的是奥斯兰专员辖区。奥斯兰(Ostland，意为“东方之地”)专员辖区包含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和白俄罗斯，后由于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行政机构比较成熟，德国出于各种考虑，给予它们更多的自治权，这样，属于附属区性质的只剩下白俄罗斯。对波兰总督辖区，德国官方曾经声明：该地区的特殊地位“使之无法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的一般概念来予以分类。它自身就代表一个独特的法律概念。它既不是德国的一部分，也不是大德意志国的一部分，在关税和货币方面同德国和大德意志国完全分隔开……但是它是大德意志国的一个势力范围，也是大德意志国权力范围的组成部分”。然而关于乌克兰专员辖区和奥斯兰专员辖区，官方的政策不太明确，也许是担心明确的政策会影响以后把这些地方并入德国。罗森贝格原来曾经设想使奥斯兰成为一个广阔的殖民地式的“保护国”，由来自各日耳曼民族国家的合适移民移居到那里，并使其德意志化，而使乌克兰成为一个与德国紧密结盟的自治国。但最后的结果却是，奥斯兰中的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取得了自治地位，而乌克兰却由一个德国人组成的行政机构统治。

第四种是“占领区”，这是含义比较宽泛、互相之间差异又比较大的类型。在德国所有的占领地区中，除了其他4种外，都属于这种类型。这些国家或地区在军事上和战略上对德国有着程度不同的重要性，但德方又认为不适宜立即将其并入。在行政管理方面，丹麦被德方树为“模范保护国”。德方力图把军事占领同有限地干预当地事务结合起来，即通过德国驻丹公使实行控制。因而德国政府在入侵的当天就宣布无意破坏丹麦的领土完整或干涉其政治独立。结果，不仅丹麦的议会制度继续发挥作用，连军队也完整无损地在特定地区行动。然而另一方面，德方却强力干涉丹麦的内政外交政策，不仅要求丹麦政府在

国内镇压共产党，而且在外交上要紧跟德国，尤其是1941年德国入侵苏联后，丹麦被迫同苏联断绝了外交关系。除了丹麦，比利时、法国占领区、希腊、南斯拉夫塞尔维亚的残余地区等，由于在战略方面极其重要，处置更为严厉。这些地区被置于军管之下，由德国武装部队通过军事司令官直接控制。其中的比利时和法国北部，在1944年7月发生变化，改由一个文职的德国专员前去主管，军事司令官的职位同党卫队及警察头目的职位合而为一。而挪威和荷兰，一开始就置于德国专员主持的民政机构的管理之下。

第五种是“行动区”。这是1943年9月意大利败降后，由德军占领的原来属于意大利拥有或管辖的区域。据1944年4月希特勒向墨索里尼所作的解释，德国此举的目的，是考虑到德国人要在意大利继续作战，必须保持后方“畅通无阻”，而且还“不得不确保阿尔卑斯各山口，从而使游击队无法威胁这些狭隘的补给线”。然而实际上，德国当局并没有放弃最终吞并它们的目的。在南蒂罗尔，德国人鼓励同德国“重新联合起来”的运动，逐渐禁止使用意大利语，并有计划地替换原有的统治机构。德国本土的报刊在提到南蒂罗尔时，也与提到奥地利、苏台德区、东方合并区和阿尔萨斯-洛林一样，把它说成是德国居民重返了德国的土地。

德国控制了大半个欧洲，但这些被控制的地区并没有因此而打破长期阻碍互相交流沟通的壁障，甚至连德国的民众也不能自由地出入这些地方。这些地方同德国之间，隔着一道内部疆界。德国平民除非持有内政部颁发的特别许可证，否则就不能进入这些占领区。1940年7月20日，内政部长弗兰克颁布一项法令，规定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东方合并区、总督辖区和“内政部长规定的任何其他地区”，都是需要特别许可证才能进入的地区。以后又增加了乌克兰和奥斯兰，从而使德国占领下的东方地区几乎全部需要入境许可证。1942年5月，希姆莱撤销了所谓“东方地区的警察界限”，从而使德国平民无须办理其他手续便能赴但泽-西普鲁士行政区和瓦尔塔兰行政区的其余地方旅行。然而，放开的地方极为有限，赴其他地方的通行证“原则上只在申

请的理由就作战努力而言是关系重大时，才予以颁发”，而接受这类申请的行政区警察当局都奉命“对每一份申请书进行严格的审查”，未经批准而偷越“内部疆界”的人，一经捕获就严加惩办。对西方的占领地区，尤其是比利时和法国的相关地区，希姆莱于1942年4月实施了一种特殊的签证办法，以代替先前发给来往于这些地区的平民的军事通行证。按规定，只有3种类型的旅行能获得批准：为国家和纳粹党出差；商业方面的旅行；从比利时和法国来的外籍工人的旅行。除此之外，其他各种旅行一概都被禁止。在其他地区，甚至通常在社会上享有特权的那些人，如纳粹党各办事处和附属组织与相关团体的人员，没有特殊的许可都不能越过“内部疆界”。

三、经济掠夺

在经济上，纳粹政权秉承和发展了中世纪时代的野蛮做法，把占领区作为掠夺对象。不过，在具体手法上，因地因时而异。

最直接的，是索取占领费。根据一般规律，占领者只能向占领区收取占领费，然而在欧洲战争期间，德国除了向法国、比利时、荷兰、挪威、希腊和南斯拉夫等典型的占领国收取这种费用外，还以“上缴金”、“防务捐赠”等名义，向其他国家索取类似费用。根据1907年《海牙公约》第49条规定，占领费的数额，“只应限于驻军或该地行政管理的需要”，然而纳粹当局却是根据自身的需要尤其是各个国家的支付能力来确定数额。在波兰，以“总督辖区为换得军事保护而对帝国防务的捐献”为名的“防务捐赠”逐年增加。1941年的数额为1.5亿兹罗提，招致德国财政部的恼怒，1942年春天即增加到5亿兹罗提，晚些时候又猛增到13亿兹罗提。当时德方提出的理由是，它在总督辖区的驻军数约达40万人，每月需花费1亿兹罗提的费用，因而1942年全年需要13亿兹罗提，但实际上，当年德国的驻军仅为8万人。1943年，德国财政部开出了30亿兹罗提的数额，并提出“总督辖区应将2/3的财政收入上缴给德国”的苛刻要求。在法国，德军将士的亲属安装的假牙，包括金银制作的牙套，所需费用也列入占领费之内。据估计，这

类支出所占的比重高达75%。在丹麦，仅1942年一年，就向挪威的占领军总司令部输送了2.2万头牛、1.75万只猪、2870吨黄油、近500吨果酱、80万只鸡蛋、3000吨水果和蔬菜，另外还要将大量的活牲畜、黄油、奶酪、鸡蛋和海鱼直接运往德国。连德国士兵与丹麦妇女所生的孩子，其抚养费用也列入了占领费之中。1944年上半年，丹麦每月支付的相关费用达8600万马克之多，超过了其1941年收入的3倍以上。在比利时，起初占领费用为每月8000万马克，1941年初上升到1.2亿马克，很快危及到比利时货币的稳定性，因而被迫下降到原来的数字。然而，德国军方总会寻找各种借口，每月增加2000万~3000万马克，因而到1941年9月，又回到1.2亿马克。这样，比利时每月必须缴纳的款项超过其常规税收收入1倍多。为了占有比利时的41吨黄金，德国又提出收取“额外占领费”的要求。

与索取占领费用有一定关联的，是在使用外国劳工的过程中加重对占领区的盘剥。德国在使用外国劳工的过程中，对西欧国家的劳工，在招募和使用时手段都相对比较宽松，而在波兰和苏联，则大量使用了强制手段。但是在支付报酬的方式上，都使用了同样的手法。如对比利时工人，德国企业按规定不能直接用马克支付工资，而应将马克转入德国政府管辖的集体户头上，工人拿到的，则是计入占领费预算的比利时法郎。这样，德国实际上是无偿地使用了外国劳工的劳动。1943年9月德国占领意大利部分领土后，抓走了50万名战俘充当强制劳工。雇佣这些工人的企业，将工人工资汇入德意志银行的“工资储备金账户”，冲抵意大利应缴的占领费，然后由意大利银行用里拉向工人家庭支付工资。而在乌克兰，根据1942年的相关规定，每从那里强征一名工人或年轻女人到德国，“其留下的全部财产及现金”就必须交给村中的长者保管，后者将其转让以实现其价值。“所有活物（马、奶牛、猪、羊、母鸡、鹅等）、草料、秸秆、农作物”必须即刻提供给占领军的经济主管部门出售。村中的长者必须将买卖所得收益和现金存入德国信贷银行的“限制使用账户”。按德方的说法，这些钱等到工人返回故乡后再归还，以便他们能够重购牲畜和物品。在报酬上，东部

劳工只能领取最低级别的非技术工人的工资。这还不算，1940年8月5日，德国武装部队最高统帅部发布命令，规定在德国务工的波兰人必须缴纳“社会福利税作为所得税附加”。据此，在德国的波兰人，不管是自愿在德国充当劳工，还是在被德国吞并的国家劳动，原则上都要缴纳特别税，数额约占工人毛收入的15%，从事农业劳动者除外。以后，德国财政部又授权，将这一规定延伸至其他强制劳工群体，特别是受歧视的群体。不久，犹太人和吉卜赛人也得缴纳这种附加税。作为最后的结果，东欧劳工、犹太人和吉卜赛人所支付的税款是德国人的3倍以上。此外，东欧工人在剩余收入中还得被扣除每天1.5马克的所谓住宿费用。一般来说，他们每月的可支配收入为10马克。

利用占领军将士驻扎在欧洲各地的机会，纵容甚至鼓励他们在各地大肆购买生活用品寄回德国，一方面用以释放国内通货膨胀的压力；另一方面通过操纵银行和货币系统，盘剥被占领国，以此达到从一条牛身上剥下两张皮的效果。自从1940年10月1日德国与“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保护国”之间关税规定被取消后，当地人开始抱怨德国人“毫无顾忌”的购买欲。“通往德国的快速列车的行李架经常被很重的箱子、形状不规则的包裹及鼓鼓囊囊的袋子所填满”，人们甚至在军官和高级公务员的行李中发现毛皮、手表、药物、鞋子等令人惊奇的贸易商品，其数量令人无法想象。在法国，准备回乡探亲的德国士兵个个都带着沉重的包裹，“这些行李中装满了女士衣物、各式各样的巴黎特产和奢侈品。虽然都是少量购买，但对法国经济造成了重大伤害，出现了黑市和通货膨胀，使得法国居民越来越难买到生活必需品”。这些德国士兵被巴黎人鄙夷地称作“马铃薯甲虫”或“科罗拉多甲虫”。不能回家探亲的士兵则通过军邮包裹把世界各地的物品寄回国内，这些物品包括北非的鞋子，法国的天鹅绒和丝绸，希腊的利口酒、咖啡和雪茄，俄罗斯的蜂蜜和熏鱼，挪威的鲑鱼，等等。在爱沙尼亚等波罗的海地区，由于那里的物价较低，成了德国人的购物天堂，那里的商品经常被卖空。一名士兵的女儿回忆道：“我父亲时不定时从东部寄来的包裹总是令人很开心，当连队在里加停留时，父亲寄来了装着黄油的金属罐头和

可口的红茶。我记得特别清楚的，是一双既粗糙又很大的鞋子和系带子的靴子，这两双鞋一直到战后都还可以穿，并且一点也不汗脚。还有一个我引以为豪的用上好的俄罗斯皮革做的公文包被我拿来当作书包。……一床很厚的绿色羊毛毯陪伴我度过了童年的寄宿时光，同样地，还有一件深咖啡色的羊毛衫，它的领子是白色和棕色相间的。”即使在苏联军民饱受饥饿之苦的列宁格勒前线，德国士兵也往家乡寄出了数量超过 300 万个的战地军邮包裹，里面的物品包括食品、烧酒和其他战利品。直到 2003 年，还有人在信中谈到当时的情况：“我现在还可以回忆起很多很棒的东西，亲戚和朋友们都以国外寄回来的包裹为荣……寄件人的威望也得到了明显的提高，并且经常会被人们用来和没寄任何东西的人进行比较。收到珍贵物品的人也经常对只收到战地军邮信件的人吹嘘自己的礼物。”开始时，德方军政当局对德军将士购买物品和邮寄包裹的数量有所限制，但到 1940 年 10 月，戈林下令完全取消购物限制。他认为，“各方面对被占领区商品销售一空的顾虑是杞人忧天”，“与控制购买和限制邮寄相关的措施”是“心理上无法接受的”。他提出了“携带豁免”的概念：“对休假士兵携带的所购商品的限制应当放宽。士兵所能携带的东西以及他个人和其家庭成员的必需品允许被携带。”希特勒甚至称赞德国武装部队是“最天然的中继站，当每个士兵想给其妻子和孩子寄点什么的时候，它总是有求必应”。1942 年夏天，他多次提醒海军总司令雷德尔：“士兵从东部前线往家乡带的东西”，那是“对家乡非常有利的津贴”。当个别官员和海关公务员反对这种肆无忌惮的劫掠时，他大发脾气，因为他要让士兵保持健康的情绪：“我现在要像强盗一样地前进。我还能从东部带点什么呢？艺术宝藏？根本就没有这种东西！只剩下那么一点吃的了！这种情况下不可能有比让士兵们的家人得到它们更好的事情了。”在另一场合，他表示：人们必须“把回乡休假的士兵看作最完美、最简单的运输工具，允许他们给自己的家庭成员带回尽可能多的食品”。

为了在第一时间更多地抢购占领区的商品，纳粹当局印制了“德国信贷银行”纸币作为支付手段。该货币由德国国家货币印制厂印制，面

额从 0.5 马克至 50 马克不等，与正常马克等值，被国家银行行长称为“披着货币外衣的征收收据”。通过这个形式，当局又找到了释放国内通胀压力的另一条通道。该货币不能在国内流通，也不能兑换成马克，以防止掠夺他国财产的手段反向冲击国内的金融市场。德国信贷银行设立于 1939 年 9 月，一直存在到 1945 年。起初总部设置在波兰占领区内，1940 年夏迁往布鲁塞尔，1941 年 6 月迁往柏林。从成立到 1941 年 8 月，仅仅 2 年时间内，该银行就发出了 54 亿马克的纸币，以后发行的数额还是个谜。德方还人为确定汇率，以掠夺更多的财物。其吞并整个捷克斯洛伐克后，即强制规定克朗贬值 1/3。占领法国后，法郎的汇率由之前的 100 法郎兑 6.6 马克强制改为兑 5 马克，使法郎贬值近 25%。而 1941 年进攻苏联后，竟然强使占领区内的卢布贬值 470%。即使在意大利，1943 年占领其部分领土后，也将里拉的汇率由 100 里拉兑 13.10 马克降为兑 10 马克。

当使用货币手段抢购货物的效率逐渐受阻时，当局开始鼓励士兵们用家中的实物换取当地的有用之物。这一现象在乌克兰占领区尤其兴盛。德国士兵为了获得鸡蛋、食用油、肥肉、腌熏肉等乌克兰的产品，纷纷写信回家，要求妻子们清理储藏室，并且拜访亲戚朋友，把所有能收集到的东西都寄往占领区。旧衣服和旧家具自不待言，以下这些物品也是信件中经常提到的：盐、火柴、打火机火石、酵母、女士内衣、手袋、粉碎机、黄瓜刨皮刀、吊袜带、糖精、护肤霜、小苏打、指甲油、发酵粉、唇膏、牙刷。有人把盐论磅寄出，然后每 2 周能收到 5~10 只鸡蛋以补充营养。甚至有人向乌克兰运送了 500 千克盐，可以换得相当于 1 万马克的物品（1 磅盐可以换得 1 只母鸡，10 磅盐可以换得 1 只羊）。有时德国士兵会用“非常便宜的玻璃首饰”换取一整箱大约 2000 只鸡蛋。甚至还出现了“链式交易”：有人把 1 双新靴子寄到乌克兰，在那里换到 8 升食用油，以后再把这些油换到 1 件新大衣。如果他有兴趣，则可以用这件大衣换取更多的食物。一名德国士兵曾在 2 天内寄回 23 个包裹，内中的物品包括：1 号包裹，2 只母鸡和蜂蜜；3~4 号包裹，母鸡；5 号包裹，鸡蛋；6 号包裹，面条；7 号

包裹，粗面粉；8号包裹，豌豆；9号包裹，麦片；10号包裹，肥肉；11~12号包裹，菜豆；15~16号包裹，肉类；17~19号包裹，鸡蛋、肥肉、面粉；20~22号包裹，鸡蛋、糖、黄油；23号包裹，香肠和蛋糕。在其他时候寄出的包裹里，还包括“一箱酒和卡尔库拉绵羊皮，2300只鸡蛋”、“一箱酒和两桶蜂蜜”。

纳粹当局试图完成的最具有长期意义的行动，是在“建立欧洲经济新秩序”的旗号下，对各国经济结构实施强行改变。纳粹高层人士声称，欧洲经济新秩序的基础，是在欧洲组建一个单一的经济共同体，在德国的指导下进行工作。无组织的自由主义将被集中计划所取代，通过创设充足的信贷，可以保证欧洲各地都达到高度的就业水平。1940年9月，冯克在维也纳国家博览会上说，如果每个国家为了要生产从纽扣到火车头这一切东西，因而不得不以高昂的代价建立重工业，并且只能靠关税、补助金和限制进口来维持这种重工业，那么就是在经济上精神错乱。为了代替这种方式，欧洲各国之间应当发展专业分工，以有利于全体。纳粹当局最初的设想，是让德国成为欧洲的工业中心，其他国家则沿着非工业化的方向实施产业调整，为整个欧洲的粮食与饲料自给作出贡献。东南欧地区增加农业生产的政策将继续实施，同时放弃其军备及辅助工业；南斯拉夫的纺织工业也被某作家说成是“从欧洲的观点看来是不合理的”。甚至在西欧，虽然全面的非工业化根本办不到，但是他们也设想出某些改变：丹麦应当减少养牛和乳类生产，增加谷类和饲料的产量；挪威应致力于在农业上自给自足；法国也应成为主要是农业经济单位和粮食输出国。然而，随着战争进程的延长和军火供应压力的增大，纳粹当局逐渐改变了原来的设想。如果其他国家的工业生产能够为战争服务，那里的生产就维持原状，有时甚至还可以扩充。但是，这些地方的工业生产，必须完全服从德国的战争需要。因此，军备产品和德国所需原料的产量，不少都增加了，而纺织品、玻璃器皿和德国够用的原料的产量，则听任其下滑。

在随后处理占领区的工业问题时，德国当局把所有占领地区分成

3 大类：

第一类是已经并入或预订将要并入德国的地区，如奥地利、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保护国、波兰的上西里西亚、阿尔萨斯-洛林、卢森堡，这类地区的经济生活由德国当局直接管理。这里的重工业产业，不仅短期内能够用于支撑德国的作战能力，从长期看，也有助于推动德国成为欧洲的工业中心。德国对这些地方的政策是把它们的经济完全并入德国的工业体系，因此，它们躲过了其他被占国家所遭遇到的大规模掠夺。如在捷克斯洛伐克，没有发生没收产业的事情，其斯科达工厂和布尔诺军备厂也很快融入德国的军备生产体系，接受德国的军备订货单。

第二类是被当作“殖民地”的地方，如波兰总督辖区、巴尔干诸国、波罗的海国家和苏联占领区。这类地区也由德国当局直接控制，不准当地人自行管理。德国对那里的工业政策最为严苛。1939年10月19日，戈林发布一道指令，其中规定：“在总督辖区，凡是能够用于德国战时经济的原料、废铁、机器等等，都必须从该地运走。对于维持居民仅足糊口的低生活水平并非绝对必要的企业，必须迁移到德国去，除非这种迁移要花上异乎寻常的长时间，因而不如在原地完成德国的订货更为实际。”以后对苏联占领区的政策也是如此。

第三类是西欧国家，包括挪威、丹麦、比利时、荷兰和法国，它们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当地自行负责，但纳粹当局在其之上设立相应的机构加以监督，左右其决策。而德国对这类地区的政策，则介乎于前两类之间，因为西欧国家的工业化程度远高于东欧国家，同时德国也并未打算把这些国家全部并入自己的版图。占领初期，其对策主要是大肆掠夺储存的商品和设备。到了1940年9月，当局感到使用一部分西欧的工业资源更为有利，于是很快改变对策。然而，那里的工业生产只允许在德国所需要的范围内进行，倘若有些工业产品对于维持德国的作战行动并不重要，或者原料缺乏，生产就会大幅度削减，直至全部停止。如果这些机器对德国有用，就被运往德国，劳工则被送往军事工业中为“托特组织”工作，或者送往德国本土。那些被允许继续

生产的工业部门，大部分产品都是供应德国的。其中比例较高的如工业精密零件、重型铸件、镁、碳溶胶，100%的产品运往德国，比例最低的是麻棉混织物，12%的产品运往德国。直接为战争服务的产品中，航空器材，90%给德国；海军器材，79%给德国；石油和汽车燃料，80%给德国。

在组建欧洲新秩序的工作中，除了政治与经济之外，还包括强制推广德语，摧残各国的文化和民族语言，以及以德意志人为主宰，将各民族按人种划分等级，排斥和屠杀犹太人、吉卜赛人，奴役斯拉夫人，等等。

第四节 无可奈何花落去

一、四面楚歌

莫斯科战役结束后，希特勒不甘心受挫，于1942年夏再次发动进攻，矛头指向斯大林格勒，打算攻下这个以苏联领袖命名的工业重镇、交通枢纽和战略要冲后，继续扩大战果，进占苏联的全部欧洲部分。然而，随着战争规模扩大和闪击战日益失效，德国兵力和军备不足的矛盾逐渐突显。尤其是在进攻苏联的过程中，兵力损伤非常严重。据德国陆军总参谋长哈尔德估计，从进攻苏联起到1942年2月底，德军共损失了100多万人，相当于全部兵力的31%。在莫斯科战役快结束的时候，德军不少师的兵员数，减少到仅及原数1/3的水平，个别师甚至仅拥有二三个营。不少将领向希特勒提出，如果要向苏联发起新的攻势，必须补充80万兵员。但是为了保证军备生产的进行，工厂里根本腾不出如此数量的劳动力。无奈之下，德国只好更多地使用扈从国的军队，经希特勒、戈林等亲自出马，到意大利、匈牙利、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去讨救兵，总算搞来52个师。这些盟邦军队，武器装备差，训练水平低，士气低落，成为德方进攻线上的薄弱点。与此同时，德军在优先保证战斗师数量的前提下，悄悄地缩小师的编制。德国步兵师原来由9个营编成，现在改为7个营；步兵连的战斗

人员也从原先的 180 人改为 80 人。两者相叠加，师的规模缩小了约一半。通过这两方面的举措，德方军队的战斗力略有下降。

经过如火如荼的斯大林格勒会战，德军不仅累计损失 150 万人、3000 架飞机和 3500 辆坦克，而且在主要进攻方向上遭到严重削弱，开始丧失整个战场的战略主动权。随后，希特勒又错误地总结经验教训，得出了“冬天苏联打胜仗，夏天德国打胜仗”的所谓规律，因此首次在国内实施“总动员”，加强军工生产，并在 1943 年夏发动库尔斯克会战，希冀制造一个“德国的斯大林格勒”，并进而进取莫斯科。于是爆发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规模最大的坦克战，两军在 7 月 12 日那天共投入 1200 辆坦克和自行火炮参加厮杀。德军在库尔斯克会战失败后，战略反政权彻底丧失，被迫转入全线防御。

在北非战场，法西斯军队自阿拉曼战役后，节节败退，最后经突尼斯退回欧洲。在法西斯势力败局显露时，意大利首先跳离贼船。1943 年 7 月，意大利高层各种力量联手，推翻墨索里尼政权，以后又宣布对德作战。

1944 年，苏军在东线发动“十大打击”，德军不仅被逐出苏联领土，还先后失去了罗马尼亚、匈牙利和南斯拉夫。

同年 6 月 6 日，美英盟军在西线实施诺曼底登陆，使面临败局的德国雪上加霜。由于以前的书籍对德方在西线的防御情况挖掘较少，本书在这方面略作展示。德国为了抵御盟军在西欧登陆，曾在大西洋沿岸建造被称为“大西洋壁垒”的防御工事。该工事从挪威一直延伸到西班牙。由于工程量过大，只能保证一线式筑垒配系，缺乏纵深梯次配置，各自独立的筑垒地段之间也无紧密的联系。其中丹麦至法国的沿岸作为重点防御地区，工事的配置标准稍高些。1943 年底，德军统帅部预感到盟军会在 1944 年春进攻西欧，然而对具体的登陆地点，却有不同判断。现场指挥官大多认为登陆会发生在英吉利海峡较狭窄的加来附近。而希特勒从 1944 年 3 月起，却对诺曼底地区产生了“预感”，认为盟军可能会在瑟堡以东登陆。据其手下的参谋回忆，希特勒之所以作出这一判断，一是分析了盟军在英国的部署情况，因为处于

强势地位的美军被安排在英军的西面，因此登陆点可能会安排在偏西的位置，二是相信盟军会谋求尽早占领一个大的港口，而瑟堡很可能就是他们心目中要占的地方。他的判断因侦察者的报告而得到加强。侦察报告说，盟军在英国的德文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海岸登陆演习，那里的地形与诺曼底相似。不久，现场指挥官、B集团军群司令隆美尔也改变了想法，站到了希特勒一边。然而，更多的高级军官还是坚持原来的观点。因此在西线战事爆发前夕，德军在法国北部的防御重点在加来一带。围绕着如何抗击登陆战的战术问题，西线指挥官之间也有意见分歧。隆美尔强调要把登陆之敌击溃在海上或滩头，因为盟军掌握着优势，一旦让他们占领了滩头阵地，就等于开辟了新的战场，即使德军装甲部队能阻滞盟军的登陆部队，也不可能把它们赶回去。他力主构筑起由一系列支撑点构成的、纵深达3英里的防御地带，以抗击敌军登陆。各支撑点周围设有雷场，由步兵坚守，并由具有良好防护设备的火炮提供掩护。防御地带的后面再配置装甲部队，这些部队的前沿火力必须能够炮击到海滩地区。这样，连同水雷在内，就能构成纵深达3层的防御线。但是，西线总司令龙德施泰德和其他人却认为，该想法虽然很好，但难以实现。他们主张把守卫重点放在陆上，先以靠近海岸的火炮尽量攻击敌军登陆舰队，同时利用守备部队构成力量较为薄弱的封锁线来拦阻盟军登陆，由当地预备队负责反击登陆敌军。等到敌军试图压制这种抵抗时，再派出集结的机械化部队将他们赶回大海。高级指挥官们的意见分歧严重损害了西线德军的防御能力。

从1944年春天起，隆美尔就在英吉利海峡的南岸加紧构筑水下防线，即在浅水区设置障碍物，在较深的海域敷设各种水雷。设置浅水区障碍物的目的是破坏对方的登陆艇，内容包括：坦克陷阱；面向大海斜插的木桩、角锥和轨条寨；中间杂以水雷；有些地方顶端安上铁质的“开听刀”，用来“刺割”对方登陆艇的船体。障碍物从高潮水线以下开始敷设，由于塞纳湾的高低潮之间落差达20英尺以上，工程需耗费巨大的人力和物力，到1944年6月还远未完工。在水雷敷设方面，

海军坚持使用鱼雷艇和大型扫雷艇而不是小型快速扫雷艇来从事作业，而前者容易遭到海上与空中的攻击和水雷袭击，因而损失较大。另外，为了提高水雷的有效性，避免误伤自己，海军坚持要在确认敌军将发动进攻时，才派出全部舰船去突击敷设。隆美尔对这种无把握的措施提出过抗议，但没有任何效果。在诺曼底登陆当天，盟军舰船比德军布雷舰艇先行到达攻击地区，造成在最需要的地方无一枚水雷的状况，使德军无端失去了一道防线。

西线战役正式打响后，希特勒令人费解地断定诺曼底登陆只是一种佯攻，在塞纳河以东地区还会有另一次规模更大的登陆行动，因此多次拒绝包括隆美尔在内的现场指挥官的要求，不同意把后备部队调往诺曼底。6月12日，盟军已经把5个登陆场连成了一片，希特勒还是不愿意调动兵力，为了安抚下属，只是表示要使用神奇的V型飞弹，夸口它们将对战局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对此，将领们纷纷要求用飞弹直接打击盟军的登陆场，或者打击英国南部的后备登陆部队集结地，但也遭到希特勒的拒绝。后者坚持用飞弹打击伦敦，“以便使英国转向和平”。从6月12日起，德军向伦敦发射了近3000枚V-1飞航式飞弹，从8月初起又发射了4300枚V-2弹道式飞弹。这些飞弹尽管给伦敦造成了一些损失，但根本不可能扭转战局。德军在防御方面的种种失误，以及盟军在进攻方面的有效举措，使得诺曼底登陆战和后续的进攻战役，成为世界军事史上较为成功的案例。在盟军的有效攻势下，德国很快失去几乎整个法国。纳粹政权在东西夹击之下，节节败退，逐渐龟缩到本土的范围之内。

二、纳粹政权覆亡

随着战场形势失利，德国国内的反抗活动也活跃起来。军内密谋集团于1944年7月20日实施了代号为“女武神计划”的谋刺希特勒事件(俗称“七二〇事件”)，后因装炸弹的公文包被人无意中移动，未能炸死希特勒。

1944年12月，希特勒决定孤注一掷，趁西线盟军攻势减弱之机，



“七二〇事件”炸后现场

在盟军防守最薄弱的阿登地区发动一场大规模的反攻，从而扭转西线不利局面。德军的行动给盟军造成很大的震动，但根本不可能扭转败局。

面临灭顶之灾的希特勒逐渐趋于疯狂。1945年2月12日，凯特尔以“元首名义”下令就地枪决德军的逃兵。2月19日，希特勒在大本营军事会议上表示，打算撕毁《日内瓦公约》，就地枪决所有俘获的盟军飞行员和其他战俘，以此“让敌人知道我们决定用一切手段为我们的生存而战”。在场的将领们担心遭到盟军的报复，从国际法的角度提出反对。希特勒愤怒地驳斥说：“见他的鬼去吧……如果我表明，我毫不体恤俘虏，不管报复不报复，根本不考虑他们的权利，那么，不少人在开小差之前就会好好想一想。”3月初，凯特尔又以希特勒的名义宣布：“凡是未受伤而被俘的军人，其国内的家属将要受到惩处。”不久，希姆莱又奉希特勒指示，下令对任何弃守市镇和交通枢纽的德军指挥官“均可处以死刑”。3月间，弃守莱茵河雷马根大桥的8名德军军官，成了这道命令的第一批牺牲者。同年3月19日，希特勒又以“战争已经证明德意志民族是地球上的弱者，而且该民族中的优秀者已经战死，剩下的都是‘劣等货’为理由，不顾下属的反对，签发了被俗称为“焦土

令”的《关于在德国领土上的破坏措施》的专门命令，下令“破坏德国领土上的一切军用的交通、通信、工业和后勤补给设施以及其他重要设施”。只是由于受命实施的施佩尔暗中破坏，加之军政官员，包括一部分纳粹党官员，也对此抵制，这一悲剧才未在全国上演。



苏联红军占领德国国会大厦

4月10日，希特勒为了负隅顽抗，把德国尚未被占领的地区分为南北2个行政作战区，北部地区由海军总司令邓尼茨指挥，南部地区由原西线总司令凯塞林指挥。4月16日，苏军发动柏林战役，希特勒在总理府地下室里指挥德军顽抗。26日起，苏军强攻市中心区。希特勒眼看大势已去，决定自戕。他于29日口授了政治遗嘱，在遗嘱中号召全体德国人“决不放弃斗争”、“无情地打击一切民族的毒害者国际犹太人”，任命邓尼茨为德国总统兼武装部队最高统帅，戈培尔为政府总理。30日，希特勒在总理府地下室开枪自杀。第二天傍晚，戈培尔毒死6个子女后，开枪打死其妻子，然后自杀，自愿成为希特勒的殉葬品。



纳粹头目在纽伦堡受审

5月1日，邓尼茨向全国发表广播讲话，谎称希特勒同苏军战斗到最后气息，已经“壮烈牺牲”，号召全体国民拯救德国“使它不致遭受布尔什维克政府的破坏”。5月2日，柏林地区的德军向苏军投降。驻留吕贝克的邓尼茨派出代表与盟军谈判停战事宜。4日，北部和南部的德军残部相继向盟军投降。6日，苏军开始围歼在布拉格地区顽抗的最后一个德军集团。

5月7日中午12点45分，德国电台宣布德国无条件投降。下午2点41分，邓尼茨政府的代表约德尔在巴黎以东的兰斯盟军总部，签署德国武装部队无条件投降的初步议定书。翌日24点，在柏林城郊的苏军司令部，正式举行德国的无条件投降仪式。5月23日，盟军逮捕了邓尼茨政府全体成员，德国的最高权力由同盟四国接管。十恶不赦的纳粹政权彻底灭亡。

第六章 新纳粹运动

一、形形色色的新纳粹组织

希特勒政权倒台后，纳粹运动并未绝迹，而是时起时伏，有时甚至颇为猖獗，不时冲击着人们的视觉与听觉，甚至危害着国内外的社会秩序。

战后的纳粹政党和团体通称新纳粹，但这一“新”字，在不同的政党团体身上，含义略有不同。

战后初期的新纳粹组织，其成员主要来自老纳粹组织。在这里，“新”是指时代背景，就其成员来说，还是老纳粹分子。他们所追求的目标，主要是为老纳粹组织洗刷罪名，新的内容较少。这类组织中最突出的是德国的“欧洲民族”组织和 H. I. A. G 组织。这类组织所从事的活动，是在世界人民刚刚摆脱法西斯暴行的背景下进行的，因而阻力较大。同时，在新时代中逐渐成长起来的新公民，由于官方媒体中较少系统地传播原纳粹社会的各种细节，对老纳粹的印象越来越淡薄，导致他们对各种翻案活动的兴趣缩小。随着这些组织的成员不断死亡，或者转入其他类型的新纳粹组织，这类组织的影响和威胁也不断缩小。

随着时间的推移，以新成员为主体的新纳粹组织不断增多，逐渐成为新纳粹运动的主体力量。这种类型的新纳粹组织，不仅成员的主体是“新”人，其宗旨尤其是活动方式，也包含了不少“新”的内容，基本上顺应了时代的需求。这些组织内部，又可分成 3 种类型。

第一种属于“新人怀旧”型。这些组织的成员以青年为主。据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的统计资料，当时德国该类组织中，30 岁以下者占 68%，31~50 岁之间占 23%，50 岁以上者仅占 9%。他们大多不是老

纳粹组织的残余，其父兄也未必是老纳粹分子，主要是新时代中成长起来的新生代。但是他们在文化媒介(主要是纳粹时期遗留下来的书籍和影片)的影响下，全盘追求老纳粹的奋斗目标和表现形式，尤其喜欢模仿纳粹冲锋队等下层行动组织的破坏性举动。这类组织一般处于地下状态，规模不大，通常拥有 1000 余名成员，但数量较多，仅联邦德国政府记录在案的就达数十个。由于它们每年都要制造成百上千次暴力恐怖事件，如抢劫银行、袭击军营、破坏犹太会堂和公墓、纵火、爆炸等，这些组织尽管对西方社会的存亡威胁不大，但对社会秩序和公众情绪的冲击远比其规模大得多。在德国，这类组织中较为突出的有 1968 年成立的“德意志民族社会主义者同盟”，1972 年成立的“新右派行动”和 1974 年成立的“霍夫曼国防体育集团”。20 世纪 80 年代逐渐兴起的德国“光头党”，也可归入这种类型。

第二种类型的新纳粹组织，从它们追求的最终目标来看，与老纳粹组织相差不大，但是在具体政纲和使用手段等方面，却顺应了时代背景的变化，大多声称“尊重宪法，尊重国家秩序”，在政治主张上接受“多元民主作为政府最佳形式”的思想。它们放弃了暴力恐怖型的夺权意图，改而采用议会斗争式的合法手段，有些甚至强调要继承遭到希特勒一派摒弃的奥托·施特拉瑟的主张，重在改造不合理的资本主义社会。这类组织的头目，其外在形象也和老法西斯头目大相径庭。他们大多四十开外，衣冠楚楚，文质彬彬，侃侃而谈，没有狂热的救世主形象，也不装腔作势地发表歇斯底里的演说。1983 年成立的德国“共和党”，就属于这种类型。这类新法西斯组织的危险性最大，它们没有放弃法西斯主义的核心内容，却给它披上了具有时代气息的外包装，突出其“新”的一面，对民众具有较大的欺骗性。

第三种类型的新纳粹组织很接近于一般的极右势力，但人们可以从其鼓吹的纲领中，发现具有某些纳粹主义的特征，例如在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基础上追求“领袖原则”等等。1949 年德国出现的“德意志国家党”和 1964 年“德意志国家党”，同其他新法西斯团体联合，组成的“民族民主党”，可以归入这种类型。

对新纳粹组织进行分类，有助于理性地分析形势。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有些新纳粹组织的类别却不是很清晰，它们可能兼具了两种或更多类型的特征。有些以老纳粹分子为成员主体的组织，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吸收新生代成员，最后演变成真正的新纳粹组织。在其演变的过程中，则成了“兼具型”组织。还有些合法存在的带有纳粹色彩的组织，内中的激进分子会组织暴力型的小分队。该组织的领袖们为了保证整个组织的合法地位，在事情发展到不可收拾的临界状态时，往往会把这些小分队“割除”出去，让它们以暴力型独立组织的身份非法存在。但是在“割除”行动采取前，该组织就兼具了两种类型的特点。

二、战后余波

战后初年，德国被苏、美、英、法四大国军事占领，各占领区都程度不同地把打压纳粹势力放在重要位置。在西占区，百余万前军人（包括武装党卫队员）被确定为非纳粹化的对象。为了防止出现大规模的极右翼社会运动，当局还力阻非主流的团体活动。当时对政党团体实施了“许可证制度”。一个政党，必须证明自己的纲领是反对法西斯并支持民主制度，同时其主要领导人必须是非纳粹分子，才能获准成立。由此，老纳粹分子群体行事的意图遭到有效抑制。1949年，在美苏“冷战”的大背景下，东西占区走上了民主德国和联邦德国两德分立的道路。在民主德国的体制下，新纳粹组织毫无生存余地。在联邦德国，与民主体制相伴生的政党制度逐渐得到恢复。老纳粹分子很快利用这一缝隙活跃起来，成立各种新纳粹组织以图生存与发展。

前武装党卫队员的蠢动成为这次浪潮的急先锋。1951年5月，联邦德国《基本法》第131条正式实施，该条款承认前武装部队成员为退伍军人，有权获得退休金和其他经济支持，但武装党卫队作为犯罪组织，其成员不在此列。当时，全国幸存的此类成员约有25万，他们将不得不自谋生路。众多武装党卫队成员谴责政府的差别对待做法，声称“我们首先是第三帝国的军人，我们的责任是保卫祖国，我们同其他军人没有差别”。他们在全国范围内召集人马，多次举行秘密会议，筹

划成立自己的组织。同年6月，“前武装党卫队老兵互助会”(Hilfsgemeinschaft auf Gegenseitigkeit der Angehörigen der ehemaligen Waffen-SS, 缩写 HIAG)在汉堡成立，由前武装党卫队少将奥托·库姆任头领。他们出版月刊《出路》，成员们穿着褐色制服，使用党卫队标志，仿佛穿越时空，又回到了纳粹时代。该组织自称是意在“维系传统的协会”，主要为老兵提供帮助，尤其要为武装党卫队队员获得合法身份，取得平等待遇。他们致力于解救被关押在苏联拘留所中的党卫队成员，要求释放被军事法庭判刑的罪犯。为此，他们声称党卫队的一切行动都是合法的，所谓的罪行子虚乌有，武装党卫队队员是无辜的，“我们只是为了争取平等的权利和合法的判决”，甚至声称“武装党卫队是德国的儿子，是不可复制的”。他们为纳粹党和第三帝国开脱罪行，否认德国应该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负责，否认纳粹政权杀害过600万犹太人；并强调20世纪30—40年代德国的行动“是为保卫西方文明而反对布尔什维克恐怖主义洪水的”。他们尤其尊崇和神化希特勒，称“德国历史会向我们证明，希特勒是至高无上的伟人，阿登纳和豪斯[总统]根本不值一提”。然而，为了争取生存的余地，他们向联邦政府表达忠心，打出了“守卫德国，守卫欧洲”的口号。而在成员们尤其是头领们的日记、演说和杂志采访录中，却经常流露出对军国主义、民族主义和纳粹统治的眷恋和向往。

联邦德国宪法维护机构仅仅将“前武装党卫队老兵互助会”定性为极右派组织而不是新纳粹组织，尽管对其实施监控，但允许其合法存在。在各种因素的推动下，该组织的势力迅速向全国的城市和小镇发展，在20世纪60年代曾经达到顶峰，成员数增至约2万，占到前武装党卫队队员幸存人员总数的8%。1959年起担任发言人的前武装党卫队少将迈尔此时公开宣称，该组织的成员同1945年以前的纳粹罪行没有关系。其他人也试图改变公众对武装党卫队的看法，强调武装党卫队只是普通的作战部队，甚至是德国的精英部队。这种情况引起不少人的反感与担忧。20世纪80年代，针对它的反对声越来越强，1992年，政府将其解散。不过，原属该组织的刊物《志愿者》，至今还在

出版。

“欧洲民族”是由前武装党卫队成员结成的另一个组织。它坚持种族主义和反犹的立场，甚至为此而支持反对以色列的阿拉伯国家。它还利用当时的“冷战”气氛，歌颂希特勒发动的对苏战争是一场反对布尔什维主义的“十字军东征”，旨在维护“欧洲精神”，叫嚣反对纳粹主义的“叛逆”在二次大战后期从内部“暗箭伤人”，这些人决没有好下场。不久，该组织被联邦德国政府取缔。

与这两个组织相比，由老纳粹分子组成的新纳粹政党，其活动目标则更为宽泛。

“社会主义国家党”(Sozialistische Reichspartei)于1949年10月2日在哈默尔恩城成立，成员几乎都是老纳粹分子。名义上的领导人弗里茨·多尔斯曾经追随奥托·施特拉瑟的激进路线，他公开表示“德国人不需要民主，也不想要民主”。创建者与副领袖奥托·雷默尔在1944年“七二〇事件”发生时任“大德意志警卫营”营长，临阵倒戈，成为镇压密谋活动的关键性人物。组建新党后，他成为主要发言人，被称为该党的“声音”。也许出于这一原因，该党大肆攻击“七二〇事件”，称其是新的“匕首刺背”事件。不仅如此，它还攻击“德国抵抗运动的成员、在战争期间帮助西方盟国的人、像(社会民主党人)库尔特·舒马赫那样坚持反对纳粹政权而被监禁在集中营的人、联邦政府部长和政府官员、与西方盟国占领当局合作的组织的成员”，称他们是“背叛者”和“通敌者”。同时，该党还为军人开脱罪名，认为军人的做法只要不违背军队纪律，就不应该受到追究，“大战期间的德国军人只不过是服从希特勒向外扩展的指令，所以一切战争行为都应该由元首希特勒负责”。党员们在举行集会时经常向“纽伦堡绞架的牺牲者们”和被关押的“纳粹同志”表示敬意。该党甚至指责阿登纳总理是美国的傀儡，强调只有邓尼茨才是希特勒任命的国家总统。它否认大屠杀的存在，称达豪集中营的毒气室是美国人在战后自己建造的，而有关集中营的影片都是作假编造出来的。

该党党纲中有不少条款与纳粹党的《二十五点纲领》相似。它在领

导体制上也实行“领袖原则”，主席之下设立一个委员会作为领导机构，该委员会由党的创建人、地区组织领袖们以及由主席所遴选的人组成。该党举行集会时，总要在会议开始前长时间地播放进行曲。当演讲内容涉及恢复德国的大国地位时，全场常常响起雷鸣般的掌声与喝彩声。该党还拥有名为“国家阵线”的保卫队，队员穿白衬衫、黑马裤和长筒靴。这一切都给人以纳粹党“再版”之感。然而尽管如此，它还是否认自己同纳粹党有关联：“社会主义国家党不是纳粹党的继承者”，“我们承认联邦总理和联邦宪法”。甚至连雷默尔都表示：“我们反对种族主义思想和仇视犹太人……我们不应该掩饰曾经对犹太人犯下的罪行，我们不支持这种做法。”该党将自己的奋斗目标描述成追求“德意志社会主义”、“民众社会主义”或“国家社会主义”。具体来说，该党宣扬德国拥有独特的崇高地位，要求实现重新统一，“所有的德国人必须团结起来建立一个德意志人的国家……德国是在历史、文化、人类权利和国际法的基础上建立的国家，是不能被剥夺的”。它指责政府没有权力放弃德国的土地（指东德、划给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的地方和萨尔地区），要求建立欧洲联盟，把一个在德国领导下的欧洲作为反对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第三种力量”。其次，该党反对民主制度，反对波恩政府，呼吁“要推翻治国无方的政党统治”，实现“民众社会主义的”反资本主义目标，放宽对演讲和出版的管制，给予人们真正的思想和信仰自由。第三，在经济政策上，该党提倡私有财产合法化，努力维护工人的利益。党纲关注了劳资关系问题，强调工人的工资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企业主不得擅自侵犯工人的既得利益；同时，“为了更好地发展经济，要支持个人产业和私有产权，参与经济生产的所有个体营业者都应受到法律的保护”。第四，该党强调要尊重军人，提高军人的地位，反对马克思主义，将纳粹主义作为保护欧洲抵御布尔什维克入侵的武器。但是在外交政策方面，它又因为坚决反对美国而表现出亲善苏联的倾向。雷默尔甚至声称，如果苏联入侵德国，他“将向俄国人指出通向莱茵河的道路，而党员们将自觉地充当交通警察，使俄国人得以尽快地通过德国”。

该党成立初期发展较快，不久就拥有约 1 万名党员，以后甚至发展到 2 万，并在 1951 年的地方选举中取得不俗的成绩，如在下萨克森议会选举中获得 11% 的选票和 16 个议席，在奥里希和罗滕堡的得票率是 27%，在吕内堡为 28%，在迪弗尔茨甚至达到 33%。根据当时的统计数据，该党党员中，32% 来自同农业相关的部门，35% 来自工业部门，10% 来自商业和运输行业。支持者中除了有老纳粹分子和退伍军人外，也有年轻的农民、难民和失业人员。由于该党的纳粹色彩过于浓厚，1951 年末，联邦德国政府向宪法法院提出控诉，认为该党的纲领、宣传和组织形式都表明其继承了纳粹党的衣钵，因而违反了《基本法》的有关规定。1952 年 10 月 25 日，联邦宪法法院根据调查结果，宣布取缔该党。该行动得到 23% 被调查者的赞同，但反对者却高达 32%。

同时期另一个新纳粹政党是 1950 年成立的“德意志帝国党”(Deutsche Reichspartei)。由于它吸纳了不少遭禁的“社会主义国家党”党员，也接手了该党的部分组织机构，被不少人视为其后继者。其实，该党的直接前身是 1946 年成立的“德国右翼党”。由于该党有 5 名成员入选联邦议院，这些人希望有一个更为正规的政党，以便于有效地拓宽发展的空间，于是就成立了“德意志帝国党”。党名中使用“帝国”一词，是表明创建者希望以德意志帝国时代的方式行事。其最明显的纳粹主义色彩，是鼓吹建立一种“协作体组合”的社会制度，表示忠于“完整的、不可分割的德意志民族的历史”，忠于“民族社会”，要求获得更大的生存空间。然而为了能够合法存在，它否认自己具有纳粹性质，在纲领和宣传上都尽量避免使用具有危险性的字眼，避免使用激烈的语言来反对议会制度和犹太人。相反，它声称“我们的责任是保持对帝国的不变信仰”，“我们的主要目标是重建德国，将柏林作为首都”，“守卫祖国抵御布尔什维克浪潮的侵袭是一个生死攸关的问题”，“支持德国重新武装，保护德国军人的荣誉”。但是该党对群众的吸引力不大，1953 年在联邦议院选举中只获得 1.1% 的选票，1957 年降为 1%。由于联邦德国《基本法》规定，一个政党至少必须获得 5% 的选票才能进

入联邦议院，因此该党除了曾经派 6 名代表进入下萨克森州议会外，未能进入联邦议院。

该党试图用改变斗争策略的方法来摆脱困境，从反对政府和占领国转为重点呼吁德国推行中立主义政策，反对北约组织和阿登纳政府的亲西方政策，宣称“不要使我们的国家成为北约组织的飞机场和核弹储藏室”。也许是策略改变的缘故，1959 年该党在莱茵兰-普法尔茨州议会的选举中取得小胜，获得 5.1% 的选票，赢得 1 个议席。然而，在 1959 年末至 1960 年初的反犹浪潮中，该党两名党员卷入其中，异常积极，引起政府重视、民众反感。媒体借机大做文章，猛烈抨击该党的政治目标，指责它是事件的主要策划者。为此，该党迅速作出回应，很快将两名犯罪的党员开除出党，同时解散涉事的科隆地方组织，但还是未能扭转颓势。1960 年 1 月，莱茵兰-普法尔茨州政府以“社会主义国家党的继承者”的罪名起诉“德意志帝国党”，迫使其实施内部整顿。在 1961 年的联邦议院选举中，该党的得票率进一步下降至 0.8%。1964 年，该党宣告解散，许多工作人员和党员加入新成立的“民族民主党”。

老纳粹党“激进派”的其他幸存者也行动起来。1949 年，奥托·施特拉瑟的朋友奥古斯特·豪斯莱特尔组建了“德意志共同体”(Deutsche Gemeinschaft)，宣传“邻里思想”，这种思想强调国家和社会不应该由政党和社会团体组成，而应该以小而周全的“邻里”为基础。1965 年，“德意志共同体”同其他右翼小团体合并，组成“独立德意志人行动联盟”。1956 年，奥托·施特拉瑟自己组建了“德意志社会联盟”(Deutsch-Soziale Union)，宣传所谓“革命的”民族社会主义。

“日耳曼种族信仰共同体”组织由前党卫队员在 1951 年组建，但由于其活动重点放在种族主义问题上，对其他问题涉及较少，所以合法存在的时间较长。成立初期，该组织致力于把种族主义思想同诺迪克(北欧)人及条顿人的宗教相糅合，20 世纪 60 年代起，甚至把通神论思想也加入其中。然而其“世界观”的主流，是恐外主义与反犹主义。

“非纳粹化”运动对战后德国的健康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然而受

惩罚者中不少却心怀怨恨，他们也成立了相关组织以图维护自身的利益。他们的行动目标不一定要完全回归到纳粹统治时期，然而其洗刷自身罪行的行动客观上起到了为纳粹当局辩护的作用。1955年4月，联邦德国出现了“非纳粹化受害者协会”，一时聚集起约2万名成员。他们的目标是所谓“建立真实的历史”，声称“我们关注的是战后对纳粹党和第三帝国政治活动的不真实的谎言和报道，盟国所编造的谎言和罪行同第三帝国没有任何的关系”。该协会要求结束对前纳粹党人的诽谤，否认德国应该单独对第二次世界大战负责，否认集中营里实施了大屠杀。进入20世纪60年代后，随着大多数成员重返工作岗位，该协会自然消亡。

另外，纳粹统治时期搞得有声有色的青年团运动，在战后初年也余波不断。1947年，西占区出现了按照纳粹模式组建起来的“雏鹰青年团”。它多次举行具有纳粹色彩的民族主义活动，1949年被英占区当局禁止。然而残余分子继续活动，相继组建各种相同类型的青年组织，如“德意志青年志愿团”、“德意志旅行团”、“1911德意志先锋队”等。由于外部生存环境不佳，这些组织的头领们还于1954年12月在科隆聚会，商议组建联盟事宜，所幸未能取得成功。

“社会主义国家党”也把手伸向青年。“国家青年团”是其直属组织，负责培养追随者和接班人，领导人在母党领导集团内拥有一席之地，也能得到资金接济。其他如“青年冲锋队”、“维京青年”(Wiking-Jugend，也译“少年海盗”)、“青年社团”等组织，尽管名义上同新纳粹政党没有直接的隶属关系，但暗地里都得到“社会主义国家党”或“德意志帝国党”的支持。

三、“民族民主党”

进入20世纪60年代后，新纳粹运动面临着转型。一方面，随着少年儿童长大成人，他们面临着政治立场的选择，个别人在文化媒介的影响下，逐渐靠向新纳粹组织；另一方面，西方社会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了很多新的问题，这些问题催生着包括新纳粹在内的反体制组织

的产生。然而，随着联邦德国政治体制的定型和巩固，纳粹分子要想生存、发展和有所作为，也必须正视现实，在组织形式和斗争方法上有所改变，以顺应形势。20世纪60年代中期“民族民主党”的产生，就综合反映出这些变化。

1964年11月28日，德国“民族民主党”(Nationaldemokratische Partei Deutschlands, 缩写NPD)在汉诺威成立。初期成员共473名，主要来自原“德意志帝国党”、“德意志党”和“难民同盟”。实际领导人是老纳粹分子、原“德意志帝国党”领袖阿道夫·冯·塔登。该党始终站在极右翼政党和新纳粹政党的交界处，因而能够合法存在。同时，其成员也经历了从以老纳粹分子为主到以新生代为主的变化过程，因而其生命周期较长。该党刚成立时，成员中有将近一半是老纳粹分子，领导层中该比例竟高达3/4。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新生代的比重越来越大，目前老人已经基本绝迹。

在具有相对稳定性的党纲中，该党提出的要求比较节制。关于德国的国际地位，它要求恢复德国的统一，最低的领土要求是恢复1937年的边界，同时也不放弃对其他德意志人居住区的要求。为此，要摆脱美国的控制，自力更生，适度依靠西欧其他国家的支持，甚至可以同苏联达成某种共识。在国内政治方面，一方面反对共产主义，指责苏联通过德国知识分子向德国民众灌输自己的理念，另一方面也批评波恩当局并没有实现真正的民主。它要求全面实施全民投票制，“所有的议会主张都应该付诸全民公决”。在经济方面，它要求将国内的基础工业尤其是能源工业实现德国化，将德国建成一个自给自足、不依赖外国供应的经济自主国家，切断同世界经济的联系，独立生存。同时政府要对小生产者和中产阶级提供保障，不能以牺牲中小生产者的利益换取大公司的发展。要限制工会的活动范围，限制工人罢工。主张推行全面的贸易保护政策以防止小农受到国际市场的冲击。在文化教育方面，该党指责政府和媒体所放纵的性文化正在助长犯罪与堕落：“我们需要一个自由和负责的媒体系统，它代表着德国的传统文化。我们要求移除那些占据了电视、广播和电影的破坏性信息……可怕的犯

罪率就是因为这种不加禁止的媒体宣传带来的后果”。它指责学校教育产生严重的失误，使德国的年轻一代反对德国民众、德国历史和自己的祖国，强调教育内容应该朝着重塑德意志民族主义和否认德国人应为第三帝国罪行负责的方向转变。在军备政策方面，它要求把军队从民主体系中抽离出来，成为一个有权自行发布军事命令的特殊精英阶层。鼓吹提高军人的社会地位，“坚决抵制任何人，特别是官方人员用低俗的语言诽谤纳粹时期的军人”。鼓吹“在现今社会，高度的责任感、卓越的才干、不懈的努力和无可挑剔的个人素质是成为军队领导人的先决条件”，军人应该成为社会尤其是年轻人的学习榜样。

然而在日常的宣传中，尤其是在地方性的小规模集会中，“民族民主党”的法西斯性质就暴露得比较明显了。它极力为纳粹政权和第三帝国辩护，称“纳粹党带领德国走出了《凡尔赛条约》引发的民族危机，党员都是德国的精英分子，纳粹党的目标是给德国带来原本属于它的和平”。1965年，一名地方领导人竟然声称：“纳粹德国从来没有任何犯罪行为，这些诽谤都是国际犹太人和犹太报纸的宣传。”它否认德国应该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负责，要求停止搜寻和审讯所谓的纳粹战犯，停止支付战争赔款。它认为同盟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杀害了250万德国人，其罪行“绝不比德国杀害犹太人的罪行轻”。它宣扬德意志民族主义，宣称：“抢夺古代德意志的土地和肢解当今德国都是属于暴力行为。……对苏台德区的要求任何人都无权放弃，不管什么政府或什么党派。”它反对外来劳工，主张“德国工人应该享有优先保证自己工作的权力”，认为“与外国劳工签订长期的雇佣协议是危险的，当外国人享用牛奶和面包时，德国人却两手空空”。不仅如此，它还希望德国社会摆脱外国势力的影响，提出“德国人的德国”口号。该党强调外国势力中对德国威胁最大的是美国，“美国人想把德国变成其附属国，美国人应该为全世界的不幸负责……‘美国世纪’是全人类的不幸”。该党提出，美国人并不满足于在波恩建立傀儡政权，其目的是在德国内部通敌者的帮助下，通过掌控经济命脉来逐步控制德国，“今天的联邦德国已经成为美国的‘黄金西部’，美国巨人正在一点点把德国这个竞争

对手吃掉，直到一块骨头都不剩”。它还指责美国文化严重污染了德国的传统文化和道德价值观念，美国人在某种意义上已经取代犹太人，成为德国各种社会问题的制造者。

“民族民主党”成立初期发展很快，半年后，1965年5月，即从473名成员猛增到7500名。同年9月，再次增加到1.1万名。此时，它在联邦德国的11个州、66个行政区、240个地区和336个县都建立了基层组织，县一级的覆盖率达到70%。1965年9月，德国举行联邦议会选举，“民族民主党”积极参加，希望获得15%的选票。然而结果却是遭到惨败，仅获得2%的选票，没有资格获得议院席位。但是机会很快来临，由于联邦德国成立初期，国家放松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导致自由经济同社会化生产之间的矛盾日趋尖锐，当其他西方国家还处于经济繁荣时，它却率先于1966年爆发了较大规模的结构性的经济危机。是年下半年，全国失业人数从10余万猛增到62万多。“民族民主党”趁机加强宣传鼓动，很快取得成效。党员人数一下子猛增到2.8万，并在各州的议会选举中取得不俗的成绩，如在巴登-符腾堡州获得9.8%选票，在个别地方如安斯巴赫、拜罗伊特和纽伦堡，获票比例竟高达13%到15%。然而从1968年起，全国经济状况有所好转，该党的影响开始下降。这一年，有7500人入党，但退党人数却高达8500人，党员流动的速度之快可见一斑。在1969年联邦议院的选举中，该党仅获得4.3%的选票，还是没有突破5%的入门线，故而未能进入议会。此后，该党迅速走下坡路，在1976年的全国大选中仅获票0.3%，1978年党员人数降到约9000人。

在合法道路受阻的情况下，各种纳粹极端组织纷纷涌现。1968年，“民族民主党”成立了自己的武装小组“秩序维护队”(Ordnerdienst)，用于对政治敌手实施暴力攻击。1969年，该队头目克劳斯·考利开枪射击两名示威者，后被判入狱1年。1970年，“民族民主党”为保证自己能合法存在，解散了维护队。然而就在同一年，相关人员又成立了数个类似的组织。其中一个“欧洲解放阵线”(Europäische Befreiungsfront)，其主要成员包括原“秩序维护队”成员和“民族民主党”

其他党员。该阵线计划用武力破坏两德总理的会谈，个别成员甚至于1971年策划暗杀支持“新东方政策”的政府部长。另一个是“抵抗行动”组织，它激烈反对政府推行的“新东方政策”，主张对东欧国家采取强硬政策，一年后即被政府取缔。第三个是名为“德意志民族解放运动”(Nationale Deutsche Befreiungsbewegung)的组织，它自称是纳粹党的后继者，把发动武装袭击作为主要活动手段。1971年，警方查抄了该组织的据点，但未能从根本上阻止其活动。同年6月，“民族民主党”人弗里德海姆·布瑟又组建了“德国民众社会主义党/劳动党”(Volkssozialistische Partei Deutschlands/Partei der Arbeit)。该组织宣传大德意志主义，反对布尔什维主义，要求否定纽伦堡审判的结果，呼吁外国势力撤出德国。布瑟曾经在德国南部地区策划一连串的银行抢劫案，其中发生在1981年10月的那次，在抢劫过程中遭到警察的伏击，造成2名成员死亡，也使2名警察受伤。1982年1月，该组织成员为了纪念汪湖会议召开40周年，用炸弹袭击西柏林一家犹太人饭店。该事件引起联邦政府的高度重视，同月27日政府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其成员转入地下活动，暴力性进一步增强。

1972年1月，“民族民主党”内激进分子、巴伐利亚州主席西格弗里德·珀尔曼在退党后，立即在慕尼黑成立“新右派行动”(Aktion Neue Rechte)组织。该组织除了以原“民族民主党”成员为主体力量外，还从战后初期成立的右翼青年团体“诺曼青年”、“爱国青年同盟”、“汉撒自由团”中吸收成员，这些人都是暴力行动主张者。1977年11月，党内另一名激进分子迈克尔·屈恩组建了“民族社会主义者行动阵线”(Aktionsfront Nationaler Sozialisten)，成员主要是30岁以下的激进分子。该组织宣称要坚持种族主义理念，建立独立自主的大德意志帝国，摆脱美国与苏联对德国的占领性影响；在国内要重建纳粹统治，“恢复第三帝国的价值”，建立第四帝国。该组织使用具有卐标记的纳粹旗帜，成员不断采取暴力行动，在德国北部实施一连串的银行抢劫，抢得15万马克作为活动经费。他们在科隆附近的军事基地里偷窃武器，甚至获得过机枪。他们还策划炸毁贝尔根-贝尔森集中营纪念馆和北约

在德国部署的设施，准备推倒柏林墙，并救出正在服刑的赫斯。1980年，“民族民主党”人曼弗莱德·罗德组建了被称为最活跃的新纳粹暴力恐怖组织的“德意志行动小组”(Deutsche Aktionsgruppen)。在成立当年，它就制造了5起炸弹袭击事件、2起大规模的反政府纵火事件。成员们还开展反对移民旅舍的活动，造成2名外国人死亡，2人重伤，并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直到1982年罗德被捕服刑，该组织的恐怖活动才告结束。1983年，上述“民族社会主义者行动阵线”同“民族行动主义”(Nationale Aktivisten)组织合并，组成“民族社会主义者行动阵线/民族行动主义”(Aktionsfront Nationaler Sozialisten/Nationale Aktivisten，缩写为ANS/NA)组织，以法兰克福为基地。当时，该组织拥有270名成员，组成30个地方小组开展活动。该组织的行动口号包括：结束对纳粹党的禁令；将非德意志人赶出国土；保护环境；反对美国；建立一个统一、中立、社会主义的德国。成员们经常举行集会，散发传单，邮寄非法出版物，实施街头涂鸦。1983年，联邦德国和土耳其在西柏林举行足球比赛，场内聚集了大批新纳粹分子。他们在呼喊“加油”的同时，叫嚣“土耳其人滚出去”，使场内气氛十分紧张。警局出动6000名警察，才勉强维持住局面。同年该组织遭禁，成员转入其他组织。

“民族民主党”还拥有自己的青年组织。“民族民主青年团”(Junge Nationaldemokraten)是该党的直系组织，正式成立于1970年，但在1967年已经基本成形。其成员大部分是学徒、工人和失业者，入团的最低年龄，20世纪70年代为18岁，以后下调至14岁，但21岁必须退团入党。该青年团发展较快，成立时约有1100名团员，但在20世纪70年代“民族民主党”呈下坡态势时，它反而逆势而上，在1976年拥有1800名团员，并在全国建立了约150个地区组织。“民族民主党大学生联盟”是该党的附属组织，但影响力不大，1968年拥有约250名成员，1980年仅剩下50人。此外，1979年，“德国民众社会主义党/劳动党”也同其他组织一起，组建了全国性的青年团体“青年阵线”。

在“民族民主党”处于初创阶段时，同该党关系相对较远的其他新

纳粹组织也不断出现。1968年曾出现过“德意志民族社会主义者同盟”。进入20世纪70年代后，前奥斯维辛集中营纳粹党头目蒂斯·克里斯托费森于1971年成立了“市民-农民促进会”；自称是邓尼茨接班人的曼弗雷德·勒德尔成立了“德意志市民促进会”；埃尔温·舍恩博恩成立了“德国士兵战斗同盟”。另外还出现过“大德意志民族社会主义战斗集团”、“德意志-民族共同体”等团体。这些组织一般规模都不大，通常拥有二三百名成员，最小的甚至不足20人。但是1974年由纽伦堡版画家卡尔-海恩茨·霍夫曼建立的“霍夫曼国防体育组织”(Wehrsportgruppe Hoffmann)规模比较大，有500多名成员，是当时同类组织中最大的一个。

这类组织规模虽小，能量却很大。成员们经常聚集在地下室等阴暗处，庆祝希特勒的生日，唱老纳粹的歌，放映第三帝国时期的影片，一边痛饮啤酒。或者外出制造事端，抢劫银行，袭击军营，炸毁火车，焚烧或破坏犹太教堂和公墓，在公共场所涂写卐标记和反犹口号，进行各种恐怖和凶杀活动。在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联邦德国由右翼极端分子制造的事端逐年上升，1977年为616起，1978年992起，1979年1500起，1980年1600多起，1981年1800多起，1982年超过2000起。因此，这些组织对社会秩序和公众舆论的冲击力，远比它们的实际规模大得多。

四、“光头党”与“共和党”

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德国的新纳粹运动呈现出新的特点。长期以来作为合法政党的“民族民主党”还继续存在，但早已丧失了独占鳌头的垄断地位。“光头党”、“共和党”等不同源流的新纳粹政党逐渐浮出水面。1990年两德完成统一后，东德地区的新纳粹政党出现反弹式涌动。另外，由统一的过程所带来的各种问题，也成为触发反体制政党产生的诱因。与两德统一几乎同时发生的欧洲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又给鼓吹民族主义的政党提供了鼓噪的口舌。

“光头党”(Skinheads)的原生地在英国，原先仅仅是一种文化现

象。20世纪50年代，一部分英国年轻工人由于收入增加，开始追求一种独特的生活方式。他们购置由美英摇滚乐界、电影演员和服装工业所引领的时尚服装，追捧时尚音乐和新款摩托车，信奉消费主义，形成一种亚文化人群，被称为“摩登族”(Mod)。他们除少数人衣着随便外，大多衣着讲究。而衣服样式，基本上同他们的工作环境及生活方式相适应，一般为工作靴、军靴、直腿牛仔裤、免熨休闲裤、背带裤、纽扣衬衫等。1965年前后，摩登族分成两大群体。一部分追求最新的高价时装，附庸风雅，被称为“孔雀摩登族”。更多的人从牙买加文化中吸取部分养分，追求蓝领工人的形象，理成短发甚至光头，被称为“硬派摩登族”或“帮派摩登族”，或“柠檬头”、“花生”，1968年起获得“光头党”的称呼。

以后，“光头党”开始发生变化，逐渐加入了政治和种族因素。在英国北部，部分“光头党”成员发动了被称为“巴基斯坦重击”的暴力袭击南亚移民事件。同时，“光头党”现象开始向欧美其他国家蔓延，并同这些国家的极右思潮相融合。在联邦德国，“光头党”一开始就把打击矛头指向土耳其人和黑人，到20世纪80年代后期，则进一步政治化。他们使用纳粹党的标记，高呼“希特勒万岁”的口号，其中的摇滚歌星唱着纳粹主义和希特勒的赞美歌。其出版的杂志则声称，纳粹主义是拯救德国、欧洲和白色人种的唯一手段——“毁灭那些不属于我们的人”。当时联邦德国的“光头党”成员大约有4000人，多数为20岁以下的青年人。他们身着黑色衣裤，剃着光头，少则几十人，多则成百上千人，呼啸而行，手持刀棒和催泪瓦斯袭击外国人和犹太人，或者向外国人住宅区投掷石块和燃烧瓶，焚烧楼房或汽车。

其他新纳粹分子对“光头党”的看法不一，因为同德国传统的古典青年运动相比，“光头党”成员们的形象并不好。按美国学者沃尔特·拉克尔的说法，“以前青年运动的成员来自中产阶级，而新的运动则起源于更底层的阶级；以前的青年集团是有教养的、理想主义的和浪漫的，主张‘生活改革’、健康的生活方式，它想依靠自我改进的文化革命来改变人类状况，新的青年文化却没有这样的雄心，是幼稚的，它

的本能是暴力，它的观念是不连贯的，它的理想不是和谐与内在或在美，而是通过自身性格、口号和歌曲中的故意丑陋来震动别人”。因此，老一代的新纳粹分子指责“光头党”人的“混乱音乐”是低等人因素的堕落表现，年轻一代的新纳粹分子却没有这样的担忧，坦然地视他们为自己的同志。

“共和党”(Die Republikaner)成立于1983年，创建人是前希特勒警卫队员弗朗茨·舍恩胡贝尔，成员中不少来自巴伐利亚基督教社会联盟的右翼保守集团，也有老纳粹分子和“光头党”成员。它的自我定位是“右翼的中间势力”，既要防止被定性为新纳粹政党而丧失合法地位，又指望以此同基民盟/基社盟争夺选民。它致力于掩饰纳粹政权的罪行和大屠杀，煽动反犹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仇恨，反对劳资对抗与谈判，要求在实现企业经营自由的基础上保护工人的权益，提高工人的福利。它还反对新闻自由，在党纲中宣称将以权威-民族思想和希特勒第三帝国的业绩教育人民。1985年，舍恩胡贝尔甚至提出了要把“共和党”改造成新纳粹党的计划，强调其要“敌视宪法”、“旨在建立党卫队国家”。然而出于策略考虑，该党在平时的活动中很注意维护自己的合法地位。它倾向于使用“爱国心”这样的措辞，强调要关注“民族自决，以及智力与道德的重建”，避免使用“德国人”、“德意志民族”等字眼。当时，西方国家的就业形势日趋紧张，失业率不断上升。它巧妙地利用这一机会，加强对外来劳工的抨击，强调是外来劳工恶化了德国的经济形势。它呼吁排斥外国人，减少对外国人的政治庇护，并主持掀起排外浪潮，煽动对现实不满的年轻人袭击外国人，焚烧他们的住宅，制造流血恐怖事件。在当时特定的条件下，它的行动赢得不少年轻人的支持，使党员人数一度上升到2万多，其中50%以上是警察、国防军官兵和政府公务员，而且年龄多半在30岁以下。1989年初，该党先后参加西柏林市议会和联邦议院选举，分别获票7.5%和7.1%，获得11个和6个议席，俨然成了全国第七大党。在两德统一前，“共和党”在对外影响方面，已经取代了“民族民主党”的位置。

“自由德意志工人党”(Freiheitliche Deutsche Arbeiterpartei)与“民

族民主党”略有渊源。该党成立于1979年，但长时间没有引起人们的关注。1983年“民族社会主义者行动阵线/民族行动主义”组织遭禁后，屈恩呼吁成员们加入“自由德意志工人党”，致使该党规模迅速扩大，到1987年达到约500人，成为20世纪80年代后期新纳粹暴力恐怖活动的主力军，尤其受到足球暴徒的欢迎。然而，事态的进一步发展却使其走向衰落。它试图进一步扩大势力，一方面同施特拉瑟主义者携手，另一方面要同足球暴徒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就在这时，屈恩的同性恋身份逐渐暴露，遭到足球暴徒的鄙弃。在部分党员的要求下，1989年屈恩黯然离职，转由布瑟领导。但这一变化又引起屈恩支持者的不满，他们陆续离党，参加忠于屈恩的新纳粹组织，如“德意志选择”(Deutsche Alternative)、“民族攻势”(Nationale Offensive)等。1995年2月，已经遭到重创的该党被联邦宪法法院禁止。

“民族阵线”(Nationalistische Front)是20世纪80年代活跃在联邦德国在一个较小的新纳粹团体，1985年建立，拥有约150名成员，其中大部分为非基督徒。其成员基础可以追溯到1982年遭到禁止的“德国民众社会主义党/劳动党”，该党遭禁后，部分成员组建了“民族阵线-社会革命民族主义者联盟”，1985年又转入“民族阵线”组织。该组织以比勒菲尔德为活动基地，经常举行篝火聚会和小型庆典，同美国的“三K党白色骑士团”保持着联系。1991年，它组建了由雷默尔等人领导的武装小组“民族行动小分队”。该小组据称制造了一系列暴力攻击事件，包括将一名疑似犹太人烧死，以及制造柏林附近收容所的焚烧案。1992年11月23日，在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发生一起耸人听闻的土耳其家庭纵火案，导致全家人死亡。“民族阵线”组织具有重大嫌疑。由此，联邦内政部取缔了“民族阵线”和包括“民族攻势”在内的其他2个组织。遭禁后的“民族阵线”散裂成“中德直接行动队”和“社会革命工人阵线”等非法组织。

与“民族阵线”一起遭禁的“民族攻势”组织成立于1990年7月，主持者是“自由德意志工人党”巴伐利亚分部前主席米歇尔·斯维尔蔡克。其成员数逐渐增加，1991年时达到约100人，其中一小部分成员居住

在巴伐利亚州以外。两德合并后，东德地区也有人加入，使其成员数在1992年达到约140人。同时它还通过东德地区，试图同居住在西里西亚及波兰的德语居民建立联系，在那里建立分支组织。到1992年，它除了在巴伐利亚外，还在柏林-勃兰登堡和萨克森等地拥有地方组织。它的纲领强调反对外来移民，认为文化的混杂会导致种族灭绝，因而呼吁驱逐外国人，收紧对外国人的避难政策，加大入籍难度。1990年10月巴伐利亚州举行州议会选举，该组织准备参加，但其竞选计划未能征集到足够的签名，只得作罢。1992年，它又在巴登-符腾堡州参加州议会竞选，但总共只获得183张选票，再次失败。作为一个激进的新纳粹组织，它一直受到官方的监控。1991年2月，斯维尔蔡克等人被指控延续遭禁的“民族社会主义者行动阵线/民族行动主义”组织的活动，但未受到惩罚。1991年底至1992年初，当前党卫队员约瑟夫·施汪贝尔格受审时，“民族阵线”公开对被告表示支持。1992年，它还安排英国否定大屠杀的历史学者大卫·伊恩到德国作系列演讲。当年12月，联邦政府内政部接连取缔数个新纳粹组织，其中包括它。内政部长称该组织是“一个具有攻击性的新纳粹组织”，攻击外国人、犹太人和以色列人。在取缔的同时，警察搜查了约30名成员的居所，查获了部分宣传资料、文件和相关电脑软盘。

1990年10月，两德完成统一，原民主德国并入联邦德国。这一事件圆了不少人的统一梦，也为德国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然而在短期内，却带来了艰巨的融合难题。此外，东部人很快产生强烈的失落感。在他们眼里，西部人“以胜利者的姿态出现，像国王一样盛气凌人”，而自己则成了“二等公民”。不少东德家庭在体制转轨中失去工作岗位，年轻人颓废消沉，精神空虚。另一方面，政党制度的放开，使包括新纳粹政党在内的极端组织呈现补偿性蔓延，吸引着不满者的注意力。与此同时，西部德国也在经历着西方世界共同遭遇的经济危机，自身的高失业率与难民潮互相激荡，使不少人为就业问题犯愁，新纳粹运动由此高涨。在两德走向统一的背景下，各自高涨的新纳粹运动还出现了东西联动的现象。在民主德国演变的过程中，“光头

党”已经在境内悄然出现，成员们崇拜希特勒和纳粹党。1987年，30名成员在东柏林的一场“朋克”音乐会上闹事，造成很大影响。当时民主德国政府把这些人看作是“受西方腐蚀”的不良青少年，在西方敌对势力的策划下，给东德抹黑。而最能反映出“联动”特征的，则是“德意志抉择”组织的发展历程。屈恩离开“自由德意志工人党”后，一方面组建了下文将要述及的合法组织“新阵线信仰共同体”，同时又创立了短命的“民族集合”组织。1985年5月，后者改组成具有准军事特质的“德意志抉择”组织，并加紧向民主德国境内渗透。1990年2月，东柏林即出现了同类组织，但取名为“民族抉择”(Nationale Alternative)。它为了能够合法存在，表面上表现温和，私下里却采用暴力手段袭击外国人和左派机关，组织示威游行和纪念希特勒生日的活动。该组织发展很快，同年4—7月由30人增加到500人，同情者达1500~2000人。1990年3月，“德意志抉择”组织还在西柏林建立了“德意志抉择东部组织”，负责组织或支持东部地区的暴力行动。两德完成统一后，东西部组织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它们都宣称自己的目标是恢复德意志帝国，不承认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德国东部的领土割让，反对外国移民进入德国。1991年屈恩因艾滋病去世后，成员们的离心倾向加剧。1992年12月被政府取缔。

由屈恩组建的“新阵线信仰共同体”(Gesinnungsgemeinschaft der Neuen Front)，成为两德统一初期德国境内的主要新纳粹组织。该组织正式成立于1985年，之前是个由活跃在《新阵线》杂志周围的读者及作者组成的松散群体，以后大量吸收了被取缔的“民族社会主义者行动阵线/民族行动主义”成员，组织也逐渐成形。它的自我定位是承继冲锋队的事业与传统，对冲锋队的崇拜甚至超过对希特勒的态度。它尤其反对美国的影响，认为美国破坏了人类的生存环境，削弱了德意志人的种族纯洁。它甚至把奥地利视作德国的组成部分，称其为“东边区”，并把活动之手伸向那里。它在1990年12月号的《新阵线》杂志中，曾经呼吁成立奥地利的冲锋队。它还经常在国内组织游行活动，从事准军事训练。此外，它还积极寻求国际性合作，试图与其他国家

的同类团体共同进行军事训练和对外宣传。1986年，屈恩离开了该组织，但成员们依然忠诚于他。1991年屈恩去世时，该组织拥有约400名成员，但此后活动能力不断下降。与此同时，《新阵线》杂志的影响却与日俱增，成为新纳粹运动中具有国际性影响的杂志。1996年，“新阵线信仰共同体”组织消亡。

其他流派与类型的新纳粹组织也持续开展活动。成立于1971年的“德意志人民联盟”，在1991年9月的竞选活动中以第三大党的实力进入不来梅州议会，翌年4月又以6.3%的得票率进入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议会。“共和党”在1992年4月的巴登-符滕堡州议会选举中获票10.9%，赢得15个议席。除了这些合法政党以外，恐怖型非法纳粹组织也大肆活动。在1991年10月德国统一1周年前后，纳粹分子将一座外国难民庇护所夷为平地，焚烧了不来梅市一家供外国人食宿的旅店，大量的犹太人墓园被毁，纳粹受害牺牲者纪念碑被推倒，各地难民营被烧。1992年秋天，纳粹恐怖活动又掀起高潮。8月下旬，数百名暴徒聚集在东部海岸城市罗斯托夫的郊外，连续数夜袭击外国难民营。他们焚烧汽车，向难民营扔石块和燃烧瓶，还高呼“德国是德国人的，外国人滚出去”的口号。9月上旬，纳粹分子在西部的莱因贝克市涂写排外标语和纳粹标记，烧毁13辆汽车，造成40万马克的财产损失。下旬，他们又焚烧了萨赫森豪森集中营的犹太人纪念馆。

2003—2004年，新纳粹组织“民族自治”(Autonome Nationalisten)首次露头，一开始就表现出很强的暴力倾向。它自称受到施特拉瑟主义的影响，行动目标是反对现存体制，反对全球化和美国的文化帝国主义政策。由于持坚定的反犹和反对犹太复国主义的立场，该组织有时还会支持伊斯兰极端主义者的行动。据2008年的资料，当时该组织共有大约400名成员。另外，在捷克和希腊也发现了它的同类组织。

2011年，德国警方破获了一个名叫“民族社会主义地下党”(Nationalsozialistischer Untergrund，缩写为NSU)的新纳粹组织。该组织成立于1998年，活动据点设在东部小城茨维考。从2000年到2007年，该组织涉嫌15次抢劫银行，枪杀了8名土耳其裔人、1名希腊裔

人和1名德国女警，制造了2起针对少数族裔的爆炸案。由于警方一直以为这些案件系外来移民中的犯罪组织所为，并因此怀疑受害者及其家属涉嫌走私与贩毒，故久久未能破案。直到2011年11月，该组织2名男性成员抢劫银行后遭警察围捕，被迫自杀，1名女性成员贝亚特·谢佩被迫自首，该组织才曝光天下。警方在据点中搜查到手枪、炸药、纳粹宣传材料和一份疑为88人的死亡名单。2012年7月，联邦宪法保卫局局长和图林根州宪法保卫处处长为此事辞职。

五、垂而不死的秘密

纵观德国新纳粹运动的发展轨迹，不难发现，它呈现出一种垂而不死的奇特现象。一方面，即使在法西斯肆虐全球、世界人民团结起来取得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的大背景下，纳粹运动还是难以根绝。如果说大战结束初期，残存的老法西斯分子的翻案活动可以看作是历史运动的惯性作用的话，那么新生代的纳粹活动，尤其是21世纪的新纳粹运动，就很难用“惯性”来解释了。应该说，产生纳粹运动的土壤还是存在。然而另一方面，新纳粹运动的规模和影响都不能同老纳粹运动相比。尽管新纳粹运动呈现出波浪状的起伏状态，然而到目前为止，从未出现过大规模泛滥的局面，更遑论上台执政了。那么，形成这种局面的秘密是什么呢？

从总体上看，新法西斯运动的发展受到诸多因素的制约。

首先，法西斯挑起的世界大战，给世界人民带来巨大的灾难。法西斯国家对其他民族的大规模屠杀，又激起世人极大的义愤。通过第二次世界大战，法西斯彻底暴露了自己的罪恶本质。世界人民普遍痛恨法西斯，这是制约法西斯势力膨胀的最根本原因。

其次，战前成为法西斯中心的德、意等国，战后在国内外各种因素的推动下，都不同程度地在宪法中规定了禁止法西斯活动的条款。其中尤其是德国，西部地区的主要领导人大多同纳粹势力没有太多的瓜葛，有些甚至是纳粹政权迫害的对象，战后初期的“非纳粹化”运动又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纳粹残存势力。东部地区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

禁绝了法西斯政党组织的存在空间。

最后，德国的重要邻国法国，大战期间遭遇德国纳粹势力的侵略与蹂躏，对纳粹势力深恶痛绝。联邦德国从20世纪五六十年代起，逐渐走上与周边国家联合发展的道路，并取得很好的效果。联邦德国政府要想继续走联合发展的道路，必须严格抑制新纳粹势力，消除邻国的疑虑。

因此，新纳粹运动的发展空间比较小。一旦新纳粹分子忘乎所以，较为明显地亮出自己的意图，禁令和警察不久就会到来。对读者来说，更大的疑问可能是，既然如此，为何新法西斯屡禁不绝呢？

作为第一种类型的新法西斯势力，即老法西斯的残余势力，他们要翻案，要复兴，这不难理解。然而，战后初期针对这批人的“非纳粹化”运动，却也并非无懈可击。

在西占区，由于美、英、法三国的利益不同，对战后自身定位和国际格局的预测也存在差异，非纳粹化政策在一开始就处于混乱和无序中。理想派的美国人有着传教士一般的热情和决心，要清除所有的纳粹分子，让没有被纳粹思想玷污的德国人建设一个民主的德国。理性派的英国人认为，既然纳粹主义一度在德国存在，那么在权力上摧毁纳粹主义、代之以另一些德国人的可能性也就消失了，以至于在具体执行上也更讲求实际。法国人则“对德国的历史抱有一种明确的，而且几乎是无可争议的看法：希特勒是德国统一和普鲁士精神的逻辑的、甚至是必要的产物”，“为了使德国、乃至世界避免产生新的希特勒，应当摧毁普鲁士和肢解德国”，因而在执行上更注重实际效率和利益。三者的目标差异导致政策执行上呈现混乱、无序、盲目和低效，为纳粹分子逃避惩罚提供了可趁之机。

同时，由于美占区的最初目标设定得过于严格，在执行过程中采用“广撒网”式的搜索，加之执行标准的变化和手段的烦琐，冤假错案屡见不鲜，给德国民众的基本生活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许多德国民众因为非纳粹化而丢掉工作，丧失了原本安定的生活，社会中因此而逐渐积聚起对非纳粹化政策和占领当局的不满。不少非纳粹化受害者

加入了新纳粹阵营，成为新纳粹政党的重要成员。

在对清洗对象的判断上，占领当局缺乏对德国人精神世界的了解，加之人力所限，不得不任用一些有经验的德国人来处理相关事务，而忽视了对这些人政治背景的调查，无可避免地雇佣了不少老纳粹分子或是有纳粹思想的人，这些人成了非纳粹化的“灰色地带”。“冷战”爆发后，非纳粹化与战后德国重建目标之间的矛盾更加尖锐，连美方人士都主张降低非纳粹化的目标，把非纳粹化的火炬完全交给德国人，“无可避免地使非纳粹化越来越成为一个笑话”。许多被判死刑的纳粹分子获释出狱，大部分前纳粹分子重新进入社会，成为占领当局的合作伙伴。这些人中大部分都没有加入新纳粹运动，但这一现象本身却成了“死不悔改”分子的风向标，激励他们重新奋起。

作为以新生代为主体的新纳粹运动，应该是当代西方社会自身的产物。当代西方社会总的说来进入了成熟发展的时期，但是在运行过程中，总是会出现各种各样的问题，导致社会运行失调，社会失衡。对新纳粹运动来说，一是周期性的经济危机，二是移民潮引发的排外潮，曾经引发其出现高潮。

在当代诸多经济危机中，对西方社会影响较大的有3次，即20世纪70年代中期、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的经济危机、2007年由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危机。在联邦德国，除了在1966—1967年期间爆发过结构性危机外，战后初期的经济困境也成为新纳粹运动高涨的诱因。那时，德国满目疮痍，许多城市成为一片废墟，生产能力急剧下降，失业率高企。在这种情况下，纳粹统治时期的局部性成效就会成为人们怀念的对象，不少人感到希特勒的统治也不是没有“亮点”。但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人们对纳粹的看法也逐渐发生变化，越来越多的人对希特勒政权持否定态度。在1966—1967年经济危机中，“民族民主党”在极短的时间内，在一连串州选举中的得票率从2%上升到7%~15%不等，以后随着经济重新繁荣，其选票又大幅回落。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的经济危机中，德国出现了“希特勒浪潮”，不少人认为，希特勒把德国民众从危机、失业和绝望中解救出来，为他们创建

了一个可以充分就业、令人充满激情并在世界上取得一系列成功的制度。然而随着西方经济好转，“民族民主党”在全国的得票数下降到微不足道的0.3%。在20世纪80年代末的西方经济危机中，“共和党”的得票率也急剧提高。

在移民潮方面，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欧洲已经出现过3次。大战结束初期，欧洲格局发生重组，两大阵营对立的局面逐渐形成，移民人数大为增加。第二次出现在20世纪50—60年代，由多种原因造成。随着西方经济快速发展，经济落后地区的工人再次涌向西欧富裕地区，加剧了西方国家固有的就业矛盾。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东欧国家发生剧变，大量移民进入西欧，给西欧国家的经济生活、社会秩序和政治稳定都带来较大的压力，而当时西欧各国正值失业高峰，因而排外情绪更为高涨。每当西方社会的排外情绪上升时，新法西斯分子就会趁机活跃起来。

新法西斯的民族沙文主义要求，目前还停留在反对外来移民的阶段，那是因为老法西斯的民族沙文主义实践曾经给世界人民带来巨大的灾难。同时，战后欧洲一体化的水平日渐提高，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极端民族主义的市场。但是，民族主义情绪具有非理性的一面，在一定条件下，这种情绪会恶性发展，发展到恶性的程度。

从德国不少新纳粹组织在世界格局方面的诉求来看，美国的世界霸权主义政策，以及与之相伴随的文化霸权主义政策，也是推动新法西斯运动兴起的重要条件。如果国际社会在短时期内还无法改变少数大国乃至一个国家在全世界行使霸权的现象，这种现象也可以看作是催生法西斯的动因之一。

道路尽管曲折，但各国民众追求和平、发展、幸福的愿望是不可阻挡的，逆潮流而动的法西斯运动，是终究要失败的。

大事年表

- 1889年4月 希特勒出生
- 1903年11月 奥匈帝国德意志工人党成立
- 1913年 奥匈帝国德意志工人党通过新党纲
- 1918年春 奥匈帝国德意志工人党改名为德意志民族社会主义工人党
- 1918年3月 德莱克斯勒在慕尼黑成立独立工人委员会
- 1918年10月 德莱克斯勒与哈勒组建政治工人集团
- 1919年1月 德国德意志工人党成立
- 1920年2月 德国德意志工人党改名为纳粹党
- 1921年7月 希特勒担任纳粹党主席，后改称元首
- 1923年1月 鲁尔危机爆发
- 1923年11月 纳粹党发动啤酒馆政变
- 1925年4月 兴登堡当选总统
- 1925年11月 纳粹党举行汉诺威会议
- 1926年2月 纳粹党举行班贝格会议
- 1929年1月 世界经济大危机爆发
- 1930年3月 布吕宁担任总理
- 1930年7月 奥托·施特拉瑟退出纳粹党
- 1930年8月 柏林冲锋队发动叛乱
- 1930年9月 纳粹党在大选中获胜，成为第二大党
- 1931年4月 柏林等地的冲锋队发动第二次叛乱
- 1931年10月 纳粹党同右翼势力结成哈尔茨堡阵线
- 1932年1月 希特勒在杜塞尔多夫工业家俱乐部发表演讲

- 1932年4月 兴登堡再次当选总统
- 1932年6月 巴本担任总理
- 1932年7月 纳粹党在国会选举中获胜，成为第一大党
- 1932年11月 纳粹党在国会选举中得票下降，但仍是第一大党
- 1932年12月 施莱歇尔担任总理；格雷戈尔·施特拉瑟退出纳粹党
- 1933年1月30日 希特勒担任总理
- 1933年2月27日 国会起火，引爆国会纵火案
- 1933年2月28日 当局发布《总统关于保护人民和国家的命令》
- 1933年3月24日 《消除人民与国家痛苦法》即“授权法”正式生效
- 1933年3月31日 政府颁布《各州与国家一体化法令》
- 1933年4月7日 政府颁布《各州与国家一体化的第二个法令》和《重设公职人员法》
- 1933年5月2日 当局取缔工会，同月10日成立德意志劳动阵线。
- 1933年5月10日 焚书活动开始
- 1933年7月14日 政府颁布《禁止组织新政党法》
- 1933年12月 政府颁布《党和国家统一法》
- 1934年1月 国会和参议院通过《国家重建法》
- 1934年2月14日 希特勒颁布《全国参议院废止法》
- 1934年2月27日 德国经济总会颁布《德国经济有机结构条例》
- 1934年6月30日 “长刀之夜”，清洗冲锋队
- 1934年8月2日 兴登堡总统去世，媒体公布《德国国家元首法》
- 1935年1月 萨尔区举行公民投票，回归德国
- 1935年3月 颁布《国防军重建法》，实施普遍兵役制
- 1935年6月 颁布《国家劳动服役法》
- 1935年9月—10月 颁布3项《纽伦堡法》
- 1936年3月7日 德军进驻莱茵非军事区
- 1936年7月11日 《德奥协定》签订
- 1936年7月16日 西班牙内战爆发

- 1936年8月1日 柏林奥运会开幕
- 1936年9月9日 公布第二个“四年计划”
- 1936年11月1日 墨索里尼宣布德意两国构成“轴心”
- 1936年11月25日 德日两国签署《反共产国际协定》
- 1937年1月26日 当局颁布《文职人员法》
- 1937年7月18日 慕尼黑举办“大德意志艺术展览会”和第二次“颓废艺术”展览
- 1937年11月5日 希特勒在高层会议上谈扩张计划，会后形成《霍斯巴赫备忘录》
- 1937年11月6日 意大利加入《反共产国际协定》
- 1938年2月5日 德国武装部队最高统帅部成立，希特勒任总司令，勃洛姆贝格和弗立契被免职
- 1938年3月13日 德奥合并
- 1938年5月20日 德捷之间爆发“五月危机”
- 1938年8月 当局在维也纳设立“犹太人出境办事处”
- 1938年9月30日 《慕尼黑协定》签字
- 1938年11月9日 “水晶之夜”
- 1938年12月 当局颁布《关于德国手工业者养老金法令》；开始颁发“德意志母亲荣誉十字勋章”
- 1939年3月15日 德国吞并捷克斯洛伐克残存地区
- 1939年3月21日 德国要求归还但泽并建造贯穿波兰走廊的铁路
- 1939年3月23日 立陶宛将梅梅尔地区割让给德国
- 1939年4月11日 希特勒下达《德国进攻波兰的计划》（白色方案）的命令
- 1939年4月28日 希特勒宣布废除与波兰签订的谅解条约和与英国签订的海军协定
- 1939年5月22日 德意两国签订《钢铁盟约》
- 1939年8月23日 《苏德互不侵犯条约》条约签订
- 1939年9月1日 德国进攻波兰

- 1939年9月27日 德国中央保安总局成立
- 1940年4月9日 德国进攻丹麦和挪威
- 1940年5月10日 德国入侵西欧
- 1940年8月10日 德国发动对英空战
- 1940年9月27日 德意日签订《三国同盟条约》
- 1941年4月6日 德军进攻希腊和南斯拉夫
- 1941年5月10日 赫斯飞往英国
- 1941年6月22日 德国入侵苏联
- 1941年10月3日 全德境内实施犹太人强制劳动制度
- 1941年10月16日 全德境内驱赶犹太人
- 1941年12月11日 德国和意大利向美国宣战
- 1941年12月19日 希特勒担任陆军总司令
- 1942年1月1日 26个反法西斯国家签署《联合国家宣言》
- 1942年1月18日 德意日划分作战地区的军事协定签字
- 1942年1月20日 万湖会议召开，讨论驱逐和灭绝犹太人事宜
- 1942年8月19日 德军向斯大林格勒方向发起进攻
- 1942年11月19日 苏军在斯大林格勒发动反攻
- 1943年1月24日 卡萨布兰卡会议要求德国无条件投降
- 1943年7月25日 墨索里尼倒台并被捕
- 1943年9月8日 意大利投降
- 1944年3月4日 苏军向南线德军发动进攻
- 1944年6月6日 盟军在诺曼底登陆
- 1944年6月22日 苏军向中路德军发动进攻
- 1944年7月20日 “七二〇事件”
- 1945年3月19日 希特勒发出《焦土令》
- 1945年4月16日 苏军进攻柏林
- 1945年4月23日 希特勒罢免戈林
- 1945年4月25日 苏联和美国军队在易北河边会师
- 1945年4月30日 希特勒自杀

- 1945年5月7—8日 德国向同盟国集团投降
- 1945年5月23日 邓尼茨政府成员遭逮捕
- 1945年6月5日 盟军接管德国最高行政权
- 1945年11月20日 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开审
- 1946年 “德国右翼党”成立
- 1949年10月 “社会主义国家党”成立，1952年10月遭禁
- 1949年 “德意志共同体”组织成立
- 1950年 部分德国右翼党人组建“德意志帝国党”，1964年解散
- 1951年6月 “前武装党卫队老兵互助会”(HIAG)成立，1992年遭禁
- 1951年 “欧洲民族”组织成立，很快遭禁
- 1951年 “日耳曼种族信仰共同体”成立
- 1955年4月 “非纳粹化受害者协会”成立，20世纪60年代自然消亡
- 1955年 奥托·施特拉瑟回国
- 1956年 奥托·施特拉瑟组建“德意志社会联盟”
- 1964年 “民族民主党”成立
- 1965年 “独立德意志人行动联盟”成立
- 1968年 “德意志民族社会主义者同盟”成立；“民族民主党”成立武装小组秩序维护队，两年后解散
- 1969年 部分“民族民主党”人成立“欧洲解放阵线”组织和“抵抗行动”组织；“德意志民族解放运动”成立
- 1970年 “德国民众社会主义党/劳动党”成立；“市民-农民促进会”成立
- 1971年 “德意志人民联盟”成立
- 1972年 “新右派行动”组织成立
- 1973年 “霍夫曼国防体育集团”成立
- 1977年 “民族社会主义者行动阵线”成立

- 1979年 “自由德意志工人党”成立，1995年遭禁
- 1980年 “德意志行动小组”成立
- 1983年 德国“共和党成立”；“民族社会主义者行动阵线/民族行动主义”组织成立，同年遭禁
- 1984年 “民族阵线”组织成立，1992年遭禁
- 1985年 “德意志抉择”组织成立，1992年遭禁；“新阵线信仰共同体”组织成立
- 1990年 “民族攻势”组织成立，1992年遭禁；2月“民族抉择”组织在东柏林成立
- 2003年底 “民族自治”组织成立
- 2011年 德国警方破获1998年秘密成立的“民族社会主义地下党”

主要参考书目

- 朱庭光：《法西斯新论》，重庆：重庆出版社，1991。
- 朱庭光：《法西斯体制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 [联邦德国]卡尔·迪特利希·埃尔德曼：《德意志史·第4卷·世界大战时期》，高年生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 [德]托尔斯腾·克尔讷：《纳粹德国的兴亡》，李工真译，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
- [美]罗伯特·埃德温·赫泽斯坦：《纳粹德国的兴亡》，楼玲令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 [德]克劳斯·费舍尔：《纳粹德国：一部新的历史》，萧韶工作室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
- [德]阿尔伯特·施佩尔：《第三帝国内幕》，邓蜀生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
- [英]艾伦·布洛克：《大独裁者希特勒〈暴政研究〉》，朱立人等译，北京：北京出版社，1986。
- [德]塞巴斯蒂安·哈夫讷：《解读希特勒》，景德祥译，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5。
- [联邦德国]海因茨·赫内：《德国通向希特勒独裁之路》，张翼翼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
- [法]夏尔·贝特兰：《纳粹德国经济史》，刘法智、杨燕怡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济研究所：《1939—1945年德国的战时工业》，蒋洪举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
- [德]恩斯特·约翰、耶尔格·容克尔：《德意志近百年文化史》，史卓

- 毅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
- [联邦德国]海因茨·赫内：《党卫队——佩骷髅标志集团》，江南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 [英]鲁珀特·巴特勒：《盖世太保——希特勒的秘密警察史(1933—1945)》，罗衡林译，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0。
- [德]古多·克诺普：《希特勒时代的孩子们》，王燕生、周祖生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
- [德]格茨·阿利：《希特勒的民族帝国：劫掠、种族战争和纳粹主义》，刘青文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
- [奥]威尔海姆·赖希：《法西斯主义群众心理学》，张峰译，重庆：重庆出版社，1990。
- [德]沃尔夫冈·维佩曼：《欧洲法西斯主义比较(1922—1982年)》，宋钟璜、张载扬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92。
- [美]沃尔特·拉克尔：《法西斯主义——过去、现在、未来》，张峰译，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Barkai, A., *Das Wirtschaftssystem des Nationalsozialismus*, Köln: Fischer Taschenbuch Verlag, 1988.
- Broszat, M., *Der Nationalsozialismus; Weltanschauung, Programm und Wirklichkeit*, Stuttgart: Deutsche Verlags-Anstalt, 1960.
- Broszat, M., *The Hitler State; The Found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the Third Reich*, NY: Longman Group, 1981.
- Chele, F., and I. Vaughan, *Neo-Fascism in Europe*, NY: Longman Group, 1991.
- Corni, G., H. Gies, *Brot Butter Kanonen; die Ernahrungswirtschaft in Deutschland unter der Diktatur Hitlers*, Berlin: Akademie Verlag, 1997.
- Cowling, M., *The Impact of Hitler*,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 Diller, A. , *Rundfunkpolitik im Dritten Reich* , Stuttgart: Deutsche Verlags-Anstalt, 1980.
- Durham, M. , *Women and Fascism* , London: Routledge, 1998.
- Fisher, C. , *Stormtrooper: A Social, Economic and Ideological Analysis* , 1929-35.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83.
- Friemert, C. , *Produktionsästhetik im Faschismus. Das Amt "Schönheit der Arbeit" von 1933 bis 1939* , München: Kevelaer, 1980.
- Fromman, B. , *Reisen im Dienste politischer Zielsetzungen - Arbeitserreisen und "Kraft durch Freude"-Fahrten* , Stuttgart: Deutsche Verlags-Anstalt, 1992.
- Graml, H. , *Reichskristallnacht: Anti-semitismus und Judenverfolgung im Dritten Reich* , Munich: Kevelaer, 1988.
- Grunberger, R. ,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Third Reich* ,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1974.
- Hancock, E. *Ernst Röhm: Hitler's SA Chief of Staff* , NY: MacMillan Publishers Ltd, 2008.
- Hitler, A. , *Mein Kampf* ,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71.
- Hofer, W. , *Der Nationalsozialismus: Dokumente 1933-1945* , Frankfurt: Fischer Taschenbuch Verlag, 2004.
- Jäckel, E. , *Hitler's World View: A Blueprint for Power* , Camb: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 Kater, M. , *The Nazi Party: A Social Profile of Members and Leaders* , 1919-1945,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 Keeley, J. , *Life in the Hitler Youth* , San Diego: Lucent Books, 2000.
- Koch, H. , *Aspects of the Third Reich* , L: MacMillan Publishers Ltd. , 1985.
- Mosse, G. L. , *The Crisis of German Ideology: Intellectual Origins*

- of the Third Reich*, NY: Schocken Books, 1981.
- Petzina, D. , *Autarkiepolitik im Dritten Reich. Der nationalsozialistische Vierjahresplan*, Stuttgart: Deutsche Verlags-Anstalt, 1968.
- Robert, B. , *The Spirit and Structure of German Fascism*, NY: Howard Fertig, 1969.
- Schneider, M. , *Unter Hakenkreuz: Arbeiter und Arbeiterbewegung, 1933 bis 1939*, Bonn: Dietz, 1999.
- Schoenbaum, D. , *Hitler's Social Revolution: Class and Status in Nazi Germany 1933-1939*, London: Lowe & Brydone Ltd. , 1967.
- Stibbe, M. , *Women in the Third Reich*,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